

飲水室叢著第四種

史傳今叢

啓超自署

史傳今義目次

飲冰室叢書第四種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

管子傳

附錄 商君傳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王荊公傳



3 0466 4053 2

13474

089-8

732

4

史傳今義 目次

二

飲冰室叢書第四種

史傳今義

飲冰室叢書第四種

新會梁啓超箸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 丁酉

西士講富國學。倡論日益盛。持義日益精。皆合地球萬國土地人民物產而以比例公理。盈虛消息之。彼族之富強。洵有由哉。然導其先河。乃自希臘昔賢肇闢義輿。泝遠輓近。乃更光大。雖曰新學。抑亦古誼也。蒙昔讀筭子輕重篇。史記貨殖傳。私謂與西士所論。有若合符。苟昌明其義。而申理其業。中國商務可以起衰。前哲精意。千年湮沒。致可悼也。作今義。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啓超謹案老子所言。上古之俗也。中國舊論。每崇古而賤今。西人則不然。以謂愈上古則愈蠻野。愈輓近則愈文明。此實孔子三世之大義也。升三世之義由據亂而升平而太平義主漸

進所謂鄰國相望而老死不相往來者。上古道路未通。所至閉塞。一林之障。一川

之隔。則其勢不能相通。於是溝然畫爲一國。故上古之國最多。今中國邊地之土

司。南洋非洲之酋長。猶彷彿是俗。是俗盛行。則必一州一縣之內。古之所謂一國者其幅員不過

與今日一州縣相等。百物皆備。然後可。然地力土宜。實難齊一。是以山人乏漁。澤人乏木。農

有餘粟。女有餘布。操作之人甚勞。而所獲樂利甚寡。遇有旱乾水溢。更復無自振

救。不相往來。其敝乃極於此。佐治芻言云。譬之英國諾東北蘭達爾喊兩省則產

煤。迷德塞根德諾佛色佛克等省則產五穀。哥奴瓦省則產銅錫。若非彼此互易。

則采煤者既須兼顧飲食器用之事。不能專力開采。卽產五穀之處。其人亦豈能

專心樹藝耶。又云物產既可互易。則諾東北蘭人欲得哥奴瓦省之銅錫。並根德

等省之五穀。不啻取之本省中矣。由兩義觀之。則通商者天地自然之理。人之所

藉以自存也。故言理財之學者，當並國之差別限界而無之。有差別，有界限，斯已

下矣。

如各國有加重進口稅以保護已商等事

若不相往來，又差別界限之下者也。孟子所謂不通功

易事，以羨補不足。又曰：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皆深陳商學精義。太史公最達此義，故篇首直揭邪說而斥爲塗民耳目。老氏自言法令者，將以愚民，非以明民。正塗民耳目之稿誥，以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指爲到治之極。此言熒惑二千餘歲，馴至今日，猶復以鎖港謝客爲務，強鄰勢脅，不得已而弛海禁，然曾不思相通之義。有來而無往，以至漏卮日甚一日，不寧惟是，各省道路梗塞，貨錢不流，百里之遙，邈若異域，是豈直鄰國而已。卽所謂十八行省者，已不啻其幾萬億國。是真能奉行老子之教者也。故史公作傳，開宗卽明此義。蓋謂吾中國受病之所在，不清其本，則條流靡得而言也。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佚樂，而心矜誇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

不能化。

啓超謹案言貨殖而推本於耳目口體之欲者何也。凡聖人之立教。哲王之立政。皆將以樂其民耳。禮運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大地百物之產。可以供生人利樂之用者。其界無有極。其力皆藏於地。待人然後發之。所發之地力愈進。則其自樂之界亦愈進。自樂之界既進。則其所發之地力愈不得。二者相牽引而益上。故西人愈奢而國愈富。貨之棄於地者愈少。故說以黜奢崇儉爲美德。此正與禮運孔子之言相反也。朝鮮之人最儉。人持兩錢。可以度日。而國卒以削亡。彼其人於兩錢之外無所求。一日所操作。但求能易兩錢則亦已矣。雖充其人與地之力。可以日致百錢。或萬錢。彼勿顧也。何也。已無所用之。而徒勞苦何爲也。故尙儉之藏貨於己。人盡知之。其爲棄貨於地。人罕察之。舉國尙儉。則舉國之地利日堙月塞。黜至窮蹙不可終日。東方諸國之瘠亡。蓋以此也。故儉者亦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老氏欲持此以坊民。非惟於勢不行。抑於義不可。太史公謂俗之

漸民久矣。而世之辟儒。猶拾老氏之唾餘。導民於苦。以塞地利。殆不率天下爲野人不止也。

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啓超謹案。何謂因之。西人言種植者。必考某種植物。含某種質。宜於某土。某地土性。含某種質。宜於某物。然後各因而用之。苟不知而誤用。則敗。知之而強易。則勞。此因之第一義也。又如熱力。電力。水力。皆天地自然之物。取不禁。用不竭。昔人惟不知因。乃棄之於無用耳。故因之之學。今日地球上。方始萌芽。他日此學大行。地力所能養人之界。將增至無量數倍。故史公以爲最善也。人力亦然。燕函粵罇。各用所長。如英之曼支斯德。專業紡紗織布。法之來恩。專造絲貨。德之波希米。專造五色玻璃。瑞士之專造金練表。苟易其俗。則不能良。又如有數事於此。以一人分數日任之。則成就必鈍而窳。以數人分一日任之。則成就必速而良。此亦貴能因也。何謂利導。如能自出新法。製新器者。許其專利。設博覽會。比較場。通轉運。便郵。

寄之類是也。何謂教誨。設農學堂。礦學堂。工學堂。商學堂是也。何謂整齊。不能興新利。惟取世界上舊有之利益。從而整頓之。釐剔其弊。如陶文毅胡文忠之理鹽改漕等政。皆是也。自善治財者視之。已爲中下策矣。與之爭者。不思藏富於民之義。徒欲腴民之脂膏。以自肥。輓近之計臣。日日策畫籌度者。大率皆與之爭也。故西人於民生日用必需之物。必豁免其稅。以便民。中國則乘民之急。而重征之。如鹽政之類是也。亦有西人良法美意。爲便民而起。而中國特爲助帑之計。行之而騷擾滋甚者。如今日之郵政之類是也。故大本一謬。則無適而可。公理之學。不可以不講如是夫。

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

啓超謹案。西人言富國學者。以農礦工商分爲四門。農者地面之物也。礦者地中之物也。工者取地面地中之物。而製成致用也。商者以製成致用之物流通於天下也。四者相需。缺一不可。與史記之言。若合符節。

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啓超謹案原之大小。不以地爲界。不以人爲界。不以日爲界。當以力爲界。凡欲加力使大。莫如機器。各種機器。農礦工之機器也。修通道路。利便轉運。商之機器也。是故一畝所出。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畝所出。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人耕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人耕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日所作工。能給百日食。則謂之饒。百日所作工。能給一日食。則謂之鮮。是以用智愈多者。用力愈少。故曰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漚至而輻湊。

啓超謹案易曰日中爲市。通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蓋衆人之所集。必大利之所叢也。孟子謂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王之市。商之藏於吾市。吾之利也。後世公

理不明。恥尙失所。於是倡爲鎖港閉關之說。以通商爲大變。以開口岸爲大露。聞之西人論通商公例。謂主國之利九。而客邦之利一。故西方無論何國。尺土寸地。皆可互市。日本舊論。亦主鎖港。後乃舉全國而口岸之。曷嘗見其害乎。故史公論及富強。必以人物歸之爲主義。今之腐士。猶惴惴以通商開口岸爲惡。冀絕外貨之入。而止內泉之流。其猶受老子塗民耳目之餘毒歟。勸女紅。極技巧。亦今日之本所以興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服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

啓超謹案周禮有保富之義。泰西尤視富人爲國之元氣。何以故。國有富人。彼必出其資本興製造等事。以求大利。製造既興。則舉國貧民。皆可以仰餬口於工廠。地面地中之貨。賴以盡出。一國之貨財。賴以流通。故君子重之。輒近西國好善之風。日益盛。富人之捐百數十萬。以興學堂醫院等事者。無地不有。無歲不聞。豈其

性獨異人哉。毋亦保富之明效也。故曰人富而仁義附焉。俄羅斯苛待猶太人。猶太人最富而國日以貧。高麗臣子無私蓄。而國日以削。太史公之重富人。其有意乎。不明此義。無惑夫世之辟儒。從而非笑之也。

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

啓超謹案西人綜核貿易情形。大率以十年爲一運。以英商論之。自乾隆十八年二十八。三十七。四十八。五十八年時。爲商務最盛之運。大都極盛之後。以漸而衰。至五年而大衰。大衰之後。以漸而盛。又五年而大盛。西士深究其循環所以然之理。蓋由歐洲產葡萄之數國。逾十年或十一年。必大熟一次。所穫或數倍於尋常。又印度各地。每十二年必大歉一次。因思升降之原。必由於此。與六歲穰六歲旱之說。不謀而合。西士又考十年一熟或一歉之故。始由日體射來地面之熱度。差率所致。其一歲而各地之荒歉異者。受熱之例異也。由此言之。則計然金

穰水毀木饑火旱之說。亦或由實測歟。要之人非食不生。故百物之貴賤。恆依農產之貴賤生比例。十年循環。其機全繫於此。故計然斤斤劑農末之平也。

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

啓超謹案平糴齊物之權。操之於稅則。西國舊制。每有重收進口稅。欲以保本國商務者。近時各國尙多行之。惟明於富國學者。皆知其非。以爲此實病國之道也。蓋通商之例。半屬以貨易貨。其用現銀者。十不及一二。故本國每年出口之貨。皆由外商運貨入境。交易而去。未必俱以現銀購也。今旣阻輸入之路。則人亦更無術以易我貨。此之謂自困。且一國之中。勢不能盡百物而備造之。故無論何國人。欲屹然獨立。不仰給於他國所產之物。必無是理。譬如多產五穀之國。以爲若穀價翔貴。則利於己國。不知己國之民。不能徒食而自存也。其所需衣服器物等。皆取之於他國。穀價增則一切工價皆隨之而增。我不已受其累乎。又昔有不宜穀之數國。業此者工本極大。而其地主嚴禁他國運穀食入口。或議加重其稅。以困

外農。英國五十年前。卽行此政。坐此之故。常患缺食。而餘物貿易亦不暢旺。自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大開海禁。一切商務。歲增惟倍。何也。平與不平之所致也。一物不平。斯百物不平矣。一國不平。斯萬國不平矣。地球所產。百物恆足。以供地上居民之用而有餘。惟壅之於此。則匱之於彼。大壅則大匱。小壅則小匱。更迭吸引。相爲比例。而品類盈絀。而價值漲落。其幾甚微。其流甚鉅。能平能齊。則天下蒙其福。不平不齊。則天下受其害。有國家者。曷爲能平之。能齊之。恃有稅則以左右之也。雖然。財政者。天下之事也。非合全地球之地力。人力。所產所需。而消息之。則無以得其比例。故大學理財之事。歸於平天下也。僅治一國者。抑末矣。然治國者。苟精研此理。而酌劑之。則關市亦不可不。而國必極富。今之英國。殆稍近之也。

積蓄之理。務完物。無息幣。貨勿留。

啓超謹案。今日中國之言商務者。未嘗不知此義。然而無法以避之者。阻力不去之所致也。何謂阻力。鐵路不通。內河輪船不行。市鎮中馬路不修。故西人一日可

運之貨。我至以十日或半月始克運。運費視物之本價。動增數倍。而道中存積。頃刻壞損。以至百貨不能出境。阻力一也。逢關納稅。遇卡抽釐。驢吏需索。扞手留難。或扣勒數日。猶不放行。坐此霉爛。積貨耽誤市價。阻力二也。既無商會。不能相聯。西商闖其情實。陰持短長。任意漲落。故延時日以老我師。阻力三也。三者不去。則息幣留貨之幣。無自而免。然去此非藉國力保護不爲功也。故曰。良牧亦去其害馬者而已。去阻力之謂也。天下一切事。悉有阻力。阻力悉去。百事舉矣。此固不獨商務爲然也。

論其有餘不足。則生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啓超謹案天下豪傑之士。每喜創新事業。而中人以下。每甘追逐風氣。天下豪傑少而中人多。當每一事業之初。必獲厚實於羣無量之人。相率而追逐之。不知此業。實不能容此無量之人。乃不能不爭貶其價值以相競。於是其勢必立蹶。而他種事業。因爲衆人所不趨。必至缺乏。值乃驟進。此上極反賤。下極反貴。所以

然之故。其理甚淺。而治生家往往不能察者。因其上極下極之界至難定。閒有未極而指爲已極者。亦有已極而擬爲未極者。苟非善觀時變。則易生迷惑也。昔康熙五十六年時。英國太平洋商務極盛。股分之值。驟增數倍。彼時格物士奈端致書其友。購此股分。甫購至而彼商務公司已傾圮矣。西人論商務中此等情形。比之氣泡。謂其張至極大時。卽將散之時也。世間無論何種商務。皆所不免。而以奈端之碩學高識。猶爲所迷。故至今英人猶取其致友人書。藏之國家大書樓。視爲鴻寶。以爲商務中人戒也。西人富國之書。斤斤以此爲言。蓋謂苟國中人人盡明此理。則追逐風氣者。不至舉國若狂。而氣泡不至屢張速散。而一國之羣商。亦可無受其牽累也。此有國者保商之道也。若夫舉吾全國之商。與他國之商爭。則正宜用出如糞土取如珠玉之法。今歐西諸國。亦持此術以瘠我也。吾中國之商。非無一二人能行此道者。然所爭者只本國之財。如鷓蚌相持。授漁人以利枋。而曾不知聯爲商會以與他人競。此所以弱也。

財幣欲其行如流水。

啟超謹案禮運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故泉之義取之流。布之義取之布。財政之患。故患乎財藏於一人。若數人。一處壅之。則全局受其害矣。然則古人曷爲言保富。曰。凡富者。莫善於出其財以興工藝貿易。子母相權。已可以獲大利。而傭伴衣食於是焉。工匠衣食於是焉。如興一機器織布之廠。費本二十萬。而造機器之人。得其若干。種棉花之人。得其若干。修房屋之人。得其若干。工作之人。得其若干。販賣之人。得其若干。而且因買機器也。而鍊鐵之人。得其若干。開礦之人。得其若干。因買棉花也。而賃地種植之人。得其若干。造糞料造農器之人。得其若干。因修房屋也。而木廠得其若干。窯廠得其若干。推而上之。鍊鐵開礦。以至窯廠等人。其貨物又有所自出。彼之所自出者。又復有所自出。如是互相牽攝。沾其益者。至不可紀極。且工作販賣之人既聚。既有所贍。則必衣焉。食焉。居焉。游焉。而於是市五穀蔬菜者。得其若干。市布縑絲麻者。得其若干。賃屋廡者。得其若干。

賃車馬者得其若干。而此種種之人。持其所得者。復以經營他業。他業之人有所得。復持以經營他業。如是互相攝引。沾其益者。亦不可紀極。此之謂行如流水。雖然。人之沾吾益者。既已若此。疑於吾必有所太耗。而所獲之利。乃轉不貲者。然則所獲究誰氏之財乎。曰。是皆昔者棄於地者也。今以富者之財。貧者之力。合而用之。以取無量之財於地。故兩有所益。而財亦不見其損也。曰。然則富人而驕奢淫佚。以自奉者何如。曰。無傷也。彼食前方丈。而市酒肉者。得以養焉。彼侍妾數百。而市羅綺簪珥者。得以養焉。彼高堂華屋。而市桷甍者。得以養焉。彼雕鞍玉勒。而市車騎者。得以養焉。他事稱是。而彼所市者。則又復有所市者。遞而引之。至不可紀極。猶前之云也。故於彼雖有大損。然爲全局計。則流水之行。卒無所於礙。曾何傷乎。所最惡者。則癡錢之奴。守財之虜。腴削兼并他人之所有。以爲己肥。乃嘗而藏之。以私子孫。己身而食不重肉。妾不衣帛。猶且以是市儉名於天下。壅全國之財。絕匱市之氣。此眞世界之蝨賊。天下之罪人也。而後之頌善政者。輒以大官之

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謂爲美談。抑何與計然之言相刺謬耶。善夫西人之政也。國家設銀行。借國債。民有財貸之於官。官藉之以興工程。拓商務。以流通之於民。而國之富強。遂莫與京。

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

徐廣曰。子贛傳云廢居。著猶居也。啓超謹案書言肇牽車牛遠服賈。凡言商務者。必買於四方。未有死徙無出鄉者。故必廢著然後能鬻財也。西人商會。徧於五洲。每疲舉國之力。以求通一地。關一口岸。而中國四萬萬人懷安重遷。曾無思糾一公司。通一輪船。往他國以與人相角者。眞可悲矣。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樂觀時變。

啓超謹案盡地力者。農礦工之事也。觀時變者。商之事也。兩者相須而成。不可偏廢。然盡地力者。每勞而所得少。較謂以所用力量與所得利比較觀時變者而覺其少觀時變者。每逸而所得

多。大抵其國多下等筋力之人者。宜講盡地力。其國多上等智術之人者。宜講觀

時變。今吾中國欲持觀時變之學。以與西人爭。未必能勝之。若講盡地力。則未知鹿死誰手也。中國數千年未闢之地利。蘊積以俟今日。而地球五洲荒莽之區。尙居其半。他日亞洲非洲南美洲。非藉我四萬萬人之力。終莫得而闢也。

趨時若鷺鳥猛獸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

啓超謹案西人富國之學。列爲專門。舉國通人才士。相與講肄之。中國則邃古以來。言學派者。未有及此也。觀計然白圭所云。知吾中國先秦以前。實有此學。白圭之言。其鄭重之也如是。知其中精義妙道必極多。苟承其學而推衍之。未必遜於西人。而惜乎其中絕也。今西人之商焉者。大率經學堂中朝研夕摩。千印萬證而來。而我以學書不成之人。持籌而與之遇。無惑乎未交綏而已三北也。

啓超又案務觀時變者。據亂以至升平世之事也。若太平世必無是。何以故。所謂

時變者。生於市價之不一。市價之不一。生於不平不齊。不平不齊。生於商之不相通。或道路阻於轉運。或關稅互生區別。是以或彼物壅於此。而置於彼。或彼物壅於彼。而置於此。故雖一二日之間。數十家之市。而變態之起。已無量數。積以多時。參以各地。其倏忽幻異。波譎雲詭。益不可思議。昧者弗察其故。當變之忽來而訝之。及變之既去而忘之。以故累失算而恆見制於人。是之謂拙商。有工心計者。出求其所以然。究其所終極。合前後情形以察之。統各地異同以較之。行之以鈎距之法。用之以羅織之術。參伍錯綜。觀之既熟。而得其比例之定率。乃用其中數以權之以消息之故。所發無不中。而羣商皆受制焉。是之謂巧商。商學之精義。至是備矣。然其所得者。皆羣商之財也。不啻欺羣商之闇弱。而終其臂以撓奪之也。無以異於豪強兼并之爲也。且彼所幸者。亦由地球之上智人少而愚人多。故術得行耳。若太平之世。教學大明。天下一切衆生智慧平等。將彼所謂時變者。皆如日食。譬見。盡人知其所由來。與其一定不易之式。而何所驚駭。而何所播弄。况乎太

平之世。自有平貨齊物之道。而所謂隨時隨地。變態倏忽。波譎雲詭者。皆歸消滅也。故曰觀時變者。非太平之行也。今吾持此義以語今日據亂世之人。知必莫予信也。吾今試問有一國於此。其商互相攙奪。互相傾擠。而冥冥之中。壟斷其利於一人或數人。彼其國之商務何如。則必曰是將窳敗衰落。而不可理也。識時者必又曰何不合全國之力。相聯屬相友助。以與他國敵。而徒自糜爛其商務何爲也。夫吾究不知壟斷其利於一國。與壟斷其利於一人。有何殊異也。人與人相擠。而全國之商病。國與國相擠。而舉天下之商病。彼天下亦一大國也。妄生分別。自相蠹賊。故國與國之界限不破。則財政終莫得而理。天下終莫得而平也。孟子曰。有賤丈夫焉。以太平世之律治之。則白圭之流。其猶不免於此名。而彼之以商務稱雄於寰宇者。又賤丈夫之大者耳。雖然。若以治今日之中國。拯目前之塗炭。則白圭計然。眞救時之良哉。

自序

一國之偉人。閒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微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且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曩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爲世詬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荆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例言

一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古書文義奧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卽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尙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元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宣統元年三月 箸者識

管子傳目次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敘論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位置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第四節 立法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傳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警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為中國歷史上別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則輕

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警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躡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泯泯。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淳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採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侷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管子」書中有記管

管子解者千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十之六七爲原文十之三、四爲後人增益此則「墨子」亦不然不獨「管子」矣且卽非自作。而自

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

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

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

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

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

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

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

周亡於幽厲時。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語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之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

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

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

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

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

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騶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

點而爲之轉振者也。

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穎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

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

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折充塞之。

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泱泱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

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更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蚩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

事云。

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濼。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鬥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雍廩。

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

管子之豐功偉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持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

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惕而有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畧）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

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傅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嘻。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

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鈎。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俚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

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僂齊也。殺之魯。是僂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僂。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

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畧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王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

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領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劓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旣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三年教

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既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

此五子者夷吾一不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媿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即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泰西前事。且勿具徵。卽以我國歷史詞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

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

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亡也幾何。故不問爲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管子以法家名。其一切設施無一非以法治精神貫注之。今先廣敘其學說以觀其政術之所本焉。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彊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

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闡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

凡一切外物。苟可以贍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鬪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爲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鬪者。凡以爲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綢繆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結契約以建國。國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爲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

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

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

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

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 臣篇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篇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今本國

引林

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即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

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

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慤愿。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閑其

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箇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

相容。則毋寧犧牲箇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淳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

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情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媮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頽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禁燄篇又曰。『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

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

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任法篇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

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茶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

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其於民也。利之使圓。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謬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減。民欲逸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修疏篇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

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已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篇法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

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

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僥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

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更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墜國家之威信而褻其主權。威信墜。主權褻。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霸言篇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

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重令篇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

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更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七臣七主篇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禁歲篇是故法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第二節 法治與君王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眞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即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况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

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觀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法云服行也先又曰：『禁勝於身。』房法云身則令行於民矣。『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篇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

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

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主七臣七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

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上臣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下臣由此觀之。則管子

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

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又曰。『使法擇人。不自

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

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法俱明又曰。『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

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

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

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

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一篇任法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爲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爲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爲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一篇任法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獨爲管子病也。卽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

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昧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瑩也。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七法篇凡三見法法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

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法篇』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白心篇』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法禁篇』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重令篇』又管子所

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法禁篇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

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

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法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有過不

赦。有善不遺。』法法篇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

四時篇又曰。『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禁藏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

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

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法法篇

篇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

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

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

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揆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

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五輔篇

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

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

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

牧民篇

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

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

九守篇

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

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

也。」

君臣篇

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

所言。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

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眞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喚。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噴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

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爲。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小稱』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小問』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旣以法峻治其民。絲豪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

之資格。謂相結集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如任國會議員及選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孰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第四節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此慰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

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是即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房注。設法不以法。下

故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房注。設法不以法。下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

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

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檐舉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

舉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

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卽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

法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恒。』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以

存。有其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俱見法意卷一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

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

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曰。

『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

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

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

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

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卽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

乎權。權出乎道。心術上篇此之謂也。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按財同載而天下治實不傷。』心術下篇又曰：『修

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

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九守篇名實者。卽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

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任法篇又曰：『數出

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七臣七主篇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

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任法篇又曰：『古之所謂明

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

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

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版法篇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

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篇管子之言立法。

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
梁馬 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糺問。糺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糺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 又曰。『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官之法制也 相總要者。房注相無常職所以總統百吏之要 君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上同 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 此與今世立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君臣篇下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君臣篇下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篇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房注及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篇上夫欲大臣之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

慎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自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

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責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

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

三曰廉。四曰恥。』管子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六蝨。六蝨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

義非兵蓋戰見商君書新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

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請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商君書亦云。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覩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

法法篇

曰：『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

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

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

君臣篇下

曰：『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

八觀篇

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

八觀篇

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

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也。『七法篇』又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

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

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橫修篇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

禮治。章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

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

管子曰『國有經俗』。重令篇房注云經常也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

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君上臣篇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

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禁篇此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

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

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篇

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

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立政篇』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焉。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卽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况乎在專

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爲中國政治家之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篇此管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君臣篇上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

君臣篇下

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君臣篇上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立政篇又曰：『舉

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上臣又

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弇勞。不以傷年。」房注云有德者

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為傷也君臣篇下此管子言任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

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篇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

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為威。則行恣於己以為私。百吏奚不喜之有。」重令篇凡此皆言

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

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

下篇所謂五橫者。即待官之法也。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

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不知之人。不忘其勞。」七法篇此言乎法之當平

等而普及也。又曰。「吏嗇夫任事。」房注吏嗇夫謂檢束羣吏之官也人嗇人任教。吏嗇夫盡有警程

事律。房注。律謂每事據律而行也。事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

吏嗇夫之事究矣。」君臣篇上此言夫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虧令者死。益令

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重令篇此五者。惟第五項所以待人民。其

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

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凡此皆言乎法之明確而不可動

也。而其爲效也。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七法篇非信士不得立於朝。

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之知己也。

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乘馬篇「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

牧民篇如是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

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達因之治普。皆遵斯道也。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

君以使之。」牧民篇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有餘。或苦其不

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儻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

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

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謂此人所稱柄之言可以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旣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

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千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莒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大諫	樞密顧問大臣
將	兵部大臣
理	法部大臣
田(虞師司空工師)	農工商部大臣
行	外務部大臣
鄉師	內務大臣

(附考)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爲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卽高國一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又）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爲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歟。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歟。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即管子也。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爲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其一部分爲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爲專官焉。或分出其一部分爲教育行政。而學務別爲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爲國家第一大事。又爲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歟。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

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

管子政畧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

俱補修篇

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

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斬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

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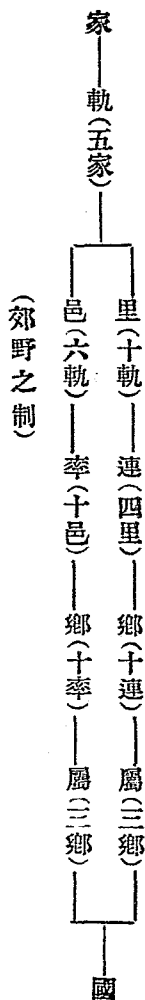
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卽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

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都邑之制)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敘。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

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

籍中有文義與古者錄勞注其房注有誤誤者以錄

加意釋之別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死事之孤謂子孫寡謂其孤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按官各分業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問

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

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稽留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

官部謂總攝諸司者也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人

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鷓中屢問何族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問

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

按謂墾荒也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

從昆弟者幾何家。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養者各幾何家也。古代爲宗法社會故於宗子調查尤詳。餘子仕

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稅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

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惡此等當惡何事。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

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按古代患民少故來歸者給以田宅。國子弟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

於大夫者幾何人。按責古債字。謂舉債於豪右者也。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官人

乃賤自行文書身任職。輒以家臣自代。官承吏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俸而空理事。羣臣有

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按古代有公室之臣有家臣故云然。外人來遊。在大夫之

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

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

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

所害於糴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宥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饒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缺鉤弦之造。戈戟之繫。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尹工

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

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愼國常也。行伍

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

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

按會即統計表也

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

幾察也守備

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按)執官都者。謂地方

長官也。以下四問皆謀長官之考成也。 (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政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謬。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

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哢。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墾。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芟。及寒擊藁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旣至。挾其槍刈耨耨。以日暮從事於田。墾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邀首戴笠蒲。身服襪。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戚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從事於此。

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價。少而焉習。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

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

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掎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即泰西亦無之。雖前不
一 二 有成爲科學。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嬗進無已時。而一人

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

按重用謂不妄用也。

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

者必重盡其民力。』

篇修 篇修

又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

七法 篇七法

又曰。『利然後能

通。通然後成國。』

篇修 篇修

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

篇甲 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合

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戮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親篇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甲輕重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親篇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認。然代大匠斲。此說也。實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民篇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

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乘馬篇又曰。『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修辟篇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勵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然則其獎勵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瓞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

之貧也。

(又)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_{反扶門}稔。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

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墾。以人猥計其野。

人猥衆也。以衆衆之。

少計其野之廣狹也。

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

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

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

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

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

薦草茂也。

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

賦征。

閉貨之門也。課

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

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

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

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

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

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治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况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輕重諸篇其文極多。避繁不錄。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

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險隘也。而外財之門戶也。篇問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

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乘馬篇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修辟篇按本謂農也。言有

商然後可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

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菲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賞。舉國而十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丁編重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利。輸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輸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費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按食即食之者寡之食經
學上所稱積豐也積者
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
快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即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疇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著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人嗇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奢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俗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

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可謂有道。」篇馬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恆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吾以爲此在泰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謹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侈靡篇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輕重甲篇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接

以一作什也

愚者有不廢本之事。

按資猶緩也謂資本不能回復循衰也

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

之生也。

按謂不能調均之則貧富之懸隔生

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

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

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

按鈞同均

分并

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

按本謂務農趣讓為促

而日為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

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一篇國管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

雖日日獎勵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

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世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

者。尤爲萬國共同膏盲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則主復井田。孔

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

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

井田畧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

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君從何得此資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取其穀。繒帛方夏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於此語似極戾。按經濟學理然。別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也。房注云秩非積

是當同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糶無予。

按謂穀不值錢也。無所予而糶糶也。

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

錙。而道有餓民。

謂一釜之粟值十錙也。

然則豈壞力固也。

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

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

謂民所與

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

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

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擴可得而平也。

管子之言治財多用

斂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斂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斂者門窗之名。詞通名然則斂也者。物之所憑藉也。又物之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斂者門窗之名。詞

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卽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按軌蓋穀量之意謹置公幣

焉。大家衆。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產足以餉其地民食而有餘者置幣以劑之也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

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山田閒田所產若干置幣以補足之民食察其所不給者若干置幣以補足之。歲豐年穀

登。謂高田之田軌之萌也。民曰無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減

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濟

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此處當有詭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腴田春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劑

虛值豐值之歲則以幣收穀於腴田之區而隨時市價漲十倍之區使女貢織帛苟合

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國奉蓋合於國家法程之意

中程之帛者國家宜償以幣但己出幣以買高田之穀故當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以穀作爲幣而償之也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

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疑有謂大家委贖家曰也富家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代古

君主游燕則索貢獻於富民此文殆謂是謂鄰縣曰有實者。穀實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

告各鄰各縣之民使勿賤賣其穀君所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大意蓋謂初時將全國貨幣收之於上物價自然低落低時乃散幣而收之物價自騰騰則復散之也

(又)秦春秦夏秦秋秦冬。按此蓋言每季之某數日也。不知所指者為何日。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

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賞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已無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即價

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多。雖受半祿而肯爲君

也死。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

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

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

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貲在上。幣貲在下。房注云。賞價也。國穀什倍。數也。萬物

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

於上。房注云。券。子。常券也。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房注云。責。爲債。鄉決州決。故曰就

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房注云。言應合受之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所

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未結。種糧之類。堪於所用者。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若則

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債。資此蓋君上一切。可易爲。詳輕重之本。指推抑富。兼井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其資。資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爲。

也。理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輕謂價賤。重謂價貴也。

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

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軀二十也。五。軀爲釜。每釜值百錢。故每軀值二十錢也。

齊東之粟釜十泉。則疆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籍稅也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

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二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

廩。言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西已盈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

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資本也。新陳指穀言。若此則東

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

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

請重粟之價。金按此當是釜字。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

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

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

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

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菑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粟。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糞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粟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

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鑿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鑿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由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

房注云。義既不敢。凶雖有義事不敗。

足以行其禮(按)房說謬也。義字乃義之訛耳。義餘也。義與不。足對舉。昔中。既見敗字疑亦詭當爲。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時有春秋。故穀有貴。

賤。

房注云春後貴秋穀按此訓雖不甚謬然管子之意喻不知是輕重也成然

之時謂之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

而不上調淫。

房注云淫過也按故游商得

以什伯其本也。

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謂田商所贏得十百倍於其資本耳

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

訾。

房注云皆用此作。

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績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

此即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

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卽管子所謂財橫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

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物應需幾何。畧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至。角羽。毛竹。箭。器。器械。財物等。筋。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

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泐爲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

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為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恒以穀帛為貨幣。而穀為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故古代之

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為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則兼為交易之媒介物也。

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為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為交易之

目的物也。

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即穀也。交易之媒介物者。謂借此為媒介。以間接求

得其他之目的物。如農夫售穀而得錢。其所欲得者。非在錢也。以此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者。全在於此。然則穀也者。

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膠鞮而至難御。

也。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卽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旣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因豐凶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不足以破此例。此不徒穀爲然。卽百物亦有然矣。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

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爲貨幣之性質。當其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爲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爲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爲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况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爲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爲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旱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

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尚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爲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爲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翼翼然共以爲難。而况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即金屬貨幣爲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貨幣即爲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而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

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爲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

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力蓋甚微弱。

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

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遵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兩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勵干涉得其宜。而於助長全國民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卽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况復以人

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家家還用以獎厲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蹶蹙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

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者。Kartell。有所謂託辣斯者。Trust。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

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一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并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例尙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朘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貸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貸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貸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

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卽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

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

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能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

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按）籍謂租稅。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

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

則鄉有正食而盜。（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

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按）謂事業不能償有資本。資本一撥而無從回復。故曰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按）

十穀價也。四而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

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按）謂將其所有賤而售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是君朝令一怒。（字疑）布

帛流越而之天下。（按）之往也。謂流往外國也。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

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疑）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此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得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涸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以室廡籍。按籍者稅也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

以正人籍。房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按此卽後世之丁稅。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房注云贏謂大賈蓄家也。

大正穀之月之既過其籍則至利耳。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接行而不盡也。

〔又〕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接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藉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爲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爲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爲租稅賈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畢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

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房注云。管子謂小男小女。此其大曆也。房注云。曆數也。鹽百升而釜。接謂以百升爲釜。一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房注云。分半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釜一升。加半合而取之。則一釜得五十合。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爲十釜。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房注云。禹讀爲偶。偶對也。商人計也。按此謂一國有千萬人。者其鹽稅平均計之。每日可得二百萬錢。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人三十錢之藉。接疑爲錢三千萬。今吾非藉之諸君吾子。房注云。諸君謂大男大女也。而有二國之藉者六千萬。接謂若抽丁稅每月僅得三千萬。今不抽丁稅而所得能倍之也。房注所解非是。今不采之。使君施令曰。吾將號於諸君吾子。則必爲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接謂若君施今日將抽丁稅則民必

民後今專賣鹽而不可得其贏。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房注云：然

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房注云：當作鞶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

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藉

也。房注云：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釧。而取之則一女之藉得三十鍼也矣。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藉也。耜

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藉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

藉者。按：謂凡成丁者無不納稅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

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按：讎即售字。吾彼國有鹽而售諸吾國也。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按：謂彼國鹽價每釜

值十五錢官悉買之而轉售於吾民則每釜取百錢。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

使人民生事之具日賈。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

皆以爲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即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

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

者極豐乎。秦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殆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

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

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即輕重乙篇所述衡之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蒞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蒞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把以上者爲室奉。按宮室之奉也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

干。棺槨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卽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之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藉。而國利

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藉。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藉。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藉。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藉。大女有六十之藉。吾子有四十之藉。是人君非發號令。收嗇而戶藉也。房注云。斂也。按。當斂。

即藉 彼人君守其本委謹。房注云。委。謂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藉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粟與民。是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

贏以代租稅也。管子之財政。以不收租稅為原則。雖然。亦有例外焉。時或收租稅。則借之以為均劑分配之一手段也。輕重丁篇云。『請以令籍人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全文見前節此因各地方之豐凶不同。而借此以均之也。又山國軌篇云。

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非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

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為室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按)原文云

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為室廬者服小租。以租其山。巨家如葬其親者服小租。文義全不可解。蓋古書傳寫訛奪。百出而後。人讀之。所以難也。今以認意。顛倒校正之。如右。未嘗增減一字。雖不敢謂即合於古本。然失之當不遠矣。試更以今語釋其意義。蓋謂免田賦而不征。惟征之於山林巨家。厚葬之材。木也。宮室者。皆使以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其課稅之目的。物則構宮室。製棺槨。之葬。及美宮室者。皆使以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以繩正之也。

財政學家論租稅之原則。謂必當測國民之納稅力。使各各適應之以均其負擔。蓋富者負擔宜加重。貧者負擔宜遞輕。故其於直接稅也。則行累進稅法。而生計必要

之最小額。概予豁免。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卽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卽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尙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謂言篇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統之國者千餘年。環列皆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卽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

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夙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闕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圍之用。

有功利。不得鄉。

按古鄉字

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

按古陣字謂分地也

繫纍獲虜。

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

按臧古藏字謂稅幣悉爲撫卹軍人遺族之用也

是特

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

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

按朝夕者盈虛之義

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

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

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

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

有水泆

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

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

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

下之五穀。

按言當獎厲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

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羸。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卽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

（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爲外國所擴。如納稅於

人也。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

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

者不行。民舉所最粟。

房注云。最粟也。

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

（按）謂穀漲二十倍。

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

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

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泝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赴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泝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二。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旣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

冢墓理宮室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毋得煮鹽

房注云本意禁人煮鹽起欲人

不知其機
斯爲權術

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耀之於

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耀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

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

按正也
籍稅也

必以金金坐長而百

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勵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綿花鴉片美國之菽麥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

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靳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雷霆萬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弱肉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遑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遽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

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卽今世託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託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託辣斯。况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卽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此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既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既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斂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卽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鑰之不使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賀獻出征籍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

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滔滔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抬之來則來。欲磨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爲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恆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於是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

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輦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滕魯之粟釜百。實每釜值百錢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乙篇重又曰。『彼諸侯之穀十。實其價爲十也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山至致篇夫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卽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圜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瀉鹵之齊。史記貨殖列傳云齊地瀉鹵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既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賡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稅於天下義見前五穀興豐巨錢而天

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

（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接）

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
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面用以對內。一面用以對外。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甲輕重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本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蠶螫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締。公服締。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締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締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締。十二月而管

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綆繯而踵相隨。車轂鬻。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綆。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賦。正音征。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綆。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穀斗十百。穀斗齊糴十錢。穀斗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以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而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

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芋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即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即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即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

其賈。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賣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賈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功。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糶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糶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優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在事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

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

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偽書者。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即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物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筭其機。以開闢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

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匭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此言其外交之大畧。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

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可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

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備器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

（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

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脆。釋難而攻易。（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

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車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

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祕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卓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既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于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恆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既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

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楫。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束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

附錄

商君傳目次

第一章 發端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第一節 農政

第二節 兵政

第三節 官制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第九章 結論

附錄

商君傳

順德麥孟華著

第一章 發端

中國之弱于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歐民法治。夫合一羣之人以成一團體。苟不勒定一羣之法而公守之。各求其欲。人競於私。紛然絕無規則。毅然無復秩序。則其羣之人。必不能一日安。而其團體亦不能持久。一族然。一鄉然。一國亦靡不然。法律者齊一國國民之規則。而所以定其秩序者也。是以西士之言曰。能得良美法律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愈於無法。故徵諸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強。鎖龍立法而雅典霸。十二銅表之法。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基礎固。彼數者其法之完缺良惡不一致。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國民齊而範之規律之中。皆足以齊民志而善羣事者也。中國一

上下紛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聞有立法之事。惟求之二千年上。其有足與來喀瓦士鎖龍相彷彿者。於齊則得一管子。於秦則得一商君。

商君者。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奉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計風俗制度。無一不齊之以法。定一公布之法。凡一國之平民貴族治者。被治者。靡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總覈精悍之才。排萬夫之抗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不撓。驅其國民爲積極之進取。遂以興國勢。定霸業。後世因用其法。卒成統一之偉功。雖其慘覈寡恩。幾與雅典時德拉康之血書相等。法治之流弊。遂爲天下後世所詬病。賈子之論之曰。『商君棄禮義。背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纒耒。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並踞。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希矣。』夫商君之治。專持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甚者乃至詆仁義孝弟爲六蠹。賈子之所譏議。何嘗不洞見病源。然爲治者恆視其國家之時勢。與其國民之程度。以因時制宜。則

其立法固不能無弊。惟視後人承用其法者。有以補其缺而匡其偏。若徒懲羹吹齏。怵於其弊而動色相戒。遂并其法之善者而亦被排斥。甚者羣犬吠聲。日拾迂腐疏闊之餘論。而詆爲雜霸。毀爲急功。遂使古人之良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渙齠弱。遂積數千年而不得一振。嗚呼。吾人於他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日敬之慕之。尸祝之。崇拜之。獨於吾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任其湮沒不彰。而良法美意不可復見。豈非吾人之咎也。太史公之傳商君。詳矣。然于其政略。尙或缺焉未備。且以今人之眼光觀察古人。則古人必有特別之新面目。用敢次其行事。條其政策。刺其箝書之政論。比以今日之政治。我國民其有尸祝崇拜之同情歟。作商君傳。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戰國之初。齊秦最有強力。角立而爲東帝西帝。齊秦者。皆具有帝國之資格者也。管仲用齊而齊霸。商鞅用秦而秦亦霸。二子者其才固足以霸國。然亦有此大國以爲之藉手。足以竟其用而盡其才也。故欲觀商君之措置。當先察其所憑藉。欲察其所

憑藉。當先詳其內外之形勢。今于戰國中深觀秦國。秦之優于諸戰國者有三事。

(甲) 戰國錯立而秦之國勢高踞上游也。地理者建國之第一要素。凡文化風俗

政治軍事。皆與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以文化言之。則利于交通。以其易于輸進文

明也。以軍事言之。則利於險阻。以其便於進取退守也。秦國國於黃河流域之上

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爲鄰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殺函之

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啟關。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

政。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綰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

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

勢。」蓋關中之地利。固有控制中原之形勢也。山東諸國。六雄角立。國皆四戰。日

尋干戈。疲於奔命。民不得息。而秦則閉關固守。我能往而寇不能來。可以勤修內

政。厚內力以承人之敵。此實如俄之高踞絕北。窺伺歐亞。其地形有獨優者也。而

商君實利用此地形。以固帝國之基礎。

(乙) 民族競爭而秦之國民勢能優勝也。戰國時之民族固皆黃帝之子孫。而同爲漢族者也。遷徙轉移。浸相離遠。交通不便。聲息隔絕。地勢既殊。民風各別。遂至血胤嗜好言語習慣風俗。一切皆互相歧異。乃如希臘之分爲德利安等之四族。以同種而視如胡越。以兄弟而日相鬪牆。勢所必然。無足怪者。秦族僻處西垂。而又數被戎患。故其民獨樸儻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讀小戎駟騏諸詩。其剽悍尙武。自古然矣。夫生存競爭。優者必勝。彼斯巴達人之雄霸希臘。斯拉夫人之雄視地球。固皆以尙武之民族。而占優勝之權利。以此例彼。則秦人立于競爭之場。固最適于生存之民族也。而商君實利用此民族。使成軍國之資格。

(丙) 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地宜於農業也。人羣之進化必由行國之遊牧。進而爲居國之農業。由周以來。久定井田之制。農業固已日盛矣。春秋以降。獨魏文侯能用李悝以盡地力。自餘諸國。類皆騫于外征。而缺於內治。秦擁關中之腴壤。其人又習於農。故太史公之傳貨殖也。論之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

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邠。及秦文孝穆居雍。隴西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蓋其時商業已始萌芽。民漸玩巧而事末。而秦本農國。農業實居其大部也。而商君實利用此農業。以爲國入之富源。

然而秦之弱於諸國者。亦有二端。

一則諸國之文化漸開。而秦尙習于戎俗。夫人羣之進化。以漸進而不能頓成。山東諸國。其立國皆在周初。沐中央之文明。移而植之封地。且經數百年之發達。故上之冠裳禮樂。下之羣俗民風。文物彬彬。盛于大河以北。沿及戰國。文學勃興。而魏文齊威諸君。復能招禮賢豪。振興文學。中原文化。盛於時矣。秦受封於東遷之際。建國僅三百餘年。且又僻邇西戎。化於蠻族。父子無別。同室而居。男女混淆。家族之制未備。是以諸國皆遇以夷翟。不得與於上國之會盟。蓋秦國之羣治。方在野

蠻蒙昧之域。而不齒於開化之邦者也。

一則秦國之內亂日劇。而國勢遂以驟衰。穆公以來。霸業中墮。桓景之世。屢敗于晉。而秦兵不復能東出。降及厲躁。日益多事。方是時也。諸國皆在貴族政治之時代。而君權未能確立。秦之國政。亦悉在貴族之手。廢君立君。實爲貴族之特權。故懷公方立。貴族可圍而弑之。出子繼世。貴族可廢而沈之。獻公居外。貴族可迎而立之。內憂方熾。未遑外事。而諸侯力政。競相侵并。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強敵日逼。其勢浸蹙。而河西之屬地。亦爲三晉所兼并。蓋自開國以來。國勢未有如是之迫促者也。

嗚呼。非長袖不足以顯善舞。秦固一長袖也。非錯節無以別利器。當日之秦。亦一錯節也。百年霸氣。金劍沈埋。百二河山。風雲淒黯。英雄造時勢乎。時勢造英雄乎。商君乃挾其雄偉之政略。揮其嚴辣之手腕。出而獻技於舞臺。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商君名鞅。姓公孫氏。衛之庶孽公子也。衛爲魏藩。故仕魏事魏相公叔痤。痤以爲奇才。薦之於王。王無用意。痤請殺之。退而告鞅。令其速亡。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蓋豪傑之才略。固非尋常人之所得而用。亦非尋常人之所得而殺者也。旣而聞秦孝公下招賢求治之令。乃去魏而入秦。

嗚呼。北走胡。南走越。不得志於宗邦。卽投身于他族。殉一己之功名。雖仇害祖國而有所不顧。此後世惡少無賴無愛國心者之所爲耳。商君賢者。顧亦出此醜行邪。昔戈利爲羅馬貴族。欲廢護民官而民不聽。不得志于羅馬。乃奔倭西亞國。假其兵以仇代羅馬。蓋愛國之義未明。東西人固有同此不德者矣。雖然。戰國之初。諸國固雖獨立。然同在中國之內。且名義尙受治于周王。則是猶封建之諸藩。其國界未如今日之嚴峻。故當時諸國。任客卿而無所猜疑。而其時功名之士。急欲以才自見。朝秦暮楚。不以爲非。雖以孔孟有道之士。亦皆適齊適楚。乃至干七十二君。然則背祖國而急功名。固不能爲商君諱。要亦不足嚴持此義以深責商君者也。

商君既已入秦。乃因景監以見孝公。說以帝道。孝公時時睡不聽。說以王道。亦不中旨。卒乃說以霸者強國之術。孝公大悅。語累數日。不自覺其膝之前席。太史公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議。非其本質。夫商君所挾持帝王之術果如何。其爲浮議與否。誠非吾人所能知。然商君之言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又曰。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不能取用于後。且謂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必削至亡。則其不肯蹈襲虞夏之舊治。循用文武之遺教。可斷言也。然而商君任政之初。卽自歎難。以此德於殷周。蓋其治專重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彼固預見他日之必有流弊。而歉然不能自滿矣。知有流弊而不先匡正。則或亦當日國家之形勢。國民之程度。有所捍隔而不能驟達者歟。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自古偉人之任人國家。必統籌內外之大勢。以先定偉大之目的。後此一切之政策。

皆迂迴曲折以達其目的者也。故管仲之見桓公。先期以王霸之政。諸葛之輔先主。首志以帝王之業。固未有補苴罅漏。小就苟安。而可成建國之偉業者也。孝公之世。秦固積弱。然席膏腴之廣土。具強武之民族。固未失霸國之資格。商君說孝公曰：「秦之與魏。猶人有腹心之患。今以君之賢。國賴以盛。因此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蓋當時商君受政之初。固久已定此主義。至是始發表其策畧。以試雄飛於海內。故商君者。非取消極政策。而取積極政策。非持保守政策。而持進取政策者也。是故帝國主義。實爲商君第一政略。然商君之宗旨。雖求進取而非保守。而其政策。則不能不以保守爲進取。夫欲爲對外之競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秦俗渙靡。上下無紀。驟而驅之對外。是驅羣羊於野耳。故商君之初政。首務擗一民力。夫今日之帝國主義。固非謂以政府之權力。強制干涉。滅殺箇人之自由。謀其一致。行此偏狹之國家主義。而可冀成功也。英美二國之人民。可謂最不喜國家主義者矣。然其民族外競。能實行此帝國主義。而德法之

干涉者。乃反遠不能及。故但使保持國家全體之統一。則可任各部運動之自由。其終極之成功。卒能完成帝國主義。雖然。當日戰國之民族。固非今日歐洲民族之比。若不整而齊之。搏而一之。則勢渙力散。豈能外爭。故商君之治。務先融化箇人。團合於國家政治之內。使箇人盡如器械。以服從國家無上之命令。使箇人犧牲私益。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寧必愚弱其民。蓋舍是不能擴張其國也。是故國家主義。實爲商君第二政略。

欲達此二大政略。則必當整畫制度。變易舊法。然非有果斷之決心。與堅悍之心力。則未易抗衆議而排萬難也。吾今以是觀商君之變法。

(更法篇)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禮。甘龍曰。不然。

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商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亡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

古來之從事於改革者。未有不先定國是者也。朝定一制。而羣起議之。夕革一弊。而羣起撓之。豈徒無益。適滋紛擾而已。西諺曰。必然 *Necessity* 者創造之母。故希臘

哲人瑪里特士。以必然爲天下第一之強力。以其可以使人捍百難而不顧也。商君沉觀時勢。確知變法爲必然之事。豐於自信力。奮然身任而不疑。乃以明決精密之政論。數言而決此重大之政治問題。遂以得主權者之信。政權出一國。是大定。雖輿論未能一致。然已排除第一重之阻力。得從事於改革之實行。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儒家重禮治。而法家貴法治。非好爲立異也。時勢所不得不然也。商君曰。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其攘斥禮治而獨尊法治也。非謂禮治本來之性質不足取也。謂其不可以行於戰國時代也。於是乃據社會進化之次序而明其所以然之故。其言曰。

（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勝

務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主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此述人羣進化之跡。肇自民之初生。以迄國家之成立。其一定之軌。有不可踰越者。蓋民之初爲羣。必起於家族。此卽親親之時代也。家族日以孳衍。且互相聯合。於是設臨時酋長以統之。而其設之也。以選舉。此卽上賢之時代也。羣既日蒸。臨時酋長之威力。不足以馭之。於是。由終身酋長。以變爲世襲君主。此卽貴貴之時代也。近世社會學家所言人羣進化之跡如是。而考諸希臘羅馬之古史。其跡亦歷歷可尋。我國之由傳賢變爲傳子。由禪讓變爲征誅。史家揆厥所由。亦謂爲事勢所必至。然則

商君之言。其必有所本矣。

夫當家族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皆藉愛情以相結合。則法制固無所施其用也。卽進爲臨時酋長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猶以家族爲單位。不以箇人爲單位。故大團體中復有無數之小團體焉。

希臘羅馬初起時之所
謂民主政治皆如此

而此小團體者。皆以血統之關係爲

其基礎者也。故各守其祖先相傳之禮俗。而可以爲治。儒家言禮。必本於宗法。蓋以此也。雖然。小團體各自循其禮俗以爲風氣。則大團體之結合力不強。與外敵相遇。不足以自存。欲強其力。必賴有統一之之君主。君主建。則部落之習廢。而國家之形成。不復以家族爲單位。而進至以箇人爲單位。於是凡居於此國之內者。卽爲此國之民。不問其血統之何屬也。夫禮俗根於血統。血統既異。禮俗自不得不殊。今既合無數之血統以成國家。然則禮俗將安從而可。從甲族則乙族嫉之。從乙族則丙族非之。是徒增國民之爭鬭。而傷國家之統一也。故爲之君主者。不能不超然立於各族所相沿禮俗之外。而斟酌損益。別制爲一定之法律。以整齊其民者。勢也。此法治

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

此其論法之所由起及其功用。可謂精當。今東西各國之法學家言。未有能出其右者也。

商君又曰。『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新令又曰。『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

以聖人作壹以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農職此實商君治術之綱領。而亦政治一定之原理。措之四海而皆準者也。

然則將欲搏民於壹。其道何由。亦曰法而已矣。世固有欲以道以德以義搏之者。夫使民壹於道。壹於德。壹於義。則誠是矣。然道也。德也。義也。皆抽象的而非具體的也。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韓愈所謂道其所道德。德其所德。孰爲真義。孰爲真道德。無從定也。於是乎不得不立具體的之一物焉。以爲之標準。此物維何。卽商君之所謂法是也。商君之言曰。

（修權篇）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

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必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不中程者誅之。

此其取譬可謂極明。陳義可謂極當。蓋人人各從其所信。而曰某者合於義。合於道德。其間豈無中者。然如廢權尺而以意測度輕重長短。雖幸焉而非可恃以爲用也。韓非子曰。『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此與商君之旨相發明者也。夫法之能適合於義與道德與否。此則視其法之內容如何。必如何然後能使法之內容適合於義與道德。此則視立法者之學識如何。要之空漠無朕之道德。必賴粲然成文之法律以表示之。此則法家所持之理。雖有巧舌。莫能奪者也。

商君又曰。『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

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畫策』夫法者將以保護箇人之權利者也。今立法而務先制民勝民。法家固民權之蠹乎。曰。法者隨羣俗之進化而與爲變遷。羣俗方在蒙昧。其民皆缺於自治之才。絕無規矧之可循。則橫逸冥行。蕩然無復綱紀。舉羣蕩然。羣將立敗。有法家以整齊而撙節之。其羣乃有紀律之可遵行。而國家乃能成立。蓋法律之宗旨。固所以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尤在於維持羣俗之秩序。然則商君之所謂制民勝民者。固亦將謀其秩序而已矣。

抑商君之說。非徒在制民勝民而已。卽君主亦當自制自勝。其言曰。『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人者。先自勝者也。』『畫策』又曰。『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

君臣是故法不立則已。旣立。則不徒臣民當守之。卽君主亦當守之。此如立憲國之憲法。雖出於欽定者。旣已公布。則君主亦不許違憲也。管子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無道之君。旣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此與商君說正合。凡我國之

法家言。莫不斷斷於此義。蓋非是則法治主義。將撥其本也。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商君之立法純乎命令主義者也。西儒之論法理者。其說紛歧。英儒霍布士。始倡命令主義說。謂法律者。以權力命令其屬下。令行禁止。使悉視法律爲從違。奧士丁起。力持此義而揚其波。奧氏之說曰。『政治上之優者。與政治上之劣者。既有畫然之區別。優者發表其意思以制裁劣者。斯曰法律。劣者苟不服從優者之命令。則受懲罰之惡報。而可以非常之權力強行之。』此其說偏駁不全。近世學者。抨擊之無完膚。宜也。雖然。當社會之初期。其說固自適於實行。未可遽非也。商君卽本此主義以立論。其言曰。『法者君臣所共操也。案操猶守也信者君臣所共立也。權者君主所獨制也。』權修篇此其所謂法者。殆如今世立憲國之憲法法律。爲君民所共當遵守。其所謂權者。卽所謂憲法上之大權。爲君主所獨有也。然僅觀此文。則猶未知其立法權之何屬也。商君又言曰。『人主爲法於上。人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

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一篇分由此觀之。則商君之立法權。專屬諸君主。而不許人民參與。甚明。夫法爲國民合成意力。專以君主一人之意制定之。其果能使此意力實現與否。蓋不可期。雖然。當春秋戰國之交。一般人民。未必有參與立法之能力。且方爲貴族專政時代。政出多門。不可爲治。故增主權者之勢力。以君主之意思。爲法律之淵源。務摧抑貴族政體。進之於君主獨裁政體。此實人羣進化自然之階級。而商君卽本此旨以立論者也。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凡立法者。莫不期於得良法。然法若何而爲良。若何而爲不良。其標準蓋難言之。於是有所謂當以自然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自然法者。其良者也。雖然。天地間果有所謂自然法者乎。若有之。則當以何術求得之乎。此非人類之智識所能及也。於是有所謂當以古聖賢所立之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古者。其良者也。雖然。時勢不同。則民之所利害不同。以古繩今。其不適不待辨也。商君則異是。其言曰。『觀俗立法

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算地篇又曰。『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壹言篇然則商君所據爲立法之標準者安在。曰。度時俗。因民情。量國民所能遵守。而可以強制執行者。乃始立之。其合於自然法與否。非所問也。其合於古法與否。益非所問也。此其意。殆與國民合成意力之說略相近。故雖近於東溼之政。而猶能以致治也。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東西諸國之舊制。類皆分其國民爲數級。其所處之等不同。則治之之法亦異。彼都民之與隸農。其權利已顯殊矣。至於貴族之特權。僧侶之教規。則更各保其獨立於法律之外。千數百年。釀上下之激爭。演革命之慘劇。皆以此不平之故。中國階級制度。雖不如彼族之嚴。然周公創制定法。猶別勒議親議貴之條。而記亦有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夫議親議貴云者。雖不令獨立以遁於法外。而猶別爲解釋以縱

之法中。刑不上云者。則是國中一部分人。爲國家制裁力所不能及矣。商君之說則異是。其言曰。

（賞刑篇）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此專破刑不上大夫之說。及周官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之制也。故法一定。則舉國之賢愚貴賤。莫不受治於其下。此非徒託諸空言而已。公子虔貴族也。其犯約也。則劓之矣。太子嗣君也。其犯法也。雖神聖不可侵犯。猶行法於其代負責任之師傅而黥之矣。其公平而無私曲也如此。故令雖峻而易行。法雖嚴而民說。此所以能旋至而立有效也。

中國階級制度之陋習。至秦漢而盡絕。彼泰西日本於最近百餘年間。幾經波折。乃能次第剷除者。我國則於二千年前行之。雖然。此非秦漢所能爲也。其勢自戰國時

而已成矣。戰國時所已成。成此勢者。雖未可盡指爲商君之功。然商君則其最有力者也。何也。法律平等。爲一切平等權之保障。而「刑無等級」之一大原則。實自商君創之也。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雅典人之立法也。編定舊例爲德拉康律。羅馬人之立法也。亦編定舊例爲十二銅表。夫德拉康律之殘忍刻酷。十二銅表法之陋略峻刻。寧必遂爲良法哉。然雅典羅馬人之所要求。則不問其法之良惡。唯必求編制法典。務得一公布之法。使吾民得知法律之爲何物。蓋既有公布之法律。以劃定明確之範圍。則治者與被治者將皆受治於範圍之中。下既有所憑藉以自固。上自不能任意輕重於其間。此所謂惡法猶愈於無法也。我中國固無法之國也。雖律令之文。繁如蝟毛。則例之書。高逾尋尺。然其所謂法者。類皆私於二三官吏之掌握。視爲神祕之物。不令民間窺誦而習知。於是暴君汗吏。因而上下其手。而小民益窮而無訴。商君立法之宗旨。則固先公布

法律。而使民間咸知法令之爲何物者也。

（定分篇）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日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

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足以知法令之謂者。案謂者指其詞

及其意下文「法令之所謂」亦同以爲天下正。（中畧）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

謂。爲之程式。使日數案謂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中畧）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

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

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而罪之以法令之所謂

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案謂主法令之吏不答吏民之問而逕加以罪者則以所問之

罪名反坐主法吏也（中略）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

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

昔希臘暴主有名狄阿西尼亞者。每發一令。懸諸數十丈之柱頭。使民不能讀。而因

以罔民。而羅馬十二銅表法之公布。亦經人民數次之要求。幾釀革命而僅乃得之。

夫法律而不公布。勢必任主法之吏。上下其手。而人民之權利。將蹂躪而無所餘矣。我國自周禮有懸法象魏之文。而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皆歲時屬民讀法。自古以來。皆不取法律祕密主義。其根本固與泰西古代異矣。然地方有司。非必人人能諳法學者也。其所謂讀法。不過讀其條文。未必釋其意義也。及商君則爲法令置專官。而使之對於人民。有說明法律性質之責任。則吏眞無所容其姦。而人民權利之保障。乃鞏固而不可拔矣。商君又曰。『今先聖人爲書以傳於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定分篇又曰。『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同上夫法律之爲物。其文約而其義豐。非有所受。誠不能知其意。今世各國大學。以法學爲最要之科目。務使其智識普及於人民。皆以此也。然全世界中。其最初以法學爲教授者。則商君也。

爲民命。爲治本。此所以務萃全力以護持之者也。孟子曰：「夫舜安得而禁之。固有所受之也。」司法獨立之權。孟子固倡其理論。而商君則更實行此制。成績昭然。後儒不察其治法。徒逐迂論而詬之。嗚呼。何其慎矣。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英儒斯賓塞之言曰。天下之人羣有二。一曰殖產之羣。一曰尙武之羣。二者皆人羣所恃以成立。並用之而不可闕一者也。商君之治國也。日日諄諄以農戰爲務。故其內治之大體。要不出於重農尙武兩大主義。斯賓塞又言曰：「殖產尙武。二者皆爲羣治所不能偏廢。然亦相時爲輕重。上古蠻野之世。戰爭常而和平暫。其產業皆所以供武備。故其羣可命爲尙武之羣。晚世開明之世。和平常而競爭暫。其武備皆所以護產業。故其羣可命爲殖產之羣。」商君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將以實行其帝國政略者也。故其重農之政策。亦以運其尙武之目的而已。今本此意以察商君行政之次序。

第一節 農政

商君之爲俗儒所詬病者。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商君能成強國之霸政者。亦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周衰以來。井田之法。日卽弛墜。疆界慢亂。輕重旣失均平。地廣人衆。還授復極姦弊。蓋法弊而勢將窮變矣。且均產之法。可杜豪強兼井之患。然亦足阻國民競進之心。故行之閉關。則人心可靜。行之戰國。則民力必衰。阿里士多德駁共產之說曰。『人類之有利己性。實爲萬事發達之原。均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宜保護其私有之權。』商君深明斯義。且知循用井田之制。則地利不能盡出。人力不能盡奮。而國富不能增殖也。乃盡破均產限制之法。而與國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爲永業。務使地盡爲田。田皆出稅。太史公之頌之曰。爲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之論之也。亦曰決裂阡陌。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蓋墾開棄地。不使有尺寸之荒遺。獎勵農氓。悉使之競爭以趨業。墾草之令一下。而富國之效已見矣。

夫土地私有權。與階級制度不能相容者也。泰西各國之土地。大半爲貴族僧侶所壟斷。而人民皆爲隸農。社會上種種不平之慘狀。皆緣是生焉。此弊亦於近二百年間。始漸次削除。而至今未能盡。俄羅斯解放農民之令。不過行之三十餘年前。以德國號稱文明之中樞。而其土地制度。猶有種種束縛。直至今帝維廉第三。實行內地殖民政策。發國帑以買貴族之土地。而轉賣之於細民。然後農業乃次第勃興焉。則土地私有權之影響於經濟者至鉅。可以見矣。而我國則自商君而確定此權者也。然則商君者。非特爲我國政治上開一新紀元。抑亦爲我國經濟上開一新紀元者也。

中國向守重農主義之國也。以農業爲國本。故工商諸業。皆斥爲玩巧事末。謂其足以蠹本而病農。漢法商人不得乘車衣繡。賤商之律。著之法令。務摧辱之。驅而歸之農業。此例之尤著者也。彼之勸農抑末。固謂農人出勞力用之土地。以產有形之物品。可謂生利而富國者矣。商人者轉移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買賤賣貴。逐時射利。絕

無生產之力。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是分利而無益於國者耳。以今觀之。其偏謬之見。誠乖於生計之學理。然當土地曠荒。交通未便之時。其重農抑商。勢殆有不得不然者。商君者固亦專持此主義。以保護農業者也。

（墾令篇）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竄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竄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

（外內篇）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者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

矣。

且商君非但窘商以護農也。凡學問技藝之士。亦皆視爲分利不生產之人。必斥困之。無使得與農爭利。

（農戰篇）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中略）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中略）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負。獨無益於治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中略）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

此商君之擯民於農。所謂利出一孔者也。由今觀之。其偏激而不適於中道。固無待

言。雖然。商君之主張此策。則於經濟上之理由外。別有政治上之理由存焉。其言曰。『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算地又曰。『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上同夫民之樸而耐勞。土着而不輕棄其居。此有國者之不可不務也。近者英人以廢農之故。民皆輻輳於都邑。或轉徙於他邦。而田野半荒。鞠爲獵場。其都邑之民。日處湫隘。鬻塵之中。吸汗濁之空氣。體魄日以尪弱。較諸德民之矯健。彼日進而此日退矣。英之識者。以此爲國家莫大之憂。而各國之大政治家。近且日夕畫策。以求保護中農小農。毋使爲豪強所兼并。蓋謂此爲一國元氣之中堅。苟其無之。則國將不可以立於天地也。由此言之。則商君之政策。又豈徒適用於戰國時代而已哉。

抑商君之重農。非徒以爲對內政策也。又以爲對外政策焉。其言曰。『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算地此言各國之國勢不同。而政策亦隨之而異也。夫富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力。三曰資本。三者相合而富乃成。雖有土地之饒。勞力不足以出之。則土地亦

皆石田。而國終不可以致富。秦國地廣人稀。其人力不足以產地利。商君知人口爲國力之要素。無人力是無地利也。乃利用鄰民之勞力。吸集他國之人口。以增殖內國之富源。其策曰。

（徠民篇）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今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定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以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夫今世之政治家。皆務殖己民於鄰地。而商君之政略。乃務徠鄰民於己國。其道乃

適相反。由今觀之。一何可笑。且三晉方患人滿。而秦乃自爲之尾閘。則三晉豈非不勞而坐得殖民地乎。而抑知不然。殖民云者。謂以吾民殖於人地。能制服彼地之民。而握其主權也。而不然者。吾民入人國而服屬於其主權之下。則是減少吾國之分子。而增益人國之分子耳。非所謂殖民也。近十年來。德國以人滿之故。其人民散而之四方者。歲以千萬計。德人憂之。誠以此乃失民而非殖民也。反之。如美國自建國後百年間。汲汲以徠民爲政略。歐洲盈溢之民。湊而集之。若水就壑。而美國不聞以此之故。喪其主權。而變成他國之殖民地也。夫美國前此之國勢。正商君所謂地勝其民者。當事徠也。使美而不用徠民政略。安能有今日。今則反是。漸有民勝其地之勢矣。而商君時之秦。則正與美國初建國時同一情勢者也。此其所以與今世之殖民政策。用術適相反也。

然此策必待商民而始實行之者。則亦有故。

（徠民篇）王吏之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強者。

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後之三世。無與軍事。則民無不西矣。夫實曠土。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以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敵不服。今以故秦事敵。案故秦者謂秦國本有之民也而使新民作本。案本者農也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案竟即時也此富強兩成之效也。中略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者。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

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已。

由此觀之。則此政策實爲當時一大問題。而盈廷力爭以爲不可者也。商君熟察彼己。指陳利害。逐層駁詰。有快刀斷麻之樂。非高掌遠躡者。安得有此言哉。其所謂弱晉強秦。與戰勝等。殆以是爲無形之侵略。以陰行其帝國主義者乎。然其招募外人。不以爲客兵。而以爲客農。但使務本於內。專任供給。而兵役義務。仍必責諸國民。則又可謂深知國民軍之義。而善於謀國者也。

第二節 兵政

欲實行帝國之政略。必先養成軍國之資格。管仲作內政寄軍令。而齊遂定霸中原。俾斯麥變兵制修武備。而德遂雄視歐陸。蓋非有尙武精神。必不足以行其鐵血主義也。秦俗首功好武。自昔已然。商君因而用之。獎之以賞。厲之以威。驅而一之於戰。故其定法也。斬首捕虜者。賜爵受賞。退怯降敵者。誅身沒家。有軍功者。各以其率受

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務使舉國之人。皆有勇悍輕死之精神。而各具軍人之資格。故其言曰。

（賞刑篇）故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

（畫策篇）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水。死而不旋踵。

吾聞斯巴達人之從軍也。其母送之曰。『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其忠

勇英悍之氣。至今傳爲美談。蓋來喀瓦士之立法也。專注意於軍事教育。其尙武之精神。既深入於國人之心腦。故能陶鑄其國民。使悉爲剽俠輕死之軍人。雖婦人亦無異於男子。商君之軍事教育。雖不可得而詳。然能使其民視死如歸。乃至起居飲食所謳歌。無不以戰爲樂。則其所以陶鑄而鼓舞之者。固必有道矣。斯巴達以彈丸而雄長希臘。秦亦起西陲而統一中原。蓋秦固一東方之斯巴達。而商君實中國之來喀瓦士也。孫卿謂其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始皇之帝業。商君已爲植不拔之基矣。

故夫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兵七十二人。百里爲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千里爲畿。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此所謂乘馬之制也。戰國兼并。有地皆逾千里。故雖弱小之國。猶備勝兵十數萬人。商君因用其制。

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兵守篇）且以秦國地廣人稀。興兵則國貧。務農則敵息。其國人不足以兼任耕戰也。則務來三晉之民。使之務本於內。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析國民之義務而二之。客民負其租稅。而主民負其軍役。蓋彼固深知悍衛國家之責。必當本國國民所負擔負。而不可託之關係淺薄之募兵。及不同利害之客民者也。此固商君政略之特色。而其舉國皆兵之制。則已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第三節 官制

農兵二者。固商君內政之犖犖大端。所以收富強之實效。而奠帝國之基礎者也。然商君之制度。其影響及於後世。使中國由封建時代。進而爲一統時代者。則曰罷侯置守。廢封建爲郡縣。封建制度之萌芽我國也。由來遠矣。塗山之會。玉帛萬國。孟津

之會。諸侯八百。上古之制。茫昧無稽。要不過酋長部落。紛然雜處而已。及周之興。大封親賢。藩屏王室。封建之制。遂以完備。凌遲及於春秋。封建之勢日盛。而其弊亦大略可觀矣。商君用秦。乃盡取封建之制而革之。而中國羣治。遂爲一大進化。試稽其所定之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商君之官制有二。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一) 軍爵

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

功大者食縣小者食亭得臣其所食吏民

十九關內侯。

侯雖有

留居京畿而無國邑

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十五小上造。十四右更。十三

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

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

九五大夫。八公乘。

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

劉昭曰自公士以上至五大夫皆軍吏也

凡此二十等者。固皆軍爵。以賞戰功者也。夫古之所謂爵者。類皆與以土地。外則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內則公卿大夫。無不世食祿邑。蓋武士立功。錫茅土以爲酬報。彼既世其封邑。勢力浸盛。遂成藩邦。封建制度之所由起。東西諸國靡不然矣。惟秦法自關內侯而下。皆受虛爵而無實封。惟徹侯得有土地。然徹侯之爵。虛

懸而不輕授人。

始皇使王翦將擊楚，請美宅田甚衆，曰：「爲大王將，有功，不得封侯，豈秦之罪，定徹侯之爵，而受封者極少，此其證也。」

蓋秦

之法，不易以土地予人也。後儒論古，謂漢代關內侯之制爲最善。蓋以其有酬庸之典，而無封建之弊耳。後世沿用斯制千餘年，以至於今日而封建之害遂絕。而此制則實創之商君者也。

(二) 地方官吏 始皇夷滅六國，初并天下，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

監。於是昔日封建之天下，一變而爲郡縣之天下。然而郡縣者非始於始皇。始皇

特承用商君之遺制，擴張而推行之者也。

李斯議云：「今海內統一，皆爲郡縣，易制置諸侯，不便是。」商君而後，秦固久定郡

制之

矣。夫秦武之縣，杜鄭、楚莊之縣，陳郡縣之制，固已萌芽於商君以前。然彼之所

謂縣者，不過畧有他國之地，割而隸之吾屬耳。至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劃爲政治區域，舉國之土地人民，無不直隸於中央政府。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丞尉。其所謂令長丞尉者，皆受命於君主，而來守此土，直隸於政府監督之下。對

中央政府而負其責任者也。蓋至是已無復分土子民之藩侯。而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不待李斯之建議。而始罷封建矣。

凡此三者。皆商君行政之偉畧。而其所以霸國之本原也。若其厲行警察。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修明市政。則平斗斛權衡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爲男女之別。令民父子兄弟。不得同室內息。以其總覈之才。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條理而整之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矣。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今世之言政者。或以三權鼎立之義爲不完。而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上。更總之以所謂大權政治者。其立論之當否。且勿論。要之一國之最高主權。必須有總攬之之機關。而此總攬機關之運用能否得宜。是卽一國興衰之所攸繫也。此總攬機關。其在民主國則國民議會。而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吾因持此義以衡商君之學說。

一二年來我國之言政者。知無法不足以爲治。法治主義之一語。已漸成爲華士之常談矣。雖然。欲舉法治主義之實。自有其根本之精神。非襲其名而卽能收其效也。商君曰。『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無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蓋策

嗚呼。此一語盡之矣。我國前此非無法也。數年來之法。更紛綸而下如牛毛也。其法

之果良與否且勿論。要之諸法皆有。惟使法必行之法則無之。夫法而可以不必行。

是亦等於無法而已。是法治之根本已撥。而枝實更安麗也。商君又曰。『初假吏民

以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慎法

又曰。『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

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禁使 其言可謂博深切明。今之

華士言家政言法治者。皆有類於是。此商君所大訶也。

然則所謂使法必行之法安在。商君曰。『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

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蓋策 又曰。『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

不信之法。』上同又曰。『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上同又曰。『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夫勢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
定分篇一言以蔽之。則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而已。管子所謂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也。而所以能實行之而收其效者。則在君主與執政。故雖法治。然非其人終無以爲治也。特人之所以能爲治者仍恃法。此則與單純之人治主義異耳。

商君所謂使法必行之法者。卽此遂能爲其完全之保證乎。曰。有如商君其人者爲執政則可。否則不可。人人不皆商君。則此法之不完全。不俟辨也。今世之立憲政治。所以必以國民議會爲之監督也。然此非可以行諸民智未開之時。未足以爲商君咎也。況國民議會所能監督者。不過其犖犖大端耳。而條理之纖悉周備。非恃執政者之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其何一事之能舉焉。吾讀商君書而環以繩今日之政。吾不禁有茫茫之感也。

第九章 結論

烏乎、商君固法學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慘刻寡恩。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不足以置辨矣。獨其闕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管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牽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錯處。素習蠻風。獷野蠢蒙。固未能遽受高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其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呼。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少撓。卒以拓霸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

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固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媵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穢渙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目次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第四節 當時西域之形勢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繫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第十節 結論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歐美日本人常言。支那歷史。不名譽之歷史也。何以故。以其與異種人相遇。輒敗北。故嗚呼。吾恥其言。雖然。吾歷史其果如是而已乎。其亦有一二非常之人。非常之事。可以雪此言者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讀張博望班定遠之軼事。吾歷史亦足以豪矣。

古今人物之與世界文明最有關係者何等乎。曰關新地之豪傑是已。哥倫布之開亞美利加也。倂頓曲之開澳大利亞也。立溫斯敦之開阿非利加也。皆近世歐洲人種所以漲進之第一原因也。夫以文明國而統治野蠻國之土地。此天演上應享之權利也。以文明國而開通野蠻國之人民。又倫理上應盡之責任也。中國以文明鼻祖聞於天下。而數千年來。懷抱此思想者。僅有一二人。是中國之辱也。雖然。猶有一二人焉。斯亦中國之光也。

凡世界之進步。必自諸地之文明相交互相接觸而生矣。彼歐洲所以有今日。實自上古時代安息文明埃及文明希臘文明所接搆所和合而成也。而支那印度兩文明。直至近三四百年。而始與歐西相遇。殆東方諸國所以發達停滯之總因哉。雖然。當二千年前。而我中國豪傑。有櫛風沐雨。欲溝而通之者矣。惜乎繼其志者之無人耳。苟其有之。則黃白兩貴種之揖讓於一堂。又豈俟今日也。

地勢之於人事也。海所以爲通。山所以爲阻。上世埃及希臘安息之發達。全藉地中海爲之媒介。近世五洲比鄰。其造此大業者。亦自航海來也。而吾中國古代豪傑之通絕域也。乃不於海而於陸。是哥倫布彼頓曲諸賢猶爲其易。而博望定遠實爲其難也。泰東發達之緩。實地理缺憾使然。而顧能以人事與天然爭。以造震古鑠今之大業。夫安得不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而下拜也。嗟我愛國之同胞乎。盍載舞載蹈。以觀我先民之遠志大略何如矣。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我黃族自四千年前。孳殖於黃河揚子江兩流域。各自發達。以趨於統一。至春秋戰國間。而羣力漸充實矣。交通頻數。斯有衝突。衝突劇烈。斯有調和。至秦而大一統之形以成。漢承其業。復休息而生息之者數十載。以至孝武之世。實上古時代一大結束也。而當其時也。穹北之野。有並轡而興者一蠻族焉。曰匈奴。匈奴之起。殆與我唐虞同時。山戎獫狁獯鬻。其與黃族小小衝突者。固已千餘年來。屢見不一見矣。戰國以還。我族日雄。彼亦日茁。衝突益劇。史記所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於是秦燕皆築長城以距胡。趙武靈王變俗胡服。習騎射。高闕爲塞。凡以爲匈奴備也。時則有兩豪傑焉。曰趙將李牧。曰秦將蒙恬。終李牧之世。匈奴不敢入趙邊。蒙恬卻胡七百餘里。單于頭曼北徙者十有餘年。泱泱哉。中國之威。書契以來。未曾有也。及秦之亡。海宇鼎沸。而匈奴亦一大豪傑起。曰冒頓。東滅東胡。虜其民。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悉復蒙恬所奪故地。遂侵燕代。而南與諸夏爲敵國。黃族全體對外之敵國。自茲始矣。

漢興。以高帝之雄才大略。能指揮羣豪。削平海內。而不能逞志於一冒頓。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白登之圍。七日不食。卒行曖昧反間之計。僅乃得免。及呂后時。乃至遺書。嫚辱。謂兩主不樂。無以自誤。願以所有。易其所無。呂后以一國之代表。遜詞卑禮。以自解免。爲中國羞甚矣。至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爲備。連歲不能罷。事以金帛絲絮百物。屈節和親。乃稍蘇息。此實愛國之士。所茹痛積憤。疾首而拊心者也。孝武不忍華胄之凌夷。與祖宗之積恥。毅然欲一舉而雪之。於是逼西域制匈奴之議起。亞洲各民族之接觸。其機起於中國與匈奴。而實由我黃族自強排外之一雄心來也。揚雄疏云。『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以爲不壹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饑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廬山之壑。而不悔也。』偉哉此言。此實民族主義之精神。而國家所恃以立於物競天擇之域者。而豈後世迂儒退守畏葸。疲輭苟且。懷抱「無動爲大」之劣根性者。所能夢也。知此大義。審此時勢。

則張博望班定遠之人物。與其在數千年歷史上之價值。可以識矣。西漢之所謂西域者。當今世伊犁新疆青海西藏之地。直至葱嶺以西。越帕米爾高原。包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俾路芝斯坦、波斯、小亞細亞、迄地中海東岸古羅馬屬地之總名也。秦皇雖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而西不過臨洮。冒頓時代。匈奴大強。西域諸國。皆被服屬。憑藉深厚。爲中國憂。故當時欲弱匈奴。不可不有事西域。而發此議而實行之者。自張博望始。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張博望。名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欲通使道。然必經匈奴地。乃能達。於是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之奴名甘父者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年。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也。旣而與其屬亡。向月氏。西走數十日。至

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脫亡。惟王使人道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旣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遠漢。殊無報胡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太中大夫。堂邑父爲奉使君。自騫之出也。前後凡十三年。跋涉於冰天雪磧之中。困頓於酪食毳衣之俗。往往數日十數日不得食。惟射禽獸以自給。初行時與偕者百餘人。及歸惟餘二人耳。雖其所歷艱險困苦之境。史不詳言。要之視立溫斯敦之開非洲。又有過之無不及焉矣。史稱騫爲人彊力寬大信人。蠻夷愛之。嗟夫。非堅忍磊落不屈不撓之奇男子。其孰能排萬難犯萬險以卒達其所志者耶。

當戰國之末。四曆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頃馬基頓名王亞歷山大起。入亞細亞。滅波斯。征印度。建空前絕後一大帝國。未幾死于巴比倫。其部將士流喀立爲西里亞王。凡亞歷山大所征服亞洲之地。悉歸統轄。所謂條支國者是也。其後國威漸衰。其屬地北特利亞。復自立爲一國。占阿謨河兩岸之地。中國稱爲大夏國。實在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前四年。而帕德利亞亦背條支自立。中國稱爲安息。及漢初。而安息破大夏。國勢大張。未幾大月氏東來。遂征大夏而王其地。

大月氏蓋圖伯特族。當秦漢之際。奄有河西地。其勢強大。凌轢匈奴。及冒頓單于起。屢敗之。於是月氏餘衆西走。占伊犁之大半。南攘塞種而據其地。當月氏之盛於河西也。其鄰國烏孫。屢爲所苦。至是烏孫王昆莫。藉匈奴力。破月氏。復建烏孫國。月氏遂南移於媯水之旁。臣服大夏。建大月氏國。時漢武元朔元年也。月氏旣見逐於烏孫。塞種復見逐于月氏。遂遠徙于南。以略罽賓之地。罽賓卽北印度之迦西米兒也。要之當時葱嶺之西。大國凡四。條支在最西。其東爲安息。更東爲大月氏。大月氏之

東南爲罽賓。大月氏之北爲大宛。當今費爾干地。更北爲康居。卽今之西北利亞。頡里頡思之荒原也。康居之東南。大宛之東。卽烏孫國。爲今伊犁。烏孫之東南。當匈奴之西邊。小國棋布。凡三十餘。其較大者爲疏勒。爾喀什于寘。爾附近溫宿。爾附近龜茲。爾附近焉耆。爾附近姑師。爾附近樓蘭。爾附近諸國。自張博望以前。皆服屬於匈奴。匈奴置僮僕都尉以統監之。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時中國人未知有印度也。博望旣親至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考其地形勢及所有產物。歸而報告之。且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口。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其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天子旣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俗。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

月氏康居之屬。兵強。可以賂遺設利朝也。誠得而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四海。天子欣欣。以騫言爲然。旣而騫從大將軍衛青擊匈奴。以熟諳地形。知水草所在處。軍得以不乏。迺受封爲博望侯。騫乃獻結烏孫斷匈奴右臂之策。乃拜騫中郎。將使實行之。並西招大夏之屬爲外臣。乃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道可便遣之旁國。騫旣至烏孫。致賜諭指。未能得其決。騫卽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譯道送騫。與烏孫使數十人馬數十匹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騫還。拜爲大行。歲餘。騫卒。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然騫鑿空。諸後使者皆稱博望侯。以爲質於外國。外國由是信之。

計騫所通西域諸國如下。

國名 距中國里程

今地

張博望所經營

大宛

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

俄屬土耳其斯坦

博望初使大月氏道經之詳察其土俗歸爲伐宛之基

康居

去長安萬二
千三百里

同上

博望使大宛道此

月氏

去長安萬一
千六百里

同上

博望為漢使欲與連盟攻匈奴未得要領

大夏

………

阿富汗斯坦附近

時已為月氏所服屬博望親至其地後為通印度之嚆矢

烏孫

去長安八千
九百餘里

伊犁天山北路

博望始建議結烏孫以斷匈奴右臂後卒成功

烏丸
山離

去長安萬二
千二百里

阿富汗斯坦與
波斯交界地

博望始知其國後
遺其部使通之

安息

去長安萬一
千六百里

波斯及俾路芝斯坦

同上

罽賓

去長安萬二
千二百里

北印度

同上

奄蔡

………

俄羅斯

同上

身毒

………

印度

博望始聞其地未能通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繫

博望通西域之役其功在漢種者有二。

(一) 殺匈奴絕夏之勢 自文景以來。匈奴役屬西域。結黨南羌。地廣勢強。蒸蒸日上。

下。候騎每至甘泉。屯防及於細柳。非有以挫之。則小之爲劉淵石勒之橫行河朔。大之爲金源蒙古之蹂躪神州。左衽之痛。豈俟數百年千年之後哉。其時漢欲制匈奴。則伐謀伐交之策。遠交近攻之形。不可不注意於西域。張博望首倡通月氏結烏孫之議。卒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斬其羽翼。及孝武末世。遂至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元成以後。卒俯首帖耳。稱藩屬於我大國。此數千年歷史上最大之名譽也。而發之成之者。實自張博望。自今以往。如有能繼博望之精神以對外種者乎。則世界之歷史。安見爲阿利安種人所專有也。

(二) 開亞歐交通之機 秦漢之間。東西民族。皆已成熟漲進。務伸權力於域外。羅馬帝國將興。而阿利安族文明。將馳驟於地中海之東西岸。顧不能越葱嶺以求通於我國。據近世史家所考據。西域人呼希臘人曰伊耶安。Ionian 卽耶宛 Yavanas 之轉音。故大宛國者。卽大希臘國之一部也。蓋此地早爲帕德利亞之希臘人所蔓延。史記載其俗與泰西古代多相類。其蒲萄苜蓿等名物。卽希臘語 Botrus, Medike

等之譯音。蓋中國希臘兩文明種之相接實起於是。是黃種人與阿利安種交通之起源也。又史稱烏孫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懸度。大月氏居其地。塞種者。卽今日西人所謂沁謨種。Semites 古代巴比倫人猶太人之所屬也。是黃種人與沁謨人交通之起源也。而溝而通之者。實始博望。博望實世界史開幕一大偉人也。

(三)完中國一統之業 當時滇黔諸國皆未內屬。漢武初雖嘗從事西南夷。然以費多罷之。其後感博望蜀布邛杖之言。卒再興作。使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往求身毒國。遂開滇池。達交趾。卒使數千年。爲國屏藩。雖其事不專成於博望。而創始之功。實博望尸之。博望之有造於漢種者何如也。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班定遠。名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生於後漢建武間。父彪。爲徐令。兄固。以文學聞。超少有大志。輕細節。然居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幼隨兄至洛陽。備

書於官以養母。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久之。被除爲蘭臺令史。復坐事免官。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今哈密戰於蒲類海。天今

山南路之巴爾庫勒

多斬首虜而還。超之投身於軍事界外交界。實自茲始。

初漢武旣通西域。斷匈奴右臂。虜勢寢衰。元成間遂以五單于爭立。南向稽顙於我。求爲藩屬以自庇。中國國威。震於域外者。莫此爲盛。旣而新莽篡竊。輕侮遠夷。匈奴大怨。東連烏桓鮮卑。西誘西域諸國。頻犯北域。光武旣定天下。厭干戈。不之討也。匈奴益驕。往往侵山陝邊鄙。爲士民患苦。未幾其國內亂。分爲南北。南匈奴通款內附。如元成間故事。乃居之於黃河南。而北匈奴方極盛。反覆無常。漸臣服西域諸國。脅以寇河西郡縣。邊警歲至。城門晝閉。於時漢與西域絕。旣六十五年矣。其形勢恰如武帝時。漢廷亦知西域不定。則匈奴之患終不可得弭。於是乎一世之人傑班定遠。始得所藉手。以輝祖國名譽於天壤。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古今東西之豪傑。其勳名烜赫。駭耀於歷史上者。不一其人。不一其途。若夫以冒險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之魄力。孤身去祖國數萬里外。撓四面之敵。而指揮若定。以建大功者。吾於英吉利滅印度之役。得兩人焉。曰克雷飛。曰哈士丁斯。克雷飛初爲東印度公司之書記。後被舉爲將。統英兵九百。土兵千五百。乘敵不意。攻孟加拉。走其王。據其地。英之有力於印。實自茲役始。克雷飛死。哈士丁斯襲其任。專以機謀。擗闔定大業。善撫納印人。善攜離印人。嗾其相鬥。因躡其後。以收其利。今英之有印度。皆此二傑之力爲之也。吾讀其傳記。愕焉。貽焉。崇拜焉。歌舞焉。竊歎吾祖國定得有若彼人者。以爲國史光也。吾讀後漢書。吾乃知我二千年前之先民。有以一身而兼克哈二傑之所長。且其地位更危。其憑藉更薄。而所成就竟與彼等相埒者。於戲。斯真千古之快男兒。斯真世界之大英雄。斯何人斯。則班侯是已。今請案侯一生所經歷。以地爲經。以年爲緯。而略敘之。

(一) 鄯善 超之立功。始於鄯善。時所部僅三十六人耳。初超既從竇固擊匈奴有功。遂命以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王廣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寧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也。明者睹未萌。況已著耶。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侍胡惶恐。具服其狀。超乃閉侍胡。悉會其所謂三十六人者。與共酣飲。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報國家。今虜使到。裁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令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於是乃約以初夜。將吏士往襲虜營。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翌晨。召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鄯善定。

(二) 于闐 鄯善者。漢通西域第一孔道也。既定。則可以深入無狼顧憂。超報捷至京師。朝廷嘉其功。遂以爲軍司馬。欲益其兵。超辭焉。獨與本所從三十六人俱。時于

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還。超發。疏勒舉國憂恐。其都尉黎弇。至自劔以乞留。超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抱馬腳。不使東。超亦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超至。捕斬反者。而疏勒始復安。至是而超以三十六人。用區區疏勒。當數國之衝。以嬰守者。既五年矣。嗚呼。自非天人。安得有此。

超之用疏勒也。以其居西域之中。立於四面大敵之衝。不定之而不足以示威信也。然疏勒初非欲爲漢用也。懾於超之威與謀耳。非能爲漢用而超必用之。則其眼光之銳遠。魄力之偉大。非尋常人所能及也。自茲役以後。而疏勒之反叛尙三次。其一。則建初四年。其都尉番辰。結莎車以叛。超與徐幹擊破之。斬首千餘級也。其二。則元和元年。疏勒王忠爲莎車所誘反。超主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攻忠。積半歲不能下。後定康居。而忠始降也。其三。則章和元年。忠復說康居王借兵謀復國。詐降於超。超僞許而密勒兵縛斬之也。蓋自超始至疏勒。以至大定。中間凡十四年。超經營西域。其勢力之根據地。皆在於是。而心力抑已瘁矣。日人詩所謂「每經一難一倍

來。』吾於定遠之在疏勒見之矣。

(四)尉頭 超被徵還時。尉頭與疏勒連兵叛漢。超復至。擊破之。殺六百餘人。尉頭定。

(五)姑墨 姑墨亦龜茲屬國也。屢從龜兵攻疏勒。建初三年。超發疏勒康居于闐拘彌兵一萬餘。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姑墨大衰。

自此役以前。班定遠所從漢兵。仍僅前此之三十六人耳。而手定者已五國。讐從者已十國。益以拘彌莎車月氏烏孫康居也 超因此欲遂平諸戎。爲國名譽。乃上疏陳

「以夷狄攻夷狄之法。一以爲若平龜茲。則西域未服者僅百之一耳。則匈奴右臂可復斷。而中國邊患可永弭。書奏。帝知其功可成。五年。建初以徐幹爲假司馬。將義勇千人就超。超由是益有所藉行其志。

(六)烏孫 超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強。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妻以公主。至孝宣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與共合力。帝納之。八年。建初拜超爲

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遂定烏孫。

(七)莎車 元和元年。超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陰嗾疏勒王忠叛。未克。章和元年。超斬王忠。疏勒大定。二年。乃益發于闐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而龜茲王遣左將軍發温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之。超以衆寡不敵。乃與于闐王佯遁。龜茲王以萬騎温宿王以八千騎邀之。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雞鳴。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追斬五千餘級。大獲其馬畜財物。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

(八)月氏 初月氏嘗助漢擊車師有功。是歲。貢奉珍寶符拔獅子。因求漢公主。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少。皆大恐。超誓軍士曰。月氏兵雖多。然數千里踰葱嶺來。非有運輸。何足憂耶。但當收穀堅守。彼飢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謝遂前攻超。不下。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將盡。必從龜茲求救。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銀珠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

殺之。持其使首以示謝。謝大驚。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

(九)龜茲 當時西域諸國。最倔強者爲龜茲。龜茲所以敢與漢爲難者。一由倚匈奴之聲援。二由恃諸小國之從屬也。超既定諸國。龜茲通匈奴之路已絕。復無爪牙以相營衛。永元三年。龜茲遂率姑墨温宿以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超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漢廷侍子白霸爲龜茲王。超自駐節龜茲它乾城。而使徐幹別屯疏勒。至是西域諸國。唯焉耆危須尉犁。以前曾攻沒都尉陳睦。永元十年懷二心。其餘悉定。

(十)焉耆及危須尉犁 六年秋。超遂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四百人。討焉耆。兵到尉犁界。遣使曉譬之曰。都護來者。爲鎮撫三國耳。卽欲改過向善。宜遣大人來迎。當賞賜王侯以下。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鞬支奉牛酒迎超。賜而遣之。焉耆國有葦橋之險。廣乃絕橋。不欲令漢軍入國。超更從他道厲渡。七月晦。至焉耆。去城二十里。正營大澤中。廣出不意。大恐。乃欲悉驅其人。共入山保焉耆。

左候元孟。先嘗質京師。密遣使以事告超。超卽斬之。示不信用。乃期大會諸國王。因揚言當重加賞賜。於是焉耆王廣、尉犁王汎、及北鞬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而其國相及危須王等不至。坐定。超怒詰廣。數其罪。遂叱吏士收廣汎等。於陳睦故城斬之。傳首京師。所以雪國恥。伸士憤也。更立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慰撫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皆納貢內屬。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漢之通西域。凡以弱匈奴也。匈奴與漢不兩盛。而皆以西域爲重。前漢有然。後漢亦有然。自超既定西域。北匈奴之勢頓衰。諸國乘之。南匈奴伐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倚其右。北虜憊困。故和帝永元元年。漢遂率大軍北伐。降其二十餘萬人。至燕然山。泐石而還。三年。遂復再舉大破之。單于率其餘衆。遠遁於今裏海之北岸。北匈奴之地遂空。其衆之留故土者。皆臣服鮮卑。自是以往。匈奴不復能爲吾患矣。

晉之劉淵劉曜不過受漢人卵育。乘機竊發。與民同起。亂者相類耳。非復能用其國以與吾抗也。

故掃除周秦以來千餘年之劇

患。一酒祖國之國恥。論者或以歸功於衛青霍去病竇憲諸人。而不知其皆賴張班之謀勇。以坐收其成者也。故黃族之威。震於域外者。以漢爲最。而博望始之。定遠成之。二傑者實我民族帝國主義絕好模範之人格也。

定遠功業之成。專在以夷狄攻夷狄。此實治野蠻國之不二法門也。英之滅印度也。政府未嘗動一旅之兵。議會未嘗籌一銖之餉。惟賦印度之財。以養印度之兵。用印度之兵。以墟印度之國。定遠之定西域。其先例也。定遠建初三年上疏云。『臣見莎車疏勒。田地肥廣。草牧饒衍。不比敦煌鄯善間也。兵可不費中國。而糧食自足。』至永元七年。封超爲定遠侯。詔書亦曰。『超安集于闐以西。踰葱嶺。迄縣度。出入二十二年。莫不賓從。改立其王。而綏其人。不動中國。不煩戎士。得遠夷之和。同異俗之心。而致天誅。蠲宿恥。以報將士之讐。』信哉定遠之能踐其言。而漢廷亦能審其功矣。今日西國之東政策。卽以班定遠前此之所以待西域者待我。而惜乎我國中若定遠其人者。竟曠千載而不復一遇也。

是時羅馬方強。用兵於西亞細亞。屢破安息。中國日擴而西。羅馬日擴而東。上古世

界兩大文明。幾相接觸。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大秦。卽羅馬也。超既定西域。迨永元九

年。西域全定後四年又使部將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

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還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

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按秦西文明傳布廣速者皆由海岸線多使然此地地理學者之

公言也。古代希臘羅馬人慣於航海冒險活潑中國人則探險於陸地之豪傑雖屢有其人而海上不少概見焉。此次甘英之不能通羅馬實由不習海性使然耳。惜哉。

是時超年且七十矣。其妹曹大家上書。謂其「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耳目

不聰明。扶杖乃能行。」語見本傳蓋去卒前僅五年耳。超以永元十四年八月遷洛陽九月卒年七十一凡在西域者三十

年使假以歲年。予以精力。吾恐超之所成就。當不止此。或竟能躬赴大秦之役。布我

黃帝子孫之聲明文物於歐土。爲全世界留一更大之紀念。未可知也。嗚呼。人傑矣

哉。

第十節 結論

新史氏曰。今日阿利安民族。所以殖民徧於大地。赫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者。遵何道乎。亦曰。其人有冒險進取之精神而已。若哥倫布。若麥折倫。若倂頓曲。若立溫斯敦。皆以匹夫而闢一洲之基。開千古之利。彼中人道其往事。馨香之。尸祝之。千數百歲不衰。一若今日之樂利。半出於彼諸賢之賜者。吁。誠哉其然矣。然吾竊嘗求此等人物於我祖國。則如張博望班定遠者。亦何多讓焉。而後世崇拜之步趨之之人何其稀也。抑吾爲張班傳。而忽有一最大之問題。橫湧於吾腦。夫博望定遠諸先輩。其遠識。其毅力。不讓於泰西諸賢。彰彰明甚也。卽秦漢唐清諸君主。好邊功。關疆土。其兵力所及。威稜所播。亦不讓於近世所謂帝國主義諸大邦。又彰彰明甚也。然而「全世界主人翁」之名譽。顧在彼而不在我。不寧惟是。彼得一地。而一地卽永爲其所有。我得一地。曾不足以保持之。至於再世。不甯惟是。彼多得一地。而母國日以繁榮。我多得一地。而宗邦反日加騷累。若是者何也。彼之主動力在國民。我之主動力自君主。關地同。而所以關地之目的不同。夫是以毫釐差而千里謬也。吾聞

地學家言拉丁條頓兩族性質之相異也。曰「拉丁民族之殖民地好裝飾。條頓民族之殖民地貴營業。拉丁民族之殖民地由政府派軍隊以開之。條頓民族之殖民地由人民集公司以拓之。拉丁民族因得殖民地而勞費以爲國病。條頓民族因得殖民地而豐富以爲國榮。以故拉丁民族或放棄其殖民地而無所惜。條頓民族常保持其殖民地而不憚勞。」夫彼兩族者同爲阿利安族。同事殖民之業。而因其所向之鵠所用之方略互異。其結果乃至大異若此。雖然。拉丁人之所以弱於條頓人者。彼則民之自殖。而此則政府之殖其民耳。而反諸爲民關地之本意。倘非有所大謬。若中國前事。則正與彼等所執之主義成反比例者也。中國數千年來襲用之名詞。只有所謂「屬國」者。更無所謂「殖民地」者。夫關地而以殖民。則雖勞費矣。而後此有倍蓰什伯之利益以爲之償。故國不病而事可以久。而不然者。民未有不勞。國未有不瘁者也。爾來歐美民族之各競於帝國主義也。彼其內力充實。而膨脹於外。爲生存競爭之公例所迫。有不得已者存也。中國不然。人主好大喜功。快一時之意。

氣以爲名高耳。故往往不顧其民力之如何。動罄之以從事於外。卽如漢武者。豈非不世之雄主哉。彼其憤於匈奴之嫚辱侵暴。賭全力以雪之。此民族排外之思想。固亦嘗有不得已者存。又及其末流。不啻絞內地民庶之脂膏。以奉事小夷。利害之顛倒甚矣。漢書張騫傳云。『騫之使烏孫也。天子使齎牛羊萬數。金幣直數千鉅萬。而後此求宛馬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所齎操大做博望侯時。』云云。故漢武以開邊之故。舉文景數十年來官民之蓄積而盡空之。益以桑孔心計。猶且不足。卒至元元愁歎。海內騷然。嘻。何其悖乎。吾聞羣學家言曰。凡兩羣之相交。通相鬪奪也。未有不起於爭自存。蓋我勝彼而可以吸彼之利爲我有。故不惜一時之苦痛以易之云爾。未聞有自損而昭彼以利以爲快者也。戰敗固損。而戰勝亦損。是以自損爲相爭之究竟目的。如之何其可也。又漢武之通西域。其亦有類於是焉矣。然此猶可曰。以匈奴鉅患之故。今欲制彼。不可不以小損易大害也。而後此匈奴旣衰之後。邊費且復不戢。則又何也。甘露以後。單于入朝。賞賜累巨萬。發車騎萬六

千以送之。轉倉儲數萬斛以給之。每單于朝一次。則北方之民。失業失食。轉於溝壑者。不可勝數。永元間。司徒袁安上疏云。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歲直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餘萬。』一時北匈奴請款論者或謂宜以待南單于之禮待之故袁安引此統計嗚呼。幾何其不胥中國而空之也。不寧惟是。東漢之初。南單于內附。乃居之於河南。空吾民鈞游耕鑿之地。揖外族以使入。其後部族數十萬。孳乳寔多。布滿畿輔。桓帝時。又從遷許。及魏武始憂之。以其既在內地。人衆猥多。懼必爲寇。乃分其衆爲五部。居太原祁縣。太陵諸地。晉武時。塞外匈奴歸化者踵至。悉授土居之。與吾民雜居。於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悉雜腥羶矣。後此江統雖爲徙戎論。終不見納。卒至劉淵石勒。起於肘腋。戎狄迭有中夏者數百年。爾後霸者。始終蹈其覆轍而不悟。雖以唐太宗之賢明。猶割神州以宅索虜。寵異胡將。卒召河朔之變。蓋數千年來。帝者對外之政略。莫不皆然。此誠古今萬國之所未聞。千種萬種不可思議之現象也。夫以古代亞歷山大該撒等之力征天下。雖非能如今日之民族帝國主義者。專拓之以爲

雖然我國民亦有罪焉矣。夫誰使汝不擇地以自殖。而惟俯首帖耳。一任霸者之振筆以驅繫之也。吾聞數百年前。英人之不堪虐政者。相率渡航新世界。遂開今日之美國。夫彼豈必視其政府之方針而始進行也。論者謂今日五大洲中。無復可以容我民族膨脹之餘地。其然。豈其然耶。勿徵諸遠。卽張班二傑所留紀念之一大地。猶足以當歐洲一強國而有餘也。抑吾又聞南洋新嘉坡檳榔嶼諸地。其刈蓬蒿戰土蠻而奠定之者。實惟我黃帝子孫。然則張班之芳躅。固未必遽絕於今日。而無自治之力以承其後。雖自得之。而終不免以餌條頓民族。而自爲其奴隸。若是乎則雖有一二博望定遠其人者。又安足貴耶。又安足貴耶。

衛 生 方 法 之 研 究

人 生 二 百 年

顧 實 編

八 角

人之一生。往往為疾病嗜慾災害所戕賊。能克全天壽者甚渺。本書根據科學之原理。徵諸歷史。證以統計。說明人之天壽可至二百年。敘次簡明。饒有趣味。

因 是 子 靜 坐 法

因 是 子 著

三 角

著者研究靜坐法二十餘年。深得卻病延年之益。近見日本全國上下盛行此術。因著是書以詔國人。書中原理悉根據生理心理。絕無迷罔之談。其方法又簡便。為人人所易知。易行。有志者盍起而研究之。

廢 止 朝 食 論

蔣 維 喬 譯

六 角

廢止朝食之法。近來盛行於美國。流傳於日本。武進蔣竹莊光生夙好衛生。亦仿行此法。祇及半年得治愈二十餘年之胃擴張病。因亟譯此書以餉海內。

德 人 心 能 力 論

周 暹 譯 述

二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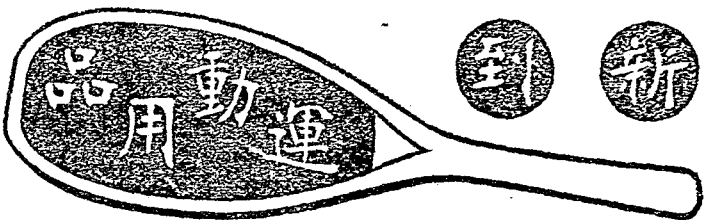
康氏為德國大哲學家。此書闡發人心能力。言意力能制病情。道德足以壽身。蓋合修德養生為一事。通儒醫兩家之郵。

樂 天 却 病 法

劉 靈 華 著

五 角

東西哲學家大倡精神修養之法。一一可施諸實用。著者即本此義以哲學眼光。平實說理。微言精義。得未曾有。有志精神修養者。當必以先睹為快也。



吾國學界。近年提倡體育至力。將以救文弱之積習。作剛勁之風氣。以是各省學界咸有運動會之設。需用之運動品亦至夥。惟器械宜求其精良。斯運用乃覺其靈便。本館爲便利學界起見。近特由美國運到多種。並係各名廠所製造。足備運動家之採擇。茲將其名目詳列於下。

▲網球類

各種球拍
球拍用之夾
球拍用保存油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用布袋
各種球網之柱
各種界線帶
各種界器
網釘
網球用中帶

▲棒球類

各種棒球
木棍
護胸
基位墩

手套
護面
護腿
記數器

以上諸件均係棒球
隊用每件並有多種

▲室內棒球類

各種室內用棒球
室內棒球用木棍

▲籃球類

各種籃球
各種籃球用網門

▲隊球類

各種隊球
隊球網

▲雜件

各種高等足球
各種鐵餅
各種鐵球
握力器
健胸器
各種體操繩
各種鋼絲體操繩
各種鋼絲體操繩
拳球用架
拳球用架
遊戲鞋

以上各件。均新由美國運到。實爲運動場中最適用之品。價格亦極低廉。如承惠顧。實所歡迎。此外大小學校體育場所用體操器具。如木馬。棍棒。球棒。彈簧版。假鐵鎗。木鎗。鐵木。壓鈴等。本館均可承造。有志體育諸君。幸即惠臨採辦。外埠訂購。即日寄奉。各種價目。以品類繁多。不備載。伏希公鑒。

醫 學 衛 生

家 庭 醫 學 八角

陳繼武編 全書分爲八編。(一)人體解剖及生理學。(二)衛生學。(三)(四)(五)病理學診斷學製劑藥。(六)藥物學。(七)各科治療。(八)救急法看護法等。凡家庭日用之衛生。常備之藥物。習見之病症及療法。皆詳備無遺。

衛 生 治 療 新 書 一元

社會文化日進。衛生尤爲重要。况近來傳染病發生愈多。凡家庭防病治病之方法。宜人人略知大意。庶不至倉卒誤事。本館特編是書。搜集東西名著。門分類別。區爲衛生治療二篇。以備家庭普通衛生及應急時檢查之用。

中 西 驗 方 新 編 二元

陳繼武編 是書每一病症。均列中西病名。并爲病解以述其症狀。次列西藥驗方若干。皆西醫中最通行而確有效力者。次列中藥驗方。皆有所根據。且與西醫之方藥。並行不悖。方藥以外。更附攝生法。使病家注意衛生。尤裨實用。

鼠 疫 二元五分

譚其瀛編 是書分爲上下兩篇。上篇敘疫史、疫源、疫性、疫狀。下篇言防疫治療諸法。極爲詳備。編者畢業北洋醫校。本其心得。著爲是編。并參以古籍。證以東西洋名醫之新學說。尤臻美備。



飲冰室叢著第四種

史傳今叢

啓超自署

自序

自余初知學。卽服膺王荊公。欲爲作傳也有年。牽於他業。未克就。頃修國史。至宋代。欲考熙豐新法之真相。窮極其原因結果。鑑其利害得失。以爲知來視往之資。而詗諸先史。則漏略蕪雜。莫知其紀。重以入主出奴。謾辭溢惡。虛構事實。所在矛盾。於是發憤取臨川全集再四究索。佐以宋人文集筆記數十種。以與宋史諸志諸傳相參證。其數百年來哲人碩學之言論。足資徵信者。籀而讀之。亦得十數家。鈎稽甲乙。衡量是非。然後歎吾疇昔自謂能知荊公能尊荊公者。無以異於酌潢潦之水而以爲知海。覩蠶牖之明而以爲知天也。而流俗之詆謔荊公污蠱荊公者。益無以異於斥鷃之笑鵬。蚍蜉之撼樹也。不揣寡陋。奮筆以成此編。非欲爲過去歷史翻一場公案。凡以示偉人之模範。庶幾百世之下。有聞而興起者乎。則區區搜討之勤。爲不虛也。

新會梁啓超

例言

一本書以發揮荆公政術爲第一義。故於其所創諸新法之內容。及其得失。言之特詳。而往往以今世歐美政治比較之。使讀者於新舊知識。咸得融會。

一宋史記熙豐事實者。成於南渡以後史官之手。而元人因而襲之。皆反對黨之言。不可徵信。今於其污蟻荆公處。皆一一詳辯之。別爲考異若干條。

一荆公不僅爲中國大政治家。亦爲中國大文學家。故於其詩文。采錄頗多。其散見於前各章者。皆與政治有關係者也。其僅足爲文章模範者。亦擷十數首。錄入末二章。使讀者得緣此以窺全豹。

一屬稿時所資之參考書。不下百種。其取材最富者。爲金谿蔡元鳳先生之王荆公年譜。先生名上翔。乾嘉間人。學問之博。文章之淵懿。皆爲近世所罕見。所著年譜。凡二十五卷。雜錄二卷。成書時年已八十有八。蓋畢生精力。瘁於是矣。其書流

傳極少。而其人亦不見稱於並世士大夫。殆不求聞達之君子耶。爰誌數語。以諭史官。

一本書行文。信筆而成。不復覆視。燕衍疏略。自知不免。尙希海內方聞之士。有以教之。

著者識

王荊公傳目次

第一章 敘論

第二章 荊公之時代(上)

第三章 荊公之時代(下)

第四章 荊公略傳

第五章 執政前之荊公(上)

第六章 執政前之荊公(中)

第七章 執政前之荊公(下)

第八章 荊公與神宗

第九章 荊公之政術(一) 總論

第十章 荊公之政術(二) 民政及財政

第十一章 荊公之政術(三) 軍政

第十二章 荆公之政術(四) 教育及選舉

第十三章 荆公之武功

第十四章 罷政後之荆公

第十五章 新政之成績

第十六章 新政之沮撓及破壞(上)

第十七章 新政之沮撓及破壞(下)

第十八章 荆公之用人及交友

第十九章 荆公之家庭

第二十章 荆公之學術

第二十一章 荆公之文學(上)

第二十二章 荆公之文學(下)

王荆公傳

第一章 敘論

敘論

國史氏曰。甚矣知人論世之不易易也。以余所見宋太傅荆國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干頃之陂。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傳諸今日。莫之能廢。其見廢者。又大率皆有合於政治之原理。至今東西諸國行之而有效者也。嗚呼。皋夔伊周。遐哉邈乎。其詳不可得聞。若乃於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矣。悠悠千禩。間生偉人。此國史之光。而國民所當買絲以繡。鑄金以祀也。距公之後。垂千年矣。此千年中。國民之視公何如。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

以不世出之傑。而蒙天下之詬。易世而未之瀚者。在泰西則有克林威爾。而在吾國則荆公。泰西鄉原之史家。其論克林威爾也。曰亂臣。曰賊子。曰奸險。曰兇殘。曰迷信。曰發狂。曰專制者。曰偽善者。萬喙同聲。牢不可破者。殆百年。顧及今而是非大白矣。

三代下
一完人

荆公與
克林威
爾

英國國會先哲畫像數百通。其裒然首座者則克林威爾也。而我國民之於荆公則何如。吠影吠聲以醜詆之。舉無以異於元祐紹興之時。其有譽之者。不過賞其文辭。稍進者。亦不過嘉其勇於任事。而於其事業之宏遠而偉大。莫或見及。而其高尚之人格。則益如良璞之霾於深礦。永劫莫發其光晶也。嗚呼。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

曾文正謂宋儒寬於責小人而嚴於責君子。嗚呼。豈惟宋儒。蓋此毒深中於社會。迄今而日加甚焉。孟子惡求全之毀。求全云者。於善之中必求其不善者云爾。然且惡之。從未有盡沒其善而虛構無何有之惡以相誣讒者。其有之。則自宋儒之詆荆公始也。夫中國人民。以保守爲天性。遵無動爲大之教。其於荆公之赫然設施。相率驚駭而沮之。良不足爲怪。顧政見自政見。而人格自人格也。獨奈何以政見之不合。黨同伐異。莫能相勝。乃架虛辭以蠱人私德。此村嫗相諍之窮技。而不意其出於賢士大夫也。遂養成千年來不黑不白不痛不癢之世界。使光明俊偉之人。無以自存於

宋史不足信

陸子之書

社會而舉世以學鄉原相勸勉。嗚呼。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長慟也。

吾今欲爲荆公作傳。而有最窘余者一事焉。曰。宋史之不足信是也。宋史之不足信。非吾一人私言。有先我言之者數君子焉。數君子者。其於荆公可謂空谷之足音。而其言宜若可以取信於天下。又孟子所謂汙不至阿其所好者也。今首錄之以志竊比之誠。

陸象山先生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曰。

（前略）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悉弊端。枝葉扶疏。往往切當。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悅。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尙得爲知公者乎。英邁特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期人之知。而聲光燁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

矣。用薛向張商英等治國用。用王韶熊本等治兵。西滅吐蕃。南平洞蠻。奪夏人五十二砦。高麗來朝。宋幾振矣。而韓琦富弼等必欲沮壞之。毋乃荆公當念君父之讎。而韓富司馬等皆當忍置也乎。矧琦之劾荆公也。其言更可怪笑。曰。致敵疑者有七。一抬高麗朝貢。一取吐蕃之地建熙河。一植榆柳於西山以制蕃騎。一創團保甲。一築河北城池。一置都作院頒弓矢新式大作戰車。一置河北三十七將。皆宜罷之以釋其疑。嗟乎。敵惡吾備則去備。若敵惡吾有首。將去首乎。此韓節夫所以不保其元也。且此七事皆荆公大計。而史半削之。幸琦誤以爲罪狀。遂傳耳。則其他削者何限。范祖禹黃庭堅修神宗實錄。務詆荆公。陸佃曰。此謗書矣。旣而蔡卞重行刊定。元祐黨起。又行盡改。然則宋史尙可信邪。其指斥荆公者是邪非邪。雖然。一人是非何足辨。所恨誣此一人。而遂君父之讎也。而天下後世。遂羣以苟安頹靡爲君子。而建功立業。欲搢柱乾坤者。爲小人也。豈獨荆公之不幸。宋之不幸也哉。

至近世則有金谿蔡元鳳先生上翔殫畢生之力爲王荆公年譜考略其自序曰。
(前略)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惡有當禡。不出於生平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然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惟世之論公者。則不然。公之沒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旣而采私書爲正史。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中略)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旣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偉烈。道德流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否。尙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慄。訕在後而不羞。苟以鑿其忿好之心而止耳。况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此書作於慶曆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

而未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歎歎累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則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書爲正史。當熙寧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蠶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夫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錄。其時邵氏聞見錄。司馬溫公瑣語。涑水紀聞。魏道輔東軒筆錄。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鑿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沖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已哉。宋自南渡。至於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爲詆毀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鯨商鞅莽操懿溫爲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溫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卽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

明有唐應德者。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尙可與言史事乎哉。（後略）

陸顏兩先生。皆一代大儒。其言宜若可信。而蔡氏者又博極羣書。積數十寒暑之日。網羅數千卷之資料。以成年譜。而其持論若此。然則居今日以傳荆公。欲求如克林威爾所謂「畫我當畫似我者」。不亦憂乎至難之業哉。雖然。以歷史上不一二見之哲人。匪直盛德大業。湮沒不章。抑且千夫所指。與禹鼎之不若同視。天下不復有真是非。則禍之中於世道人心者。將與洪水猛獸同烈。則夫闢邪說。拒淫辭。揚潛德。發幽光。上酬先民。下獎來哲。爲事雖難。烏可以已。是則茲編之所由作也。

（附）宋史私評

宋史在諸史中。最稱蕪穢。四庫全書提要云。『其大旨以表章道學爲宗。餘事不甚措意。故舛謬不能殫數。』檀氏萃曰。『宋史繁猥既甚。而是非亦未能盡出於大公。蓋自洛蜀黨分。迄南渡而不息。其門戶之見。錮及人心者深。故比同

附宋史
私評

者多爲掩飾之言。而離異者未免指摘之過。』此可謂深中其病矣。其後柯維騏著宋史新編。沈世泊著宋史就正編。皆糾正其謬。四庫提要摘其紀志互異處。傳前後互異處。十餘條。趙氏翼陔餘叢考。廿二史劄記。摘其敘事錯雜處。失檢處。錯謬處。遺漏處。牴牾處。各十餘條。其各傳迴護處。附會處。是非失當處。是非乖謬處。共百餘條。則是書之價值。概可見矣。而其舛謬最甚。而數百年來未有人起而糾之者。莫如所記關於王荆公之事。

宋史成於元人之手。元人非有所好惡於其間也。徒以無識不能別擇史料之眞僞耳。故欲辨宋史。當先辯其所據之資料。考宋時修神宗實錄。聚訟最紛。幾興大獄。元祐初。范祖禹黃庭堅陸佃等同修之。佃數與祖禹庭堅爭辯。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如君言。豈非謗書乎。佃雖學於荆公。然不附和。新法。今其言如此。則最初本之神宗實錄。誣罔之辭已多。可以見矣。是爲第一次之實錄。及紹聖改元。三省同進呈臺諫前後章疏。言實錄院前後所修先帝實錄。類

多附會姦言。詆熙豐以來政事。及國史院取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所供文狀。各稱別無按據得之傳聞事。上曰。文字以盡見。史臣敢如此誕慢不恭。章惇曰。不惟多稱得於傳聞。雖有臣僚家取到文字。亦不可信。但其言以傳聞修史。欺誕敢如此。安燾曰。自古史官未有如此者。亦朝廷不幸。此雖出於反對元祐者之口。其言亦不無可信。前此蔣之奇劾歐陽修以帷薄事。修屢抗疏乞根究。及廷旨詰問之奇。亦僅以傳聞了之。可知宋時臺館習氣。固如是也。於是有詔命蔡卞等重修實錄。卞取荆公所著熙寧日錄以進。將元祐本塗改甚多。以朱筆抹之。號朱墨本。是爲第二次之實錄。而元祐諸人。又攻之不已。徽宗時。有劉正夫者。言元祐紹聖所修神宗史。互有得失。當折衷其說。傳信萬世。又有徐勣者。言神宗正史。今更五閏。未能成書。蓋由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記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錄。各爲之說。故議論紛然。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錄。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訂是非。勒成大典。於是復有

詔再修。未及成而靖康之難作。南渡後。紹聖四年。范冲再修成之以進。是爲第三次之實錄。宋史所據。卽此本也。自紹聖至紹興。元祐黨人。竄逐顛播者。凡三十餘年。深怨積憤。而范冲又爲祖禹之子。繼其父業。變本加厲。以恣報復。而荆公自著之日錄。與紹聖間朱墨本之實錄。悉從燬滅。無可考見。宋史遂據一面之詞。以成信讞。而沈寃遂永世莫白矣。凡史中醜詆荆公之語。以他書證之。其誣讒之跡。確然可考見者。十之六七。近儒李氏紱。蔡氏上翔。辨證甚博。吾將摘其重要者。分載下方各章。茲不先贅。要之。欲考熙豐事實。則劉正夫徐勣所謂元祐紹聖好惡不同。互有得失者。最爲公平。吾非敢謂紹聖本之譽荆公者。遂爲信史。然如元祐紹興本。欲以一手掩盡天下目。則吾雖欲無言。又烏可得也。蔡氏所撰荆公年譜。載靖康初。楊時論蔡京疏。有南宋無名氏書其後云。

荆公之時。國家全盛。熙河之捷。擴地數千里。開國百年以來所未有者。南渡以後。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程之門人故吏。發憤於黨禁之禍。以攻蔡京爲

未足。乃以敗亂之由。推原於荆公。皆妄說也。其實徽欽之禍。由於蔡京。蔡京之用。由於溫公。而龜山之進。又由於蔡京。波瀾相推。全與荆公無涉。至於龜山在徽宗時。不攻蔡京而攻荆公。則感京之恩。畏京之勢。而欺荆公已死者。爲易與。故舍時政而追往事耳。（後略）

此其言最爲洞中癥結。荆公所以受誣千載而莫能白者。皆由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程之門人故吏。造爲已甚之詞。及道學旣爲世所尊。而蜚語遂變鐵案。四庫提要推原宋史舛謬之故。由於專表章道學。而他事不措意。誠哉然矣。顏習齋又嘗爲韓侂胄辯冤。謂其能仗義復仇。爲南宋第一名相。宋人誅之以謝金。實狗彘不如。而宋史以入之奸臣傳。徒以其得罪於講學諸君子之故耳云云。朱竹垞王漁洋皆論張浚誤國。其殺曲端。與秦檜之殺岳飛無異。徒因浚有子講學。且爲朱子所父事。遂崇之爲名臣。而文致曲端有可殺之罪。實爲曲筆云云。凡此皆足證宋史顛倒黑白變亂是非之處。不一而足。而其大原因。則皆

由學術門戶主奴之見。有以蔽之。若荆公又不幸而受誣最烈者也。吾故先評之如此。吾言信否。以俟識者。

第二章 荆公之時代（上）

荆公之時代（上）
宋之不競

自有史以來。中國之不競。未有甚於宋之時者也。宋之不競。其故安在。始焉起於太祖之猜忌。中焉成於眞仁之泄沓。終焉斷送於朋黨之擠排。而荆公則不幸而丁夫其間。致命遂志。以與時勢抗。而卒未能勝之者也。知此則可與語荆公矣。

宋藝祖之有天下。實創前史未有之局。何以言之。昔之有天下者。或起藩封。或起草澤。或以征誅。或以篡禪。周秦以前。其爲天子者。大率與前代之主俱南面而治者數百年。不必論矣。乃若漢唐之興。皆承大亂之餘。百戰以翦除羣雄。其得之也甚艱。而用力也甚巨。次則曹操劉裕之儔。先固嘗有大功於天下。爲民望所繫。卽等而下之。若蕭道成蕭衍輩。亦久立乎人之本朝。處心積慮以謀此一席者有年。羽翼已就。始一舉而獲之。惟宋不然。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自始未嘗有赫赫之功也。亦非敢蓄

宋以他
力得天
下

宋祖以
弱其兵
爲事

異志覬非常也。陳橋之變。醉臥未起。黃袍已加。奪國於孤兒寡婦手中。日未旰而事已畢。故其初誓諸將也。曰。『汝等貪富貴。立我爲天子。我有號令。汝等能稟乎。』蓋深憚之之詞也。由此觀之。前此之有天下者。其得之皆以自力。惟宋之得之以他力。夫能以他力取諸人以予我者。則亦將能以他力奪諸我以予人。藝祖終身所惴惴者。惟此一事。而有宋積弱之大原。皆基於是矣。

以將士擁立天子。創於宋。以將士劫天子而擁立主帥。則不起於宋而起於唐。唐代諸藩鎮之有留後也。皆陳橋之先聲。而陳橋之役。不過因其所習行者加之厲而已。夫廢置天子而出於將士之手。其可畏固莫甚焉。卽不然。而將士常得有所擁以劫天子。則宋之爲宋。固不能一日而以卽安。宋祖有怵於此。故篡周以後。他無所事。而惟以弱其兵弱其將爲事。夫藩鎮之毒天下。垂二百年。摧陷而廓清之。孰云非當然。誼辭之所以處此。必將有道矣。導之以節制。而使之爲國家捍城。古今中外之有國者。未聞有以兵之強爲患者也。宋則不然。汲汲焉務弱舉國之民。以強君主之一身。

曾不思舉國皆弱而君主果何術以自強者。宋祖之言曰。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而不計寢門之外。大有人圖儂焉。夫宋祖之所見。則限於臥榻而已。此宋之所以爲宋也。

漢唐之創業也。其人主皆有統一宇內澄清天下之遠志。宋則何有焉。五季諸鎮。其芟夷削平之功。強半在周世宗。宋祖乃晏坐而收其成。所餘江南蜀粵。則其君臣弄文墨恣嬉游。甚者淫虐是逞。人心解體。兵之所至。從風而靡。其亡也。乃其自亡。而非宋能亡之也。而北有遼。西有夏。爲宋室百年之患者。宋祖未嘗一留意也。謂是其智不及歟。殆非然。彼方汲汲於弱中國。而安有餘力以及此也。

宋 遼之病

自石敬瑭割燕雲十六州以賂契丹。爲國史前此未有之恥辱。及周世宗。幾雪之矣。顯德六年。三關之捷。契丹落膽。使天假世宗以期年之壽。則全燕之光復。意中事也。卽陳橋之役。其發端固自北伐。其時將士相與謀者。固猶曰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出征也。使宋祖能乘契丹凋敝震恐之時。用周氏百戰之兵以臨之。劉裕桓溫之功。

特掣中國而使之不得不屈於北狄。乃敢援例以索歲幣。而宋莫之誰何。以大事小。爲古今中外歷史所未前聞。夏之病宋也若此。

夫當宋建國之始。遼已稍瀕於弱。而夏尙未底於強。使宋之兵力稍足以自振。其於折箠以鞭笞之也。宜若非難。顧乃養癰數十年而卒以自敝者。則藝祖獨有之心法。務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傳諸後昆。以爲成法。士民習之。而巽懦無勇。遂爲有宋一代之風氣。迨眞仁以還。而含垢忍辱。視爲固然者。蓋已久矣。而神宗與荆公。卽承此極敝之末流。荷無量之國仇。國恥於其仔肩。而蹶然以興者也。

夫吾所謂宋祖之政策。在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者何也。募兵之惡法。雖濫觴於唐。而實確定於宋。宋制總天下之兵。集諸京師。而其籍兵也。以募。蓋收國中獷悍失職之民而畜之。每乘凶歲。則募饑民以增其額。史家頌之曰。此擾役強悍銷彌爭亂之深意也。質而言之。實則欲使天子宿衛以外。舉國中無一強有力之人。所謂弱其民者此也。其邊防要郡。須兵防守。皆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將帥之臣。入奉

驕無
勇上下
成風
無量之
國仇國
恥
荆公以
前之兵
制

荆公以
前之財
政

國之大政。自兵與財。宋之兵皆若此矣。其財政則又何如。宋人以聚兵京師之故。舉天下山澤之利。悉入天庾。以供廩賜。而外州無留財。開國之初。養兵僅二十萬。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恆有羨餘。及太祖開寶之末。而兵籍凡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增而至六十六萬六千。眞宗天禧間。增而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曆間。增而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其英宗治平間。及神宗熙寧之初。數略稱是。兵旣日增。而竭民脂膏。以優廩之。歲歲成更。就糧供億無藝。宗室吏員之受祿者。亦歲以增進。又每三歲一郊祀。賞賚之費。常五百餘萬。景德中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汾上寶冊又百二十萬。饗明堂且增至一千二百萬。蓋開寶以前。其歲出入之籍。不可詳考。然至道末。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猶有羨餘。不二十年。至天禧間。則總歲入一萬五千八十五萬一百。總歲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及治平二年。總歲入一萬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總歲出一萬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而臨時費史稱爲非常出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夫宋之民非能富於其

舊也。而二十年間。所輸賦增益十倍。將何以聊其生。况乎嘉祐治平以來。歲出超過之額。恆二千餘萬。洎荆公執政之始。而宋之政府及國民。其去破產蓋一間耳。而當時號稱賢士大夫者。乃曉曉然責荆公以言財利。試問無荆公之理財。而宋之爲宋。尙能一朝居焉否也。

當時內外形勢之煎迫。既已若是。而宋之君臣。所以應之者何如。眞宗侈汰。斷喪國家之元氣。不必論矣。仁宗號稱賢主。而律以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則雖謂宋之敝始於仁宗可也。善夫王船山氏之言曰。宋論卷六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解散天下而休息之。休息之是也。解散而休息之。則極乎弛之數。而承其後者難矣。歲輸五十萬於契丹。而頰首自名。猶曰納以友邦之禮。禮元昊父子。而輸縮幣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宰執大臣。侍從臺諫。胥在廷在野。賓賓嘖嘖。以爭辯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瓴設而不可犯。國既以是弱矣。抑幸無耶律德光李繼遷驚悍之力。而暫可以賂免。非然。則劉六符虛聲恐喝。

而魄已喪。使疾起而捲河朔。以嚮汴雒。其不爲石重光者幾何哉。

平心論之。仁宗固中主而可以爲善者也。使得大有爲之臣以左右之。宋固可以自振。當時宰執。史稱多賢。夷考其實。則凡材充牣。而上駟殆絕。其能知治體有改絃更張之志者。惟一范仲淹。論其志略。尙下荆公數等。然已以信任不專。被間以去。其餘最著者。若韓琦。若富弼。若文彥博。若歐陽修輩。其道德學問文章。皆類足以照耀千古。其立朝也。則於調變宮廷。補拾闕漏。雖有可觀。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當此內憂外患煎迫之時。其於起積衰而厝國於久安。蓋未之克任。外此袞袞以迄蚩蚩。則酣嬉太平。不復知天地間有所謂憂患。賈生所謂抱火厝諸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也。當此之時。而有如荆公者。起而擾其清夢。其相率而仇之也亦宜。荆公之初侍神宗也。神宗詢以本朝所以享國百年天下無事之故。公退而具劄子以對。其言曰。

荆公國
家百年

（前略）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議。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

不能不
變法之
故

其論當時之國勢。可謂博深切明。而公所以不能不變法之故。亦具於是矣。故其上

仁宗書亦云。

節錄全文
見第七章

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莫敢與之抗者。……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儉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者固知其將必亂矣。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嗚呼。仁宗之世。號稱有宋全盛時代。舉國驩虞如也。而荆公憂危之深。至於如此。不惜援晉武以方其主。而懼中國之淪於夷狄。公果杞人乎哉。嗚呼。靖康之禍。公先見之矣。

公果杞
人乎哉

荆公之
時代(下)

第三章 荆公之時代(下)

宋朋黨
之禍

朋黨與
政黨之
異

宋朋黨
與漢唐
明之異

宋朋黨
特盛之
故

荆公所處之時勢。雖極艱鉅。然以其不世出之才。遭遇大有爲之主。其於撥亂世反諸正也。宜若反手然。顧其成就不能如其所期者。何也。則朋黨累之也。宋之黨禍。盛於荆公以後。而實遠濫觴於荆公以前。是不可不追論之。

政黨之爲物。產於政治進化之後。國之有政黨。非其可弔者。而其可慶者也。雖然。有界說焉。一曰。政黨惟能生存於立憲政體之下。而與專制政體不相容。二曰。爲政黨者。既宜具結黨之實。而尤不宜諱結黨之名。三曰。其所辨爭者。當專在政治問題。而宮廷問題及個人私德問題學術異同問題等。皆不容雜入其間。此不過略舉其概未能備列因非作

政黨論 故也。若宋之所謂黨。舉未足以語於是也。吾故不能許以政黨。仍其舊名曰朋黨

而已。中國前此之黨禍。若漢之黨錮。唐之牛李。後此之黨禍。若明之東林復社。皆可謂之以小人陷君子。惟宋不然。其性質複雜而極不分明。無智愚賢不肖而悉自投於蜩唐沸羹之中。一言以蔽之。曰。士大夫以意氣相競而已。推原宋代朋黨所以特盛之故。一由於右文而賤武。二由中央集權太過其度。宋祖之政策。既務摧抑其臣。

距斯脫。而孫沔讀介詩曰。禍自此始矣。仲淹相數月。史稱其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劾。人心不悅。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漫聞於上。以上皆錄宋史范傳語反對黨乘之。盡力攻擊。而仲淹與杜衍韓琦富弼同時罷。王拱辰昌言曰。吾一網打盡矣。其氣噉與石介之詩。若出一吻。後世論史者。莫不右仲淹而抑夷簡。夫仲淹之規模宏遠。以天下爲己任。誠非夷簡輩所能望。然夷簡亦不過一庸材貪戀大位者耳。若指爲姦邪。則宋百年來之宰相。若夷簡者比比皆是。寧得盡曰姦邪乎。况當時黨夷簡以攻仲淹之人。亦多有後世所目爲君子者。則又何也。要之宋之朋黨。無所謂君子小人。純是士大夫各爭意氣以相傾軋。自慶曆時而已然矣。此風旣開。至英宗治平間而有濮議之一大公案。

濮議者何。仁宗崩。無子。以兄濮安懿王之子爲後。是爲英宗。英宗治平二年。議追尊濮王典禮。廷臣分黨相閔。洵洵若待大敵。朋黨之禍。於茲極烈。臺諫至相率請斬韓

琦歐陽以謝先帝。馴至因公事以詆及私德。遂有誣歐陽修以帷薄隱慝之事。而當時以濮議被攻者。如韓歐之徒。固後世所稱君子人者也。其以濮議攻人者。如呂誨范純仁之徒。又後世所稱君子人者也。宋世朋黨之真相。於茲畢見。此事雖若與荆公新法之鬭爭無與。然其現象極相類。且前此首攻濮議之人。卽爲後此首攻新法之人。吾故不避枝蔓之誚。取歐陽公濮議原文全錄之。以見當時所謂士大夫者。其風氣若是。而知後此荆公之地位。一如韓歐。而新法之公案。亦一濮議而已。

附歐陽修濮議

英宗皇帝初卽位。旣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濮安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爲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有旨宜俟服除。其議遂格。治平二年四月。上旣釋服。乃下其奏兩制。雜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安懿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而已。中書以爲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冊命。而制冊有式。制則

當曰某親具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冊則當曰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冊命爾爲某官某王。而濮王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冊稱爲何親及名與不名。乃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中書據儀禮喪服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寶禮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不幸多當衰亂之世。不可以爲法。唯漢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爲皇考。而皇伯之稱。既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畧具古今典禮及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錄皇伯之議。別下三省集官與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而上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旣以皇太后之故。決意罷議。故凡言者一切留中。上聖性聰睿英果。燭理至明。待遇臣下。禮

極謙恭。然而不爲姑息。臺官所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爲施行。中書亦嘗奏云。近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壅塞言路。致陛下爲拒諫之主。乞略與施行。一二事。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卽盡理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當應副人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強行之。豈不害事耶。中書以上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上仍問曰。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銳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多乖繆。不可施行。是時京師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之臣。相與憂畏。夙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矣。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事。而第一劄子。催修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一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十坐。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

百二十員。每員當直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虛破役兵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瓦木箔箔。一併興修未得。其狂率疎繆如此。故於中書聚議時。臣修不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呂大防再言。乞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呂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戲而激之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外人謂御史臺爲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爲戲笑。而臺官益怏怏慚憤。遂爲決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失。兩府大臣。亦各無太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然是時手詔旣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說。俱未有適從。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

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此事體大。况人主謙抑。已罷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羣至中書揚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無使他人作奇貨。上亦已決意罷議。故言者雖多。一切不聽。由是臺官愈益愧恥。既勢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名。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爲誣罔。多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爲首議之人。恣其醜詆。初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意已有不平。及臺憲有言。遂翕然相與爲表裏。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義者。不知聖人重絕人嗣。凡無子者明許立後。是大公之道。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過房子及異姓乞養義男之類。畏人知者。皆諱其所生父母。以爲當然。遂以皇伯之議爲是。臺官既挾兩制之助。而外論又如此。因以言惑衆。云朝廷背棄仁宗恩德。崇獎濮王。而庸俗俚巷之人。至相語云。待將濮王入太廟。換了仁宗木主。中外洵洵。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爲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爲奸邪。太常博士孫固。嘗有議請稱親。議未及上。而臺官交章彈之。由是有識之士。

意莫知所爲。因請就致齋處召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回上殿。琦前奏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辭免。別降手詔。止稱親。而卻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以瑩爲園。卽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初。中外之人。爲臺官眩惑。云朝廷曾崇濮王。欲奪仁宗正統。故人情洶洶。及見手詔所行禮數。止於如此。皆以爲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皇伯之議者。猶以稱親爲不然。而呂誨等已納告勅。杜門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專指稱親爲非。益肆其誣罔。言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臣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等旣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遂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

其告勅。就家宣召。既決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議。自中書始。初建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虛懷恭己。一付大臣與有司。而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昔漢宣帝卽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重。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說。欲一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其後所議。止於卽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爲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爲庸下。殊不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耳。以此自誇有德色。而呂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

決去。由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臺官豈是上本意。而誨等決去。豈專爲濮議耶。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末。不究誨等用心者。但謂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爲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既果以此得虛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君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况誣君以惡而買虛名哉。嗚呼。使誨等心迹不露。而誣罔不明。先帝之志。不諭於後世。臣等之罪也。故直書其實。以備史官之采。

清議之
價值

讀歐公此文。則當時所謂清議者。其價值可以想見矣。彼建言者之意。不過欲借此以立名。但求因言得罪。則名愈高。其唯一之目的在是。而國家之利害。一切未嘗介其胸也。故惟日日搜求好題目。居之以爲奇貨。稍有可乘。則搖唇鼓舌。盈廷不得志之徒。相與爲表裏。愚民無識。從而和之。勢益洶洶。有抗之者。卽指爲奸邪。務籍人之口而後已。爭之不得。則發憤而誣人私德。至謂韓魏公交結中官。謂歐陽公盜甥女。夷考當時攻韓歐之言。曰。亂大倫。滅人理。曰。含生之類。發憤痛心。曰。奸邪之人。希恩

固寵。自爲身謀。害義傷孝。曰。百計搜求。務爲巧飾。欺罔聖聽。支吾言者。夫韓歐二公之立身事君。其大節昭昭在人耳目。曷嘗有如言者所云云。使如所云云。則此二人之罪。不在施政之失宜。而在設心之不肖。是則真不可以立於天地間矣。而豈其然哉。若其不然。則攻之者之設心。又居何等也。夫濮議不過皇室私事耳。曾無與天下大計。卽在皇室私事中。抑其細已甚。而當時所謂士大夫者。以沽名洩憤之故。推波助瀾。無風作浪。不惜撓天下之耳目。以集矢於一二任事之人。而况乎荆公之變法。其事業之重大。而不適於庸衆之耳目。有過此萬萬者乎。其一人狂吠而舉國從而和之。固其所也。濮議之役。韓歐所爲。無絲毫悖於義理。旣已若是。而言者猶指爲亂倫滅理。希恩固寵。巧飾欺罔。則夫後此之以此等種種惡名加諸荆公者。其又可信耶。以琦之耿介。而得誣爲交結宦寺。以修之高尙。而得誣爲盜污孤甥。則凡後此所以詆荆公私德者。其又可信耶。區區之濮議。其是非可一言而決者。而有一孫固欲與彼等立異。章未上已羣指爲奸邪。則後此凡有爲新法訟直者。一切指爲奸邪。不

當作如是觀耶。濮議一案。以有歐公此文。其是非曲直。尙得略傳於後。而熙豐新法。以荆公熙寧日錄被燬。後世惟見一面之辭。於是乃千古如長夜矣。哀哉。

攻濮議
之人即
爲政新
法之人

且尤有一事極當注意者。則治平間攻濮議之人。卽熙豐間攻新法之人也。荆公初參政。而首以十事劾之者。實爲呂誨。呂誨卽於濮議時主持最堅。首約告勅者也。攻新法最力者。范鎮范純仁。元祐初爲執政。以破壞新法者。司馬光呂大防。而鎮純仁光大防。皆與誨爲一氣者也。歐公濮議未及司馬光然當時首倡異議者實光盈廷因而附和之耳及誨等被黜光抗疏乞留之不許遂請與俱既亦不許此皆明見史冊之事實也彼等後此之攻新法。自以爲有大不得已者存也。而後世讀史者。亦以其爲有大不得已者存也。夫濮議之役。在彼輩豈不亦自以爲有大不得已者存耶。然按諸實際。則何如矣。

夫以當時朋黨之見。如此其重。士大夫之競於意氣。如此其烈。爲執政者。惟有實行鄉愿主義。一事不辦。鬪然媚世。則庶可以自存。苟有所舉措。無論爲善爲惡。皆足以供給彼輩題目。而使居之爲奇貨。如歐公濮議所云云者。而荆公乃毅然以一身負

范文正
與荆公

荆公之
略傳

荷取百年苟且相沿之法度而更張之。其叢天下之謗於一身。固其宜耳。夫范文正所改革者。不過裁恩蔭之陋。嚴察吏之典。補苴時弊之一二事耳。然已盈廷訶之。僅三月而不安其位。亦幸而仁宗委任不專耳。使仁宗而能以神宗之待荆公者待范文正。則荆公之惡名。文正早尸之矣。故雖爲范文正爲未成之荆公。荆公爲已成之范文正可也。夫以當時之形勢。其萬不能不變法也。旣若彼。而以當時之風氣。其萬不能變法也。又若此。吾於荆公。不得不敬其志而悲其遇也。

第四章 荆公之略傳

宋太傅荆國王文公諱安石。字介甫。臨川人。今江西之撫州也。父益。母吳氏。以眞宗天禧五年生公。幼隨父宦韶州。十六歲隨宦入京。十九歲喪父。二十一歲成進士。簽淮南判官。實仁宗之慶曆二年也。舊制判官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公獨否。二十七歲。調知鄞縣。治鄞四年。秩滿歸。明年。通判舒州。中書劄召試館職。以祖母老家貧不赴。至和元年。年三十四。除集賢校理。不赴。嘉祐元年。年三十六。爲羣牧判官。明年。知

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又明年。使還報命。上書仁宗言事。四年。提點江東刑獄。五年。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六年。除知制誥。年四十一。凡知制誥三年。治平元年。年四十四。以母喪居江寧。四年正月。英宗崩。神宗立。三月。起公知江寧府。九月。除翰林學士。明年。爲熙寧元年。公年四十八。四月。以翰林學士越次入對。熙寧二年二月。以公參知政事。四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七年。累疏乞解機務。六月。以觀文殿學士知江寧府。八年二月。復召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月。除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九年十月。罷。以使相判江寧府。時公年五十七。自熙寧元年入對後。執政凡九年。自是遂稱病不復起。元豐元年。年五十八。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封舒國公。領集禧觀使。三年。授特進。改封荆國公。八年三月。神宗崩。宣仁太后臨朝。進公司空。明年。爲元祐元年。四月。公薨。時年六十六。贈太傅。凡公罷相後居江寧。又九年。紹聖中。謚曰文公。

第五章 執政前之荆公(上)

古之天民者與大人者。必有其所養。觀其所養。而其所樹立可知也。觀其所樹立。而

其所養可知也。荆公之德量氣節事業文章。其卓越千古也。若彼。則其所以養之者。必素矣。吾故於其少年時代事實之有可考者。畧論次焉。

集中有憶昨詩示諸外弟一首。蓋慶曆三年由淮南判官乞假歸省時作。讀之而公少年之經歷可概見也。詩曰。

憶昨此地相逢時。	春入窮谷多芳菲。	短垣囷囷冠翠嶺。	躑躅萬樹紅相圍。
幽花媚草錯雜出。	黃蜂白蝶參差飛。	此時少壯自負恃。	意氣與日爭光輝。
乘閒弄筆戲春色。	脫落不省旁人譏。	坐欲持此博軒冕。	肯言孔孟猶寒饑。
丙子從親走京國。	浮塵空並緇人衣。	明年親作建昌吏。	四月挽船上磯。
端居感慨忽自悟。	青天閃爍無停暉。	男兒少壯不樹立。	挾此窮老將安歸。
吟哦圖書謝慶弔。	坐室寂寞生伊威。	材疏命賤不自揣。	欲與稷契遐相希。
昊天一朝畀以禍。	先子泯沒予誰依。	精神流離肝肺絕。	背血被面無時晞。
母兄呱呱泣相守。	三載厭食鍾山薇。	屬聞降詔起羣彥。	遂自下國趨王畿。

刻章琢句獻天子。鈞取薄祿歡庭闈。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歲官淮沂。
淮沂無山四封庠。獨有廟塔尤峨巍。時時憑高一悵望。想見江南多翠微。
歸心動蕩不可抑。霍若猛吹翻旌旗。騰書漕府私自列。仁者惻隱從其祈。
暮春三月亂江水。勁櫓健帆如轉機。還家上堂拜祖母。奉手出涕縱橫揮。
出門信馬向何許。城郭宛然相識稀。永懷前事不自適。卻指舅館排山扉。
當時髻兒戲我側。於今冠佩何頎頎。况復邱樊滿秋色。蜂蝶摧藏花草腓。
令人感嗟千萬緒。不忍倉卒回驂騑。留當開尊強自慰。邀子劇飲毋予違。
此不啻公二十三歲以前自述之小傳也。其天性孝友之純篤。固盎然溢於楮墨間。
而所謂欲與稷契遐相希者。蓋自弱冠時而所志固已立矣。

荆公之學。不聞其所師授。蓋身體力行。深造而自得之。而輔仁之友。則亦有焉。今刺
取集中書序往還論學言志者次錄之。其於公所養。可見一斑也。

夫君子有窮苦顛跌。不肯一失詘己以從時者。不以時勝道也。故其得志於君。則

變時而之道。若反手然。彼其術素修而志素定也。（送孫正之序）

予材性生古人下。學又不能力。又不得友以相鑄切。以入於道德。予其或者歸而爲塗之人而已耶。……自予之得通叔。然後知聖人戶庭可策而入也。是不惟喻於其言而已。蓋觀其行而得焉者爲多。（李通叔哀辭）

某愚不識事務之變。而獨古人是信。聞古有堯舜也者。其道大中至正。常行之道也。得其書。閉門而讀之。不知憂樂之存乎己也。穿貫上下。浸淫其中。小之爲無間。大之爲無厓岸。要將一窮之而已。（上張大傅書）

方今亂俗。在學士大夫。沈沒利欲。以言相尙。不知自治而已。（答曾子固書）

天下之變故多矣。而古之君子。辭受取舍之方不一。彼皆內得於己。有以待物。而非有待於物也。非有待於物。故其迹時若可疑。有以待物。故其心未嘗有悔也。若是者。豈以夫世之毀譽者。概其心哉。若某者。不足以望此。而私有志焉。（答李資深書）

學足乎己。則不有知於上。必有知於下。不有傳於今。必有傳於後。不幸而不見知於上下。而不傳於今。又不傳於後。古之人猶不憾也。知我者其天乎。此乃易所謂知命也。命者非獨貴賤死生爾。萬物之廢興皆命也。孟子曰。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答史諷書）

夫君子之學。固有志於天下矣。然先吾身而後人。吾身治矣。而人之治不治。係吾得志與否耳。身猶屬於命。天下之治。其可以不屬於命乎。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孔子之說如此。而或者以爲孔子之學汲汲以憂世者。惑也。惑於此。而進退之行。不得於孔子者有之矣。……吾獨以爲聖人之心。未始有憂。有難予者曰。然則聖人忘天下矣。曰。是不忘天下也。否之象曰。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祿。初六曰。拔茅茹。以其彙。貞吉。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在君者。不忘天下也。不可榮以祿者。知命也。吾雖不忘天下。而命不可必合。憂之其能合乎。……孔子所以極其說於知命不憂者。欲人知治亂

有命而進不可以苟。則先王之道德伸也。世有能諭知命之說而不能重進退者。由知及之仁不能守之也。始得足下文。特愛足下之才耳。既而見足下衣芻履缺。坐而語未嘗及己之窮。退而詢足下終歲食不葷。不以絲忽妄售於人。世之自立如足下者有幾。吾以爲知及之仁又能守之。故以某之所學報足下。（與王逢原書）

集中言論似此者尙多。今不悉錄。錄其尤者。嘗跡荆公一生立身事君之本末。進以禮。退以義。其蚤歲貧苦患難。曾不以撓其胸。能卓然自立。以窮極古今之學而致之用。其得君而以道易天下。致命遂志而不悔。其致爲臣而歸。則又澹然若與世相忘。記所謂素位而行。不願乎外。無入而不自得者。公當之矣。及讀此諸篇。然後知公之學。蓋大有本原在。其大旨在知命。而又歸於行法以俟命。故其生平高節畸行。乃純任自然。非強而致。而功名事業。亦視爲性分所固然。而不以一毫成敗得失之見雜其間。此公之所以爲公也。

知命而
修身以
俟之

賢士大夫之推

公固守道自重。不汲汲於用世。而玉蘊山輝。不能自闕。賢士大夫。稍稍知之。而樂稱道之。其交公最蚤者。則曾鞏也。鞏與歐陽修書云。

曾鞏

鞏之友有王安石者。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然居今知安石者尙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然如此人。古今不常有。今時所急。雖無常人千萬。不害也。顧如安石。此不可失也。

陳襄

而陳襄上薦士書。以之與胡瑗等並舉。稱其才性賢明。篤於古學。文辭政事。已著聞於時。皇祐三年。宰臣文彥博。遂以之與韓維共薦。於是有集賢院校理之命。嘉祐元年。歐陽修又以之與包拯張瓌呂公著三人共薦。稱其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自是徵辟屢至。然安於小吏。不肯就職。非故爲恬退。亦有取於素位之義而已。

歐陽修

文彥博

（考異一）宋史本傳稱曾鞏攜安石文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

今按此妄語也。鞏上修書。有先生使河北之語。其事在慶曆六年。而公之成

進士。在慶曆四年。且書中明有已得科名之語。則公之得第。非藉揄揚甚明。宋史開口便誣。何以示信。

〔考異〕二本傳又云。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欲藉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呂公著三人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今按此又妄語也。陳襄當皇祐間。已稱公文辭政事。著聞於時。歐公亦言學問文章。知名當世。而韓維者。則文潞公以之與公同薦者也。呂公著者。又歐陽公以之與公同薦者也。然則韓呂安能重公。而公亦安藉韓呂以爲重哉。夫自皇祐以及熙寧二十年間。公聲名滿天下。若范文正公富鄭公韓魏公曾魯公皆交相延譽。見於本集及其他記載者。班班可考。而本傳曾不道及。乃至並文歐二公之薦剡而沒之。一若有損諸君子知人之明者。徒曰藉韓呂以爲重而已。毀人者何所不用其極耶。吾所以嘵嘵辨此者。以公之名節高一世。卽其沒後。而反對黨魁之溫公。猶稱道之。〔見下〕今如宋史所記。則一千

不過長荆公五歲。以爲少年。則俱少年耳。卽云荆公求友心切。亟欲見濂溪。而濂溪以彼此同在求學之時。何得妄自尊大若此。豈孔子之與孺悲耶。且濂溪旣未見荆公。以一向學之少年。何由望名刺而知其不可與語。濂溪果若此。尙得爲人耶。况按諸兩家年譜。蓋終身無從有遇合之地。濂溪以天禧元年生道州。天聖九年。年十五。父卒。從母入京師。依舅氏。則自十五以前。皆在道州也。景祐四年。母卒。葬潤州。康定元年。年二十四。起洪州分寧縣主簿。始入江西。荆公生天禧五年。幼隨父宦韶州。其憶昨書曰。丙子從親走京國。則年十六也。明年親作建昌吏。則年十七至江寧矣。寶元二年。父卒。在江寧居喪。詩所謂三年厭食鍾山薇也。慶曆二年。年二十二。成進士。官淮南。而濂溪已先二年官分寧。是二人當少年時。未嘗一日相值。羅氏之說。從何而來。嘉祐三年。荆公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四年。年三十九。五年五月。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而濂溪於是年六月解合州簽事歸京師。則荆公已去江東。

而年亦四十矣。以爲二人相遇於江東。其年與地皆不合。而邢氏度氏之說。從何而來。彼講學之徒。爲此說者。欲借荆公以重濂溪耳。若夫濂溪之見不見。則何足爲荆公輕重。而吾猶辨之不憚詞費者。凡以見當時之所以誣詆荆公者。肆無忌憚。乃至毫無影響之事。而言之若鑿鑿焉。則其他之不可信。皆類是矣。而眞事實之被抹煞而不可見者。又何限哉。

第六章 執政前之荆公(中)

執政前
之荆公
(中)

不卑小
官

世之論者。每以荆公蚤歲。屢徵館職。不赴。及其後除翰林學士。乃一召卽應。謂其本熱心富貴。前此不過矯情徼譽。待養望旣久。一躍而致大位。嗚呼。何其不考情實。而效舞文之吏。鍛鍊以入人罪耶。荆公之出處。其自審之固甚蚤且熟。用世固其本志也。然素位而行。又其學養之大原也。如謂薄館職而不爲。則州縣小吏。其汙賤更甚。而曷爲安之。匪直安之。而且求之耶。徒以家貧親老。不得不爲祿仕。故不惜自汙。以行其心之所安云爾。及除學士時。則老母已逝。家計稍足以自贍。故遂應之而不辭。

則所處者有以異乎前故也。故吾論荆公之立身。與其謂之似伯夷。毋寧謂之似柳下惠。而惡公者猶竊竊然議之。抑豈不過甚已哉。今刺取集中一二文以證吾言。其皇祐三年乞免就試狀云。

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依前降指揮發來赴闕就試者。伏念臣祖母年老。先臣未葬。弟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比嘗以此自陳。乞不就試。慢廢朝命。尙宜有罪。幸蒙寬赦。卽賜聽許。不圖遜事之臣。更以臣爲恬退。令臣無葬嫁奉養之急。而逡巡辭避。不敢當清要之選。雖曰恬退可也。今特以營私家之急。擇利害而行。謂之恬退。非臣本意。兼臣罷縣守闕。及今二年有餘。老幼未嘗寧宇。方欲就任。卽令赴闕。實於私計有妨。伏望聖慈。察臣本意。止是營私。特寢召試指揮。且令終滿外任。此其初辭徵召之作也。因文彥博薦公有恬退之語。故云云。諸公薦書云文館之職士人所欲而安石恬然

自守未易多得前乎此者。有慶曆七月上相府書。後乎此者。有至和元年辭集賢校理狀二篇。嘉祐元年前上執政書。上歐陽永叔書。二年前上曾參政書。三年上富相公書。其措詞

大率類此。匪惟孝友之篤。溢於言表。其所以自處者。亦綽然不愧古人。而必以矯情目之。抑何好誣一至此耶。抑公之不卑小官。爲出於萬不得已。更嘗自言之矣。曰。

某不思其力之不任也。而惟孔子之學。操行之不得。取正於孔子焉而已。宦爲吏。非志也。竊自比古之爲貧者。（答王該書）

某常以今之仕進。爲皆誑道而信身者。顧有不得已焉者。捨爲仕進。則無以自生。捨爲仕進而求其所以自生。其誑道有甚焉。此固某之亦不得已焉者。獨嘗爲進說以勸得已之士焉。得已而已焉者。未見其人也。（答張幾書）

由此觀之。則伊尹耕莘。遭遇成湯而後起者。公之志也。顧己不能。則公之所以自貶於流俗者。旣已多矣。而後之人。猶竊竊焉議之。獨何心哉。

孔子爲委吏。則求會計之當。爲乘田。則務牛羊之茁。惟公亦然。雖其心所不欲就者。夫旣已就之矣。則忠於其職。而不肯以一毫苟且行之。此公之學所以爲不欺也。公所至有治績。而辛鄆時爲尤著。本傳稱其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

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此卽後此執政時農田水利青苗諸法。而小試諸一邑者也。集中有鄞縣經游記。上杜學士論開河書。上孫司諫書等。皆可見治鄞政績之一斑。今不具錄。明嘉靖間。陳九川之叙公文集也。曰。公嘗令鄞邑。稱循吏而廟食焉。民至今神之。其繫民去思數百年而未沫也。若此。則公之道德政治。其有以致之矣。

荆公實行之人。非好言之人也。顧其執政以前之政論。亦往往散見集中。今錄一二資觀覽焉。亦以見公之所懷抱也。其與馬運判書云。

方今之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蓋爲家者不爲其子生財。有父之嚴而子富焉。則何求而不得。今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子之財。猶不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耳。直相市於門之內而已。此其所以困與。

凡 財政意

嗚呼。此其言。何其與今世經濟學。財政學原理相脗合之甚耶。荆公理財之政策。具於是矣。而後世乃以聚斂之臣目之。抑何其與公之精神。適相反耶。集中尙有議茶法一篇。論權茶之當廢。有上運使孫司諫書一篇。言官賣鹽之不可行。此則雖以今日之財政家。猶當采取者也。而論者乃以桑孔之徒同類而並非之何也。有詩數章。亦自言其財政意見者。今錄之。

先王有經制	頌賚上所行	後世不復古	貧窮主兼并	非民獨如此
爲國賴以成	築臺尊寡婦	入粟至公卿	我嘗不忍此	願見井地平
大意苦未就	小官苟營營	三年佐荒州	市有棄餓嬰	駕言發富藏
云以救鰥惇	崎嶇山谷間	百室無一盈	鄉豪已云然	罷弱安可生
茲地昔豐實	土沃人良耕	他州或皆窳	貧富不難評	幽詩出周公
根本詎宜輕	願書七月篇	一寤上聰明	(右發廩)	
三代子百姓	公私無異財	人主擅操柄	如天持斗魁	賦予皆自我

兼并乃奸回 奸回法有誅 勢亦無自來 後世始倒持 黔首遂難裁

秦王不知此 更築懷清臺 禮義日已偷 聖經久埋埃 法尙有存者

欲言時所哈 俗吏不知方 培克乃爲材 俗儒不知變 兼并可無摧

利孔至百出 小人私鬪開 有司與之爭 民更可憐哉 (右兼并)

婚喪孰不供 貸錢免爾縈 耕收孰不給 傾粟助之生 物贏我收之

物窘出使營 後世不務此 區區挫兼并 (右寓言)

右發廩兼并一首。其所持說。蓋有近於今世所謂社會主義。其可行與否。次章別論之。其寓言一首。則後此青苗均輸諸法所本也。

其省兵一首云。

有客語省兵 省兵非所先 方今將不擇 獨以兵乘邊 前攻已破散

後距方完堅 以衆亢彼寡 雖危猶幸全 將旣非其才 議又不得專

兵少敗孰繼 胡來飲秦川 萬一雖不爾 省兵當何緣 驕惰習已久

去歸豈能田 不田亦不桑 衣食猶兵然 省兵豈無時 施置有後前

王功所由起 古有七月篇 百官勤儉慈 勞者已息肩 遊民慕草野

歲熟不在天 擇將付以職 省兵果有年

此荆公對於當時兵政之意見也。其後執政。一一行之。如其言。

其材論云。

天下之患。不患材之不衆。患上之人不欲其衆。不患士之不欲爲。患上之人不使其爲也。夫材之用。國之棟梁也。得之則安以榮。失之則亡以辱。然上之人不欲其衆。不使其爲者何也。是有三蔽焉。其尤蔽者。以爲吾之位。可以去辱絕危。終身無天下之患。材之得失。無補於治亂之數。故偃然肆吾之志。而卒入于敗亂危辱。此一蔽也。又或以謂吾之爵祿富貴。足以誘天下之士。榮辱憂戚在我。吾可以坐驕天下之士。將無不趨我者。則亦卒入于敗亂危辱而已。此亦一蔽也。又或不求所以養育取用之道。而認認然以爲天下實無材。則亦卒入于敗亂危辱而已。此亦

一蔽也。此三蔽者。其爲患則同。然而用心非不善而猶可以論其失者。獨以天下爲無材者耳。蓋其心非不欲用天下之材。特未知其故也。且夫人之有材能者。其形何以異于人哉。惟其遇事而事治。畫策而利害得。治國而國安利。此其所以異于人也。上之人苟不能精察之審用之。則雖抱臯夔稷契之智。且不能自異于衆。况其下者乎。世之蔽者方曰。人之有異能于其身。猶錐之在囊。其末立見。故未有其實而不可見者也。此徒有見於錐之在囊。而固未覩夫馬之在廐也。駑驥雜處。飲水食芻。嘶鳴躡躑。求其所以異者蔑矣。及其引重車。取夷路。不屢策。不煩御。一頓其轡而千里已至矣。當是之時。使駑馬並驅。則雖傾輪絕勒。敗筋傷骨。不舍晝夜而追之。遼乎其不可以及也。然後騏驥驟襄之與駑駘別矣。古之人君知其如此。故不以天下爲無材。盡其道以求而試之。試之之道。在當其所能而已。夫南越之修幹。簇以百鍊之精金。羽以秋鶻之勁翮。加強弩之上。而使之千步之外。雖有犀兕之悍。無不立穿而死者。此天下之利器。而決勝觀武之所寶也。然用以敲

扑則無以異于朽槁之樅。是知雖得天下之瑰材傑智而用之不得其方亦若此矣。古之人君知其如此。于是銖量其能而審處之。使大者小者長者短者強者弱者。無不適其任者焉。如是則士之愚蒙鄙陋者。皆能奮其所知以効小事。况其賢能智力卓犖者乎。嗚呼。後之在位者。蓋未嘗求其說而試之以實也。而坐曰天下果無材。亦未之思而已矣。或曰。古之人於材。有以教育成就之。而子獨言其求而用之者何也。曰。天下法度未立之先。必先索天下之材而用之。如能用天下之材。則能復先王之法度。能復先王之法度。則天下之小事。無不如先王時矣。况教育成就人材之大者乎。此吾所以獨言求而用之之道也。（後略）

此公之政論言用人者也。

以上所錄。不過公平懷生抱之一斑。然其後此之設施。固已略見矣。

第七章 執政前之荆公（下）

荆公於仁宗嘉祐三年。提點江東刑獄。使還報命。乃上書言事。此書雖謂爲公之政

見宣言書可也。後世承學之士稍治國聞者。慮無不嘗誦公此書。今不避習見。更全錄之。略爲疏解。備論古經世者省覽焉。

臣愚不肖。蒙恩備使一路。今又蒙恩召還闕廷。有所任屬。而當以使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無以稱職。而敢緣使事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伏惟陛下詳思而擇處其中。幸甚。竊觀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暇。聲色狗馬觀遊玩好之事。無纖介之蔽。而仁民愛物之意。孚於天下。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孟子曰。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加於百姓者。爲政不法於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說。

於治道。甚易明也。故董子非真能變法之人。而漢武之志不及此。又無論也。自茲以往。則更未聞有人焉。能以制法之業。毅然自任者也。蓋由以至誠惻怛之心。憂國家者。既曠世不一見。卽或有之。而識不足以及此。彼其於國家之性質。蓋未之知。曰國家者。則君主而已。凡法度皆爲君主而立也。夫使法度爲君主而立。則以數千年霸者之所經驗。固已日趨完備矣。其不必改絃而更張之也。亦宜。嗚呼。三代上勿具論。秦漢以後。其能知國家之性質。至誠惻怛以憂國家者。荆公一人而已。其憂之也。既誠。痛心疾首於國家之淹滯而不進化。國民之顛頓而不發達。反覆以求其故者。窮河源以達於星宿海。於是敢爲一言以斷之。曰。患在不知法度故也。嗚呼。盡之矣。雖然。論者或以公之誦法先王也。則或疑之爲保守家理想家而不達於今世之務者。顧公不云乎。法先王者。法其意而已。以今世術語解之。則公之所謂先王。非具體的之先王。而抽象的之先王也。更質言之。則所謂先王之意者。政治上之大原理原則而已。夫公之變法。誠

多也。夫人才不足，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領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陛下之旨，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必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謂乎？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誠能使天下之才衆多，然後在位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變更天下之弊法，以趨先王之意，甚易也。

（按）法治固急矣，然行法者人也，制法者亦人也，故公既以法度爲本原，又以人才爲本原之本原。夫法治國固以大多數之人民爲元氣者也，此公之意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于今而獨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商之時，天下嘗大亂矣，在位貪毒禍敗，皆非其人，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之才嘗少矣，當是時，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後隨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詩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謂也。及其成

之尤者而才之。其智足以移百人者。必能擇百人中之尤者而才之。然則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之上。皆與有責焉者也。』其言更博深切明矣。顧公之此論。獨以陶冶之責歸諸人主何也。非徒以其所與語者爲人主而已。私人陶冶之範圍狹而人主則廣。私人陶冶之效力緩而人主則疾。故不居高明之位而勉其責云者。不得已而思其次耳。慰情聊勝於無耳。若夫欲發揚一國之人才而挾之以趨道。固莫有捷於開明專制者。此俾斯麥所造於德國者如彼。而曾文正所造於中國者僅如此也。

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所謂教之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政刑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之道也。所謂養之之道何也。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

之以法也。何謂饒之以財。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祿。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猶以爲未也。又推其祿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祿。使其生也。既於父母兄弟妻子之養。婚姻朋友之接。皆無憾矣。其死也。又于子孫無不足之憂焉。何謂約之以禮。人情足于財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爲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其命可以爲之而財不足以具。則弗具也。其財可以具而命不得爲之者。不使有銖兩分寸之加焉。何謂裁之以法。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以流殺之法。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夫約之以

禮。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蓋亦以吾至誠懇惻之心力行而爲之倡。凡在左右通貴之人。皆順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帥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誠行之。而貴者知避上之所惡矣。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故曰此養之道也。所謂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察之者。非專用耳目之聰明。而聽私於一人之口也。欲審知其德。問以行。欲審知其才。問以言。得其言行。則試之以事。所謂察之者。試之以事是也。雖堯之用舜。不過如此而已。又況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遠。萬官億醜之賤。所須士夫之才則衆矣。有天下者又不可以一自察之也。又不可偏屬於一人而使之於一日二日之間。試其能行而進退之也。蓋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爲大官矣。因使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而後以爵命祿秩予之而已。此取之之道也。所謂任之之道者何

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農者以爲后稷。知工者以爲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爲之長。德薄而才下者以爲之佐屬。又以久於其職。則上狃習而知其事。下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可以至於成。不肖者則其罪可以至于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績之法。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則得盡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終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雖欲取容於一時。而顧僇辱在其後。安敢不勉乎。若夫無能之人。固知辭避而去矣。居職任事之日久。不勝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辭避矣。尙何有比周讒諂爭進之人乎。取之旣已詳。使之旣已富。處之旣已久。至其任之也。又專焉。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堯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衆工者。以此而已。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之謂也。然堯舜之時。其所黜者則聞之矣。蓋四凶是也。其所陟者。則皋陶稷契。皆終身一官而不徙。蓋其所謂陟者。特加之爵命祿賜而已耳。此任之之道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當

時人君又能與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誠惻怛思念而行之。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而於天下國家之事。無所欲爲而不得也。

（按）公所言教育之當興官吏之當久任等。稍知治體者蓋不能持異說。無俟發明。獨其論裁之以法。而引加小罪以大刑。則有疑其持申商之術操之過切者。則甚矣其闇於政治之原理也。夫國家之對於人民。有命令服從之關係者也。其統治權至尊無上而不可抗者也。非惟專制國有然。卽立憲國亦有然。夫苟不可行者則勿著爲令已耳。旣著爲令而可以不行。則是瀆國家之神聖也。後此元祐諸君子。以阻撓新法。貶謫遷徙。而積怨發憤於荆公。曾亦思管子之治齊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荆公之所以失敗。正坐姑息。不能踐此書之言而已。

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

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講說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乃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蓋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才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材者。何也。夫人之才。成於專而毀于雜。故先王之處民才。處工於官府。處農於畝。處商賈於肆。而處士於庠序。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懼異物之足以害其業也。所謂士者。又非特使之不得見異物而已。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諸子之異說。皆屏之而莫敢習者焉。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

及其任之以事。然後卒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臣故曰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材也。

（按）後之論者。或以入股取士。濫觴荆公。而因以爲罪。噫。抑何其誣公之甚耶。夫公以謂養士必於學校。其言明白如此。其初政猶不廢制舉者。則學校未普及時。勢不得不然也。此於下方更論之。

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爲公卿大夫。有可以爲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率兩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學者。以爲文武異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於邊疆宿衛之任。則推而屬之於卒伍。往往天下姦悍無賴之人。苟其才行足以自託于鄉里者。亦未有肯去親戚而從召募也。邊疆宿衛。此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爲

急。其他技能。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則不強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人之生有疾則已。苟無疾。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在庠序之間。固當從事于射也。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祀之事。則以射。別士之行。同能。偶則以射。於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嘗不在于禮樂祭祀之間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固以爲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伐。士旣朝夕從事於此而能者衆。則邊疆宿衛之任。皆可以擇而取也。夫士嘗學先王之道。其行義嘗見推於鄉黨矣。然後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宿衛之事。此古之人君所以推干戈以屬之人。而無內外之虞也。今乃以天下之重任。人主所當至慎之選。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認認然常抱邊疆之憂。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今孰不知邊疆宿衛之士不足恃。以爲安哉。顧以爲天下學士。以執兵爲恥。而亦未有能騎射行陳之事者。則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

事者乎。夫不嚴其教高其選。則士之以執兵爲恥。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陳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故也。

（按）此公所持國民皆兵之主義。今世東西諸國。罔不由此道以致強。而我中國自秦漢迄今二千年。前夫公者後夫公者。無一人能見及者也。而其導國民以尙武也。必在於學校。與今世學校之特重體育者。又何其相脗合耶。中國之賤兵久矣。而自宋以還。其賤彌甚。在募兵制度之下。而欲兵之不賤。是適燕而南其轅也。夫公所謂以天下重任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而天下學士以執兵爲恥者。今猶昔也。世無荆公。而一洒此癘在何日哉。

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廝養之給。亦窘於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

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十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也。故制行不以已。而以中人爲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貲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毀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又况委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謂不能饒之以財也。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皆無制度。以爲之節。而天下以奢爲榮。以儉爲恥。苟其財之可以具。則無所爲而不得。有司旣不禁。而人又以此爲榮。苟其財不足。而不能自稱於流俗。則其婚喪之際。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而人以爲恥矣。故富者貪而不知止。貧者則強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

而廉恥之心毀也。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方今陛下躬行儉約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貴之臣所親見。然而其閨門之內。奢靡無節。犯上之所惡。以傷天下之教者。有已甚者矣。未聞朝廷有所放縱以示天下。昔周人之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姚氏曰。自陛下躬行至不能弛其本。與後段法嚴令。具至不能弛其

之以刑也。兩段當前後互易。荆公集見一南宋。雖本極多。并錯世亦無佳。本正之蓋世之議者。一段補饒財之餘。意陛下躬行一段補約以禮。裁以刑之餘。意均當在不能成之以刑也。結句之後。而爲刊本。并誤。遂無然而世之議者。以爲方今官

宄。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姚氏曰。下其亦蔽於理矣。今之入官誠宄矣。然而前世置員蓋甚少。而賦祿又如此之薄。則財用之所不足。蓋亦有說矣。吏祿豈足計哉。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之大略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

治財無其道耳。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樂業。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財。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者。殆以理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變耳。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臣雖愚。固知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也。

（按）孔子言重祿所以勸士。後世之論政者。蓋亦無不知此之爲急。然有難者焉。其一則增吏祿足以傷經費之說也。公固已辨之矣。公之財政意見。此書未及。但其言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則斯學之原理。具於是矣。凡古今中外之國。無論何國。無論何代。其官俸不過居國家總歲出中百分之三四耳。苟理財得其道。則此百分之三四者。比例而增之。庸足爲病。不得其道。則雖並此百分之三四者而裁之。而曾何足以蘇司農之涸也。公所謂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誠知治之言也。尙有一說。則曰祿雖增猶不足以止貪。彼大張苞苴之門以紊官常者。非受薄祿者而受厚祿者也。此說也。證諸今日之軍機大臣督撫而信。證諸優差之局員而信。吾似無以爲難也。雖然。

使僅僅優其祿而無法度以督責於其後。則誠如論者所云云矣。故荆公於饒之以財之後。而復言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然使徒有法度以督責於其後。而廩之者不足以爲贍。則法度亦虛文而已。夫有一良法美意於此。必有他之良法美意焉。與之相待而相維繫。滅裂而不成體段。雖錦繡亦爲天吳而已。夫以我國近數年來增一部分之吏祿。則匪惟足以傷經費。且長奔競而使人心士習日趨於敝矣。然豈足以爲前賢立言之病哉。

(又按)修靡之戒。古有常訓。而近世之人。或見今之歐美。其奢彌甚。而其國與民彌富。則以爲奢非惡德者有焉。嘻。甚矣其謬也。凡一國之經濟。必母財富。然後其子財得以增殖。而奢也者。所以蝕其財而使不得爲母者也。故奢也者。亡國之道也。今之歐美。以富而始奢。非以奢而致富。然既有如杜少陵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者。其大多數人之窮困。則奢焉者之賸之而已。而社會問題。遂爲今日歐美之大患。其將來之決裂。未知所屆。今凡稍有識者。未嘗不惴

惴也。而猶曰奢不爲病。何也。荆公之說。欲立法以懲奢。其事固不可行。然其意則固有當采者矣。

方今法嚴令具。所以羅天下之士。可謂密矣。然而亦嘗教之以道藝。而有不帥教之刑以待之乎。亦嘗約之以制度。而有不循理之刑以待之乎。亦嘗任之以職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夫不先教之以道藝。誠不可以誅其不帥教。不先約之以制度。誠不可以誅其不循理。不先任之以職事。誠不可以誅其不任事。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尤急也。今皆不可得誅。而薄物細故。非害治之急者。爲之法禁。月異而歲不同。爲吏者至於不可勝記。又况能一一避之而無犯者乎。此法令所以玩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者。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謂不能裁之以刑也。凡此皆治之非其道也。

姚氏曰按治當作養

(按)官僚政治。其果足稱良政治乎。是非吾所敢言。然近世自士達因以治普魯士行之而大效。俾士麥踵之以推及於德意志而益效。各國始漸漸慕之。而

我中國者則二千年來。舍官僚之外無政治者也。而其敝既若此。豈官僚政治之絕對的不可任耶。士達因之治普也。所以訓練督責其官僚者。如將帥之訓練督責其校卒也。是故有整齊嚴肅之氣。而收使臂使指之效。夫整齊嚴肅者。官僚政治之特長也。而所以致之者必有道。荆公其知之矣。

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毆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才可以爲公卿者。固宜爲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

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嶠野。蓋十八九矣。夫古之人有天下者。其所以慎擇者公卿而已。公卿旣得其人。因使推其類以聚於朝廷。則百司庶物。無不得其人也。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類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雖有賢智。往往困於無助。不得行其意也。且公卿之不肖。旣推其類以聚於朝廷。朝廷之不肖。又推其類以備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於州郡。則雖有同罪舉官之科。豈足恃哉。適足以爲不肖者之資而已。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其次則恩澤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藝。官司不考問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義。而朝廷輒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數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計其才行。此

乃紂之所以亂亡之道。而治世之所無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而限其進取之路矣。顧屬以州縣之事。使之臨士民之上。豈所謂以賢治不肖者乎。以臣使事之所及。一路數千里之間。州縣之吏出於流外者。往往而有。可屬任以事者。殆無二三。而當防閑其姦者皆是也。蓋古者有賢不肖之分。而無流品之別。故孔子之聖。而嘗爲季氏吏。蓋雖爲吏而亦不害其爲公卿。及後世有流品之別。則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嘗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風俗之流靡。自雖士大夫之才。勢足以進取。而朝廷嘗獎之以禮義者。晚節末路。往往怵而爲姦。况又其素所成立。無高人之意。而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限其進取者乎。其臨人親職。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於邊疆宿衛之選。則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

(按)科舉取士之制。荆公所絕對的排斥者也。讀此書而有以知其然矣。其變詩賦而用經義也。乃其一時之權法。而非以爲安也。其熙寧初乞改科條制劄

亦以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見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資序。則相議而訕之。至於任使之不當其才。未嘗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於成。不肖者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絕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也。設官大抵皆當久於其任。而至於所部者遠。所任者重。則尤宜久於其官。而後可以責其有爲。而方今尤不得久於其官。往往數日輒遷之矣。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至於任之則又不專。而又一以法束縛之。不得行其意。臣故知當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權。而不一以法束縛之。則放恣而無不爲。雖然。在位非其人。而恃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卽使在位皆得其人矣。而一一以法束縛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夫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任之又不專。而又一以法束縛之。故雖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與不肖而無能者。殆無以異。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

賢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資序。則不以任事而輒進之。雖進之。士猶不服也。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雖退之。士猶不服也。彼誠不肖無能。然而士不服者何也。以所謂賢能者任其事。與不肖而無能者亦無以異故也。臣前以爲不能任人以職事而無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蓋謂此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又况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固不足怪。詩曰。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如彼流泉。無淪胥以敗。此之謂也。

（按）此其言。何其與今日官僚社會之情狀無銖黍之異耶。昔西人有讀馬可波羅之游記。馬氏意大利人當元世祖時仕於中國歐人之知中國自此記始見所繪羅盤針圖。謂此物自中

國發明而歐人襲之。其式已視馬圖精百倍。彼創之之地。歷數百年。其改良當更不知何若。乃游中國適市而購一具。視之則與馬氏所圖曾無異毫髮也。乃

嗒然而退。吾觀今日之政治。而不能不有感於公之斯文。

夫在位之人才不足矣。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則豈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唐旣亡矣。陵夷以至五代。而武夫用事。賢者伏匿。消沮而不見。在位無復有知君臣之義。上下之禮者也。當是之時。變置社稷。蓋甚於弈碁之易。而元元肝腦塗地。幸而不轉死於溝壑者。無幾耳。夫人才不足。其患蓋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固知其將必亂矣。而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伏惟三廟祖宗神靈。所以付屬陛下。固將爲萬世血食。而大庇元元於無窮也。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

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大者固可使小。強者固可使弱。而不至乎傾駭變亂。敗傷之釁。孟子之言不爲過。又况今欲改易更革。其勢非若孟子所爲之難也。臣故曰。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其爲甚易也。然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何謂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人之情所願得者。善行美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天下之士能遵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士不能則已矣。苟能。則孰肯舍其所願得而不自勉以爲才。故曰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何謂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先王之法。所以待人者。盡美。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也。然而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先之。未有能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應之者也。故曰不患人之不能。患己之不勉。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願陛下勉之而已。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嘗不熟也。顧有一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則遂止而不敢。夫法度立則人無獨蒙。

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弊壞之後。僥倖之時。其勅立法制。未嘗不艱難也。使其勅立法制。而天下僥倖之人。亦順悅以趨之。無有齟齬。則先王之法。至今存而不廢矣。惟其勅立法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悅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此言文王先征誅而後得意於天下也。夫先王欲立法度。以變衰壞之俗。而成人之才。雖有征誅之難。猶忍而爲之。以爲不若是不可以有爲也。及至孔子。以匹夫游諸侯。所至則使其君臣捐所習。逆所順。強所劣。憧憧如也。卒困於排逐。然孔子亦終不爲之變。以爲不如是不可以有爲。此其所守。蓋與文王同意。夫在上之聖人。莫如文王。在下之聖人。莫如孔子。而欲有所施爲。變革。則其事蓋如此矣。今有天下之勢。居先王之位。勅立法制。非有征誅之難也。雖有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固不勝天下順悅之人衆也。然而一有流俗僥倖不悅之言。則遂止而不敢爲者。惑也。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又願斷之而已。夫慮之以謀。

計之以數爲之以漸。而又勉之以成。斷之以果。然而猶不能成天下之才。則以臣所聞。蓋未有也。

（按）讀此則夫公後此之執政。其見齟齬於流俗也。公固計之夙矣。其百折而不悔。則公之能踐其言也。惜乎仁宗之不足以語於此也。夫以范文正之執政。所變革者不過二三節目而已。然猶以不見容於僥倖之人。僅三月而去其位。仁宗之優柔寡斷。蓋可知矣。而公則雖不聽而反覆言之。豈所謂齊人莫如我敬王者耶。

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竊觀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力耳目以補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則以爲當世所能行者。士大夫旣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於天下之士。亦不過如此。至於大倫大法禮義之際。先王之所力學而守者。蓋不及也。一有及此。則羣聚而笑之以爲迂闊。今朝廷悉心於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字脫於刀筆之間。非一日也。然其效可觀矣。

(按)此文爲秦漢以後第一大文。其稍足方之者。惟漢賈生之陳政事疏而已。然賈生所言。大半皆爲人主自保其宗廟社稷之計。其論國事民事者。又往往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豈若公此書廓然大公。責天子以爲國民忠僕。而正本清原。一一適於道者耶。李商隱詩曰。公之斯文若元氣。此足以當之矣。先是范文正公。應詔條陳十事。所援易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甚切。謂國家革五代之亂。垂八十年。綱紀制度。日削月侵。官壅於上。民困於下。不可不更張以救之。此其所見。殆與公同。而盈廷已沸起而與之爲難。仁宗莫能右也。夫豈獨仁宗之過而已。流俗狃於其所安。習非勝是。雖有雷霆萬鈞之力。往往莫得而奪矣。嘗讀公與司馬諫議書曰。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尙。當時社會之心理。可以見矣。而獨於仁宗乎。何尤。漢文之於賈生。宋仁之於荆公。蓋極相類。賈生不遇而以憂卒。荆公得神宗而事之。故彼僅以文章顯。而此能以事業著。然以荆公之遇神宗。而所成就者。乃僅若是。則牛羊又

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自荆公見詬病於當時。數百年訖今而莫之白。而習於苟且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者。爲世之所稱尙。而中國遂千年如長夜。僅留此文。爲射策者諷籀擗捨之資。悲夫。

陳時政疏

此書旣上不省。至嘉祐五年。復上陳時政疏云。

臣竊觀自古人主享國日久。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雖無暴政虐刑加于百姓。而天下未嘗不亂。自秦已下。享國日久者。有晉之武帝。梁之武帝。唐之明皇。此三帝者。皆聰明智略有功之主也。享國日久。內外無患。因循苟且。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趨過目前。而不爲久遠之計。自以禍災可以無及其身。往往身遇災禍而悔無所及。雖或僅得身免。而宗廟固已毀辱。而妻子固以困窮。天下之民。固以膏血塗草野。而生者不能自脫于困餓劫束之患矣。夫爲人子孫。使其宗廟毀辱。爲人父母。使其比屋死亡。此豈仁孝之主所宜忍者乎。然而晉梁唐之三帝。以晏然致此者。自以爲其禍災可以不至於此。而不自知忽然已至也。蓋夫天下至大器。

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非衆建賢材不足以保守。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賢才不用。法度不修。偷假歲月。則幸或可以無他。曠日持久。則未嘗不終於大亂。伏維皇帝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然享國日久矣。此誠當惻怛憂天下而以晉梁唐三帝爲戒之時。以臣所見。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于下。風俗日以薄。才力日以困窮。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此臣所以竊爲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無爲。可以徼倖一時。而不可以曠日持久。晉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則雖欲復詢考講求以自救。而已無所及矣。以古準今。則天下安危治亂。尙可以有爲。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臣恐亦有無所及之悔矣。然則以至誠詢考而衆建賢才。以至誠講求而大明法度。陛下今日其可以不汲汲乎。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臣願陛下以終身之狼疾爲憂。而不以一日之瞑眩爲苦。臣旣蒙

陛下採擢使備從官。朝廷治亂安危。臣實預其榮辱。此臣所以不敢避進越之罪。而忘盡規之義。伏惟陛下深思臣言以自警戒。則天下幸甚。

此書亦本前書之意而反復陳說之。然其詞愈危。其志愈苦矣。蓋公實怵於當時累卵之勢。不能坐視。而以仁宗之猶足以爲善。而冀其庶幾改之也。然仁宗亦既耄。更不能用。越二年而遂崩矣。

考異四

(考異四)邵伯溫聞見錄云。王安石知制誥。一日賞花釣魚宴。內侍各以金堞盛釣餌藥置几上。安石食盡之。明日仁宗謂宰輔曰。王安石詐人也。使誤食釣餌一粒則止矣。食之盡。不情也。常不樂之。後安石自著日錄。厭薄祖宗。仁宗尤甚。蔡氏上翔曰。人臣侍君賞花釣魚。天威咫尺。朝士並列。一釣餌也。內侍既以金堞盛之。夫人皆知其爲釣餌也。焉有誤食之。王安石而又爲天子親見之者哉。夫以天子親見之。而必待明日爲宰輔言之。豈其有所畏於安石而不敢言耶。且由是常不樂之。又何故隱忍不堪至此。且一釣餌也。安

文始見於邵氏聞見錄中。聞見錄編於紹興初年。至十七年。沈斐編老蘇文集附錄口卷。有載張方平所爲墓表。中及辨奸。又東坡謝張公作墓表書一通。專序辨奸事。竊意此三文皆贗作。以當時情事求之。參差不合。按墓表言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其命相制曰。生民以來。數人而已。造作言語。至以爲幾於聖人。歐陽修亦已善之。勸先生與游。而安石亦願交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而聞見錄敘辨姦緣起。與墓表正同。其引用之耶。當明言墓表云云。不當作自敘語氣。其暗合耶。不應詞句皆同。考荆公嘉祐之初。未爲時所用。黨友亦稀。嘉祐三年。始除度支判官。上萬言書。並未施行。明年命修起居注。辭章八九上。始受知制誥。旋忤執政。遂以母憂去。終英宗之世。召不赴。乃云嘉祐初黨友傾一時。誤亦甚矣。以荆公爲聖人者。神宗也。命相之制辭。在熙寧二年。而老泉卒於英宗治平三年。皆非其所及聞也。（中略）若夫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

言語。以爲顏淵孟軻復出。則荆公本傳與荆公全集具存。並無此事。荆公執政之後。或有依附之徒。而老泉已沒。匪能逆知。若老泉所及見之荆公。則官卑跡遠。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謂好名而不得志者果何人。夫人之作奸。必有所利而爲之。荆公生平。以皋夔稷契自命。千駟弗視。三公不易。此天下所共信者。復何所爲而爲姦。彼誠見夫宋之積弱。儻然不可以終日。而公卿大臣。如處堂之燕雀。晏然自以爲安。不得不出而任天下之事。而又幸遭大有爲之主。遂毅然相與立制度。變風俗。排衆議而行之。凡以救國家之弊。圖萬世之安。非有絲毫自私自利之意。其術卽未善。而心則可原。曾何姦之有哉。又云。余少時閱俗刻本老泉集。嘗書其辨奸論後。力辯其非老泉作。覽者猶疑信參半。欲得宋本參考之。而購求多年。未之得也。蓋馬貴與經籍考列載蘇明允嘉祐集十五卷。而世俗所刻。不稱嘉祐。書名旣異。又多至二十餘卷。意必有後人贗作。闌入其中。近得明嘉靖壬申年太原守張鏜翻刻。

巡按御史澧南王公家藏本。其書名卷帙。並與經籍考同。而諸論中獨無所謂辨姦論者。乃益信爲邵氏贗作。確然無疑。而又嘆其心勞日拙。蓋僞固未有不破者也。余按穆堂此文。可謂溫渚然犀。物無遁形。蔡氏上翊引申之。凡數萬言。其確證辨姦及墓表之僞。更足令人呼快。今以文繁不具引。夫明允非聖人。就令其嘗爲此文。以詆荆公。亦何足爲荆公病。然僞者自僞。不得以爲真也。邵氏之流。以誣荆公者。並誣明允。其鬼蜮之醜態。吾實無以測之。獨恨後之編史者。悉奉此等鬪言。以爲實錄。而沈沈寃獄。遂千古而莫伸也。吾亦安能已於言哉。

（考異六）朱子名臣言行錄外集邵康節傳云。治平間與客散步天津橋上。聞杜鵑聲。慘然不樂。客問其故。則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至。有所主。客曰。何也。先生曰。不二年。上用南士爲相。多引南人。專務變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按此文亦見邵氏

聞見錄。而朱子采之。其誕妄俚陋。不值識者一笑。康節卽前知。而杜鵑豈亦前知哉。蓋緣當時小人儒。疾荆公已甚。而又各有其所崇拜之人。因託於其所崇拜者先見之言以自重。此濂溪之三謁不見。老泉之辨姦。康節之聞杜鵑。所由來也。考宋史司馬光傳。言神宗嘗問光。近相陳升之。外議云何。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天下風俗。何由得更淳。此言褊陋媚嫉。稍知大體者。當不能出諸口。其果溫公有此言。或謗者依託溫公。未之敢斷。然卽此可見當時之小人儒。其南北門地之見甚重。荆公以南人驟入相。北人妬焉。此又天津聞杜鵑之說所由來也。而此等謬種流傳。直至今日。變本加厲。以成省界。而妨及國家之統一。悲夫。

第八章 荆公與神宗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孟子皆稱其學焉。然後臣之。蓋在專制政體之下。其政

得君之專

治家苟非得君之專。而能有所建樹者。未之聞也。是故非秦孝公不能用商君。非漢昭烈不能用諸葛武侯。非苻堅不能用王景畧。非英瑪努埃不能用加富爾。非維廉不能用俾士麥。若其君不足以有爲。而以詭遇得之者。則下之將爲王叔文王伾。上之亦不過爲張居正。是故欲知荆公者。不可以不知神宗。

神宗之賢

宋史神宗紀贊曰。『帝天性孝友。其入事兩宮。必侍立終日。雖寒暑不變。嘗與歧嘉二王讀書東宮。侍講王陶講論經史。輒相率拜之。由是中外翕然稱賢。其卽位也。小心謙抑。敬畏輔相。求直言。察民隱。恤孤獨。養耆老。振匱乏。不治宮室。不事遊幸。』夫宋史本成於嫉惡荆公者之手。其於神宗。往往有微詞焉。然卽如其所稱述。則其君德已爲秦漢以下所不一二觀矣。顧神宗之所以爲神者。猶不止此。彼其痛心於數世之國恥。夙夜淬厲。而思所以振之。乃以越句踐臥薪嘗胆之精神。行趙武靈胡服騎射之英斷。史稱藝祖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胡人首。又別儲於景福殿。帝卽位。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

五季失固。獵狃孔熾。藝祖肇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守之。敢忘厥志。

自是設爲三十二庫。其後積羨贏。又揭以詩曰。

每虞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由此觀之。帝之隱痛與其遠志。不已昭然與天下後世共見耶。善夫王船山之論曰。

王船山
論神宗

「神宗有不能暢言之隱。當國大臣無能達其意而善謀之者。帝初莅政。謂文彥博曰。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此非安石導之也。其志定久矣。（中略）神宗若處楫棘之臺。靈然不容已於傷心奮起而思有以張之。然而弗能昌言於衆。以啓勁敵之心。但曰養兵備邊。待廷臣之默喻。宰執大臣。惡容不與其焦勞。而思所以善處之者乎。其於論神宗。可謂窺見至隱矣。若神宗者。誠荆公所謂有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而非因循苟且趨過目前。以終身之狼疾爲憂。而不以一日之瞑眩爲苦。凡公之所以期於仁宗而不得者。至是而乃得之。而帝亦環顧廷臣。無一可語。見公然後若獲。

左右手。其魚水相投。爲二千年來未有之佳話。豈偶然哉。

荆公既恥其君不爲堯舜。而神宗亦毅然以學堯舜自任。則荆公之事業。皆神宗之事業。今不沓述。惟錄公奏議一二。以著其輔相之勤焉。其進戒疏曰。

進戒疏

臣竊以爲陛下既終亮陰。考之於經。則羣臣進戒之時。而臣待罪近司。職當先事有言者也。竊聞孔子論爲邦。先放鄭聲。而後曰遠佞人。仲虺稱湯之德。先不邇聲色。不殖貨利。而後曰用人惟己。蓋以謂不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然後能精於用志。能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能明於見理。然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佞人可得而遠。忠臣良士與有道之君子類進於時。有以自竭。則法度之行。風俗之成。甚易也。若夫人主雖有過人之材。而不能早自戒於耳目之欲。至於過差。以亂其心之所思。則用志不精。用志不精。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邪說誠行。必窺間乘殆而作。則其至於危亂也。豈難哉。伏惟陛下卽位以來。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然孔子聖人之盛。尙自以爲七十而後敢從心所欲也。今陛下以鼎盛之春秋。

而享天下之大奉。所以惑移耳目者爲不少矣。則臣之所豫慮。而陛下之所深戒。宜在於此。天之生聖人之材甚吝。而人之值聖人之時甚難。天旣以聖人之材付陛下。則人亦將望聖人之澤於此時。伏惟陛下自愛以成德。而自強以赴功。使後世不失聖人之名。而天下皆蒙陛下之澤。則豈非可願之事哉。

其論館職劄子第一云。

（前略）自堯舜布政。皆好問以窮理。擇人而官之以自助。其意以爲王者之職。在於論道。而不在于任事。在於擇人而官之。而不在于自用。願陛下以堯舜文武爲法。則聖人之功。必見於天下。至於有司叢脞之務。恐不足以棄日力勞聖慮也。（中略）白備位政府。每得進見。所論皆有司叢脞之事。至於大體。粗有所及。則迫於日晷。已復旅退。而方今之事。非博論詳說。令所改更。施設本末。先後小大。詳畧之方。已熟於聖心。然後以次奉行。則治道終無由興起。然則如臣者。非蒙陛下賜之從容。則所懷何能自竭。蓋自古大有爲之君。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今

神宗之類累

君子之能將順其美者太寡。故於用人若有不暇擇焉。此則神宗之類累。而亦荆公之類累也。

第九章 荆公之政術（一） 總論

世之議荆公者。徒以其變法。故論公之功罪。亦於其所變之法而已。吾固崇拜公者。雖然。史家之職。不容阿其所好。今請熟考當時之情實。參以古今中外之學說。平心以論之。

元祐以降。指凡公所變之法。皆曰惡法。其爲意氣偏激。固無待言。然則公所變之法。果皆良法乎。此又吾所未能遽從同也。吾常謂天下有絕對的惡政治。而無絕對的良政治。苟其施政之本意。而在於謀國利民福。殆可謂之良也已。雖然。謀焉而得焉。則其結果爲良。謀焉而不能得焉。則本意雖良。而結果反極不良者有焉矣。故夫同一政策也。往往甲國行之而得極良之結果。乙國行之而得極不良之結果。甲時代之而得極良之結果。乙時代行之而得極不良之結果。此政策者。果爲良耶。不爲

惡政治
與良政
治

荆公之
政術（一）
總論

良耶。曰：是無可言。其有可言者，則適不適而已。

荆公所變之法，吾欲求其一焉，爲絕對的不良者而不可得。以其本意固皆以謀國利民福也。然以荆公而行之，則其適焉者，與其不適焉者，蓋相半而已。荆公誦法三代，謂其法皆三代所已行之而有效者也。三代則邈矣，而載籍又不可盡信。其果會行之與否，吾未敢言。雖然，荆公則嘗以小試諸一郡一邑，而固有效矣。不寧惟是，以吾所覩聞，今世歐洲諸國，其所設施，往往與荆公不謀同符，而新興之德意志爲尤夥。而其成績燦然，旣若是矣。荆公同操此術，而又以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出之，而效不大覩何也。殊不思三代以前之政治家，其所經畫者，千里之王畿耳。否則數百里之侯封耳。而今世歐洲諸國，其大者不過比吾一二省，其小者乃比吾一二縣也。故以三代以前行之而有效者，今世歐洲各國行之而有效者，荆公宰鄞時行之，其收效當與彼相等。是敢斷言。及夫宰天下時行之，其收效能否與彼相等，是不敢斷言也。

時與地
之適不

吾讀國史而得成功之政治家數人焉。曰管仲。曰子產。曰商君。曰諸葛武侯。夷考其所處者。則皆封建時代或割據時代也。其所統治者。則比今之一省或數州縣也。乃若大一統時代。綜禹迹所淹而理之。則欲求其運精思宏遠猷使全國食其賜如彼數子者。蓋未之有。其有一焉。則荆公也。而所成就。固瞠乎後矣。吾於是竊竊疑吾國之政治家。宜於治小國。而不宜於治大國。及環而思夫吾國以外之以政治家聞於後者。彼來喀瓦士何人耶。梭倫何人耶。吾國之一里正耳。彼士達因何人耶。加富爾何人耶。俾斯麥何人耶。格蘭斯頓何人耶。吾國之一巡撫或總督耳。若夫羅馬帝國之盛。與夫今之俄羅斯。求其比跡彼子數者。又何無人也。吾乃深思而得其故矣。所謂大政治家者。不外整齊畫一其國民。使之同向於一目的以進行。因以充國力於內而揚國威於外云爾。欲整齊畫一其國民。則其爲道也。必出於干涉。今之以放任不以干涉而能爲治者。惟英美等二三國而已。然其所謂放任。已非猶夫吾之所謂放任。而況乎其前此。蓋皆嘗經莫大之干涉而始有今日也。自餘諸國。則莫不以干

新法有
不適者

之難於干涉。且弊餘於利。既若彼矣。故吾竊以爲太大之國。利於泔泔之武夫。以爲舞臺。利於碌碌之餘子。以爲藏身藪。而最不利於發強剛毅文理密察之大政治家。自今以往。交通機關日漸發達。其大國。譬如疇昔之小國。則政治家之成就也較易。而在疇昔。則天下至難之業。殆未有過是也。以荆公之時。荆公之地。而欲行荆公之志。其難也。非周公比也。非管仲商君諸葛武侯比也。非來喀瓦士梭倫比也。非士達因加富爾俾斯麥格蘭斯頓比也。其難如彼。則其成就僅如此。固其宜也。其難如彼。而其所成就尙能如此。則荆公在古今中外諸政治家中。其位置亦可想見也。且同是干涉政治也。而其程度亦有淺深之異焉。程度淺者行之較易。程度深者行之愈難。荆公之干涉政治。有爲立憲國所能行。而專制國極難行者。甚且有近於國家社會主義。爲今世諸立憲國所猶未能行者。夫以數千年未經干涉之民。而卒焉以此加之。其羣起而譁也亦宜。然則公之法。其果爲良乎。爲不良乎。吾卒無以名之也。

此外尚有公所以致失敗之一原因焉。曰所用者非其人。此則夫人能言之。然吾對於此說亦與疇昔之論者稍有異同。別具下方。此不豫也。

第十章 荆公之政術（二） 民政及財政

荆公之政術（二） 民政及財政

俗士之論荆公。大率以之與培克聚斂之臣同視。此大謬也。公之事業。誠強半在理財。然其理財也。其目的非徒在增國帑之歲入而已。實欲蘇國民之困而增其富。乃就其富取贏焉。以爲國家政費。故發達國民經濟。實其第一目的。而整理財政。乃其第二目的也。而其所立諸法。則於此兩者皆有關係者也。故不名之曰財政。而名之曰民政及財政。

第一 制置三司條例司。

制置三司條例司者。公所創立之財政機關也。公之言曰。

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并。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組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

條例司
之職掌

制置三
司條例
司

國民經
濟政策
與財政
政策

荆公之
政術（二）
民政及
財政

府之法。

熙寧二年二月。遂設立此司。詔曰。

朕以爲欲致天下於治者。必先富之。而後可爲也。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弊。夫事顯於所習。則能明得失之原。今將權天下之財。而資之於有司。有司能習知其事。則其所得必精。其所言必通。物聚而求足。是洵富吾民之術也。若夫苛刻之論。朕削其下而斂怨於上者。朕所不取。宜令三司判官諸路監司及內外官。受詔後兩月。各具財用之利害以聞。

司既立。以公及陳升之領之。時升之爲宰相。公則參知政事也。今世各立憲國。往往以總理大臣兼度支大臣。蓋財務爲庶政之本。公深知其意也。

公之志。在制兼并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以富其民。而致天下於治。制置三司條例司之職在此。而後此所立之法。亦無不本此意以行。史稱公嘗與司馬溫公廷辯理財。溫公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耳。公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溫公

制兼并
濟貧乏

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爭議不已。史所載僅此荆公反駁溫公之言則夫溫公之言。其果衷於事理也耶。

彼財貨百物。果爲天地所生而終古不變者耶。抑亦人所生而得其道可以增殖者耶。夫財貨百物。固有既不在民亦不在官者矣。則棄之於地是也。如其增殖之。則既可以在民。而同時亦可以在官。今世歐美諸國。其明效矣。荆公欲整理財政。而以發達國民經濟爲下手之方。孔子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中國自古言理財者。其識未有能及此也。

荆公之意。以爲國民經濟所以日悴者。由國民不能各遂其力以從事生產也。國民所以不能各遂其力以從事生產者。由豪富之兼并也。國中豪富少而貧民多。而豪富又習於奢汰。不以其所得爲母財。而貧民涓滴之母財。又爲兼并家歲月蝕盡。則一國之母財舉匱。而民之生無以復聊。於是殫精竭慮求所以拯救。其道莫急於摧抑兼并。而能摧抑兼并者誰乎。則國家而已。荆公欲舉財權悉集於國家。然後由國

家酌盈劑虛。以均諸全國之民。使各有所藉以從事於生產。其詩曰。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其青苗均輸市易諸法。皆本此意也。此義也。近數十年來。乃大盛於歐美兩洲。命之曰社會主義。其說以國家爲大地主。爲大資本家。爲大企業家。而人民不得有私財。誠如公所謂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者也。彼都學者。往往夢想之以爲大同太平之極軌。而識者又以爲茲事體大。非易數世後。未或能致也。夫以歐美今日猶未能致者。而荆公乃欲於數百年前之中國致之。其何能淑。雖曰其造端非若彼之弘大。其條目非若彼之纖悉。其程度非若彼之極端。然其終不能全適於荆公之時。與地。可斷言矣。荆公之所蔽。惟在於是。若其學識之精卓。規模之宏遠。宅心之慈仁。則真隻千古而無兩也。溫公安足以知之。

社會主義所以難行者不一端。而爲國家分掌此理財機關之人。甚難其選。而集權既重。弊害易滋。此其著者也。夫以彼都所倡社會主義者。行之於立憲政體確立之

至難之業。而制置條例司之初設。卽奏此膚功。則領此司者。其任事之忠勤。其才識之明敏。其魄力之毅偉。可想見矣。當時所裁者多屬宮廷役非神宗之賢荆公亦不得行其志也以視不負責任之温公。何相反也。據宋史則神宗之命温公議裁減似在荆公未入相以前二公皆爲翰林學士當同拜此命者也而温公以數筮答上命也若此神宗之不樂得此不負責任之大臣以共國事不亦宜哉。而後之論荆公者。於此等偉績。沒而不道。抑何心也。

史所稱編著定式。卽今世立憲國之所謂豫算案也。史又言三司上新增吏祿數。京師歲增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州六十八萬九千餘緡。省冗費以增官祿。誠整理行政之根本哉。當時制置三司條例司所舉善政。或更多。史闕不可考。而此東麟西爪。已非流俗所能及矣。

文獻通考二十四引元祐元年蘇轍奏言熙寧初。於三司取天下所上帳籍視之。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發其封者。蓋州郡所發文帳。隨帳皆有賄賂。各有常數。常數已足者。皆不發封。一有不足。卽百端問難。要足而後已。至是特設帳司。默磨文帳云。前此財政機關之腐敗。可見一斑。

青苗法

第二。青苗法。

青苗法者。頗有類於官辦之勸業銀行。荆公惠民之政也。宋史食貨志上之四載其緣起云。

青苗法
之內容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貫石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旣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熟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

青苗法
之沿革

青苗法
之意義

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端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既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

此青苗法之大略及其施行之緣起也。名曰青苗者。蓋當時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仿行之。故襲其名也。荆公之懷此政策久矣。其少作寓言詩。既有此意。詩見第六卷及爲鄆令。復行之而有效。及其當國。乃欲舉而措之於天下也。竊嘗論之。無論何國。無論何時。彼力田之民。能終歲勤動者。苟非有水旱之災。則所入恆足以自贍。而以數年之通。則必能有所羨餘。以爲冠昏喪祭之計。然而往往不然者。則緣初時母財不裕。牛種之資。以及青黃不接時食指之所需。不能不稱貸於豪右。或遇偏災而又貸焉。或遇嘉凶諸禮而又貸焉。而豪右乘其急以持其短長。於是一

歲所入。見蝕於息者泰半。及夫來年。其不能不舉債如故也。債日以重。息日以加。而終歲之勤動。遂爲豪右作牛馬走已耳。此民之所以日悴。而國民經濟之所以日蹙也。在昔泰西之希臘羅馬。富者往往貸金穀於貧民。其後負責日重。無以爲償。則鬻身以爲之奴。泰西古代奴隸之多。蓋起於此。歷數千年。此制終無由革。西紀一千五百年以降。各國政府紛紛以法律定取息之率。逾率者罪之。然其不能禁如故也。及近世銀行制度興。此弊始稍蘇。其效不能及於農民。近數十年來。有所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信用組合等。利漸溥矣。然猶未能盡人而蒙其澤也。故此貧富不均之問題。實爲數千年來萬國所共苦而卒未能解決之一宿題。而欲解決之。則非國家振其樞焉而不可得也。其圓滿之解決法。則如吾國古代之所謂井田。如泰西近世所謂社會主義。使人民不得有私財是也。未能圓滿而思其次。則國家設貸資之機關而自當其衝。使豪右居奇之技。無所得施。則荆公所計畫者是也。吾國之前乎荆公而爲此者。亦有人焉。景公之於齊。子皮之於鄭。司城子罕之於宋。皆以斯道得民。而

荆公則師其意者也。

時蘇轍亦嘗著論云。『天下之人。無田以爲農。無財以爲商。禁而勿貸。不免轉死於溝壑。使富民爲貸。則用不仁之法。收太半之息。不然。亦不免脫衣避屋以爲質。民受其困。而上不享其利。周官之法。使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其貴賤。而以國服爲之息。今可使郡縣盡貸。而任之以其土著之民。』按穎濱此論。正與荆公青苗相合。不知其嘗聞其緒餘與。抑自創見也。然穎濱後卒以攻青苗自乞罷。豈文士之言之者。非其所欲行之者耶。

荆公既欲實施此法。然行之不可以無資本也。由國庫撥給資本。力又有所不逮也。適有常平廣惠倉者。諸路諸州縣莫不有之。而其所儲。實棄置於無用之地。公乃變無用爲有用。而利用之爲資本。其用意之周詳。其眼光之銳敏。至可佩也。而司馬溫公乃言。常平倉爲三代之良法。放青苗錢之害小。廢常平倉之害大。然常平倉之無實惠可以及民。如彼條例司原奏中所述。溫公其能爲之辯護乎。則亦強辭而已。

青苗法
與常平
倉

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向往之至。

此書文雖甚簡。然其任事之艱貞。自信之堅卓。躍見紙上。千載下讀之。如見公之精神焉。可以興矣。當時之制。貸青苗錢者。官取其息二分。故議公者指以爲聚斂之據。公有答曾公立書云。

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羣聾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惡言利者。爲利吾國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莩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緣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卻。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

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公立更與深於道者論之。則某之所論。無一字不合於法。而世之曉曉者不足言也。

此書殆可謂解釋法意之理由書也。當時舉朝洶洶。除公所共事之數人外。殆無一不致難於青苗。累其劾狀。殆可隱人。而公卒不爲之動。而神宗亦不爲之動者。非徒以公自信之堅。得君之專。而當時言者。實無一語能批其窾要故也。言者咸指爲措克聚斂。損下益上。而公立法之本意。乃適與之相反。蓋其立法之本意。實以惠民。無一毫借此以依助帑藏之心。條例司原奏所言。非飾詞。乃真相也。而論者乃擬之以桑孔之用心。是所謂無的而放矢。宜公之不敢服。而神宗亦目笑存之也。公之斷斷於名實之辨。非以此乎。其謂治道之興。邪人不利。而倡異論者。意不在於法。嗚呼。何其一語破的而言之有餘痛也。昔羅馬偉人格力加士爲執政時。倡限民名田之制。

青苗法
致勝之
故

青苗法
之弊

全國人民歡聲雷動。而議院幾於全數反對之。卒被叢毆以死於院中。蓋亦有不利於治道之興者。而其意非在於法也。荆公初政。裁冗費十之四。彼廷臣大半衣食於冗費者。其不利之也久矣。而青苗之本意。凡以抑豪右之兼并。而廷臣者。又皆豪右。而其力足以行兼并者也。其不利之。亦固其所。當時之洵洵爲難者。安保其不挾此心。卽二三賢者。未必爾爾。然亦羣聾之和而已。况彼之所謂賢者。皆習於苟且媮惰。以生事爲大戒。不問其事之善惡利病。但有所生則駭而譁之。宜乎其與公與神宗。納鑿而不相入也。而數百年以後之今日。其社會之情狀。乃一如公之時。而公之言。乃不啻爲今而發也。悲夫。

青苗法立法之本意。其善美旣若是矣。然則可行乎。曰。不必其可行也。善而不可行何也。且公在鄞行之而效。而猶疑其不可行何也。曰。一縣非全國之比也。一縣者。公之所得自爲也。全國者。非公之所得自爲也。是故當時抑配有禁矣。抑配者謂強民使貸也。而有司以盡數俵散爲功。雖欲不抑配焉而不可得也。災傷則有下料造納之條矣。謂

凶年則於次期補納所食也

而年歲豐凶不常。凶之數尤夥。而有司因得以上下其手。雖欲不至於累年積壓而不能也。此二弊者。惟韓魏公歐陽公之奏議言之至詳。殆可稱公之

諍臣也。

韓歐奏議文長不錄此段即舉其大意也

問者曰。韓歐二公所言既中其弊。而公猶不寤。則雖謂之執拗。寧得爲過。應之曰。不然。當時諸君子之攻新法也。其有弊者固攻之。其無弊者亦攻之。誠有如公之所云。意不在於法也。爲公之計。惟有一事不辦。偃然與彼輩同流。庶可以免於罪戾。而無如非公之本意何也。且法既已善矣。其有弊焉。則非法弊而人弊也。卽如青苗法者。公在鄆行之而既有效矣。李參在陝行之而又既有效矣。使縣縣皆得如公者以爲之令。則縣縣皆鄆也。卽不能焉。而使路路皆得如參者以爲之轉運使。而因以綜覈名實之法督其縣。則亦路路皆陝也。據條例司所核定。凡全國置提舉官四十一人。以當時賢才之衆。欲求得如李參者四十一人。諒非難也。而公又非不欲與諸君子共之也。而無如諸君子者。聞有一議爲公之所發。則掩耳而不聽。初不問其所發爲

人弊之
故

何議也。見有一詔爲公所擬。則閉目而不視。初不問其所擬爲何詔也。責以奉行。非挾賢挾長以抗。則投劾而去耳。諸君子既不屑爲公助。而公又不能忍心害理。一事不辦。以自謝於諸君子。而又不能以一身而盡任天下之事。然則非於諸君子之外。而別求其助我者。安可得耶。况諸君子非徒不助之而已。又煽之。嗾之。撓之。於其旁。私幸其弊之日滋。功之不就以爲快。是青苗本可以行之。而無弊者。而以諸君子之故。則欲其無弊焉。安可得也。夫他事亦若是則已耳。

由此言之。則吾所謂青苗法。雖善而不必其可行者。可以見矣。使得人人如公者。以爲縣令。則誠可行。而不得焉。故不可行也。無已。而思其次。得人人如公者。以爲提舉。則猶可行。而不得焉。故不可行也。無已。而更思其次。得人人如公者。以爲執政。則於不可行中。而猶有可行。而不得焉。故不可行也。

然則青苗法之弊。果盡如當時諸君子之所言乎。公之良法美意。而民竟未嘗一蒙其澤乎。曰。是又不然。史成於謗公者之手。其旨在揚惡而隱善。凡有可以表公之功

青苗法
之弊

者。剗之惟恐不盡。雖然。固有不能盡剗者。公與曾公立書。言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卻。則當時民之懽欣鼓舞。可想見也。其上五事。劄子云。熙寧五年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是其行之既數年。而有成效也。其謝賜元豐勅令格式表云。創法於羣幾之先。收功於異論之後。則是公罷相後。而其效益著也。然猶得曰。公自言之。未可爲信也。請徵諸旁觀之言。河北轉運司王廣廉入奏。則謂民皆歡呼感德矣。李定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此事。君勿爲此言。定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是一時輿論所在。有欲捫其舌而不可得者矣。然猶得曰。是依附公以希寵者言之。未可爲信也。請更徵諸反對黨之口。朱子金華社倉記云。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論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悔於其已甚。而有激。是程子晚年知其攻難青苗之爲誤。而朱子且歌誦之矣。蘇子瞻與滕達道書云。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

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疏矣。是子瞻晚年深自懺悔。而感歎於衆化之大成。其言與公所謂收功於異論之後者。蓋脗合。所謂衆化者。蓋指凡新法而言。而青苗必其一矣。以程蘇二人。爲當時反對最力者。而皆如是。非確有成效。而能得耶。以此度之。與程蘇同心。而其言不傳於後者。當更何限。不寧惟是。元祐初政。盡芟新法。元年二月。罷青苗。三月。范純仁以國用不足。請復之矣。八月。司馬光奏稱散青苗本爲利民。惟當禁抑配矣。是皆形諸奏牘。載諸正史者。夫司馬君實范堯夫。非當時首攻青苗之人。且攻之最力者耶。曷爲於十八年之後。乃復津津樂道之如此。由此觀之。則知當時之青苗法。實卓著成效。而民之涵濡其澤者。旣久。雖欲強沒其美。而有所不可得也。然則前此之嘖嘖。果何爲也哉。語曰。凡民不可與慮始。而可以樂成。然則諸君子者。毋亦凡民而已矣。夫以吾儕居今日以論之。猶覺青苗法之難行也。如彼。而荆公當日行之。雖其弊非所能免。而其效抑已章章。吾於是益歎公之才之不可及。

青苗法
與銀行

而詆當時奉行新法皆爲小人者。吾卒未之敢信也。

非政府
之樂

更平心以論之。青苗法者。不過一銀行之業耳。欲恃之以摧抑兼并。其效蓋至爲微末。而銀行之爲業。其性質乃宜於民辦而不宜於官辦。但使國家爲之詳定條例。使貸者與資者交受其利而莫能以相病。而國家復設一中央銀行。以爲各私立銀行之樞紐。而不必直接與人民相貸資。則其道得之矣。荆公之爲此。所謂代大匠斲。易傷其手也。雖然。此立夫今日以言之耳。若在當時。人民既無有設立銀行之能力。而舉國中無一金融機關。而百業坐是彫敝。荆公能察受敝之原。而創此法以救治之。非有過人之識力而能若是耶。夫中國人知金融機關爲國民經濟之命脈者。自古迄今。荆公一人而已。

青苗法
與社會

後此有陰竊青苗法之實而陽避其名者。則朱子之社倉是也。其法取息十二。夏放而冬收之。此與青苗何異。朱子行之於崇安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亦猶荆公行之於鄞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也。夫朱子平日固痛詆荆公。謂其汲汲財利。使天下鬻

然喪其樂生之心者也。及倡社倉議。有詰之者。則奮然曰。介甫獨散青苗一事是耳。

俱見朱子語類

夫介甫果汲汲財利耶。介甫之是者。果獨青苗一事耶。毋亦是其所謂是而

已。

均輸法

第三。均輸法。

均輸法者。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旣便。而有無得以懋遷。亦一種惠民之政也。熙寧二年二月。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云。按此文爲荆公自撰宋史食貨志所錄多刪去

其精要語今據本集全錄之

竊觀先王之法。自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所有爲貢。又爲經用通財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財。則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更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

均輸法
立法之
本意及
其內容

以無術。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或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轉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刷。殆無餘歲。諸司財用。事往往爲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爲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時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

均輸法
施行始
末

宋史食貨志記均輸法施行之始末畧云。

書既上。詔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爲擾。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神宗使自擇之。向於是辟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當上供數。中都歲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有司。從之。其後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裏行錢顛、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知諫院范純仁、諫官李常等屢疏言其不便。且劾向。帝皆不聽。且下詔獎薛向。然均輸後迄不能成。

均輸之法。始於漢桑宏羊。至唐劉晏而益完密。荆公實師其制。非創作也。古代貨幣之用未周。民以實物爲市。其國家之徵租稅。亦以實物。故緣道里之遠近。而輸送之勞佚有所不均。緣年歲之豐歉。而供求之相劑有所不調。下既大受其害。而上亦不蒙其利。誠有如條例司原奏所云者。故桑劉行均輸法。不加賦而國用足。史家美之。良非無由。今世交通之利大開。貨幣之用益溥。吾輩讀史。見其不憚煩爲此。幾苦索

實物經
濟時代
與均輸
法

解而不知當時治事者之苦心孤詣。夙乎其不可及也。

說近世之漕運則可以知均輸之妙用如能用商運供京

師之米而盡折南漕則國庫與人民交受其利者歲不以千萬計乎均輸之

意亦給是也夫漕米則亦以資物充租稅而古代抑制至今幾化未盡者也而當時

議者囂然攻之何也。史稱其卒不能成。其所以不成之故未言之。豈以攻者多而中

止耶。

第四。市易法。

市易法者。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實一種之專賣法也。今記其緣起及其內容如下。

市易法
之緣起

（宋史食貨志）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說。丐假官錢爲本。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貨物給之。因命韶領其事。韶欲移司於古渭城。李若愚以爲多聚貨以啓戎心。文彥博、曾公亮、馮京、韓絳、陳升之皆以爲疑。王安石乃言。今蕃戶富者。往往蓄緡錢二三十萬。彼尙不畏劫。豈朝廷威靈。乃至衰弱如此。今欲連生羌。則形勢欲張。應接欲近。古渭邊砦。便於應接。商旅並集。居者

愈多。因建爲軍。增兵馬。擇人守之。則形勢張矣。且蕃部得與官市。邊民無復逋負。足以懷來其心。因收其贏。更闢荒土。異日可以聚兵。

由此觀之。市易之起。本出於荆公之殖民政策。蓋邊徼未開之地。而欲以人力助長之。使趨於繁盛。其下手必在商務。然地既未開。商賈裹足。非以國力行之。莫爲功也。此荆公之所以排羣議而行之也。後此既有成效。乃推以及腹地。

（宋史食貨志）熙寧五年。遂詔出內帑錢帛。置市易務于京師。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得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其後諸州皆設市易務。

市易法
立法之
本意

竊嘗疑當時均輸法。何以暫行之而遽廢。彼神宗與荆公。決非搖於人言者。殆因市易行而均輸遂罷也。市易與均輸。其立法之意略同。惟均輸所及者。僅在定額之租稅。而市易所及者。則在一般之商務。故其範圍有廣狹之異。而既有市易。則均輸之效。已可並寓於其中也。考荆公所以行市易法者。其用意蓋有二。一則專注重於經濟學上所謂分配之一方面。用以裁抑豪富。保護貧民。蓋小農小工。有所穫殖製造。鬻之於市。往往爲豪富聯行抑勒。不予善價。則貧民之生產者病。豪商旣以賤價得之。及其轉鬻也。又聯行而昂其值。則貧民之消費者又病。荆公思有以救濟之。故其法。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而買之。其賣出亦隨時估價。不得過取。凡以求分配之均也。一則更注重於經濟學上所謂生產之一方面。使金融機關。得以流通。而母財之用愈廣。蓋小農小工之從事生產者。其資本大率有限。必待所生產之貨物賣訖。然後能回復其資本。以再從事於生產。則中間往往隔斷不相屬。而生產力緣此而萎微。荆公思有以救濟之。

故其法。凡人民能得五人以上爲之保證者。或以產業金銀抵當者。官可以貸以錢。當時以銅錢及絹布等爲貨幣。而金銀非貨幣。故得以充抵當品。而以所借期限之長短。而取其息十之一或十之

二。凡以廣生產之資也。

市易法立法之本意如此。荆公之盡心於民事。亦可謂至矣。然則其法果可行乎。曰以吾論之。荆公諸法之不可行者。莫此若也。請言其故。由後之說。則市易務實業銀行也。青苗與市易二法皆與今世銀行所營之業相近。青苗則農業銀行之性質也。夫以荆公生八百年前。

乃能知銀行爲國民經濟最要之機關。其識固卓絕千古。雖然。銀行之爲物。其性質宜於民辦而不宜於官辦。雖以今世各國之中央銀行。猶且以集股而成。不過政府施嚴重之監督而已。而其他之大小銀行。無一不委諸民辦。更無論也。今一一由政府躬親之。而董之以官吏。靡論其瑣碎而非治體也。而又斷不足以善其事。此歐洲各國皆嘗試之而不勝其敝者也。由前之說。則爲一種專賣制度。夫其立法之本意。不過曰貨之不售者。而官乃爲收之耳。而其末流。則必至籠天下之貨。而悉由官

市易法
與社會
主義市易法
之不可
行

司其買賣。卽不然。亦須由官估其價值。蓋非是而所謂平物價之目的不得達也。夫籠天下之貨而司以官吏。此近世社會主義派所主張條理之一種。願彼有與之相輔者焉。蓋從其說則以國家爲唯一之資本家。爲唯一之企業家。更無第二者以與之競爭。夫是以可行。然其果可行與否。猶未敢斷言也。若在現今社會制度之下。欲行此制。云胡而可。現今之經濟社會。惟有聽其供求相劑。而自至於平。所謂自由競爭者。實其不可動之原則也。今乃欲取營運之職。而悉歸諸國家。靡論其必不能致也。苟能致焉。而其危險乃將愈甚。蓋其初意本欲以裁抑兼并者。而其結果。勢必至以國家而自爲兼并者也。夫兼并者之病民誠烈矣。然有一兼并者起。不能禁他之兼并者不起而與之相競。相競則可以漸底於平矣。若國家爲唯一之兼并者而莫與抗焉。則民之顛頓。更安得蘇也。凡此皆市易不可行之理由也。且尤有一說焉。荆公欲以一市易法而兼達前此所舉之兩目的。而不知此兩目的非能以一手段而並達之也。銀行之性質。最不宜於兼營其他商務。而普通商業。又最忌以抵當而

募役法

差役與
募役

差役之
趨原

貸出其資本。今市易法乃兼此兩種矛盾之營業。有兩敗俱傷耳。故當時諸法中。惟此最爲厲民。而國庫之食其利也亦甚薄。則荆公之意雖善。而行之未得其道故也。

第五。募役法。

募役法者。變當時最病民之差役制以爲募役制。而令民出代役之稅以充募資。實近於一種之人身稅。而其辦法極類今文明國之所得稅。荆公救時惠民之第一良政也。吾儕生當今日。自本朝康雍間實行一條鞭法以後。政府從無役其民之事。語及役法。往往莫解其爲何物。而豈意數千年來。國民之宛轉以死於是者不知凡幾。自大政治家王荊公出。乃始啟其蘇生之路。今日猶食其賜也。

考差役之法。其源甚古。經傳所稱有力役之征。卽所述先王之政。亦只言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準此以談。則力役之征。雖三代以前。未嘗免矣。蓋古代租稅之制未備。國家財政極微。有所興作。不得不用民力。揆以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此亦未足云厲。然君主每濫用之而無節制。故孟子稱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致凍餓離散。其

水深火熱之狀。可以想見。秦漢以還。沿而勿革。逮宋而其敝益甚。今最錄當時士大夫所記事實與其所建議。以見荆公之改革。乃應於時勢之要求。萬不容已。而其法之完善而周密。亦以校諸前此之論者而可見也。

差役之弊

仁宗皇祐中。知并州韓琦下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分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貲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卽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英宗時。諫官司馬光言。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爲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挾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閭舍乎。臣聞其事。怒焉傷心。安有聖帝在

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敢爲久生之計者乎。

及神宗卽位。知諫院吳充亦上言。衙前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記杯杅匕箸。皆計資產。定爲分數。以應須求。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旣沒。而鄰保猶逮。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丁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上。無以爲生。乞定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

三司使韓絳亦言。害農之弊。無過差役。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產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令中外臣庶。條具利害。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患。則農民知爲生之利。有樂業之心矣。

凡此所稱述。十分未得其一端。然千載下讀之。猶使人膚粟鼻酸涕泗而不能禁。則

卷十二記其略云

募役法
之內容
及其施
行次第

熙寧二年。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錢僱役爲便。卽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於是條諭諸路曰。衙前旣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獎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卽用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獎。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無費。承符散從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皆其條目也。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樸愿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又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築室道謀。難以成就。欲自司農申明所降條約。先自一兩州爲始。候其成就。卽令諸州軍倣視施行。若其法實便百姓。當特獎之。從之。於是

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貧富之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戶等著藉。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案任者保證也)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法旣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於是頒其法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女戶。寺觀品官之家。嘗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

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僱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嗚呼。吾讀條例司及司農寺所擬役法條目。而歎荆公及其僚屬。真所謂體大思精。可以爲立法家之模範矣。夫差役之病民。既已若彼其甚。則勢不能以不革明矣。然前此諸役。固有其煩苛而可以逕蠲之者。亦有其爲國家所必需而不能蠲之者。今熙寧新法。於其可蠲者而既已蠲之矣。

卽條例司原議所謂如部水陸逕以下今當省使無費者是也

其不可蠲者

既不復以役諸民。又不能以不役民之故而廢其事。則不得不由國家募民之願充者以充之。此事理至易見者也。然既募充矣。則非復義務的性質。而變爲合意契約的性質。非有報酬。而孰肯爲之。然國家者。非能如私人之自有財產也。其有所需。則取諸民而已。而此等義務。人民本已負之者。既數十年。徒以立法不善。故樸愿而弱者益病。黠而豪強者倖免。今因其固有之義務而修明之。易征徭之性質。爲賦稅之性質。視前非有所增也。此免役錢所以爲衷乎理也。而其徵收之也。以財產之高下

又不敢急激。先施諸一兩州。候其成就。乃推之各州軍。所謂勞謙君子有終吉者非耶。自此法既行。後此屢有變遷。而卒不能廢。直至今日。而人民不復知有徭役之事。即語其名亦往往不能解。伊誰之賜。荆公之賜也。公之此舉。取堯舜三代以來之弊政而一掃之。實國史上世界史上最有名譽之社會革命也。吾儕生今日。淡焉忘之久矣。試一觀當時諸人所述舊社會顛沛杌隉之情形。又考歐洲中世近世之歷史。見其封建時代右族僮侶腴削平民之事實。兩兩相印證。則夫對於荆公。宜如何尸祝而膜拜者。而乃數百年來。一犬吠影。百犬吠聲。至今猶曰迂闊也。執拗也。苛刻也。甚者則曰營私也。僉壬也。嗚呼。我國民之薄於報恩。可以慨矣。

當時立法者之言曰。今所寬優皆村鄉樸。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知新法之行。不便彼輩。而撓之者必衆矣。果也。當時所謂士君子者交起而攻之。而其所持之理由。則不外出於自利。今略舉一二。

蘇轍之言曰。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戶。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

役者。徒以廚傳蕭然無以供從。官於四方者之取樂云爾。如其所言。以此飾太平之盛觀。夫盛則誠盛矣。曾不記吾民緣此。有媼母改嫁親族分居棄田與人以免上等。非分求死以就單丁者乎。曾不記吾民緣此。而不敢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乎。夫以少數官吏取樂之故。而使多數人民離析凍餒祈死惟恐不速。是直飲人之血以爲樂耳。是豺狼之言也。稍有人心者何忍出諸口。不意號稱賢士大夫者。覩然言之。而數百年之賢士大夫且附和焉。以集矢於爲民請命之誼。辟哲相。吾有以見中國之無公論也久矣。至如文潞公所言。尤有深可駭者。曰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信如彼言。則盡戕奪百姓之生命財產。以求容悅於士大夫者。其得非郅治之極也耶。吾請正告天下後世之讀史者曰。荆公當時之新法。無一事焉非以利民。亦無一事焉非不利於士大夫。彼士大夫之利害與人民之利害固相衝突者也。今吾輩所能考見者。則當時士大夫之言也。其人民之言。則無一而可考見者也。而欲撫一面之詞以成信讞。則其寃豈直莫須有云爾哉。夫免役則其

一端而已。

政府爲之辯解
當時造作言說以相謗訕者不可殫紀。據文獻通考載有同判司農寺曾布條奏辯詰之文。則夫謗者之虛構誣詞。與夫不審情實而漫爲揣測者。皆可以見。今錄其略云。

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除前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諭也。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開封府司農寺方奏議時。蓋不知已嘗增減舊數。然舊數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常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况方曉諭民戶。苟有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爲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僱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

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戶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僱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輪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爲專典僱人。則失陷官物。耆長僱人。則盜賊難止。又以爲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廩。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退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也。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迺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爲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錢七十萬耳。而畿內戶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兩浙所輸財半畿內。然畿內用以募役。所餘亦

其他關於民政財政諸法

農田水利

及其繼相。乃聽一僉王反覆之蔡京。以盡反故相之所爲。且並棄前此己所持說而不顧焉。謂其惡功名之不出自我。而傾人以自快取私耶。以溫公之賢。吾固不敢以此疑之。然舍此以外。吾又不能得其居心之何在也。

第六 其他關於民政財政諸法

以上青苗均輸市易募役四法。皆當時荆公特創之法。之關於民政財政者也。保甲法亦民政之重要者。今以荆公行之之意。在整頓軍政。故以入次章。其他就舊法而整頓改良之者尚多。今略論焉。

(甲) 農田水利

荆公初執政。卽分遣諸路常平官吏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埠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行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其後在位之日。始終汲汲盡瘁於此業。史稱自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所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云。

荆公所開水利。不可悉數。其大者曰浚黃河清汴河。公之言浚黃河也。曰北流不塞。

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昨修二股。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向之瀉鹵。俱爲沃壤。時司馬歐陽二公皆沮之。歐陽之言曰。開河如放火。不開如失火。與其勞人。不如勿開。荆公曰。勞人以除害。所謂毒天下而民從之者。夫卽此二說。而一爲偷安。一爲任勞。其孰賢。蓋易見矣。清汴之議。則荆公早倡之。直至乞休後。元豐元年始行之。用功四十五日而成。此兩事者。爲利爲害。吾未能言之。要之足以證公之盡心民事而已。而當時蘇軾上書。詆之。謂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已盡。今欲鑿空訪尋水利。必大煩擾。此皆以一切不事事爲主義者。當時之士風然也。夫中國直至今日。遺利猶且徧地。况宋代承大亂之後。而眞仁間之凋敝。又如前所述耶。謂曰已無遺利。抑誰欺哉。

(乙) 方田均稅

方田均稅者。荆公整理田賦之政也。史記其始末如下。

熙寧五年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

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取蹙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埽。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旣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

此蓋當時調查土地整頓賦稅之一政策。雖非荆公所特創。然亦言理財者所首當有事也。方田法蓋如近世所謂土地臺帳法。言地稅者稱此法最善焉。但其每年釐定一次。未免太煩數。不能持久耳。先揭以示民。一季無訟。乃著爲令。此又至仁之政。

君子莫肯爲之助。則雖有用人不當。而其咎則所謂君子者當分之矣。吾故詳述當時財政之真相如右。俾後之讀史者省覽焉。

第十一章 荆公之政術(三) 實政

第一 省兵

宋以養兵敝其國。擁百餘萬之兵。所費居歲入三之二。而不能以一戰。稍有識者未嘗不盡焉憂之。然而卒莫之能革者。積重之勢。非豪傑不足以返之。而當時士大夫習於媮惰。其心力未有足任此者也。今請先述當時諸賢所論養兵之弊。次乃及荆

公省兵之策。

下所錄者雖頗冗長。然說此方能知當時法之極敝。不得不變。又以見荆公保甲法與倉兵相輔而攻之者。爲無理取鬧也。

仁宗嘉祐間。知諫院范鎮上書云。

今田甚曠。民甚稀。賦斂甚重。國用甚不足者。正由兵多故也。議者必曰。以爲契丹備也。且契丹五十年不敢南入爲寇者。金繒之利厚也。就使棄利爲害。則大河以北。婦人女子。皆是乘城之人。其城市無賴隴畝力田者。又將焉用。而預蓄養之以

前此養兵之敝

荆公之政術(三) 實政 省兵

困民。夫取兵於民則民稀。民稀則田曠。田曠則賦役重。賦役重則民心離。寓兵於民則民稠。民稠則田闢。田闢則賦役輕。賦役輕則民心固。與其離民之心以備契丹。契丹未至而民力先已匱。孰若固民之心以備契丹。雖至而民力有餘。國用有備。其利害若視白黑。若數一二。而今以爲難者。臣所以深惑也。昔漢武以兵困天下者。用兵以征匈奴。空漠北得所欲也。陛下以兵困天下者。不用兵養兵。以至是也。非以快所欲也。何苦而爲是乎。

歐陽修亦論之云。

國家自景德罷兵。三十三歲矣。兵嘗經用者。老死幾盡。而後來者未嘗聞金鼓。識戰陣也。生於無事而飽於衣食也。其勢不得不驕惰。今衛士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給糧。不自荷而僱人荷之。其驕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戰鬪乎。前日西邊之吏。如高化軍齊宗舉。兩用兵而輒敗。此其効也。夫就使兵耐辛苦而能鬪戰。雖耗農民爲之可也。奈何有爲兵之虛名。而其實驕惰無用之人也。古之凡民長

大壯健者。皆在南畝。農隙則教之以戰。今乃大異。一遇凶歲。則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長大而試其壯健者。招之去爲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爲廂兵。吏招人多者有賞。而民方窮時爭投之。故一經凶荒。則所留在南畝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爲兵則恐爲盜。噫。苟知一時之不爲盜。而不知終身驕惰而竊食也。古之長大壯健者任耕。而老弱者游惰。今之長大壯健者游惰。而老弱者留耕也。何相反之甚邪。然民盡力乎南畝者。或不免乎狗彘之食。而一去爲增兵。則終身安佚而享豐腴。則南畝之民。不得不日減也。故曰。有誘民之弊者。謂此也。又云

古之善用兵者。可使之赴水火。今廂禁之軍。有司不敢役。必不得已而暫用之。則謂之借倩。彼兵相謂。亦曰官倩我。而官之文符亦曰倩。夫賞者所以酌勞也。今以大禮之故。不勞之賞。三年而一徧。所費八九十萬。有司不敢緩月日之期。兵之得賞。不以無功知愧。乃稱多量少。比好嫌惡。小不如意。則持挺而呼。羣聚欲擊天子。

之命吏。無事之時猶若此。以此知兵驕也。兵之敢驕者。以用之不得其術。而法制不立也。前日五代之亂。可謂極矣。五十三年之間。易五姓十二君。而亡國被殺者八。長者不過十餘歲。甚者三四歲而亡。其主豈皆愚邪。其心豈樂禍亂而不欲爲久安之計乎。顧其力不能者時也。當時東有汾晉。西有岐蜀。北有強胡。南有江淮。閩廣吳越荆潭。天下分爲十三四。四面環之以至。加之中國又有叛將強臣。割而據之。其君天下者。類皆爲國日淺。威德未洽。強君武主。力而爲之。僅以自守。不幸孱子弱孫。不過一再傳而復亂敗。是以養兵如兒子之啖虎狼。猶恐不爲用。尙何敢制天下之勢。方若敝廬。補其輿則隅壞。整其桷則棟傾。支撐扶持。苟存而已。尙何暇法象規矩而爲制度。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外平僭亂。無抗敵之國。內削方鎮。無強叛之臣。天下爲一。海內晏然。爲國不爲不久。天下不爲不廣也。然而兵不足。以威於外。而敢驕於內。制度不可爲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此甚可歎也。

歸於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斂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苦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於郡縣者。昔建國之初。所在分裂。擁兵而不服。太祖太宗躬擐甲冑。力戰而取之。既降其君。而籍其疆土矣。然其故基餘孽。猶有存者。上之人見天下之難合。而恐其復發也。於是出禁兵以戍之。大自藩府而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此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而可以長久而不變乎。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閑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羣起而噪呼。此何爲者也。天下一家。且數千百

年矣。民之戴君。至於海隅。無以異於畿甸。亦不必舉疑四方之兵而專信禁兵也。曩者蜀之有均賊。近歲貝州之亂。未必非禁兵致之。臣愚以爲郡縣之土兵。可以漸訓而陰奪其權。則禁兵可以漸省而無用。天下武健。豈有常所哉。山川之所習。風氣之所咻。四方之民一也。昔者戰國常用之矣。蜀人之怯懦。吳人之短小。皆嘗以抗衡於上國。夫安得禁兵而用之。今之土兵。所以鈍弊劣弱而不振者。彼見郡縣皆有禁兵。而待之異等。是以自棄於賤隸役夫之間。而將吏亦莫訓也。苟禁兵漸省。而以其資糧益優郡縣之土兵。則彼固以歡欣踴躍。出於意外。戴上之恩。而願效其力。又何遽不如禁兵邪。夫土兵日以多。禁兵日以少。天子扈從捍城之外。無所復用。如此則內無屯聚仰給之費。而外無遷徙供億之勞。費之省者。又已過半矣。

又云。

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其故何也。出兵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要事。以一家

而備一正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以爲閑。民而役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故其無事而田獵。則未嘗發老弱之民。師行而餽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輕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足以赴旗鼓之節。強銳足以犯死傷之地。干城之衆。而人人足以自捍。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強。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而爲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夫既已募民而爲兵。其妻子屋廬。既已託於營伍之中。其姓名既已書於官府之籍。行不得爲商。居不得爲農。而仰食於官。至於衰老而無歸。則其道誠不可以棄去。是故無用之卒。雖薄其資糧。而皆廩之終身。凡民之生自二十以上。至於衰老。不過四十餘年之間。勇銳強力之氣。足以犯堅冒刃者。不過二十餘年。今廩之終身。則是一卒凡二十年無用而食於官也。自此而推之。養兵十萬。則是五萬人可去也。屯兵十年。則是五年爲無益之費也。今天下募兵至多。往者陝西之役。舉籍平民以爲兵。加以明道寶元之間。天下旱蝗。次及近歲。青齊之饑。與河朔之水災。民急而爲兵者日益衆。舉籍而

按之。近世以來。募兵之多。無如今日者。然皆老弱不教。不能當古之十五。而衣食之費。百倍於古。此甚非所以長久而不變者也。凡民之爲兵者。其類多非良民。方其少壯之時。博奕飲酒。不安於家。而後能捐其身。至其少衰而氣沮。蓋亦有悔而不復者矣。臣以謂五十以上。願復而爲民者。宜聽。自今以往。民之願爲兵者。皆三十以下。則收。限以十年而除其籍。民三十而爲兵。十年而復歸。其精力思慮。猶可以養生送死。爲終身之計。其應募之日。心知其不出十年。而爲十年之計。則除其籍而不怨。以無用之兵。終身坐食之費。而爲重募。則應者必衆。如此縣官常無老弱之兵。而民之不任戰者。不至於無罪而死。彼皆知其不過十年而復爲平民。則自愛其身而重犯法。不至於叫呼無賴。以自棄於兇人。今夫天下之患。在於民不知兵。故兵常驕悍而民常怯。盜賊攻之而不能禦。戎狄掠之而不能抗。今使民得更代而爲兵。兵得復還而爲民。則天下之知兵者衆。而盜賊戎狄將有所忌。

讀此則當時養兵之積弊。其萬不能以不革也明矣。則范歐蘇諸公所建議者。乃卽

者幸也。今但當斷自聖心。詳立條制。以漸推行。帝意遂決。於是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尋又詔。揀諸路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陞爲大分。五十以上。願爲民者。聽之。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卽許也。至是。免爲民者甚衆。冗兵由是大省。二年。遂詔廢併諸軍營。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併爲二百七十。馬軍額以三百人。步軍以四百人。其後總兵之廢併者。馬步軍五百四十五營。併爲三百五十五。而京師之兵。類皆廢併。畿甸諸路及廂軍。皆總會畸零。各定以常額。自熙寧至元豐。歲有廢併甚衆。而增置武衛軍。嚴其訓練之法。不數年。皆爲精兵云。

夫冗兵之當省。當時夫旣盡人而知之。然而不敢發難者。謂懼兵之爲變也。然以荆公毅然行之。七鬯不驚。則其所謂可懼者。安在。毋亦諸賢憚於興作。不肯負責任。不肯賈勞怨。寧坐視國家之凋敝。而終不以己之爵位名譽。嘗試於成敗不可知之數也。夫自爲計則得矣。但不知國家果何取乎。有此大臣也。治平間之兵。凡一百十六。

萬二千。至熙寧省爲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豐稍有增置。亦僅爲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蓋視前省其半矣。夫以荆公初執政。而能省宮廷費及其他冗費十之四。執政十年。而能次第省冗兵十之五。此其魄力之雄偉果毅。豈復可以測度耶。而其任事之艱貞勞瘁。亦可以想見矣。夫此二者。皆當時言論家所日日鼓舌以談之者也。談之而不能行。荆公行焉。則又從而詆之。其可謂無人心者也。而後之論史者。於此偉績。熟視若無覩焉。其可謂無目者也。荆公所省之兵。宋史兵志詳臚其廢併之迹。以建隆以來之制與熙寧以後之制兩兩比較。學者欲知其細。可以覆視。今弗具也。

第二 置將

荆公之省兵。非退嬰政策。而進取政策也。宋之兵所以雖多而不可用者。其原因不一。而其最病者。則將與兵不相知。兵與將不相習也。藝祖鑒晚唐五季之敝。懼將之能私有其兵也。於是創爲更戍之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其以弭悍將驕卒之跋扈。

計良得矣。然其敝也。非徒踐更旁午。蝕財病民而已。而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之故。而有兵等於無兵。及荆公執政。始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此實宋兵制一大改革也。今考當時將兵之數及其配置之地。列表如下。

(一) 擁護京畿之兵凡三十七將

(熙寧七年置)

河北四路……自第一將以下共十

府畿……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

京東……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

京西……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

鄜延……九將

涇原……十一將

環慶……八將

秦鳳……五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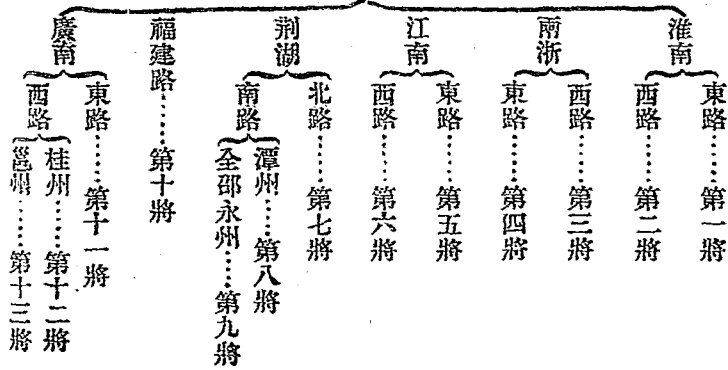
熙河……九將

(二) 西北邊防之兵凡四十二將

(熙寧八年置)

(三) 分戍東南之兵凡十三將

(元豐四年置)



總天下都爲九十二將。而尙有馬軍十三指揮。忠果十指揮。土軍兩指揮。都爲二十五指揮。與將並行。此荆公所定常備兵之編制也。其一將一指揮之下所屬之兵數幾何。史無明文。今不可考。但知其忠果十指揮額各五百人。而東南路諸將所屬兵有在三千人以下者耳。大約各隨屯地之險易以爲多寡。其額非一定也。

其所謂將者。非將帥之謂。而一團體之名稱也。殆有類於今日新軍制之所謂鎮。有類於日本軍制所謂師團。其以第一將第二將等爲之記號。亦與今制暗合。而其擇全國險要扼塞之地。而分配之各得其宜。則又今之治兵者所未能望其項背也。其第一項之三十七將。所以擁衛京師。且防契丹也。韓琦請撤之以免契丹之疑者卽此也。顏習齋嘗斥韓說卽御批通鑑輯覽亦不直之其第二項之四十二將。所以圖西夏也。公之於二虜。處心積慮以圖之。故其兵力之集於此者特厚焉。其第三項之十三將。則以保境內之治安而已。故置之遠在後。而其兵力亦僅全國五之一也。將兵之制。所以與晚唐五代之制異者。以其悉爲禁旅。天子自爲大元帥以統之。將

官不得私有其兵。故兵權無旁落之患也。其所以與建隆以來之制異者。則將與士相習。有訓練之實。而無更戍之煩也。求諸今世。惟德國日本之陸軍編制法最近之。若中國現今之制。則猶學焉而未能至者也。嗚呼。荆公侷乎遠矣。

自元祐推翻新政。將兵之制。雖未盡廢。然兼令州縣官得統轄兵隊。與將官分權。軍令不出於一。而兵之偷惰乃日甚。馴至女真長驅。莫之能禦。而宋遂以此南渡矣。悲夫。

保甲法

第三。保甲。

省兵也。置將也。皆荆公一時權宜之政策。聊救時弊而已。若其根本政策。尙不在是。荆公者。蓋持國民皆兵之主義者也。欲達此目的。則必廢募兵以爲徵兵。於是乎保甲法興。

國民皆兵主義

保甲之兩種性質

保甲與警察

保甲之性質有二。其一則爲地方自治體之警察。其一則爲後備兵及國民兵也。荆公辦保甲之意。本欲以改革兵制。而其下手則先自警察始。請先言警察之保甲。

熙寧三年。始頒保甲法。其內容如下。宋史原文所載前
今撮而釋之

(一) 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

其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爲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焉。

(二) 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每都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以衆所服者充之。凡任保正副保長。皆以選舉。

(三) 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

(四) 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習之。

(五) 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賞從事者。

(六) 凡同保中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畧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等罪。知而不以告者。罰之。但非法律所聽糾者。毋得告發。

(七)有窩藏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以上者。鄰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覺之罪。

(八)此法先行諸畿甸。以次推及諸路。

由此觀之。則保甲法最初之性質。與今世所謂警察者正相類。明甚。而其警察權。則委諸地方自治之團體者也。警察權當集諸中央乎。抑當分諸地方乎。當以官吏專任其職乎。抑當以人民兼任其職乎。此兩者各有利害。至今言政者猶未能斷定。而在境宇寥廓之國。中央政府之力。苦難綜核。以及於微末。則以官吏謀之。良不如使民自爲謀。而荆公之保甲法。則地方警察之性質也。

荆公之行保甲。非徒以爲警察而已。實欲改募兵以爲徵兵。而借保甲爲之造端。時宋制。有所謂義勇兵者。數頗不少。然其無用亦與禁兵廂兵等。公乃欲用其形式。而變其精神。此立保甲之本意也。草創伊始。廷臣莫或以爲然。公與神宗及諸臣反覆辨詰。乃克實行。今據宋史兵志錄其辨詰之詞如下。

帝謂府兵須與租庸法相須。

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

保甲與徵兵

保甲立法之本意

安石曰。今義勇士軍上番供役。既有廩給。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成。雖無租庸調法。亦自可爲。第義勇皆良民。當以禮義獎養。今皆倒置者。以湮其手背也。教閱而糜費也。使之運糧也。三者皆人所不樂。若更毆之就敵。尤人所憚也。

馮京曰。義勇亦有以挽強得試推恩者。

安石曰。挽強而力有不足。則絕於進取。是朝廷有推恩之濫。初非勸獎。使人趨武用也。今欲措置義勇。皆當反此。使害在於不爲義勇。而利在於爲義勇。則俗可變而衆技可成。臣願擇鄉間豪傑以爲將校。稍加獎拔。則人自悅服。矧今募兵爲宿衛。及有積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况不至如此費官祿。已足使人樂爲哉。陛下誠能審擇近臣。皆有政事之材。則異時可使分將此等軍矣。今募兵出於無賴之人。尙可爲軍廂主。則近臣以上。豈不及此輩哉。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長計也。

帝曰然。

安石曰。府兵在處可爲。又可令入衛。則不患本不強。

韓絳呂公弼皆以入衛爲難。

文彥博曰。如曹濮人專爲盜賊。豈宜使入衛。

安石曰。曹濮人豈無應募。皆暴猾無賴之人。尙不足以爲慮。義勇皆良民。又以物力戶爲將校。豈當復以爲可疑也。

陳升之欲令義勇以漸戍近州。

安石曰。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令本末備具。不然無補也。

帝曰。制而用之在法。當預立條制。以漸推行。

彥博等又以爲土兵難使千里出戍。

安石曰。前代征流求。討黨項。豈非土兵乎。

帝曰。募兵專於戰守。故可恃。至民兵。則兵農之業相半。可恃以戰守乎。

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戰守。臣以爲募兵與民兵無異。願所用將帥。何如耳。將帥非難求。但在人主能察識而善駕御之。則人材出而爲用。不患無將帥。有將帥則不患民兵不爲用矣。

帝曰。經遠之策。必當什伍其民。費省而兵衆。且與募兵相爲用矣。

安石曰。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久長計。募兵之法。誠當變革。

帝曰。密院以爲必有建中之變。

安石曰。陛下躬行德義。憂勤政事。上下不蔽。必無此理。建中所以致變。德宗用盧杞之徒而疏陸贄。其不亡者幸也。

時有造作謠言。謂朝廷教練保甲。將徙之戍邊者。鄉民驚擾。或父子聚首號泣。或自殘傷以避團。韓維等請暫停以安民。

安石曰。乃者保甲。人得其願上番狀。然後使之。宜於人情無所驚疑。且今居藏盜賊及爲盜賊之人。固不便新法。陛下觀長社一縣。捕獲府界劇賊爲保甲。迫逐出

外者至三十人。此曹既不容京畿。又見捕於輔郡。其計無聊。專務煽惑。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令上下如一者。任其自去來。卽孰肯聽命。若以法驅之。又非人所願爲。且爲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爲之。張置官吏也。今宜遣官先諭上旨。然後以法推行之。

帝一日謂安石曰。曾孝寬言民有斬指訴保甲者。

安石曰。此事得於蔡駟。趙子幾使駟驗問。乃民因斲木誤斬指。參證者數人。大抵保甲法上。自執政大臣中則兩制。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鄉人問之。皆以爲便。雖有斬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况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旣人皆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稅。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大兵相參。則可以銷募兵之驕志。且省財費。此國家長久之計也。

帝遂變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

馮京曰。太祖征伐天下。豈用農兵。

安石曰。太祖時接五代困極。豪傑多以從軍爲利。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如嚮時拔起爲公侯者。卽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皆媮惰不能自振之人耳。文彥博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

安石曰。以兵強天下者非道也。然有道者固能柔能剛。能弱能強。方其能剛強。必不至柔弱。張皇六師。固先王之所尙也。但不當專務兵強耳。

帝曰。保甲義勇芻糧之費。當預爲之計。

安石曰。當減募兵之費以供之。所供保甲之費。纔養兵十之一二。

帝曰。畿內募兵之數。已減於舊。強本之勢。未可悉減。

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卽不須募兵。今京師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數千。但勿招填。卽爲可減。然今廂軍旣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且今保甲閱藝八等。勸獎至優。人競私習。不必上番然後就學。臣愚願期以

數年。其藝非特勝義勇。必當勝正兵。正兵技藝。取應官法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勸心也。

以上皆初設保甲時荆公廷辯之言。所以不憚冗沓而詳錄之者。所錄尚有一以此法

爲荆公精神所寄。宜有以傳之。一以宋史所載荆公政績。恆務爲簡略。無以考見其

立法之精意。惟兵志於此事。言之稍詳。更不可以不表而出之也。嗚呼。吾讀此而歎

荆公識見之遠。憂國之誠。任事之勇。誠曠古而無其匹矣。夫服兵役者。國民對於國

家至大之義務。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故士農工商。舉宜爲兵。而萬不容於士農

工商以外。別有所謂兵之一階級者存。使於士農工商以外。別有所謂兵之一階級

者存。則此階級必爲藏垢納污之所。而其兵未有能用者也。宋以募兵之故。而致兵

別爲一階級。彼其積敝。當日諸賢言之既詳。然豈必遠徵諸宋。卽以近今之旗兵綠

營防勇。其腐敗之跡。固已與我輩以共見矣。荆公欲清其病源。乃發明專用鄉民農

民之義。此曾胡江羅之治湘軍所以能有功也。其言曰。農民朴力。一心聽令。緩急惟

保甲法
之善美

教練大
保長法

教練保
丁法

各路保
甲

熙寧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以王中正狄諮兼提舉府界教保甲大保長。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爲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爲三等。馬射九斗、八斗、爲二等。其材力超拔者爲頭等。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牒酒醪爲賞。隔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焉。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卽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衰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

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河北則狄諮劉定。陝西則張山甫。河東則黃廉王崇拯。以封樁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帝親閱。錄用能者。餘賜金帛。

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其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

遂破壞以盡也。

元豐八年。哲宗嗣位。知陳州司馬光卽首上疏乞罷保甲。其言曰。

（前略）自唐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攻。盡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國家承平。百有餘年。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皆戎服執兵。奔驅滿野。耆舊歎息。以爲不祥。事旣草創。調度無法。比戶騷擾。不遺一家。又朝廷時遣使者。徧行按閱。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此皆鞭撻平民。銖兩丈尺而斂之。一旦用之如糞土。而鄉村之民。但苦勞役。不感恩澤。農民之勞旣如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使之戍邊境事征伐。則彼遠方之民。以騎射爲業。以攻戰爲俗。自幼及長。更無他務。中國之民。大半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教之擊刺。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必若使之與敵人相遇。填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決無疑也。（後略）

嗚呼。溫公之所以難保甲法者。其所持之理由。不過如此而已。吾今試得取而辨之。

取温公
奏議

其謂民不知兵者已百餘年。故民兵勢不可復。夫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以其學焉而能也。就令前此未嘗經見之事。苟國家有以獎教之。則無不可以馴致。而况於百年前之遺跡。湮沫未盡者耶。如温公言。則國家之一切教養大政。皆可不舉。甯獨保甲也。其言耆老不識兵革。見有戎服執兵者。歎息以爲不祥。其陳義之可笑。抑更甚焉。大臣爲國家謀百年大計。而其政策乃取決於鄉鄙之耆老。天下事可知矣。夫正惟人民不識兵革。則執政之所以振厲之。愈不容已。此神宗與荆公所爲劍及屣及而尅期以觀武德之成也。如温公言。舉國諱兵。而執冰以嬉。其於歌舞太平良得矣。而後此胡騎長驅。百城盡靡。吾又不知其何祥也。其言草創之初。調度無法。比戶騷擾。夫事之屬草創者。未積經驗。舉措乖方。諒所難免。然亦聞事之當行否耳。苟其當行。則雖累挫失。猶不當戛然止也。况温公建言之時。距熙甯草創十七年矣。吏已習其事。而法已睹其效。追罪往昔。甯得謂平。而况乎昔以民所未習之而興舉之。固爲騷擾。今以民所已安者而廢壞之。甯得曰非騷擾乎。以暴易暴。猶且不可。而矧於以

暴易仁也。其言犒設賞賚。糜費國用。似矣。獨不思保甲之所費。咸取諸封樁及省兵之羨餉。未嘗動戶部一文乎。不觀熙甯四年之統計。以改行保甲之故。歲省百六十餘萬。而保甲與賞犒所需僅百三十餘萬。兩者比較。所省猶不下三十萬乎。此所舉者爲畿

內之統計合諸全國所省必更多

夫爲保持國家起見。雖費亦不可以已。今世各國。不惜擲數億萬

以造艦隊是也。而况乎其有省於前也。溫公此言。得毋亦欲獎人主之聽而已。至其最後所論。謂中國之民。雖教之以武事。亦無所用。此言也。對於國民而科以大不敬之罪焉可也。如彼言。則是外國之民。在理宜永爲征服者。而中國之民。在理宜永爲被征服者也。參觀前業所引奏議原文夫人人民既雖教焉而不可以戰矣。彼募兵者。獨非人民之一分子乎。前此募兵之不可以禦侮。五尺童子皆能知之。甯以溫公而不知者。今但言保甲之不可戰而已。而不更求其所以恃爲可戰者。則推溫公之意。豈非以臣妾於北虜爲天經地義而莫敢或畔也。嗚呼。以當時諸賢所不嫌於新法者。其理由乃僅如此。卽保甲一端。而他可推矣。

廢保甲
之影響

自元祐廢保甲以後。元符二年。雖議恢復而不可果行。至徽宗崇甯間。蔡京以反覆小人。託言紹述。乃復倡之。然其精神形式。皆非復荆公之舊矣。善夫高安陳氏汝錡之言也。曰。『宋武衰而積弱之國也。將權釋於杯酒。而藩方之兵弱。天子之禁軍。以成邊備征討。而王畿之兵弱。招游手而湍刺之。既違土著。兼困民供。而所在防禦之兵弱。以故金虜一訖。陷朔代。圍太原。下燕薊。直擣汴京。有南朝無人之歎。而太后手詔。亦有人不知兵之恨。使保甲不廢。則訓練以時。韜鈴日熟。家有干櫓。而人皆敵愾。縱胡馬南嘶。亦何至掉臂行數千里。無一城一壘。擣其鋒者。而又何至紛紛召集。下哀痛勤王之詔也哉。故吾以爲編保甲法習民兵。已逆知他日之必有靖康。而靖康之所以河決魚爛者。正以保甲之法壞。蒙其名而棄其實。額日廣而銳日銷。驅病婦弱子張空拳。以與餓豺狼鬪。而立碎於爪吻之下耳。尙介甫之詛且譽乎。』蔡氏著年譜引嗚呼。此言可謂先得我心矣。保甲之法既廢。將兵之制復壞。宋欲不南。更可得耶。然則禍宋者。果荆公平乎哉。抑溫公平乎哉。

第四。保馬。

保馬法者。官給民以馬。使代養之。且獎厲民自養之。俟有緩急時。則償其直而收其用也。馬爲戰陣一利器。治兵者不容忽之。故歷代皆以馬政爲國家大政之一。卽今世各國亦有然。宋代馬極缺乏。前此特置羣牧監。常以樞府大臣領之。以重其事。然官馬作弊甚多。糜費浩大。而不能收蕃息之效。至荆公而有保馬法。

保馬法
進行始
末

熙甯五年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又詔司農寺立養馬法。於是會布等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者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予其直令自市。毋或強予。府界毋過二千匹。五路無過五千匹。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結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社戶馬斃者。社人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頒焉。

朝廷之政。方今外禦邊患。內虞盜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入充武庫者。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爲用者。臣嘗觀諸州作院。兵匠乏少。至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而已。武庫之吏。計其多寡之數而藏之。未嘗責其實用。故所積雖多。大抵敵惡。夫爲政如此。而欲抗威決勝。外攘內修。未見其可也。倘欲弛武備。示天下以無事。則金木絲枲筋膠角羽之材。皆民力也。無故聚工以毀之。甚可惜也。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聚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專其職。且募天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

上然其言。明年。遂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云。

按元澤爲荆公愛子。其學行才能皆有大過人者。惜蚤卒不得表見。而後人詆之。不

軍器監
設立之
必要

軍政總
論

荆公軍
政之統
點

遺餘力。卽宋史載此奏。亦以爲逢迎上意。欲妄更舊制。夫舊制之敝壞。旣已若此。卽欲不更之。其可得乎。觀其所言。與今東西諸國之法。正暗合。蓋國家而欲強兵。非先利其器不可。而欲利戎器。非設專官以董其事不可。若如宋前此之制。委各州官吏循例供獻。卽欲求其不朽。而差堪用。猶不可得。况能改良以日新者哉。夫軍器監之設。雖以今日之中國。尙爲當務之急。而執政者且懵懵未見及也。而元澤於千年前能言之。其識不亦遠耶。以宋史兵志所載。自軍器監設置之後。其發明新式之軍器。不一而足。勸工之效。亦可見矣。而元祐更張。又一舉而廢之。還責諸諸路坊作。斯眞元澤所謂聚工以毀天地有用之材耳。宋之爲宋如此。雖欲不南。安可得也。

綜觀荆公之軍政。其大體悉衷於學理。與今世各國之軍政略相近。而其欲變募兵以爲民兵。更經國之遠謀。今之中國猶未能行。而非斷行之不足以圖強者也。但其保甲之法。全仿古制。非徒使人人爲兵而已。又欲使人人無時而不爲兵。夫人人爲兵。宜也。人人無時而不爲兵。此在古代小國寡民。或可行之。而非可以施諸秦以後

泱泱之大國。何也。古代部落。以戰爭爲國家第一大事。而經濟不過爲供給戰爭之資。及夫世運日進。文明則以經濟爲國家第一大事。而戰爭不過保護經濟之具。人無時而不爲兵。則雖曰農隙講武。而有妨於生產者終不少焉。法之未盡善。此其一也。又古代小國寡民。非盡籍爲兵。不足以禦侮。後世禹域一家。民數自數千萬。以增至數萬萬。使人人無時而不爲兵。則國家固無需此多兵。且卽盡搜一國之財。亦不足以供其費。法之未盡善。此其二也。故唐府兵之所以變爲驍騎。雖曰執政之無術。然亦勢所必至者矣。然曰荆公人人皆兵之主義。竟不能實行乎。曰。是又不然。今世各國之區別。常備兵。豫備兵。後備兵。得其道矣。人人皆有執干戈衛社稷之義務。然其服此義務也。或一年。或二年。或三年。過此以往。則散而歸農。非有大故。則徵調不及也。此各國已然之成法。雖有後聖。亮無以易矣。曰。然則以荆公之學識。胡乃見不及此乎。曰。荆公蓋已見及之。曰。旣見及。則何爲不行。曰。是當論其世也。彼荆公執政之時。國家固已有募兵百餘萬。此卽比於各國之常備兵者也。以荆公之計畫。固欲

盡廢之而代以民兵也。然中唐以來數百年之積弊。革之不能驟也。故以漸焉。於一方面減募兵。同時於一方面以民兵補其所省之額。於是乎有所謂上番者。其上番之民兵。卽服常備兵之義務者也。其退番之民兵。卽服豫備兵後備兵之義務者也。孰謂荆公而見不及此也。使無反對黨之阻撓。而荆公更久於其位。則安知現今各國通行之軍制。我國不於千年前創之。以爲世界模範耶。

第十二章 荆公之政術(四) 教育及選舉

民政財政軍政。荆公之新法。殆盡於是矣。此外尙有一二請括而論之。

第一。教育。

教育行政。荆公平昔所最重也。其上仁宗書。言之最切。及執政。首注意於學校。熙寧元年。增太學生員。四年。以錫慶院朝集院爲大學講舍。釐學生員爲三等。初入學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員百。內舍二百。外舍不限員。其後內舍生增至三百人。外舍生限二千人。其年。置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諸

荆公之
政術(四)
教育及
選舉
教育
政
教育行
學校

州學官。其後諸路州府皆悉立學。而學官共五十三人。馬氏端臨謂是時大興學校。而教官只有此數者。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

其所教者。以經爲主。人專一經。至熙寧八年。以荆公所編著三經新義頒於學官焉。三經者。周官及詩書也。

按三經新義。亦爲當時及後世攻擊荆公之一大口實。史稱蘇嘉在太學。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變法事。嘉極論其非。在優等。荆公怒。遂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事。選用學官。非執政所喜者不與。其後遂頒三經新義云。考荆公平日言論。多以一學術爲正。人心之本。則史所云云。諒非誣辭。此實荆公政術之最陋者也。蓋欲社會之進化。在先保其思想之自由。故今世言政治者。無一不以整齊畫一爲貴。而獨於學術則反是。任其並起齊茁。而信仰各從乎人之所好。則理以辨而愈明。人心之靈。濬之而不竭矣。強束而歸於一。則是敝之也。自漢武帝罷黜百家。而中國學術史上。光耀頓滅。以荆公之賢。而猶蹈斯故智。悲夫。

要之處蓋甚多。實爲吾中國經學闢一新蹊徑。自漢以迄今日。未有能過之者也。此當於第二十章別論之。今不先贅。而學者不察。隨聲附和。肆爲詆排。昌黎所謂蜉蝣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者非耶。

荆公未嘗禁人習王氏以外之學說。而反對荆公者。則禁人習王氏學說。然則束縛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者。爲荆公耶。爲反對荆公者耶。是又不可以不察也。哲宗元祐元年。國子司業黃隱焚三經義之版。禁諸生誦習矣。大學諸生聞荆公之薨。欲設齋致奠。且禁之矣。二年。下詔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矣。欽宗靖康間。祭酒楊時奏言王安石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請追奪王爵。使邪說淫亂不能爲學者惑矣。高宗紹興六年。張浚爲相。又申臨川學禁矣。由此觀之。以荆公視諸賢何如哉。當楊時之詆王學也。御史中丞王過庭劾之云。

五經義微。諸家因而異見。所不能免也。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乃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切。已弛其禁。許采其長而用之。實爲通

論。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說。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率衆見時而詆詈之。時引避不出。乃得散退。此亦足以見時之不能服衆矣。

此言可爲篤論。楊時何人。卽程門高弟。依附蔡京以干進。而學者尊之爲龜山先生。從祀孔子廟庭。至今未廢者也。而諸儒之所以尊之者。蓋又以其排斥王學之功獨高也。當時程氏之徒。自以其學爲孔子之正統。凡異己者。皆攘斥之。夫著書講學。闢他人之說以申己說。此固學者本分所當然。獨奈何欲挾帝者之力以箝天下之口也。有宋之黨爭。前此不過在政見之異同耳。及程氏之徒得志。始焉禁錮蘇氏之蜀學。繼焉禁錮王學。自是學黨之爭日烈。而政界又益相水火。以至終宋之世。誰生厲階。君子不能不深惡痛絕於楊時輩也。後此慶元僞學之禁。讀史者咸能斥之。夫韓侂胄之禁僞學。則誠非矣。然亦曾思作俑者誰乎。侂胄所爲。亦請君入甕而已。夫吾於程朱之學。雖非所願學者。然固敬仰之。豈敢妄詆。然於諸君子之妄自尊大。排斥異己。非直不敢附和。且以爲中國近數百年來學術之不

武學

律學

醫學

分科大
學之濫
觴

發達。厥由程朱之徒務束縛人思想自由。實尸其咎。故今因論荆公經義而及之。熙寧五年。又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教以諸家兵法。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解釋之。生員以百人為額。

熙寧六年。又於大學置律學教授四員。凡命官學人。皆得自占入學。同年。又詔進士諸科及選人任子。並令試斷案律令大義。

又於大學置醫學教授。以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為之。學生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為額。有方脈科、鍼科、瘍科。考察升補。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為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為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此宋史事

失載今據文獻通考但通考不言何年設立但云神宗時耳

此荆公教育行政之大概也。觀其所設施。大率注重於京師大學。而各州縣之學。規模似未大完。不知史失載耶。抑當時之力。尚有所不暇給也。至其大學。以校諸今日歐美各國。雖未可云備。然觀其有律學醫學等科。與經學並重。則是分科大學之制。

實濫觴於是。其起原視英之阿士弗大學爲尤古矣。使非中道廢棄。能繼續其業以至今日。則豈不足以自豪於世界耶。然卽此曇花一現。已足爲我國學術史之光矣。當荆公之初置法科也。司馬光奏言。『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必須。何必置爲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則習法徒成刻薄。爲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嗚呼。温公此論。在今日法治論大昌之時。稍有識者當知其非。無俟深辯。果如其言。則今世諸文明國。非曾治法學者不得任官。宜其無一循吏矣。吾壹不解温公之於荆公一舉一措。無論大小。而必反抗之不遺餘力。其用心果何在也。吾又不解後世讀史者。於當時一舉一措。無論大小。而必袒温公以抑荆公。其用心果又何在也。

第二。選舉。

科舉取士。非荆公意也。其上仁宗書論其弊詳矣。乃及其執政。而猶不革之者何也。則公自言之矣。其請改科條制劄子云。『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

先除去對偶聲病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由此觀之。則僅罷詩賦而試經義。不過荆公權宜之制。而非其心之所以爲安也。然當時攻之者已雲起矣。

熙寧二年。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直史館蘇軾上議。略云。

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卓犖。未嘗無人。而况於學校貢舉乎。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明。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歛民財以養游士。置官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

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兼採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朴學。不用帖墨而考大義。此皆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德行之弊。一至於此。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尙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尙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

荆公之
辨答
上讀軾疏。疑焉。以問荆公。公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

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於是上意決。乃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卽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此當時科舉制之大略。而此沿之數百年。以至於今者也。嗚呼。荆公之良法美意。何限。皆廢絕無一遺。獨此權宜不得已之制。爲荆公所欲廢。而及身未能廢之者。則沿襲數百年。以毒天下。悲夫。

能悉廢科舉而代以學校。善之善矣。而當學校未成。而國家又不可以一日不取士也。則科舉固不能驟廢矣。旣不能驟廢。則與其試詩賦。又不如試經義。彼善於此。又至易見者也。乃東坡之言。一則曰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不由學。再則曰詩賦雖無用。然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三則曰詩賦何負於天下。而又痛詆興學之政。爲徒爲紛紛勞民傷財。此眞所謂莠言亂政。宜荆公斥彼輩爲流俗也。今科舉已廢。稍有識者皆知其說之非。不俟深辯。然猶著之者。凡以見當時反對新法之人。其所言

提舉都監。誠爲冗散。然今所置。但爲兼職。其有特置。則朝廷禮當尊寵。不以職事責之者也。廢與置其爲利害亦不多。若議冗費。則宮觀之類。自有可議。非但置使提舉都監爲可省也。據此則荆公當國。安有增置員數之事。職官志殆亦緣謗者之言而采入之耳。而瓊山漁洋之徒。於祠祿所由來載於諸書者若全未入目。亦何足與語史事哉。因論荆公新法而附辨之如此。

第十三章 荆公之武功

俗儒詆荆公最甚者二事。其一則聚斂。其一則黷武也。荆公之理財。絕非聚斂。吾旣極言之矣。荆公之用兵。獨得云黷武乎。是又不可以不辨。

今外人動謂我爲不武之國。我之不武。非自昔而然也。宋以後之學說誤之也。宋人之以忍恥包羞爲德也久矣。自澶淵議和以後。舉國以得免兵革爲幸。自是而增歲幣。求割地。若小侯之事大國。匪敢不從。若乃葭爾西夏。自繼遷德明以來。叛服不常。雖韓范迭爲安撫經略。議戰議守。而環慶延鄜諸州。仍累年救死傷不贍。曷嘗聞有

荆公之
策對外政

河湟之
役

恢復河
湟之必
要

人焉。出一步建一策爲進取之計者。孫子曰。毋恃敵之不來。恃我有以待之。若前此宋之君臣。則不謀所以待敵。而惟僥倖於其不來者也。重以西南土蠻。屢思蠢動。爲心腹之患。而安南邊場。又數不靖。夫攝於兩大敵之間。已一日不能卽安。况重以小醜之竊竊議其後者乎。荆公之政策。先肅清小醜。且藉此以增長軍事上之經驗。然後從事於大敵。而其策二敵也。謂彼若合以謀我。則吾所以應之者且殆。則先圖其較易圖者。然後及其難圖者。復河湟以制西夏。制西夏以弱契丹。此荆公畢生之抱負。而當國時卽著著實行之者也。今論次當時戰績以示世之讀史者。以證黷武之謗果爲當焉否也。

第一。河湟之役。

河湟者何。卽今甘肅鞏昌以西岷州洮州之地沿洮河一帶是也。秦築長城。起於臨洮。漢置武威張掖酒泉燉煌五郡。稱爲斷匈奴右臂。自古與西北夷爭強弱。未有不注重此地者。且以逼近秦隴之故。若爲敵有。則中國將無寧日。蜀漢末。姜維數出狄

道以撓隴西。魏人建爲重鎮。維不能以得志。晉之衰也。河西擾亂。大約舉狄道則足以侵隴西。狄道失而河西有唇齒之虞。拓拔魏兼有秦涼。以狄道爲咽喉之地。列置郡縣。恃爲藩蔽。唐拒吐蕃。以臨州爲扼控之道。及臨州不守。而隴右遂成荒外矣。此古今得失之林也。

自唐中葉以後。此地沒於吐蕃。中更五季。以迄宋有天下百年。莫有議恢復者。熙寧元年。前建昌軍司理參軍王韶詣闕上平戎策三篇。其略云。

國家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河湟復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夏人比年攻青唐不得克。萬一克之。必併兵南向。大掠秦渭之間。牧馬于蘭會。斷古渭境。盡服南山生羌。西築武勝。遣兵時掠洮河。則隴蜀諸郡當盡驚擾。瞎征兄弟。其能自保耶。今唃氏子孫。惟董氈粗能自立。瞎征欺巴溫之徒。文法所及。各不過一二百里。勢豈能與西人抗哉。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土地肥美。宜五種者在焉。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合併而兼

撫之時也。陛下誠能擇通材明敏之士。周知其情者。令往來出入於其間。推忠信以撫之。使其傾心向慕。靡然有歸附之意。但能得大族首領五七人。則其餘小種皆可驅迫而用之。諸種既失。唵氏敢不歸。唵氏歸。卽河西李氏在吾掌握中矣。急之可以蕩覆其巢穴。緩之可以脅制其心腹。所謂見形於彼而收功於此也。

疏上。上奇其言。荆公亦力贊之。於是詔爲管幹秦鳳司經略機宜文字。熙寧之年。詔請築渭涇上下兩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諸部。下秦鳳經略使李師中議。師中以爲不便。乃詔師中罷帥事。詔又言渭原至秦州。緣河五六百里。良田不耕者萬頃。治千頃。則歲可得三十萬斛。請置市易司。取其贏以治田。從之。命詔領市易事。師中屢與詔爲難。謂詔所指田。不過極邊弓箭手地。置市易司。所得不補所亡。荆公力主詔議。爲罷師中。以竇舜卿代之。後帥郭逵劾詔盜貸市易錢。荆公以爲莫須有。卽有亦不足校。徙逵涇原。四年。置洮河安撫司。命詔主之。五年。建古渭砦爲安遠軍。以詔兼知軍事。行教閱法。詔首降青唐部大首領。賜姓名曰包順。八月。詔擊吐蕃大破之。復武

王韶之
功級

王韶之
臣之
與
接
與
荆公之
主持

勝。武勝者。唐之臨州。今蘭州府狄道也。遂城之以爲鎮洮軍。韶尋破木征於鞏令城。荆公集中有與王子醇第一書。卽此時也。書略云。

洮河東西。蕃漢附集。卽武勝必爲帥府。今日築城。恐不當小。若以目前功多難成。城大難守。且爲一切之計。亦宜勿墮舊城。審處地勢。以待異時增廣。城成之後。想當分置市易務。爲蕃巡檢作大廨宇。募漢有力人。假以官本。置坊列肆。使蕃漢官私兩利。則其守必易。其附集必速矣。

十月。升鎮洮軍爲熙州鎮洮軍節度。置熙河路。以韶爲經略安撫使。十一月。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十二月。築熙州南北關及諸堡砦。荆公有與韶第二書云。

承已築武勝。又討定生羌甚善。聞郢成珂等諸酋。皆聚所部防拓。恩威所加。於此可見矣。然久使暴露。能無勞費。恐非所以慰悅衆心。令見內附之利。謂宜喻成珂等。放散其衆。量領精壯人馬防拓。隨宜犒勞。使悉懷惠。城成之後。更加厚賞。人少則賞不費財。賜厚則衆樂爲用。不知果當如此否。請更詳酌。蕩除強梗。必有穀可。

獲以供軍。有地可募人，以爲弓箭手。特恐新募未便得力。若募選秦鳳涇原舊人投換，卽素教之兵，足以鎮服初附。事難遙度，心所謂然，聊試言之。

六年二月，詔遂克河州，獲吐蕃木征妻子。河州元魏時之枹罕，今蘭州府河州治也。公有與詔第三書云。

與王韶
書三

今熙河所急，在修守備。嚴戒諸將勿輕舉動。武人多欲以討殺取功，此而不禁，則一方憂未艾也。竊謂公厚以恩信撫屬羌，察其材者收之爲用。今多以錢粟養成卒，乃適足備屬羌爲變，而未有以事秉常董氈也。誠能使屬羌爲我用，則非特無內患，亦宜賴其力以乘外寇矣。自古以好坑殺人致畔，以能撫養收其用，皆公所覽見。且王師以仁義爲本，豈肯以多殺斂怨耶。喻及青唐，旣與諸族作怨，後無復合理。固然也。然則近董氈諸族，事定之後，以兵威臨之，而宥其罪，使討賊自贖，隨加厚賞。彼亦宜遂爲我用，無復與賊合矣。與討而驅之，使堅附賊爲我患，利害不侔也。又聞屬羌經討者，旣亡蓄積，又廢耕作，後無以自存，安得不屯聚爲寇。如募

之力役。因以活之。宜有可爲。幸留意念恤。邊事難遙度。想公自有定計。意所及賞。試言之。

其年九月。降羌有叛者。韶回軍擊之。木征以其間復據河州。韶力戰破走之。岷州領木令征。與木征異人以城降。韶入之。於是宕洮疊三州羌酋皆以城附。韶軍行五十四日。涉千八百里。得州五。斬首數千級。獲牛羊馬以萬計。云。岷宕洮疊皆今甘肅鞏昌府屬也。

捷至。帝御紫宸殿受羣臣賀。解所服玉帶以賜荆公。所以獎運籌功也。自韶之爲安撫司。不過二年。而闢地二千餘里。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取二百餘年來淪沒之舊疆。一舉而復之。亦可謂振古奇勳也已。然非荆公知人之明。委任之篤。調度之勤。亦安克及此。元厚之平戎慶捷詩云。何人更得通天帶。謀合君心只晉公。蓋前此盈廷沮撓。實更甚於元和討蔡之時。而神宗之得荆公。又過於唐憲之有裴度。玉帶之寵。惟公無媿矣。其明年四月。公復有與韶第四書云。

本征內附。熙河無復可虞。唯當省冗費。理財穀。爲經久之計而已。上以公功信積著。虛懷委任。疆場之事。非復異論所能搖沮。公當展意思。有以報上。餘無可疑者也。

觀韶所經畫。及荆公所與韶諸書。則知熙河之復。誠非得已。而公慈祥惻怛。不欲塗炭斯民之心。亦可以見矣。而論者乃嘵嘵然以輕開邊釁爲韶罪。且爲荆公罪。夫開釁者。敵本無釁。自我開之云爾。曾亦思繼遷德明元昊六七十年間。用兵不已。當時執國命者。果誰爲開之乎。抑釁由敵開。而我雖欲不應之。而有所不能也。景祐元年。元昊攻環慶衛。二年攻唃廝羅。取瓜肅沙三州。元昊欲南侵。恐唃廝羅制其後。復舉兵攻蘭州諸羌。當是時也。譬如甲與乙遇。鬪於塗。甲自知不敵矣。疾走而避之。鍵戶而守之。而攘臂者猶在門。彼德明元昊數攻唃廝羅。其勢將及我秦隴。亦何以異此。然則欲禦西夏。必開熙河。欲開熙河。必取諸羌。所以絕夏人南侵。莫切於此也。夫不計夏人南侵爲中國大患。而以開邊釁罪二王。然則必開門揖盜而始爲無罪耶。尤

可異者。元祐初。司馬光執政。荆公之法。更張既盡。并欲舉熙河而廢之。時有孫路執圖以進。曰。若此。則陝西一道危矣。光乃止。昔漢靈帝時。西羌反。韓遂作亂隴右。司徒崔烈以爲宜棄涼州。傅燮曰。『司徒可斬也。涼州天下要衝。國家藩衛。高祖初興。使酈商別定隴右。世宗拓境。列置四郡。以爲斷匈奴右臂。今使一州叛逆。乃欲割棄一方萬里之土。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士勁甲堅。因以作亂。此國家之至慮。社稷之深憂也。』由此言之。河西爲夏人必爭之地。其不可棄。較然益明。光能著通鑑。豈其於傅燮之言。不一記省。乃悍然必欲棄之。吾不解其何心也。况崔烈之時。猶值有叛亂者。而傅燮且以爲可斬。熙河之復。十餘年矣。荆公所以策其善後者。雖趙充國之議屯田。未之或過。觀其與詔之諸書。而可見也。諸羌回首面內。漸已同化。其地耕牧所入。足以資圍守。未嘗勞朝廷以西顧之憂。何嫌何疑。而必欲廢之。推光之意。不過曰。凡安石之所爲者。我必廢之。然後爲快也。嗚呼。是直以國家大計。爲其洩憤復仇之具。謂古大臣而宜若是。吾未之聞也。嗚呼。卽此一事。而元祐諸人。猖獗抗言新

西南夷
之役

法之若何誤國若何病民者。皆可以作如是觀矣。

第二。西南夷之役。

中國古代史。一漢族與苗族相爭之歷史也。自女媧黃帝以迄神禹。用兵凡數百年。而漢族之位置。始克大定。苗族見蹙。轉徙於江淮以南。既而宛轉以入於溪峒。自是不復敢與中國抗顏行。然一國之中而有言語不通風俗不同之兩民族。錯處其間。終非長治久安之道。故撫循苗蠻。使之同化。實爲中國最要之一政策。而至今尙未歲其業者也。自秦以後。最能實行此政策者。前則有漢武帝之關西南夷。後則有本朝之兩度改土歸流。而中則有王荆公之經畧湖川夷蠻。

數千年
未竟之
業

荆公之經畧夷蠻。凡分兩路。一在今之湖南。一在今之四川。其湖南一路所命之主帥。則章惇也。其四川一路所命之主帥。則熊本也。今分別論之。

湖南路

(甲) 湖南路。

湖南溪峒諸蠻。自春秋時始役屬於楚。戰國時秦白起略取之。置黔中郡。漢改爲武

陵郡。後漢時大爲寇。鈔馬援擊破之。歷晉宋齊梁陳。或叛或服。隋置辰州。唐置錦州。溪州。巫州。敘州。率羈縻勿絕而已。唐季之亂。蠻酋分據其地。自署爲刺史。馬希範據湖南時。蠻酋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至周行逢時。數出寇邊。逼辰永二州。殺掠民畜無寧歲。及宋之有天下。兵威不振。力不及遠。其酋據地自署。朝廷卽因而命之。以故驕縱日益甚。其強者有北江之彭氏。南江之舒氏。田氏。向氏。梅山之蘇氏。誠州之楊安等。北江彭氏。世有溪州。州有三。曰上中下溪。又有龍賜。天賜。忠順。保靜。感化。永順。州凡六。懿安。新遠。給富。來寧。南順。高州。凡十一。總二十州。南江諸蠻。自辰州達於長沙。各有溪峒。曰敘。曰峽。曰中勝。曰元。則舒氏居之。曰獎。曰錦。曰懿。曰冕。則田氏居之。曰富。曰鶴。曰保順。曰天賜。曰古。則向氏居之。皆刻剝其民。且自相讎殺。塗炭無藝。又屢寇邊。爲良民患苦。至熙寧初。湖北提點刑獄趙鼎。言峽州峒首刻削無度。蠻衆願內屬。辰州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害。時神宗與荆公。方思用兵以威四夷。五年七月。乃遣章惇察訪荆湖北路。經制蠻事。

傳信之
功

其年十一月。惇遂招降梅山峒蠻蘇氏。梅山舊不通中國。其地東接潭。南接邵。西接辰。北接鼎澧。惇招降之。籍其民萬四千八百餘戶。田二十六萬四百餘畝。均定其稅。使歲一輸。築武陽開峽二城。置安化縣。卽今長沙府之安化縣與寶慶府之新化縣也。

六年十月。南江蠻向永晤舒光銀。各以其地降惇。獨田氏有元猛者。頗桀驁。惇進兵攻懿州。南江州峒悉平。遂置沅州。以懿州新城爲治所。後誠徽州蠻酋楊光富。亦率其族姓二十三州峒歸附。因置誠州。沅州卽今之沅州府。誠州卽今之靖州。而徽州則今靖州屬之綏寧縣也。

九年正月。惇又招降下溪蠻彭師晏。先是彭氏世長五溪。自策爲刺史。凡數世。朝廷莫敢過問。惇旣平南江。師晏恐懼。惇乃與湖北提刑李平招降之。凡所屬二十州皆歸版籍。卽今之辰州府也。遂詔築下溪城。賜名會溪。戍以兵。隸辰州。使出租賦如漢民焉。

惇經制蠻事。三年有奇。所招降巨酋十數。其地四十餘州。當今四府。又自廣西融州創開道路。達誠州府。增置潯江等堡。融州卽今柳州府融縣也。元祐初。傅堯俞王巖叟請盡廢熙寧間所置新州。以蠻情安習已久。不便盡廢。乃廢誠州而留沅州。其所創開之道路。所創置之砦堡。悉毀之。自是五溪郡縣。棄不復問矣。

王船山論之曰。『章惇經制湖北蠻夷。探神宗用兵之志。以希功賞。宜爲天下所公非。然而澧沅辰靖之間。蠻不內擾。而安化靖州等州縣。迄今爲文治之邑。與湖湘諸郡縣齒。則其功又豈可沒乎。惇之事不終。而麻陽以西。沅澱以南。苗寇不戢。至今爲梗。近蠻之民。驅命妻子。牛馬粟麥。莫能自保。則惇之爲功爲罪。昭然不昧。胡爲樂稱人之惡。而曾不反思耶。乃若以大義論之。則其爲功不僅此而已。語曰。王者不治夷狄。此言夫九州以外耳。』(節略)若夫九州之內。負山阻壑之族。其中爲夏者。其外爲夷。其外爲夏者。其中又爲夷。互相襟帶。而隔之絕之。使胸膈肘臂。相亢惇而不相知。非無可治而非不當治也。然且不治。則又奚貴乎君天下者哉。君天下者。仁天下者。

信於心者存矣。」船山平日持論固不袒荆公者。獨至論此事。可謂能見其大矣。獨怪元祐諸賢。於既成之功。而務必鑿之以爲快。夫曰騷擾生事。則其跡固已陳矣。後此因而修之而已。國家勞費不多。而蠻民安之已久。其必須廢置之理由果安在。從可知當時諛諛於朝。囂囂於野者。全出於意氣之私。而未嘗有一事焉爲國家百年計也。

(乙) 四川路。

巴蜀徼外諸夷。自漢以來。有夜郎、滇、邛都、嶲、昆明、徙、荏都、冉駝、白馬氏等。其後離合。畔服不常。熙寧初。瀘州烏蠻有二酋領。曰晏子。曰斧望。箇恕。寢強大。擅劫晏州山外六姓及納溪二十四姓生夷。自涪井謀入寇。六年。命熊本察訪梓夔。得以便宜治夷事。本謂彼能擾邊者。介村豪爲鄉導耳。以計致百餘人。梟之瀘川。其徒股栗。願矢死自贖。本請於朝。重賞之。皆踴躍順命。獨柯陰一酋不至。本合晏州十九姓之衆。發黔南義軍。強弩擊潰之。於是涪井、長寧、烏蠻、羅氏、鬼王諸夷。皆內附。願世爲漢官奴。提

點刑獄范百祿爲文以誓之曰。

蠢茲夷醜。涪溪之滸。爲虺爲豺。憑負固圉。殺人於貨。頭顱草莽。莫慘燔炙。莫悲奴虜。狂嘯熟慝。胡可悉數。疆吏苟玩。噤不敢語。奮若之歲。曾是彊禦。躑躅嘯聚。三壕羅募。債我將佐。戕我士伍。西南繹騷。帝赫斯怒。帝怒伊何。神聖文武。民所安樂。惟曰慈撫。民所疾苦。惟曰砭去。乃用其良。應變是許。粥熊裔孫。爰馭貔虎。殲其渠酋。判其黨與。旣奪之心。復斷右股。攝提孟陬。徂征有弒。背孤擊虛。突入厥阻。兵從天下。鐵首其舉。紛紜騰沓。莫敢嬰牾。火其巢穴。及其困貯。暨其貲畜。墟其林蕪。殺傷係縲。以百千數。涇灘望風。悉力比附。丁爲帝民。地曰王土。投其器械。籍入官府。百死一贖。莫保銅鼓。歆盟神天。視此狗鼠。敢忘誅絕。以干罪罟。乃稱上恩。俾復故處。殘醜崩角。泣血懇語。天子之德。雨暘覆護。三五燠類。請比涇倖。大邦有令。其警戒汝。天旣汝貸。汝勿予侮。惟十九姓。往安汝堵。吏治汝責。汝力汝布。吏時汝耕。汝稻汝黍。懲創於今。無怙往古。小有堡障。大有城戍。汝或不聽。汝擊汝捕。尙有虓將。突

騎強旅。傳此黔軍。毒矢勁弩。天不汝容。暴汝居所。不汝遺育。悔於何取。

文成立石於武寧砦。本還朝。神宗勞之曰。卿不傷財。不害民。一旦去百年之患。乃擢集賢殿修撰。賜三品服。自是徼外諸夷。相繼內附。涪井在今長寧縣北。長寧今爲縣。屬敘州府。烏蠻居姚州。則今瀘州也。

熙寧八年。渝州南川獠木斗叛。詔本安撫之。本進營銅佛壩。破其衆。木斗氣索。舉秦州地五百里來歸。爲四砦九堡。建銅佛壩爲南平軍。渝州秦州者。今之重慶府也。

第三。交趾之役。

熙寧八年冬。安南國主李乾德入寇。陷欽廉二州。明年春。陷邕州。今廣西以郭逵爲安南招討使。趙高副之。發兵進討。荆公自爲勅榜云。

勅交州管內溪峒軍民官吏等。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厚。實自先朝。含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茲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今順時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已兆布新之祥。人知悔亡。咸懷敵愾之氣。然王

勅交趾榜

交趾之役

師所至。弗迓克奔。咨爾士庶。久淪塗炭。如能諭王內附。率衆自歸。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已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毋惑。比聞編戶。極困誅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征橫賦。到卽蠲除。冀我一方。永爲樂土。

邦邊超
高之功

八年春。達次長沙。先遣將復邕廉。而自將西征。至富良江。蠻以精兵乘船逆戰。官軍不能濟。高分遣將吏。伐木治攻具。機石如雨。蠻船皆壞。因設伏擊之。斬首數千。殺其僞太子洪真。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門降。富良江去國已不遠。然官兵僅八萬人。冒暑涉瘴地。死者過半。故不復渡。得其廣源州門州思浪州蘇茂州桄榔縣而還。羣臣稱賀。詔以廣源爲順州。赦乾德罪。還其封。自是終宋之世。安南未嘗寇邊。貢獻不絕。

(考異八)續通鑑云。自王安石用事。銳意開邊。知邕州蕭注喜言兵。羨王韶等獲高位。乃上疏言交趾雖奉朝貢。實包禍心久矣。今不取必爲後憂。詔以注知桂州經略之。注入朝。帝問攻取之策。注復以爲難。乃以沈起代注。起迎合

考異八

安石。遂一意事攻擊。交趾始貳。又宋史本傳云。謀得交趾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法。窮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得書大怒。自草勅榜詆之。續通鑑又云。張方平言。舉西北壯士健馬。棄之炎荒。其患不可勝言。若師老費財。無功而還。社稷之福也。後皆如其言。今案此所云云。一意以醜詆荆公爲事。至謂交趾入寇。全由公啓之。而其靖邊之功。悉略而不錄。此宋以來史家之慣技。吾司空見慣。殆不以爲駭矣。然其言支離誣罔。實有不可不辨者也。考宋史蕭注傳。載其請圖交趾之疏。而不言爲何年所上。又言熙寧初以注知桂州。帝問攻取之策。對曰。昔者臣有是言。今交人生聚教訓十五年矣。未可輕議。又言注旣至桂。延訪山川曲折老幼安否。皆得驩心。李乾德動息必知之。注之知桂州。不知在何年。然沈起代注。在熙寧六年。則注之治桂。當在四五年間。旣入覲然後就任。其入覲之時日。當更在前。而其對神宗之言。謂十五年前事。今昔殊異。然則注之倡議取安南。乃在嘉祐元二年之間。時安

石僅爲羣牧判官。未嘗與聞朝政。更何有於王韶。以渺不相屬之事。而牽引以入人罪。雖周興來俊臣之斷獄。當不能如是也。續通鑑云云。蓋本於宋史沈起傳。起傳與注傳。同在一卷。前後相去數葉。而其文矛盾至是。學者其猶以宋史爲足信否耶。考交趾自李公蘊篡黎氏而自立。屢蓄異志。其子德政。德政子曰尊。皆頗驍雄。景祐中。郡人陳公永等六百餘人內附。德政遣兵千餘境上捕逐之。三年。入寇邕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及諸峒。略居人馬牛。焚屋廬而去。慶曆三年。滅占城。虜其王。皇祐二年。儂智高反。德政率兵二萬。聲言入助。及日尊立。嘉祐四年。寇欽州。五年。寇邕州。五年。又上表索溫閩洞等地。其父子祖孫。雖受中國冊命。實則帝制自爲。至日尊竟僭稱法天應運崇仁至道慶成龍祥英武睿文尊德聖神皇帝。國號大越。改元寶象。由此觀之。交趾當討之日久矣。其累歲寇邊。眞仁英三朝未嘗絕。豈因安石好用兵而自開邊釁者。而於青苗助役諸法。更何與焉。中國行新法數年。只聞

臣僚交攻於朝。未聞氓庶揭竿於野。卽外夷假異說爲兵端。亦何至及此。史家之爲此言。務欲以天下之惡。皆歸於安石而已。及觀安石所作榜文。則眞王者之師。仁人之言。與所謂大怒以詆者。何太不相肖也。夫當時交趾之包藏禍心。衆所共見。使宋而稍自振者。宜膺懲之久矣。徒以滿朝泄沓性成。畏言兵事。驕縱之使之夜郎自大。乃至兩月之間。連陷我三州。其時荆公當國。安能坐視不恤。然公方銳意內治。內力未張。不欲遽用之於外。且遼夏二大敵在前。更不宜自敝而授之以可乘。故亦薄伐之。以勦爲撫而已。讀榜文其意可見也。史家美張方平之言。謂爲先見。吾不知方平所謂師老費財無功而還者。果何所驗。趙高等以熙寧八年春出征。其冬卽大捷於富良江。不得謂老師。洪眞見戮。乾德乞降。略其數州。置爲郡縣。不得謂無功。若以不滅其國虜其王爲罪耶。則當用兵之初。其計畫本不如此。蓋將養其力以有待也。而交人自茲以後。終宋之世。不復敢寇邊。則知此役之所以懲艾之者至。

矣。吾不知方平之言之所謂驗者何在也。如當時廷臣之意。敵雖壓境。而猶不思所以應之。應之則曰好事也。黷武也。然則欽廉邕諸郡邑。幾何不淪爲燕雲十六州。而勢不至歲以繒幣事李乾德而不止也。噫。

綜諸役以觀之。則知荆公當時用兵。皆出於不得已。絕非如誣謗者所云黷武。而其所以拔擢委用之人。如王韶如熊本如章惇如趙鼎。皆以文臣而富將略。所向有功。則知人善任。又可見矣。嗚呼。數千年國史中。如公者有幾人哉。

第十四章 罷政後之荆公

「齊有侷儻生。魯連特高妙。明月出海底。一朝開光曜。却秦振英聲。後世仰末照。意輕千金贈。顧向平原笑。吾亦澹蕩人。拂衣可同調。」此太白詠史詩也。嗚呼。吾於荆公見之矣。

公少年嘗有詩云。『天下蒼生待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又有詩云。『誰似浮雲知進退。纔成霖雨便歸山。』其抱負之偉大。其性情之恬退。於此一詩見之矣。求諸

罷政後
之荆公

荆公知
人善任

進退悉
衷於道

乞解機
務劄子

先世則有范蠡之泛舟五湖。張良之從赤松子遊。其跡與公頗相類。然彼等皆見其主之不可以共安樂。爲自全計。苟以免禍而已。是老氏之學也。公則不然。可以仕而仕。可以已而已。其一進一退之間。悉衷於道。自古及今。未有能過之者也。

公以熙寧二年二月參知政事。四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七年六月罷知江寧府。八年二月復相。九年十月再罷。其進退之節。有皦然予天下以共見者。今於本集中擷錄數文而論次之。其熙寧七年乞解機務劄子凡六上。今錄其二。

臣以羈旅之孤。蒙恩收錄。待臯東府。於今四年。方陛下有所變更之初。內外大小紛然。臣實任其罪戾。非賴至明辨察。臣宜誅斥久矣。在臣所當圖報。豈敢復有二心。徒以今年以來。疾病浸加。不任勞劇。比嘗粗陳懇款。未蒙陛下聽從。故復黽勉至今。而所苦日甚一日。方陛下勵精衆治。事事皆欲盡理之時。乃以昏疲。久尸宰事。雖聖恩善貸。而罪釁日滋。至於不可復容。則終上累陛下知人之明。非特害臣私義而已。臣所以冒昧有今日之乞也。伏奉宣諭。未賜哀矜。彷徨屏營。不知所措。

其無功。則雖可誅。閔其有志。則或宜宥。終始全度。使無後艱。而未蒙天慈。顧哀猶欲強以重任。使臣黽勉。尙能有補聖時。則雖滅身毀宗。無所避憚。顧念終無成效。而方以危辱上累朝廷。此臣所以不敢也。陛下明並日月。何所不燭。願賜容光之地。稍委照焉。則知臣之惓惓。非敢苟忤恩指也。臣乞且於東府聽候朝旨。伏望陛下垂恩。早賜裁處。(右其六)

又答手詔留居京師劄子云。

臣伏奉手詔。欲留京師以爲論道官。宜體朕意。速具承命奏來。臣才能淺薄。誤蒙陛下拔擢。歷職既久。無以報稱。加以精力衰耗。而咎釁日積。是以冒昧乞解重任。幸蒙聖恩。已賜矜允。而繼蒙恩遣呂惠卿傳聖旨。欲臣且留京師以備顧問。臣竊伏惟渥荷知遇。誠不忍離左右。既又熟計論道之官。固非所宜。且以置之閑地。似爲可處。陛下付託。既已得人。推誠委任。足以助成聖治。臣義難以更留京師。以速官謗。若陛下付臣便郡。臣不敢不勉。至於異時。或賜驅策。卽臣已嘗面奏。所不敢

辭。

觀其乞解機務。疏凡六上。言詞哀惻。始蒙允許。猶復手詔慰留。使居京師。以備顧問。眷顧之隆。實無倫比。而公猶浩然必欲歸者。則前後所上劄子。蓋其實情。夫以公當國數年間。文事武備。內政外交。百廢具舉。以吾儕今日讀史。猶覺應接不暇。而公以一人獨膺其繁劇。則精力耗減。實在意中。而處羣疑衆謗之中。欲引退以塞曉曉者之口。亦不得已之所爲也。然公不乞之於前數年。而乞之於此日者何也。則以前此一切新政。草創伊始。一去則非徒慮有動搖而已。而非躬負責任。亦難冀底於成。至是則大端已舉。以神宗之明。主持於上。而繼位者能蕭規曹隨。則九仞之功。可不虧於一篑。此公之所以能愴然而去也。而或謂其以去要君。則是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夫苟有所求於其君而不獲。斯或要之耳。神宗於荆公。言聽計從。固無所待於要。而公亦更何要之有。

（考異九）宋史本傳云。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

乞休之
故

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陵府。今案以此諸劄子證之。則與宋史所記。何其適相反耶。乞解機務之疏凡六上。僅見聽許。猶欲強留之京師。帝果疑安石。乃如是耶。且繼相之人爲韓絳呂惠卿。皆安石所薦。帝如因挾及太后之言。乃罷安石。則何爲更用所薦之人耶。是知宋史無一而不妄也。

公旣獲就閑散。卽以其餘力。著成三經新義。未及一年。被召復相。意必當時神宗嘗與要約。謂再召勿得辭。然後許之。故其劄子屢言異時或賜驅策。所不敢辭。至是不得不應召也。然再相年餘。江湖之興愈不可遏。卒復引退。表數上。不見聽許。至於勅斷來章。不許陳請。公不得已。復託王珪爲之開陳。集中有與參政王禹玉二書云。

某久尸宰事。每念無以塞責。而比者憂患之餘。衰疹浸加。自惟身事。漫不省察。持此謀國。其能無所曠廢。以稱主上任用之意乎。况自春以來。求解職事。至於四五。

今則疾病日甚。必無復任事之理。仰恃契眷。謂宜少敦僚友之誼。曲爲開陳。使得早遂所欲。而不宜迪上見留。以重某逋慢之罪也。（右其一）

繼蒙賜臨。傳諭聖訓。徬徨踖踖。無所容措。某羈孤無助。遭值大聖。獨排衆毀。付以宰事。苟利於國。豈辭麤殞。顧自念行不足以悅衆。而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詖常出於交游之厚。且據勢重而任事久。有盈滿之憂。意氣衰而精力弊。有曠失之懼。歷觀前世大臣如此。而不知自弛。乃能終不累國者。蓋未有也。此某所以不敢逃逋慢之誅。欲及罪戾未積。得優游里閭。爲聖時知止不殆之臣。庶幾天下後世。於上拔擢任使。無所譏議。伏惟明公方佐佑大政。上爲朝廷公論。下及僚友私計。謂宜少垂念慮。特賜敷陳。某旣不獲通章表。所恃在明公一言而已。心之精微。書不能傳。惟加憫察。（右其二）

公至是蓋益衰病。不任繁劇。故八年二月再相。九年春卽辭。至四五久之旣不得請。乃復乞同僚以助之。而詞意臃臃。皆懼曠廢所職。以誤國家。而累其君知人之明。至

是而神宗亦知公高蹈遠舉之志。終不可回矣。於是以檢校太傅依前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充鎮南節度管內觀察處置使判江寧府。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蓋以使相居外。宋代優禮勳臣之特典也。公屢表辭。不獲命。明年。拜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元豐二年。復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換特進。改封荆公。居江寧十年。恩賚存問稠疊。終神宗之世。行公政策不少變。

(考異十)宋史本傳云。安石與呂惠卿相傾。上頗厭安石所爲。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上益厭之。罷判江寧府。終神宗世不復召。國史氏曰。嘻。甚矣。宋史之敢於誣安石而並誣神宗也。安石謝事之本意。具見前所錄諸文中。惟兢兢焉以盈滿爲戒。以曠失爲憂。以累其君知人之明爲懼。其於大臣進退之義。可謂無遺憾矣。安石旣去。而寵以使相之尊。封荆。封舒。爲僕射。爲特進。遺賜湯藥。存問無虛歲。其謝表見於本集者。蓋數十章。其於待去

國之臣。亦可謂恩至義盡矣。况當其第二次之辭職也。自春徂冬。表數上。皆不得請。乃至勅斷來章。不許陳訴。至託同僚爲之轉圜。試思安石去志之決。既若此。欲再起之。其可得乎。曾公亮嘗言。上與介甫如一人。神宗亦自言。自古之君臣。如朕與安石相知絕少。惟其君臣相知甚深。故不惟知其才。知其德。且知其志。安石之初罷政也。言異時有所驅策所不敢辭。故一聞召。卽起應命。踐其言也。至其再罷。則所以報其君者已盡。浩然不復可挽。神宗深知之矣。故惟恩賜存問。聊酬其勤。而不復再強之以負責任。此其所以十年不召也。若如宋史所言。一則曰上亦厭之。再則曰上益厭之。又曰太后亦嘗涕泣宮中也。吾試有以詰之。使安石爲相而帝果厭之也。則徑罷黜之可耳。安石豈擁兵自重。而帝有投鼠忌器之懼者耶。卽不然。而曰優禮大臣。養其廉恥。則於其辭而卽聽之去可耳。曷爲每懇至再三。猶未之允。且至勅斷來章耶。且上旣厭之。則安石旣去。新法宜可以速改。上有以慰太后之心而全其

孝而已。亦得以少寬其厭惡之情。何新法行於元豐。十年如一日耶。夫呂惠卿所創之手實法鬻祠法。惠卿一去而卽罷矣。而安石之法。終神宗世無一廢棄。則知曾公亮所謂上與介甫如一人者。洵不誣矣。竊嘗論自古君臣相與之際。蓋難言之矣。蕭何與漢高帝並起爲吏。佐帝定天下。功臣位居第一。其後益封置衛。買民田宅。君有疑於其臣。臣亦致疑於其君。卒下相國廷尉械繫之。唐太宗謂魏徵箴規過失。不可一日離左右。其薨也。旣自製碑文。又許以公主妻其子。乃未數月而踏碑罷婚。求其如神宗之與荆公。咸有一德。二十年如一日者。振古未嘗有也。蓋君與臣皆惟知有國。惟知有民。而不知有其私。而其謀事之識。任事之勇。皆足以相輔。故能沆瀣一氣。始終無間。然也。宋之小人儒。銜安石次骨。所以詆之者。無所不用其極。其銜神宗。蓋亦如是矣。然不敢於逕詆神宗也。而又見乎詆安石之卽無異於詆神宗也。於是不得不造爲誣詞。而曰上亦厭之。上益厭之。不知上之所以待安石者。章章

世富貴。視若浮雲。曾不足以芥其胸。而又夙持知命不憂之義。雖以道之興廢。猶信爲不可強致。故當受事之始。卽已懷歸耕之志。而後此乃一一踐其言。所謂矜然泥而不滓者非耶。黃山谷題公畫像云。予嘗熟觀其風度。眞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象山陸子云。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又云。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吾輩生千年後。讀公之書。猶穆然想見其爲人。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然如穢史所記。則公乃直一熱中利祿之徒。其進也以詭遇。其退也乃見疏於其君。而猶汲汲焉思獻媚以覲再起。則夫山谷象山之言。皆爲嚙語矣。吾於詆新法者。僅憐其無識耳。猶自可恕。至詆及公之人格者。吾每一讀。未嘗不髮爲上指也。

（考異十一）諸雜史如邵氏見聞錄之類。記公罷政後謀再相之事。往往而有。今不屑辨。不屑述也。

公自幼僑寓江寧。故尤樂之。其憶昨詩云。想見江南多翠微。歸心動蕩不可抑。自少已然矣。神宗知其意。故命以使相判江寧。公遂老焉。罷政後。日徜徉此間。借山水之勝以自娛。翛然如一野人。讀其詩詞。幾不復知爲曾造作掀天動地大事業。開拓千古者也。嗚呼。歐公所謂無施不可者。至此益信矣。晚年著字說一書。精心結撰。而頗耽佛老。見道益深云。

葬逝

元祐元年四月。公薨於江寧。司馬溫公致呂晦叔書云。

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爲朝廷宜特加優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輒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何如。更不煩答以筆札。展前力言。則全仗晦叔也。

身後之
公論

於是勅贈太傅。其文曰。

朕式觀古物。灼見天意。將以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

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絕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故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跡。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脫屣如遺。屢爭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際。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間。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是用寵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特贈太傅。

此勅文見東坡集。蓋東坡所草也。此實蘇子由衷之語。亦爲王公沒世之光。飾終尙有此文。公論庶幾未泯。當時熙寧之政。更張殆盡。溫公東坡。又皆平昔相排最力之人。然溫公稱其節義過人。力請優卹。東坡撰勅。於其政績。雖不置可否。而誦其盛德。

讚不容口。雖公平昔操行。有以見信於友朋。而溫公東坡之賢。亦不可及矣。自是而此絕世偉人。遂去此世界。而長留其事業言論。以供後世史家公案。

二 考異十

(考異十二)與荆公並時諸賢。除呂誨一人外。(呂誨非端人次章別論之)從

未有詆及荆公私德者。所爭者在新法而已。蓋荆公之操行。有與人以共信者也。自楊時邵伯溫范冲魏泰輩出。始污蟻荆公。無所不至。而又以其言一託諸前人。以爲徵信。於是有蘇老泉辨姦之論。有東坡謝張方平作老泉墓表之文。又有溫公日錄涑水紀聞等書。皆描寫荆公醜態。讀之則數千年來窮凶極惡之小人。宜莫有荆公若也。夫使此等文而果出於老泉東坡溫公之手。則荆公晚年。東坡屢從之游。嚮往備至。悉見坡集。是東坡爲甘於比匪。而乃翁所詆爲陰賊險狠與人異趣不近人情爲大姦惡者。而東坡乃謂爲希世異人學貫千古卓絕之行風動四方。明目張膽與其父爲難。東坡尙得爲人子哉。至溫公與晦叔書。旣言介甫節義過人處甚多。而又慮反覆之

徒必詆毀百端。則後此之事。溫公其知之矣。若如日錄及涑水紀聞所記。則介甫之爲人。殆狗彘不若。而尙何節義之可言。且其所謂反覆之徒詆毀百端者。不已躬自蹈之耶。蔡氏上翔力辨此等文書。皆南宋以後小人儒所僞造。可謂特識。非特爲荆公雪冤。亦爲溫公蘇公諸賢雪冤也。而獨恨謬說流傳。習非勝是。胡元陋儒。采入正史。遂成鐵案。莫敢或疑。乃至儕稷契於共驩。指夷齊爲跖躄。公論亡而人道或幾乎息矣。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第十五章 新政之成績

荆公之新政。爲成乎。爲敗乎。其不能具謂之成。無待言也。何也。以其效果往往不如其所豫期也。雖然。具謂之敗焉。不得也。何也。彼行之誠不免有流弊。然爲救時之計。利率逾於病也。熙寧五年。公嘗有上五事劄子云。

陛下卽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而爲書具爲法立。而爲利者何其多也。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其效最晚其議論最多者。五事也。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

其人而行之。則搔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輕重。以通商而蕢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隳矣。臣故曰。三法者得其人。緩而謀之。則爲大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大害。故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行。則寇亂息而威勢強矣。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

孔子曰。欲速則不達。又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凡百皆然。豈直此三事者。而公獨舉此三法。鄭重言之。則以此三法最繁重。而官吏之舞文。亦較易故也。而荆公當諸法草創。將次就緒之時。忽焉而上此劄子。毋亦微窺神宗當時。不免有求治太急。用人太濫之弊耶。觀其論館職劄子。言陛下卽位以來。所拔用多士之有小才而無行義者。則知其慮此也久矣。據公此劄。則知和戎青苗二事。乃公所認爲已有成效者。和戎之事。其功與天下以共見。不必論。青苗法立意雖善。然以理勢度。

諸法成
敗各別

國熙熙融融。若相忘帝力於何有。讀當時諸賢之詩文集。其氣象可想見也。荆公集中有元豐行示德逢一首云。

四山脩脩映赤日。田背坼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室。看踏溝車望秋實。
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皋。旱禾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莢毛。
倒持龍骨挂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
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
又後元豐行一首云。

歌元豐。十日五日一風雨。麥行千里不見土。連山沒雲皆種黍。水秧綿綿復多稔。龍骨長乾挂梁栢。鱗魚出網蔽洲渚。荻筍肥甘勝牛乳。百錢可得酒斗許。雖非社日長聞鼓。吳兒蹋歌女起舞。但道快樂無所苦。老翁塹水西南流。楊柳中間杙小舟。乘興歌眠過白下。逢人歡笑得無愁。
又歌元豐絕句五首云。

水滿陂塘穀滿篝

漫移蔬果亦多收

神林處處傳簫鼓

共賽元豐第二秋

露積成山百種收

漁梁亦自富鰕鱸

無羊說夢非眞事

豈見元豐第二秋

湖海元豐歲又登

秬生猶足暗溝塍

家家露積如山壠

黃髮咨嗟見未曾

放歌扶杖出前林

遙和豐年擊壤音

曾侍土階知帝力

曲中時有譽堯心

豚栅雞埭晻靄間

暮林搖落獻南山

豐年處處人家好

隨意飄然得往還

杜工部之追詠開元全盛也。曰：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

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讀公此數詩。氣象彷彿似

之矣。非極太平之治。安得有此。斯時新法之行。已十餘年。而荆公亦既歸休矣。以視

溫公所述英宗時民間景况。謂不敢多種一桑。多置一牛。不敢蓄二年之糧。不敢藏

十匹之帛者。其相去抑何遠耶。夫前後不過二十年耳。而胡以人民生計之紓蹙。其

霄壤乃忽若此。豈不以最厲民之差役法。既已豁除。復有青苗錢挹注其間。以助生

產之發達。而保甲既行。盜賊衰息。故外戶不閉之盛。不期而自至也。準此以談。新政

之效。亦可睹矣。

蘇子瞻有與滕達道書云。

此書不知在何年
大約元豐間也

某欲面見一言者。蓋謂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疏矣。若變志易守以求進取。固所不敢。若曉曉不已。則憂患愈深。公此行尙深示知非靜退意。但以老晚衰病舊臣之心。欲一望清光而已。如此恐必獲一對。公之至意。無乃出於此乎。

夫子瞻固疇昔詆新法最力者也。其上神宗書。則詆新法者所視爲聖經賢傳。謂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而其晚年定論則若此。深感歎於聖德日新衆化大成。然則熙寧元豐之治。必有度越前古。予人以心悅誠服者矣。新法果何負於天下。而元祐諸賢之擾擾。果何爲也哉。

第十六章 新法之阻撓及破壞(上)

新法之阻撓及被遷(上)
公黨與私黨
私黨之禍國

呂誨劾荆公十事疏

國史氏曰。吾讀泰西史而歎公黨之有造於國家如彼其偉也。吾讀國史至宋明兩朝。而歎私黨之貽毒於國家如此其烈也。彼私黨者。其流品不必爲小人也。而君子亦多有焉。其目的不必以求祿位也。而以辭祿位爲目的者亦有焉。其所爭者不必爲政治問題也。然無論從何種問題發端。而其葛藤恆牽及政治。其黨徒不必爲有意識的結合也。然隨遇一事。輿風作浪。有一吠影者倡之於前。卽有百吠聲者和之於後。一言以蔽之。曰意氣用事而已。意氣勝而國家之利害可以置諸不問。此其風起於荆公得政以前。成於荆公執政之時。而烈於荆公罷政以後。宋以是亡。而流毒至易代而未已。察此性質。則當時新法所以被阻撓被破壞之故。從可識矣。荆公之初得政。其首劾之者實爲呂誨。其事則熙寧二年也。今錄誨疏而辨之。

臣切以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舍繫時之休否也。至如少正卯之才。言僞而辨。行僞而堅。順非而澤。強記而博。非宣父聖明。孰能去之。唐盧杞天下謂之姦邪。德宗不知。終成大患。所以言知人之難。堯舜其猶病諸。陛下卽位之初。起王安石

就知江寧府。未幾召爲學士。縉紳皆慶陛下之明。擢有文之得以適其用也。及進二台席。僉論未允。衡石之下。果不能欺其重輕也。古人曰。廟堂之上。非草茅所當言。正謂是也。臣伏覩參知政事王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斯衆所共知者。臣畧疏十事。皆目覩之實迹。冀上寤於宸監。一言近誣。萬死無避。安石向在嘉祐中。判糾察刑獄司。因開封府爭鶴鶉公事。舉駁不當。御史臺略移文催促。謝恩倨傲不恭。相次仁宗皇帝上仙。未幾安石丁憂。其事遂已。安石服滿。託病堅臥。累詔不起。終英宗朝不臣。就如疾。陛下卽位。亦合赴闕一見。稍存人臣之禮。及就除江寧府。於私安便。然後從命。慢上無禮。其事一也。安石任小官。每一遷轉。遜避不已。自知江寧府除翰林學士。不聞固辭。先帝臨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陛下卽位。乃有金鑾侍從之樂。何慢於前而恭於後。見利忘義。豈其心乎。奸名欲進。其事二也。人主延對經術之士。講解先王之道。設侍講侍讀常員。執經在前。乃進說。非傳道也。安石居是職。遂請坐而講說。將屈萬乘之重。自取師氏之尊。

真不識上下之儀。君臣之分。况明道德以輔益聰明者乎。但要君取名而已。其事三也。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塞同列沮論。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用情罔公。其事四也。安石自糾察司。舉駁多不中理。與法官爭論。刑名不一。常懷忿隙。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力爲主張。妻謀殺夫。用按問欲舉減等科罪。挾情壞法。以報私怨。兩制定奪。但聞朋附。二府看詳。亦皆畏避。徇私報怨。其事五也。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一士之善。首率同列。稱弟安國之才。朝廷與狀元恩例。猶謂之薄。主試者定文卷不優。其人遂罹中傷。小惠必報。纖仇必復。及居政府。纔及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自是畏之者。勉強俯從。附之者。自鬻希進。奔走門下。唯恐其後。背公死黨。今已盛矣。怙勢招權。其事六也。宰相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遂近臣補外。皆不附己者。妄言盡出聖衷。若然。不應是安石報怨之人。丞相不書勅。本朝故事。未之聞也。意示作威。聳動朝著。然今政府同列依違。宰臣避忌。遂專恣而何施不可。專威害政。其事七也。

凡奏對御座之前。惟肆強辨。向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遂致誼譁。衆非安石而是介。介忠勁之人。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不幸憤懣發疽而死。自是同列尤甚畏憚。雖丞相亦退縮不敢較。是非任性。凌轢同列。其事八也。陛下方稽法唐堯。敦睦九族。奉親愛弟。以風天下。而小人章辟光獻言。俾岐王遷居於外。離間之罪。固不容誅。上尋有旨送中書。欲正其罪。安石堅拒不從。仍進危言以惑聖聰。意在離間。遂成其事。朋姦之迹甚明。其事九也。今邦國經費要會。在於三司。安石居政府。與知樞密者同制置三司條例。兵與財兼領之。其掌握重輕可知矣。又舉三人者。勾當八人者。巡行諸路。雖名之曰商榷財利。其實動搖於天下也。臣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其事十也。臣指陳猥瑣。煩黷高明。誠恐陛下悅其才辯。久而倚毗。情僞不得知。邪正無復辨。大姦得路。則賢者漸去。亂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切憂之。誤天下蒼生。必斯人矣。伏望陛下圖治之宜。當稽於衆。方天災屢見。人情未和。惟在澄清。不宜撓濁。如安

石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臣所以瀝懇而言。不虞橫禍。期感動于聰明。庶判別于真僞。况陛下志在剛決。察於隱伏。當質於士論。然後知臣言之中否。然詆訐大臣之罪。不敢苟道。孤危苦寄。職分難安。當復露章。請避怨敵。

呂誨何人。卽治平間因濮議劾韓琦歐陽修。請戮修以謝祖宗者也。修所著濮議。於其語言狀貌心術。刻畫無餘蘊矣。修所謂揚君之惡以彰己善。猶不可。况誣君以惡而買虛名哉。當時臺諫。大率類此。而誨其代表也。今請按其所劾安石者而辨之。誨發端卽以盧杞比安石。方謂所疏十事。必有大不得已於言者。而乃首舉爭鶴鷄一案。當時安石所判當否。今全案不見於史。無所考辨。卽使不當。亦法官解釋法文之誤。其細抑已甚。且事在嘉祐之末。至是已六七年。是亦不可以已乎。其第一第二兩事。皆言安石養望沽名。實懷干進。本屬一事。而強分爲二。以足十事之數。已爲可笑。若以其所劾。按諸實事。考治平二年七月。安石服滿。英宗趣召赴闕。至於再三。安石亦有辭赴闕三狀。見集中。但云抱病日久。未任跋涉。稍可支持。復備官使。猶且乞一

考葉夢得石林燕語稱熙寧初侍講官建議復坐講者。呂申公王荊公吳冲卿同時韓持國刁景純胡字夫皆是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王汾劉攽韓忠彥以爲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申公等議遂格。是主坐講者非一人。何得以安石獨見彈章。且其事已格。何其罪猶不可追也。其後元祐初程頤爲崇政殿說書。疏請坐講殿上甚力。其時給事中顧臨以爲不可。頤遂復上太皇太后書。辨顧臨非是。至于五百餘言之多。此與安石前後一轍者。安石爲要君取名。伊川得勿亦要君取名耶。後此通鑑綱目只載頤經筵講讀疏。言豫養君德。而不及坐講一事。豈以嚮時呂誨攻安石太過。不得不爲伊川諱歟。且自是講學之徒亦無復以坐講議安石者。豈其旣爲伊川諱。而安石亦遂得從末減歟。甚矣宋人是非之無定也。其第四事言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云云。自新法行。舉朝歸過於安石。有惡而無美。有非而無是。若曰掠美於己。不知此時更有何美可掠。誨能實指其所掠之美乎。若曰斂怨於君。則衆所攻者新法。所怨者安石。不知更有何非可獨斂怨於君者。誨亦能實

指其事否也。其第五事爲登州阿芸之獄。議自許遵。而安石主之。卽謂不免失出。亦觀過可以知仁。乃猥指爲徇私報怨。試問案中之人。果誰爲安石所私。而誰又爲安石所怨耶。且此事亦瑣末極矣。而曉曉言之。何不憚煩也。其六事以王安國之及第爲安石罪。考王氏之登進士榜者。眞宗咸平三年有王貫之。安石從祖也。祥符八年有王益。安石父也。仁宗慶曆二年則安石。六年則有王沆。安石從弟也。皇祐二年有王安仁。則安石兄也。嘉祐六年有王安禮。則安石弟也。英宗治平四年有王雱。則安石子也。六十年中。祖孫父子兄弟登進士者七人。則科名亦其家所固有。區區此何物。豈必以輿援而始得之者。安石兄弟。皆有聲當世。而安國實與兄齊名。前此吳孝宗上張江東書。言稱道安國之賢。欲舉之者甚衆。而嘉祐五年。歐陽公有送平甫下第詩云。自慚知子不能薦。白首胡爲侍從官。則安國之賢可知矣。熙寧元年。安國由韓絳邵亢所薦。召試賜進士及第。於安石何與。而以此見誣耶。幸而安石子雱。先一年成進士。否則又爲誨之彈章增一資料矣。其第七事言安石專權。如其所言。似有

可議。然考諸宋史。言當時中書除目。數日不決。帝輒諭問安石。然則此出神宗之意。不可以專云也。其八事言唐介憤死云云。考宋史介傳。言介數與安石爭論。安石強辯。而帝主其說。介不勝憤。疽發於背。薨。年六十。而誨云。嘗與唐介爭論刑名。則又專爲阿芸事言之。人死於病疽。常也。介年六十而死。尤常也。介嘗與文彥博以燈籠錦事爭論於帝前。至遭遠竄。不死。而死於爭論。失出之一婦人。信其然也。則可謂輕於鴻毛者矣。以同列死一人而列爲罪狀。誰則無罪也。其第九事言章辟光請岐王居外云云。自古專制之國。以兄弟爭位致亂者。史不絕書。故後世諸王分封。必使出居於外。以爲與其地近而偏。不若疏遠而可長保無虞也。岐嘉二王。爲神宗同母兄弟。親愛莫加焉。熙寧初。著作佐郎章辟光以遷居外邸爲請。則與陰邪小人私行離間者異矣。神宗欲罪辟光。固親親之道宜然。安石獨違衆議。不欲以深罪罪辟光。要亦大臣謀國大公之義。且岐嘉二王本賢王。熙寧以來。岐王屢請居外。章上輒卻。是岐王之以禮自處也。元豐八年。神宗不豫。先時二王日問起居。及旣降制立延安郡王。

備爲太子。卽令毋輒入。夫以宣仁太后母子至親。神宗二十年友愛。何嫌何疑。然猶若此者。是又宣仁之以禮處二王也。元祐初。始賜顥親賢坊。與弟頴對邸。且下制曰。『先皇帝篤兄弟之好。以恩勝義。不許二王出居於外。蓋武王待周公之意。太皇太后嚴朝廷之禮。以義制恩。始從其請。出居外宅。得孔子遠其子之意。二聖不同。同歸於道。』由是言之。則辟光之請。律以同歸於道之旨。其不可以離間深罪罪之益明矣。而安石更無論也。其第十事攻三司條例。始爲議及新法。夫當時之財政。不可不整理。而整理財政。必須有一機關。則條例不可不立。前旣詳論之矣。至遣使巡行諸路。則又先以調查。乃立法制。誠得治事之次序者也。其所遣八人中。則有若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當時所號爲賢者皆在焉。原其初心。豈有意於任用小人以敗壞天下事哉。當時均輸保甲青苗免役諸制。尙未施行。荆公之懷抱。尙未一試。而誨何由卽見其爲誤天下蒼生也。考宋史誨傳云。章辟光上言岐王顥宜遷居外邸。皇太后怒。帝令治其離間之罪。安石謂無罪。誨請下辟光更不得。遂上疏劾安石。然則誨

柔喜得
人奈何
論之

三 考異十

實因爭辟光事不得。激於意氣。而不惜重誣安石。與前此因爭濮議不得。激於意氣。而不惜重誣韓琦歐陽修。事同一轍。若此輩者。就令寬以律之。已不免孔子所謂好直不好學。苟嚴以繩之。則直帝堯所謂讒說殄行震驚朕師也。史稱誨將入對。司馬光遇之朝。密問今日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是可見當時之賢士大夫。無一人不信荆公之爲人。其詆及私德者。實一呂誨耳。此與蔣之奇彭思永之以帷薄事誣歐陽公者無以異。而後人莫或申理焉。吾故不憚詞費。辨之如右。

右所辨者半采蔡氏上翔之言以
間參已說故不著蔡名附注於此

(考異十二)宋史呂誨傳又云。辟光之謀。本安石呂惠卿所導。辟光揚言。朝廷若深罪我。我終不置此二人。據此以談。則王呂實爲此案罪魁。且又揚言於外。誨尤必備聞之。不難據情直指。而此疏不言何也。豈誨猶有所愛於安石耶。然則此必後之惡安石者。因誨言而加厲焉。而史乃采之。致與原疏全然不合。亦厚誣之一端也。

以爭新
法去官
者

今將當時以爭議新法去官者臚舉於下。

熙寧二年五月翰林學士權開封府鄭獬以斷謀殺獄不依新法出知杭州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知制誥錢公輔皆以與安石議新法不合拱辰出判應天府公輔出知江寧府。

六月御史中丞呂誨劾安石帝還其章誨遂求去出知鄧州。

八月知諫院范純仁言安石變祖宗法度掊克財利民心不寧帝不聽純仁力求去出知河中府尋徙成都轉運使以新法不便戒州縣不得遽行安石怒其沮格左遷知和州。

同月侍御史劉述劉琦錢顛連章劾安石出述知江州琦監處州鹽酒務顛監衢州鹽稅。

同月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以與呂惠卿論新法不合出爲河南推官十月同平章事富弼稱疾求退出判亳州。

三年正月判尙書省張方平極言新法之害力求去出判應天府。

二月河北安撫使韓琦以論青苗不見聽上疏請解安撫使止領大名府路從之。

(考異十四)史稱荆公痛詆韓琦富弼謂弼象恭滔天又稱其以附麗韓琦爲歐陽修罪又稱其子雱言梟韓琦富弼之首於市則新法可行云云種種謬罔之辭不一而足使荆公而果有此言雖謂之病狂喪心可也然考之臨川集乃適與相反集中有賜允富弼辭免左僕射詔云「卿翊朕祖考功施於時德善在躬終始如一忠賢體國義乃可留邦有大疑庶幾求助云云」(後略)有賜允韓琦乞州詔云「卿以公師之官將相之位統臨四路屏扞一方寄重任隆羣臣莫比雖罹痰疾冀卽有瘳而章書頻頻來以病告宗工元老視遇有加恩禮之間然何敢薄重違懇惻姑卽便安」又有賀韓魏公啓云(前略)「伏惟我公受天間氣爲世元龜誠節表於當時德望冠乎近代典司密命總攬中權毀譽幾致於萬端夷險常持於一意故四海以公之用

舍。一時爲國之安危。(中略)若夫進退之當於義。出處之適其時。以彼相方。又爲特美。某久叨庇賴。實預甄收。職在近臣。欲致盡規之義。世當大有。更懷下比之嫌。用自絕於高閔。非敢忘於舊德。(後略)由此觀之。則公於韓富二公。實不勝其嚮往之誠。而韓富與公。雖論新法不合。而私交始終未渝。其屢次乞休。亦實緣老病。未必專以新法之故。而史所傳公醜詆韓富之說。其必爲誣罔。蓋無疑矣。

同月。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固辭不拜。

三月。知審官院孫覺。以論青苗法不便。出知廣德軍。

四月。御史中丞呂公著。以論青苗法。出知潁州。

同月。參知政事趙抃。懇求去位。出知杭州。

同月。監察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劾安石罪狀。不報。三人亦不見罷斥。

同月。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戢。右正言李常。御史王子韶。交章言新法不便。各乞退。

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子少師致仕。蔡氏上翔辨之曰：自宋天聖明道以來，歐陽公以文章風節負天下重望。慶曆四年，曾子固上歐公書曰：王安石雖已得科名，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以爲非歐公無足以知我。是時安石年二十四也。至和二年，歐公始見安石，自是書牘往來，與見諸章奏者，愛歎稱譽，無有倫比。歐公全書可考而知也。熙寧三年，公論青苗法非便，而又擅止青苗錢不散，要亦祇論國家大事，期有益於公私而止。曷嘗斥爲奸邪，狠若仇讎。如呂誨諸人已甚之辭哉。而世乃傳安石旣相，嘗痛詆歐公。考公擅止青苗錢，在熙寧三年夏。至十二月，安石同平章事。明年春，公有賀王相公拜相啓，其言曰：高步儒林，著一朝甚重之望。晚登文陛，受萬乘非常之知。夫以伉直如歐公，使果有大不說於參政之時，而復獻諛於爲相之日，是豈歐公之所爲哉。踰年歐公薨，而安石爲文祭之。於歐公之爲人爲

文。其立朝大節。其坎軻困頓。與夫生平知己之感。死後臨風想望之情。無不畢露。夫以安石之得君如彼其專。行新法如彼其決。曾何所忌於歐公。而必欲擠而去之。乃生則詆其人爲天下大惡。而死則譽其爲天下不可幾及之人。是又豈安石之所爲哉。考歐公於治平三年。以濮議見攻於呂誨彭思永。四年。以飛語見毀於彭思永蔣之奇。自是力請外郡。出而知亳州知青州知蔡州。以至於薨。則凡熙寧四年間。公未嘗一日立於朝。而累年告病。尤在安石未執政之前。於安石何與哉。在一國則亂。一國諸語。出於楊中立之神宗日錄。辨其爲誣顯而易見。後人執此以爲安石罪。而於兩公全集皆不一寓目何也。今按蔡氏之文。辨證確鑿。無待更贊。歐公之去。不緣荆公。而敘之於此者。凡以辨荆公排斥忠良之誣也。歐公如此。則凡雜史述荆公詆他人之言。又豈可盡信耶。荆公祭歐公文。實中國有數文字。今錄入第二十章。可參觀。

七月。御史中丞楊繪。監察御史裏行劉摯。上疏論免役法之害。出繪知鄭州。摯監衡州鹽倉。

五年三月。判汝州富弼上書。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授司空武寧節度使致仕。

六年四月。樞密使文彥博求去。授司空河東節度使。判河陽。

七年二月。監安上門鄭俠進流民圖。言大旱爲新法所致。未幾以擅發馬遞罪付御史鞠治。八年正月。竄之於英州。

以上所述。皆當時阻撓新政之大概情形也。巖巖元老。梗之於上。嶽嶽臺諫。闕之於下。而荆公以孑然一身。挺立於其間。天下之艱危。莫過是矣。公於熙寧三年有答手詔慰撫劄子云。『竊觀天錫陛下聰明睿智。誠不難興堯舜之治。故不量才力之分。時事之宜。敢以不肖之身。任天下怨誹。欲以奉承聖志。自與聞政事以來。遂及期年。未能有所施爲。而內外交構。合爲沮議。專欲誣民以惑聖聽。流俗波蕩。一至如此。陛

下又若不能無惑。恐臣區區終不克勝。』其危苦之情。百世下讀者猶將哀之。非堅忍不拔如公者。其何一事之能就耶。後世之惡公者。不必道矣。其好公者。亦不免以任用小人爲公惜。夫公所任用者。果皆爲小人與否。吾將別論之。而當時阻撓新政之人。豈非世所稱爲君子耶。若程明道。若蘇子由。皆公所最初特拔以爲僚佐者也。其餘韓富文呂諸元老。與公共事者。或一年。或二三年。或四五年。公自始何嘗欲排擠之者。而諸賢動以去就爭新法。公將以慰留僚友之故而枉所學。墮所志乎。抑以行其學。行其志之故而得罪於僚友乎。二者不得不出於一。故公於熙寧三年。嘗上疏乞罷政事。亦以所志旣不能行。則奉身以退耳。而神宗旣信之。愈篤。任之愈專。有君如此。公何忍負。則鞠躬盡瘁。以求大業之克終。諸賢旣不肯苟同。誓不與並立。夫本朝亦惟有聽其去而已。我輩生今日。爲公設身處地以計之。果有何道得以兩全者。夫公當時所立之法。非不善也。其所革之弊。則皆諸賢所蹙頰而言之者也。其後此之成績。或不能如初之所期。則亦以奉行者非其人已爾。使諸賢能與公和衷共

反對黨
之罪

持反對
黨之徒

濟時復相補助而去其泰甚。安見其成效之不更著耶。而乃不問是非可否。凡一新更之法。必出死力以攻之。明知攻之而必不能回上意也。則投劾而去以自成其名而已。甚或身爲方面。而戒州縣勿得奉行朝令。其人既屬巨室。爲士庶所具瞻。則夫不利於新法者。皆得所趨附。以簧鼓天下之耳目。使人民疑所適從。譬之一手畫圓。而十手畫方。雖有良法美意。而終不能以推行。有固然矣。然則使新法之利不償其弊者。誰之罪也。逼荆公以不得不用小人者。誰之罪也。雖然。荆公之所以待異己者。抑可謂盡其道矣。其於諸元老。則皆自乞居外。猶再三慰留。不獲已然後許之也。其於諸小臣。亦不過左遷外補。未嘗有一人焉。削其官秩。而治罪更無論也。其間惟鄭俠一人。下吏遠竄。則荆公罷相歸江寧。一年間之事也。公以熙寧七年六月罷相。以八年二月復相。而鄭俠之竄。

英州則熙寧八年二月間事也。以視子產商鞅之待貴族何如。以視張江陵之待臺諫何如。以視孔子之誅少正卯何如。吾友南海潘氏博嘗論荆公。謂惜其純任儒術。而乏法家之精神。可謂篤論。而世之論者。咸謂荆公行申商之術。以峻法繩百僚。何其與當時情實

適相反對耶。荆公之待士大夫也。以禮。雖其法緣是不能盡行。然大臣之度。足以模範千古。而元祐諸賢之所以待熙豐大臣者。則何如。吾論至此。而不禁有茫茫之感也。

章氏袁王臨川文集序云。

（前略）熙寧之政。君以堯舜其民之心。堅主於上。臣以堯舜其君之心。力贊之於下。要皆以爲天下而非私己也。諸臣若能原其心以議其法。因其得以救其失。推廣以究未明之義。損益以矯偏勝之情。務在協心一德。博求賢才以行新法。宋室未必不尙有利也。而乃一令方下。一謗隨之。今日闕然而攻者安石也。明日譁然而議者新法也。臺諫借此以賈敢言之名。公卿藉此以徼恤民之譽。遠方下吏。隨聲附和。以自託於廷臣之黨。而政事之堂。幾爲交惡之地。且當時下則未有不逞之民。借新法以爲倡亂之端。遠則未有二虜之使。因新法而出不遜之語。而縉紳之士。先自交構。橫潰洶洶。如狂人挾勝心。牢不可破。祖宗之法。概以爲善。其果皆

反對黨
言論之
無價值

善乎。新創之法。概詆爲惡。其果皆惡乎。抑其爲議。有一人之口。而自相牴牾者。如蘇穎濱嘗言官自借貸之便。而乃力詆青苗錢之非。司馬公在英宗時。嘗言農民租稅之外。當無所與。衙前當募民爲之。而乃力詆雇役之非。蘇東坡嘗言不取靈武。則無以通西域。西域不通。則契丹之強未有艾。而乃力詆熙河之役之非。又如已非雇役不可行。而他日又力爭雇役不可罷之類是也。有事體相類。自來行之。則以爲是。公行之。則以爲非者。如河北弓箭社。實與保甲相表裏。蘇東坡請增修社約。并加存恤。而獨深惡保甲法之類是也。（中略）似此之類。既非真知是非之定論。亦非曲盡利害之訃謨。宜公概謂流俗。而主之益堅。行之益力也。一時議論。旣如此矣。而左右記注之官。異時記載之筆。又皆務爲巧詆。至或離析文義。單摭數語而張皇之。然則當時以所攻新法者。非實攻新法也。攻公而及其法耳。（中略）彼管仲子產商鞅之數子者。諸侯之貴臣耳。然皆以其計數之審。果敢堅忍。大得逞於其國。而公以世不常有之材。當四海爲家之日。君臣相契。有如魚水。乃

顧落落如彼者。時勢異而媚忌衆故也。夫國內多故。四竟多敵。譬彼舟流。不知所居。惟才與智。衆必歸之。此管仲之人所以得志也。宋之治體。本涉優柔。眞仁而降。此風寢盛。士大夫競以含糊爲寬厚。因循爲老成。又或高談雅望。不肯破觚解纜。以就功名。而其小人晏然如終歲在閑之馬。雖或芻豆不足。一旦圉人剪拂而燒剔之。必然趨然蹄而斷然齧。當此時而欲頓改前轍。以行新法。無惑乎其駭且謗矣。公之所以不理於口者。此其一也。賈誼年少美才。疏遠之臣。慨然欲爲國家改制立法。當時絳灌之徒。雖甚害之。而未至若是之甚者。以誼未嘗得政。而文帝直以衆人待之也。公令聞廣譽。傾一世。旣已爲人所忌。加以南人驟貴。父子兄弟。蟬聯禁近。神宗又動以聖人目之。而寄以心膂。及橫議譴起。公又悍然以身任天下之怨。力與之抗而不顧。公之所以不理於口者。此又其一也。（後略）

章氏此論。言公所以見沮之故。可謂洞見癥結。其言以南人驟貴。媚嫉者衆。尤爲得間。嗚呼。以公潔白之質。曠遠之胸。方如鳳皇翔於千仞。豈省有鷄雛嚇腐鼠於其下。

者耶。而公之失敗。竟坐是矣。莊子曰。中國之人。明於禮義。而昧於知人心。又曰。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荆公惟昧於知人心也。故以遇世之所謂小人者而失敗。以遇世之所謂君子者而亦失敗。論荆公之所短。蓋莫此爲甚矣。雖然。使公而明於知人心乎。則且隨俗波靡。非之無非。刺之無舉。非徒得徼容悅之一時。而且將有令譽於後世。又安肯以國家之故。而犧牲一身之安樂聞譽。叢萬詬而不悔也。嗚呼。吾中國數千年來之士君子。其明於知人心者則多矣。而昧焉者幾人哉。

第十七章 新法之阻撓及破壞(下)

新法之
阻撓及
破壞(下)

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崩。哲宗立。宣仁太后臨朝。五月。以司馬光爲門下侍郎。遂盡廢新法。且竄逐神宗朝舊臣。今記其略如下。

元豐八年七月。罷保甲法。

十一月。罷方田法。

十二月。罷市易法。

同月。罷保馬法。

元祐元年閏二月。蔡確出知陳州。章惇出知汝州。

同月。罷青苗法。

三月。罷免役法。

四月。罷熙河經制財用司。

六月。竄鄧綰李定於滁州。竄呂惠卿於建州。

二年正月。禁用王氏經義字說。

四年四月。罷明法科。

五月。竄蔡確於新州。

以上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不復枚述。一言蔽之。則當時於熙豐所行之事。無一不罷。於熙豐所用之人。無一不黜而已。范純仁嘗語司馬光曰。去其泰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

溫公之
懷剛

己出。則詔諛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先行諸一路。以觀其究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見宋史純仁本傳昔光嘗奏對神宗。謂安石賢而懷。夫光之賢。吾未知視安石何如。若其懷則何相肖而又加諸厲也。而新法遂從茲已矣。

新法之當廢與否。吾於前數章既詳論之。不再贅。而據俗史所紀。則謂元祐初政。天清地明。全國歡欣。四夷動色者也。吾不暇與之辨。請引先儒之說一二。助我張目焉。陳氏汝錡司馬光論云。

陳氏論
司馬光

靖康之禍。論者謂始于介甫。吾以爲始於君實。非君實能禍靖康。而激靖康之禍者君實也。夫新法非漫然而姑嘗試之者。每一法立。其君其相。往復商訂。如家人朋友。相辨析積歲彌月。乃始布爲令甲。而神宗又非生長深宮。懵於閭里休戚之故者。推利而計害。原始而究終。法未布於方內。而情僞已瞭徹胸中。如列眉。故雖以太后之尊。岐王之戚。上自執政。下逮監門。競苦口焉。而不爲中止。雖其間奉行

過當。容有利與害隣而實與名戾者。要在因其舊以圖其新。救其疵以成其美。使下不厲民。而上不失先帝遺意。斯宵小無所乘其間。而報復之禍無從起矣。安在悻悻自用。盡反前轍。前以太后諸人爭之而不能得之于神宗者。今以范蘇諸人爭之而不能得之于君實。一有逢己之蔡京。則喜爲奉法。蓋先帝肉未冷而諸法破壞盡矣。是欲以臣而勝君。而謀之數十年者。可廢之一朝也。是謂己之識慮爲能賢于先帝。而昔以爲良法。今以爲秕政也。不大橫乎。孔子何以稱孟莊子之不改父臣與父政乎。今其言曰。先帝之法。其善者百世不可變。若王安石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夫以神宗之爲君。豈政由寧氏。聽穿鼻于其臣者。而云安石所建立乎。安石免相居金陵者八年。新法之行如故也。安石建之。能使神宗終身守之。而不與手實鬻祠俱報罷乎。且元祐之剷除更張。無子遺。而所云百世不可變者安在乎。吾恐先帝有靈。目不能一日瞑地下也。又云。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以子改父。夫一切因革所爲。告之宗廟。頒而播之天下。臣民者。吾君之

子。不曰吾君之母也。君母而可廢閣先帝行事。是呂后之所以滅劉。而武后之所以篡唐爲周也。人臣而可挾母后之權。弁髦其主。是徐紇鄭儼李神軌之共相表裏而勢傾中外也。尙可訓乎。况元祐之初。嗣君已十餘齡矣。非遺腹襁褓而君者。朝廷進止。但取決于宣仁。而嗣君無與焉。雖嗣君有問。而大臣無對。此何禮也。蘇子容危其事。每謂諸老無太紛紜。君長誰任其咎。而哲宗亦謂惟蘇頌知君臣之體。蓋哲宗之藏怒蓄憤。已不在紹聖親政之日。而小人之逢君報怨。亦不待惇京用事之時矣。何者。人臣而務勝其君以爲忠。豈人子而不務繼述其父以爲孝。上見其意。下將表異。一表之于章惇。而羈管竄逐無虛日。再表之于蔡京。而爲妖爲孽。外假紹述之名。而以濟其私。而宋事不可爲矣。君實不當少分其咎哉。孔子曰。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不慮終。不稽敝。乃舉而委之于天。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天可侔乎。天而以死先君祚宋乎。則太甲之顛覆典刑爲天實祚商。而漢惠帝之與曹參輩。守畫一而清靜焉。爲天不祚漢矣。

王氏夫之宋論云。

哲宗在位十有五年。政出自太后。者凡八年。哲宗親政以還。凡六年。紹聖改元而後。其進小人。復苛政。爲天下病者。勿論矣。元祐之政。抑有難於覆理者焉。紹聖之所爲。反元祐而實效之也。則元祐之所爲。矯熙豐而抑未嘗不效之。且啓紹聖而使可效者也。嗚呼。宋之不亂以危亡者。幾何哉。天子進士以圖吾國。君子出身以圖吾君。豈借朝廷爲定流品分清濁之場哉。必將有其事矣。事者。國事也。其本君德也。其大用治教政刑也。其急圖邊疆也。其施於民者。視其所勤而休養之。視其所廢而修明之。拯其天災。懲其吏虐。以實措之安也。其登進夫士者。養其恬靜之心。用其方新之氣。拔之衡茅。而相勸以君子之實也。豈徒紹聖哉。元祐諸公之能此者。幾何邪。所能卓然出其獨至之忱。超出於紛紜爭論之外。而以入告者。劉器之諫。寬乳媪。而以伊川請就崇政。延和講讀。勿以暑廢而已。范淳夫勸帝以好學而已。自是而外。皆與王安石已死之灰爭是非。寥寥焉無一實政之見於設施。其

進用者。洵非不肖者矣。乃一惟熙豐所貶斥之人。皇皇然力爲起用。若將不及。豈新進之士。遂無一人可推轂以大任之。樹百年之屏翰者。而徒爲嶺海遷客。伸久鬱之氣。遂可無曠天工乎。其恤民也。安石之新法。在所必革矣。頻年豈無水旱。而拯救不行。四海豈無冤民。而清問不及。督行新法之外。豈無漁民之墨吏。而按劾不施。觸忤安石之餘。豈無行惠之循良。而拔尤不速。西陲之覆敗。孔棘。不聞擇一將以捍其侵陵。契丹之歲幣。屢增。不聞建一謀以杜其欺侮。夫如是。則宋安得有天下哉。一元祐。諸公揚眉舒憤之區。宇而已矣。馬呂兩公。非無憂國之誠也。而剛大之氣。一洩而無餘。一時螻屈求伸之放臣。拂拭於蠻煙瘴雨之中。惜愔自得。出不知有志未定之冲人。內不知有不可恃之女主。朝不知有不修明之法守。野不知有難仰訴之疾苦。外不知有睥睨不逞之疆敵。一舉而委之夢想不至之域。羣起以奉二公爲宗主。而日進改圖之說。二公且目眩耳煢。以爲惟罷此政。黜此黨。召還此人。復行此法。則社稷生民。鞏固無疆之術。不越乎此。嗚呼。是豈足以酬天

子心膂之託。對皇天。質先祖。慰四海之孤惇。折西北之狡寇。而允稱大臣之職者哉。吾誠養君德於正。則邪自不得而窺。吾誠修政事以實。則妄自無從而進。吾誠慎簡干城之將。以固吾圉。則徼功生事之說自息。吾誠釐剔中飽之弊。以裕吾用。則培克毒民之計自消。吾誠育士以醇靜之風。拔賢於難進之侶。爲國家儲才於百年。則姦佞之覬覦自戢。而善類之濯磨自宏。曾不出此。而夜以繼日。如追亡子。進一人。則曰此熙豐之所退也。退一人。則曰此熙豐之所進也。興一法。則曰此熙豐之所革也。革一法。則曰此熙豐之所興也。然則使元祐諸公。處仁英之世。遂將一無所言。一無所行。優游而聊以卒歲乎。未見其有所謂理也。氣而已矣。氣一動而不可止。於是呂范不協於黃扉。維蜀朔黨不協於羣署。一人煢立於上。百尹類從於下。尙惡得謂元祐之猶有君。宋之猶有國也。而紹聖諸姦。駕駟馬。騁康莊以進。莫之能禦矣。反其所爲者。固師其所爲也。是故通哲宗在位十四年中。無一日而不爲亂媒。無一日而不爲危亡地。不徒紹聖爲然矣。當其時。耶律之臣主。亦昏

淫而不自保。元昊之子孫亦偷安而不足逞。藉其不然。靖康之禍。不能待之他日也。而契丹衰。夏人弱。正漢宣北折匈奴之時會。乃恣通國之精神。敵之於一彼一此之短長。而弗能自振。嗚呼。豈徒宋之存亡哉。無窮之禍。自此貽之矣。立乎今日。以覆攷哲宗之代之所爲。其言洋溢於史冊。以實求之。無一是當人心者。苟明於得失之理。安能與登屋遮道之愚民。同稱慶快邪。

案船山此文有「爲嶺海遷客伸久鬱之氣」及「拂拭於蠻烟瘴雨之中」二語。此失考也。荆公當國時。未嘗竄逐一人。據前表所列。已較然甚明。卽荆公罷政後。八年間。亦未聞有謫廷臣於嶺海之事。故元祐時竄蔡確於新州。而范淳夫言此路荆棘近七十年。此可證也。

章氏袁王臨川文集序云

元豐之末。公旣罷相。神宗相繼殂落。羣議旣息。事體亦安。元祐若能守而不變。循習日久。膏澤自潤。孰謂非繼述之善也。乃毅然追愬。必欲盡罷熙豐之法。公以暝

眩之藥。政治之於先。司馬公又以瞑眩之藥。潰亂之於後。遂使國論屢搖。民心再擾。夷想當時言新法不可罷者。當不止於范純仁李清臣數子。特史氏排公不已。不欲備存其說爾。不然。哲宗非漢獻晉惠比也。何楊畏一言。而章惇卽相。章惇一來。而黨人盡逐。新法復行哉。悲夫。始也羣臣共爲一黨以抗君。終也君子小人各自爲黨以求勝。糾紛決裂。費時失事。至於易世。而猶不知止。從古以來。如是而不禍且敗者。有是理哉。公昔言於仁宗。謂晉武帝因循苟且。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棄禮義。捐法度。後果海內大擾。中國淪於夷狄者。二百餘年。又謂可以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此則恐有無及之悔。由此觀之。則靖康之禍。公已逆知其然。所以苦心戮力。不畏艱難。不避謗議。而每事必爲者。固公且天未陰雨。綢繆牖戶之心也。而古今議者。乃以靖康之禍。歸於公。毋亦秦人梟鬻參夷之習。未亡乎。

陳氏章氏。固爲平昔崇拜荆公者也。其言或不免與余同病。阿其所好。若王氏之詆

况泐碑頌諸天下。乃崇寧間事。其在紹聖時。亦不過榜之而已。

宋史李清臣傳云。公既逐諸臣。非籍呂公

著文彦博以下三十人將

元老若從。言必駭物聽。

帝曰。是豈無中道耶。

令揭榜朝堂。置餘人。不問。

帝曰。更先帝法。度不爲無過。然皆累。

由。此觀

之。則作俑者實呂梁劉諸人。而章蔡乃尤而效之。其罪反得從末減也。而黨籍碑爲

萬世唾罵之資。黨籍榜則無人齒及。豈有幸有不幸耶。亦史家賦之以幸不幸而已。

蔡確之既貶也。臺諫猶論之不已。諫議大夫范祖禹亦言確之罪惡。天下不容執政

將誅確。范純仁王存獨以爲不可。力爭之。文彦博欲貶確嶺嶠。純仁聞之。謂呂大防

曰。此路自乾興以來。荆棘近七十年。吾輩開之。恐自不免。大防遂不敢言。越六日。竟

竄確於新州。今廣東肇慶府新純仁又言於太后曰。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語。誅竄大臣。今舉動宜爲將來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也。不聽。確遂死於竄所。嗚呼。此以視荆公執政時。所以待異己者何如。而荆公蒙峻刻之名。元祐諸賢論者。或猶咎其除惡不盡。天下尙有是非乎哉。

陳氏汝錡又曰。『楊中立當靖康之初。謂今日之事。雖成於蔡京。實釀於安石。此語

史傳今義 王荆公傳

二八三 欽冰室叢書第四種

荆公與
奏京

既倡口實翩翩。以熙寧爲禍敗靖康之始基。以安石爲鼓舞蔡京之前茅。其誣甚矣。今史牒具在。凡京所逢迎。如虛無是瀾。土木是崇。脂膏腴剝於下。而宮闈盤樂於上。蠹國害民者非一政。然何者爲熙寧之政。凡京所交結。如內侍則童貫李彥梁師成。佞倖則沖勳父子。執政則王黼白時中李邦彥輩。挑釁召亂非一人。然何者爲熙寧之人。雖京弟卞館甥介甫。而京不以卞故。受知介甫。用事於熙寧元豐之間也。何與介甫事。而以爲致有今日之禍者王安石乎。推尊配享。特借此欺君盜寵之地。而庶幾彌縫。其不肖之心耳。如篡漢爲魏者。未嘗不藉口於舜禹之事。造作符命。弄孺子嬰於股掌者。未嘗不以周公之居攝爲解。豈可謂三讓登壇。厲階于讓德稽首。而負屢南面。乃教後世以稱假皇帝成卽真之謀哉。一其言可謂雋快。竊嘗論之。紹聖間章惇用事。尙頗有意於紹述荆公。猶未至於禍宋也。禍宋者實惟蔡京。而蔡京之得躋顯要。汲引之者誰乎。非荆公而溫公也。溫公欲廢募役法。復行差役。羣僚頗以爲難。京五日而了之。溫公賞其才。遂加委任。若援舉主連坐之律。則溫公得毋亦有不

荆公之
用人及
交友

用小人
之難

得辭其咎者耶。夫温公亦賢者也。吾固不敢學史家深文周內之技。以京之禍宋。府罪於温公。獨奈何山膏善罵者流。乃反以府罪於與京風馬牛不相及之荆公也哉。

第十八章 荆公之用人及交友

古今人之論荆公。其逕詆之爲小人者。不必論矣。卽仰之爲君子者。亦未嘗不以好用小人爲公之玷。然則公果好用小人乎。公所用者果如史家所記述。無一而非小人乎。則又請平心以察之。

吾嘗極論荆公所以不得不用小人者。以當時君子莫肯爲之用。斯固然矣。抑考公之言嘗曰。洪水之患。不可留而俟人。而諸臣之才。惟鯀優於治水。故雖方命圯族。而不能捨鯀。以此推之。則雖謂其好用小人也亦宜。及其致政而歸也。亦自言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諛常出於交游之厚。則其爲小人所累而頗自悔之。當亦屬於事實無可爲諱者。夫小人非不有時而可用。而能用之與否。則恆視乎用之之人。以純粹之君子而用小人。天下之險。莫過是也。夫人而曰小人。必其機巧變詐之尤者也。而用

之之人。必其機巧變詐能與之相敵。且更過之。使彼雖極其譎張之技。而不能遁出於吾股掌之外。斯能用小人矣。若張江陵則其人也。若胡文忠則其人也。若曾文正則已非其人也。若王荆公則更非其人也。何以故。以荆公爲純粹之君子人故。以荆公爲太無權術之君子人故。

荆公非
專好用
小人

雖然。謂荆公爲專好用小人則非也。謂荆公所用者爲皆小人則尤非也。公上神宗論館職劄子云。陛下卽位以來。以在事之人。或乏材能。故所拔用者。多士之小有才而無行義者。此等人得志。則風俗壞矣。欲救此弊。亦在親近忠良而已。公之所進規於其君者如是。而豈其躬自蹈之。又制置條例司之初立也。神宗屢以問荆公。公曰。今欲理財。則必使能。天下但見朝廷以使能爲先。而不以任賢爲急。恐風俗由此而壞。將不勝其敝。陛下當念國體有先後緩急。本傳不載此語。舉氏續通鑑載於熙寧二年三月。其見宋史何處未暇細檢。是荆公之諄諄於進賢退不肖者。至深且切。故與其謂荆公好用小人。毋寧謂神宗好用小人。而荆公則雖矯正之而猶未能盡者也。夫荆公所拔擢拂拭之人。其爲後

世所稱爲君子者抑多多矣。然或後此以不附新法。用之不終。史家遂不認此人爲荆公所用。夫荆公旣銳意必欲行新法。則凡不願奉行新法者。雖欲終用之而不能。此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而謂荆公無欲用之之心焉。不可得也。若夫始終肯奉行新法之人。則後之史家。初不問其人平日行誼何如。卽此附和。新法之一端。已指爲罪大惡極。不寧惟是。又往往虛構事實。必被以惡名。而始爲快。不必其與荆公共政事者。卽平昔往還稍稔者。亦無一而獲免焉。如是則荆公所用者。安得不皆爲小人哉。非荆公之好用小人。徒以其人旣經荆公之拂拭。旋即經史家之鍛鍊。雖君子亦爲小人已耳。吾非敢謂荆公所用者必無小人。顧以爲雖有之。而其不善決不如是其甚。夫以荆公之懋德高節。而經史家之刻畫。猶使後之讀者。覺王衍盧杞儼然在目。則其他操行不及荆公。而授人以可乘之隙者。其受誣更何所不至耶。夫以韓琦而可指爲交結中官。以歐陽修而可指爲盜淫甥女。且舉朝洵洵。謂爲希恩固寵。巧飾欺罔。則當時爭意氣者。豈尙有是非之心。而其言又可信耶。孫固濮議。稍抗輿論。

荆公所用之人見於史者

卽羣斥爲奸邪。然則千年來指荆公所用爲奸邪者。又安知其非孫固之比耶。吾固非強欲爲荆公所用之人辯。然固有不容已於言者。今請就所可考見之人而一一論列之。

陳升之

陳升之。升之在仁宗時已爲執政。非荆公所特拔。然荆公集中有送陳升之序。蓋自其徵時。而卽期以重任。及制置條例司初設。卽引與共事。故神宗之相升之。實爲荆公推轂無疑。升之之任諫官五年。所論列百數十事。其人亦非庸庸者。徒以與荆公共事之故。史稱其深狡多數。善傳會以取富貴。其信否則非吾所能斷也。

王珪

王珪。珪典內外制十八年。至熙寧二年。始參知政事。九年。同平章事。終神宗世爲相。其爲荆公汲引與否不可知。然固始終奉行新法者。本傳於其執政前多褒美之詞。於其執政後多譏彈之語。平心論之。蓋一中和之人也。

蘇轍

蘇轍。荆公初設制置條例司。首擢轍爲檢詳文字。荆公之特拔小臣自轍始。後以不附新法。出爲河南推官。

程顥 制置條例司初設。遣使八人行諸路察農田水利。而顥與居一焉。是顥實爲荆公所特拔之士也。後以不附新法。出爲簽書鎮寧軍判官。而宋史於安石傳顥傳。並不載其曾爲條例司官一事。殆以受知於安石爲顥玷。故諱之歟。

劉彝 條例司所遣八人之一。前本爲縣尉。荆公特拔者也。史稱其以不附新法罷。又言神宗擇水官以其悉東南水利。除都水丞。是非不用也。因其所長而專委以一事耳。以不當衝要之故。本傳無貶詞。且亟稱其材。

盧秉 亦所遣八人之一也。史稱其與薛向行鹽法擾民。然請罷發運使獻餘羨。其綜核名實可見。其後征西夏。立奇功。則其才之瑰偉可知。其父革以廉退聞。而秉未冠卽負雋譽。嘗言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似士大夫之立名節也。蔣堂賞味其言。卜其必爲佳器。而荆公因讀其壁間詩。識其靜退。故特拔之。秉後守邊。以父老累乞歸養。神宗手詔慰留。父革聞之。亦以義止之。後革疾亟。始得歸。遂不復出。以此言之。秉之名節。誠卓犖可觀。不負荆公之知矣。而宋史則謂其阿徇時好。父子

相去甚遠。夫革未嘗謂其子不肖。且責以大義。不許告歸。而史家竟不許革之有子。何以故。徒以其奉行新法故。

謝卿材 侯叔獻 王汝翼 曾伉 王廣廉 條例司所遣八人。此其五也。宋史

皆無傳。事蹟不可考。以程劉廬三人例之。當皆佳士也。蔡氏上翔言謝卿材侯叔獻皆當世所號爲賢者不

知所據何書俟考

呂公著

呂公著 公著後此與司馬光同破壞新法。史家所目爲大賢者也。而其超擢顯官。

實荆公薦之。史家恐污點公著。故於公著傳諱而不言。而於其兄公弼傳云。『安石知政事。嗾公弼不附己。白用其弟公著爲御史中丞以偪之。』蓋又欲借此以入安石罪。遂忘卻爲公著諱。而留此痕跡以示人也。顧吾獨不解惡其兄者何以薦其弟。而用其弟。又何以能偪其兄也。眞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矣。要之荆公之薦公著。灼然無疑。而詆荆公專用小人者。將何以自解耶。

韓絳

韓絳 絳爲荆公所汲引。代陳升之領條例司。未幾參知政事。又繼荆公爲相。一守

成法。時號傳法沙門。以故本傳極醜詆之。然考神宗初立。韓琦卽薦絳有公輔器。是其材德之優。非獨荆公知之也。其早年決獄廉明。撫民周浹。政績歷歷可觀。爲諫官。屢論列宮廷積弊。尤爲人所難能。慶州羌亂。一舉平之。可見其優於軍略。知成都府。開封府。屢折豪強。以蘇民困。仁宗歎曰。衆方姑息。卿獨能不徇時邪。內諸司數干恩澤。絳執不可。爲英宗言。身犯衆怒。懼有飛語。帝曰。朕在藩邸日。頗聞有司以國事爲人情。卿所守固善。何憚於讒。是其剛方之氣。實朝列所罕見。又嘗言富國當盡地力。又首請改差役法。是爲治極知大體者。而又數薦司馬光。則絕無黨同伐異之見。尤可敬佩。以上皆據本傳由此言之。荆公之舉絳自代。實爲得人。而以絳之賢。獨心悅誠服。荆公守其法不變。則新法之善。亦可見矣。而宋史絳傳。徒以此故。於其入相後。則附以種種醜詆之詞。不顧其與前半篇相矛盾。吾是以益知宋史之不可信也。

韓宗師 絳之子。荆公薦爲度支判官。提舉河北常平。史稱其孝。此亦足見荆公之

不濫舉也。

元絳

元絳以荆公薦。參知政事。神宗眷顧甚隆。其生平政績太優。宋史本傳不能加以誣詆。惟於傳末云。『絳所至有威名。而無特操少儀矩。詔事王安石及其子弟。時論鄙之。』其傳後論云。『王安石爲政。一時士大夫之素知名者。變其所守而從之。比比皆然。元絳所莅。咸有異政。亦詔事之。陋矣。』若是夫。凡不肯攻安石之人。雖有百千美德。而皆得以一詔字抹殺之。遂成爲無特操之人矣。則凡爲安石所用者。安得不盡爲小人也哉。史於韓絳傳亦稱其賢。而末綴二語云。『終以黨王安石得政。是以清議少之。』與此傳正同一筆法。此種清議。此種時論。其價值可見矣。

呂惠卿

呂惠卿 惠卿。宋史列諸姦臣傳者也。惠卿之必非君子人。無待言。然荆公之知惠

卿。實歐陽文忠介之。其書見歐集。嘉祐六年歐公又有舉惠卿充館職劄子。其文曰。呂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夫以歐公素稱知人。其

所薦舉皆一世佳士。而於惠卿稱之曰飭躬日端雅。則其人諒不止才學之優美而已。據宋史本傳所載罪狀。大半指其奉行新法者。然吾以此爲不特非罪狀。且可作功狀矣。本傳又記其紹聖中知延州。夏人入寇。將以全師圍延安。惠卿修米脂諸砦以備。寇至。欲攻則城不可近。欲掠則野無所得。欲戰則諸將按兵不動。欲南則懼腹背受敵。留二日遁去。據此。則不獨有政事才。且能軍矣。

本傳中記其治軍者三處所策

皆中

惠卿之果爲姦邪與否。當於其曾叛荆公與否一事決之。據元祐初蘇轍彈

文。謂其勢力相軋。化爲敵讎。發安石私書云云。後之史家。指爲荆公初次罷相時事。今考元豐三年。荆公有答呂吉甫書云。

惠卿來書稱特進相公公以是年始授特進故知當在是年或在其後也

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何尤於我。趣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宜昭其如此。開喻重悉。覽之悵然。昔之在我者。誠無細故之可疑。則今之在公者。尙何舊惡之足念。(下略) (按惠卿來書有云。內省涼薄。尙無細故之嫌。仰惟

高明。夫何舊惡之念。故公答書云云。

觀此則荆公與惠卿始合終睽。誠屬事實。然其睽也。緣公事乎。緣私怨乎。尙未可知。據荆公書則謂皆緣國事。今徵諸史。亦有可考見者焉。荆公初罷政。惠卿繼之。創爲手實法。及鬻祠法。皆厲民之政。非荆公意。公復相。卽罷之。夫惠卿敢於亂荆公之法。雖謂之叛荆公焉可也。然此尙出於其學識之不足耳。猶有可原。而惠卿自言內省涼薄。不知別有所指否。或荆公大度包之而不復與校耶。竊意惠卿當時必深憤於沮撓新法者。思有以懲治之。常爲荆公所折。觀荆公罷政數月中。而卽有竄逐鄭俠之事。可見也。坐是之故。沮撓者之恨惠卿。更甚於荆公。又因其與荆公隙末。更授人以口實。於是史家言其爲人。曾狗彘之不若矣。吾以爲惠卿誠非佳士。然竊疑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

（考異十六）宋史惠卿傳引司馬光言。謂惠卿爲之謀主。而安石力行之。一若一切新法。皆出惠卿。而安石不過一傀儡然。吾以爲此必非溫公之言。果爲

溫公之言亦誕妄之甚者也。安石之新法。懷抱於平日者已久。觀其平昔之詩文及上仁宗書可見也。答呂吉甫書云。舉朝紛紛。公獨助我。惠卿助安石耳。豈安石助惠卿哉。

（考異十七）宋史記王呂相攻之事甚多。其言皆鄙俚無狀。似如所言。則非徒惠卿爲姦邪。而安石亦姦邪之尤也。蔡氏上翔辨之甚悉。今避繁不復引。但觀答呂吉甫一書。其德量何等宏遠。以荆公之爲人。豈有肯爲此卑劣之事者哉。讀者如信公爲言行一致之人。則觀此一書已足。若猶不信。則吾更曉曉亦無益也。故不復辨也。

曾布 布爲曾鞏弟。其佐荆公行新法。功與惠卿埒。宋史亦以入姦臣傳。吾以本傳之文考之。不能得所謂姦者何在。當時諸新法雖由荆公發其大綱。而斟酌條目。編爲法典。半成於布之手。廷臣有難新法者。布一一解之。文獻通考猶載其一。二。則其文理密察之才。與縱橫輿博之辯。必有大過人者。本傳記其初召見時。上

亡宋。此萬世所共見也。安知惇非平昔察其人之不可以君天下。而故尼之耶。卽不然。亦不足以爲惇罪也。若夫以紹述熙豐爲姦。則亦姦其所姦而已。其最爲世詬病者。莫如竄逐元祐諸臣。且請廢宣仁太后二事。請廢后則誠有罪也。至竄逐元祐諸臣。則亦還以元祐所以待熙豐者待彼而已。元祐諸臣是。則惇亦是也。惇非。則元祐諸臣亦非也。而論者必將曰。元祐諸人君子也。故可以竄逐小人。章惇小人也。故不可以竄逐君子。吾不知其所謂君子小人者以何爲界說。若論私德耶。惇之耿介。恐元祐諸賢。猶或有媿之者矣。若論政見耶。吾未聞有以政見判君子小人者也。攻新法者。旣可以指奉新法者爲小人。則奉新法者亦可以指攻新法者爲小人。唯之與阿。相去幾何矣。夫惇之所以報復元祐者。其慘酷誠甚於元祐。雖然。曾亦計元祐之所以報復熙豐者。其慘酷已遠甚於熙豐耶。夫以直報怨。斯爲美。然此惟太上貴德者能之。豈可以責諸惇。且元祐諸人自謂爲君子者。其德猶不足以及此。矧乃惇哉。吾以爲惇者有才而負氣之人也。姦則吾不知也。

蔡確

蔡確 以本傳所載事實考之。實爲僉人。然荆公當國八年。始終未嘗大用之。官至知制誥而已。所行新法。亦未嘗藉其贊助之力。不得謂爲荆公所用也。

王韶

王韶 韶之功具見前。宋史本傳痛詆之。今不暇辨。

熊本

熊本 本之功具見前。宋史本傳亦有微詞。今不暇辨。

郭達趙
高

郭達 趙高 皆荆公所用邊將。於西夏安南俱有功。史亦有微詞。以上四人。殆功

過不相揜者。古之名將。往往皆然。因材器使。以求成功而已。是固不足爲荆公玷也。

范子淵

范子淵 荆公所用以興水利之人也。宋史無傳。而河渠志述其所建設者頗詳。蓋

力主濬河之議。而能發明新器以爲用。亦一材士也。史於荆公政績。無所不詆。故言子淵迎合取寵。又謂其器不可用。但今者陳跡久湮。其是非吾無以明之。

薛向

薛向 唐垌劾荆公。謂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無異家奴。考公於嘉祐五年。嘗舉向司馬政。熙寧初。又舉爲江淮發運使。未幾薦爲權三司使。其信任之蓋甚厚。而

置之。是得爲好惡之公平。

鄧潤甫

鄧潤甫 以荆公薦爲編修中書戶房事。旋擢知諫院知制誥。累遷御史中丞。其成進士後。嘗舉賢良方正。召試不應。荆公殆賞其恬退耶。元豐末。神宗命李憲征西夏。潤甫力諫。未幾爲蔡確所陷。落職知撫州。是其人亦鯁直士也。宋史論之曰。潤甫首贊紹述之謀。雖有他長。無足觀矣。嗚呼。是又與韓絳元絳陳繹諸傳同一筆法也。但一附新法。則萬善悉不見錄。荆公所用。安得不盡爲小人哉。

王子韶

王子韶 子韶殆鑽營奔競之徒。荆公初引爲制置條例司屬官。擢監察御史裏行。然旋罷黜。知上元縣。殆荆公自知其誤歟。

吳居厚

吳居厚 居厚雖非荆公所拔用。然錄其功以遷擢者也。初爲武安節度推官。奉行新法盡力。核閒田以計給梅山獠計勞。得大理丞。補司農屬。其後提舉河北常平。增損役法五十一條。史稱其精心計。籠絡鉤稽。收羨息錢數百萬。又言其就萊蕪利國二冶自鑄錢。歲得十萬緡。元祐時治其罪。紹聖間。爲江淮發運使。疏支家河。

通漕。楚海之間賴其利。崇寧間爲相云。史稱其在政地久。無顯赫惡。而一時聚斂。推爲稱首。今以本傳所指爲罪狀者按之。其核閒田以給徭民。極得招撫之道。就冶鑄錢。以潤澤一國之金融界。國與民兩受其賜。若其疏河通漕。則史亦稱之矣。是皆不足以云培克。獨其歲收羨息錢數百萬。果爲損下益上乎。抑爲辦理得宜。自然致之乎。今日無從臆斷。爲功爲罪。蓋未可論定也。然以史家惡之之甚。然猶稱其無顯赫惡。則其人爲能知自愛者可知矣。旣知自愛。而理財之才復如此。則荆公拔識之於小吏之中。亦非爲過矣。

張商英

張商英 唐垌言張商英爲安石鷹犬。而近儒顏習齋亦言商英善理財。比諸薛向。

不知習齋所據何書。考諸宋史本傳。則商英以面折章惇。爲惇所敬禮。歸而薦諸荆公。此亦章惇不可及處因得召對。擢監察御史。旋出之於外。終熙寧世未嘗大用。其果爲

荆公所甚倚重者與否。不可深考。哲宗親政。商英上疏嚴劾元祐大臣。故當時所謂士君子者。惡之特甚。徽宗崇寧初。蔡京相。商英又劾京身爲輔相。志在逢君。京

銜之。編入元祐黨籍。大觀四年。代京爲相。謂京雖言紹述。但借以劫制人主。禁錮士大夫耳。於是大革弊事。改當大錢以平泉貨。復轉般倉以罷直達。行鈔法以通商旅。蠲橫斂以寬民力。勸徽宗節華侈息土木。抑僥倖。帝頗嚴憚之。然則商英其亦不辱荆公之知矣。

孫覺 與荆公友善。公執政。薦爲直集賢院。後以爭新法去官。史亟稱之。然覺與荆公友誼。終始不變。公薨。覺誄以文。極誦其美。

李常 荆公薦爲三司條例檢詳官。後以爭新法去。史亟稱之。

陸佃 荆公弟子。執政後用以爲學官。始終能尊其師。惟以不與政事。故宋史不甚詆之。但有微詞而已。

李定 本傳云。定少受學於安石。熙寧二年。孫覺薦之。召至京師。謁諫官李常。常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何如。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此言。定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薦之。命知諫院。御史

陳薦劾定聞庶母仇氏死匿不爲服。詔下江東淮浙轉運使問狀。奏云。定以父年老。求歸侍養。不云持所生母服。定自言實不知爲仇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待養解官。尋改爲崇政殿說書。御史林旦薛昌朝言不宜以不孝之人。居勸講之地。併劾安石。章六七上。元豐初。進定爲御史中丞。劾蘇軾逮赴臺獄。哲宗立。謫居滁州。定於宗族有恩。分財振贍。家無餘貲。得任子。先兄息死之日。諸子皆布衣。徒以附王安石。驟得美官。又陷蘇軾於罪。是以公論惡之。而不孝之名遂著。『案唐垌言李定爲安石爪牙。而當時劾荆公者。多借定爲題。囂囂論不已。實當時一大公案也。故今詳錄本傳之文而辨之。傳言定爲孫覺所薦。覺字莘老。以學行聞於時。與荆公雖舊交。然因爭新法不合去官。此其人當爲當時諸賢所許者也。何至以不孝之人入薦。又據傳言定於宗族有恩。得任子亦先兄子而不及其子。夫孝友之道一也。定友愛至此。而安有不孝者乎。考陸放翁老學菴筆記云。仇氏初在民間。生子爲浮屠。卽佛印也。後爲李問妾。生定。又出嫁郃氏。生蔡奴。工傳神。是仇氏已

三適人。其死時與李家恩斷義絕久矣。孔氏不喪出母。見於禮記。况於妾母耶。以此律之。卽不爲服。亦不爲過。况仇旣死於郟氏。則定所云實不知爲仇所生。疑不敢服者。實在情理之中。而定猶不忍竟不爲服也。而託侍養以解官。以行心喪焉。亦可謂情至義盡者矣。且又安知非定之父。不許其子爲棄妾持服耶。由此言之。定不得爲不孝明矣。就令定果不孝。亦何與安石事。而合全臺以攻定。且緣定而攻安石。洵洵然疏至六七上。此何理也。是知其所以攻定者。非以定之不孝也。以定言青苗便民耳。又非攻定也。攻安石耳。以人之不肯隨我以破壞新法也。乃不惜搆游詞以誣其名節。是直奪人之言論自由已耳。此等臺諫。非用張江陵之法。一一取而廷杖之。不足以警凶頑。然後世史家。則皆以直頌之矣。可勝歎哉。吾非斷斷焉爲李定辨。凡以見當時攻新法者。其無賴乃至如此耳。

呂嘉問

呂嘉問 字望之。助荆公行市易法者也。宋史本傳極其醜詆。而公有祭其母夫人文云。實生才子。我所歎譽。秉義率法。困而不渝。公罷政歸江寧後。嘉問知江寧府。

集中有與呂望之上東嶺一詩。其末段云。何以况清明。朝陽麗秋水。微雲會消散。豈久汗塵滓。所懷在分襟。藉草淚如洗。則嘉問爲人。必有可觀者。宋史之言。殊不敢盡信也。

常秩 秩字夷甫。有道之士。而荆公摯友也。宋史以其友於荆公也。醜詆之。本傳云。『神宗卽位。三使往聘。辭。熙寧三年。詔郡以禮敦遣。毋聽秩辭。明年始詣闕。奏對後卽辭歸。帝曰。旣來安得不少留。異日不能用卿。乃當去耳。卽拜右正言。』又云。『初。秩隱居不仕。世以爲必退也者。後安石爲相更法。天下沸騰。以爲不便。秩在閭閻。見所下令。獨以爲是一。召遂起。在朝廷任諫。爭爲侍從。低首抑氣。無所建明。聞望日損。爲時譏笑。秩長於春秋。著講解數十篇。及安石廢春秋。遂盡諱其學。』今案同一傳中前後相去數行間。而記載矛盾至此。前史所未有也。考神宗以治平四年十月。詔秩赴闕。而秩屢辭。直至熙寧四年始入朝。傳之前文所紀者是矣。安石之爲相。在熙寧二年。秩之被召。在相安石之前二年。秩之詣闕。在相安石之

後二年。然猶三使往聘。以禮敦遣。始勉就道。是猶得云一召卽起耶。何其好誣人若此。又何其不善誣人若此。案劉敞雜錄云。『處士之有道者。孫侔常秩王令。秩潁州人。初未爲人知。歐陽永叔守潁。令吏較郡中戶籍。正其等。秩貲簿在第七。衆人遽請曰。常秀才廉貧。願寬其等。永叔怪其有讓。問之。皆曰。常秀才孝弟有德。非庸衆人也。永叔爲除其籍。而請秩與相見。悅其爲人。秩由此知名。』今考歐公集。自治平三年至熙寧二年。所與夷甫詩及尺牘。十餘條。歐公長夷甫六年。乃稱之曰常夫子。又曰願得幅巾杖屨。以從先生長者游。及其卒也。荆公爲之墓表。稱其違俗而適己。獨行而特起。以劉原父歐公荆公三人之賢。而其嚮往夷甫。至於如是。則夷甫之賢可想矣。而史乃詆之如此。且爲之論曰。學不爲己。而俯仰隨時。如桔槔居井上。欲其立朝不撓。不可得矣。嗚呼。徒以其與荆公游之故。而掎擊至無完膚。欲不名以穢史得乎。至謂秩盡諱其春秋學。則吾考荆公並未廢春秋。則秩雖媚荆公。亦何所容其諱。其誣更不俟辨也。

荆公未廢春秋於
第二十章別論之

崔公度字伯易。博學工文。時號曲轅先生。嘗作感山賦七千言。歐陽修韓琦皆重之。劉沆薦茂才異等。辭疾不應。英宗時授國子監直講。以母老辭。幼與荆公交好。公於嘉祐三年。有與崔伯易書。痛王逢原之死。謂世之知逢原者無若吾兩人。逢原安貧樂道。翛然塵表。與荆公正同一節操。而伯易能爲二人所許如此。則其清風亮節。亦可想矣。而宋史本傳云。『惟知媚附安石。晝夜造請。雖踞廁見之不屑也。嘗從後執其帶尾。安石反顧。公度笑曰。相公帶有垢。敬以袍拭去之耳。見者皆笑。亦恬不爲恥。』嘻。不知踞廁時何以有人在側。而見者皆笑。又何在廁者之衆耶。此直不近情理至穢極鄙之言。而以入之正史。是誠何心。要之。凡其人稍爲荆公所禮者。務必醜詆之。使不儕於人類而已。

王令字逢原。荆公生平第一畏友。劉原父所謂處士有道者三人之一也。荆公集中詩文與相往復者不下數十見。其卒也。爲銘其墓。稱以天民。宋史無傳。而王直方詩話云。『逢原見知於荆公。荆公得政。一時附麗之徒。日滿其門。進譽獻諛。逢

原厭之。乃大署其門曰。紛紛閭巷士。看我復何爲。來卽令我煩。去卽我不思。意當有知恥者。而請謁不衰。』考荆公所作墓銘。逢原卒於嘉祐四年。實在荆公得政前之十年。此語何從而來。可知宋人之於荆公。所以誣讒之者。無一不用其極。凡親友無一得免焉。幸而宋史不爲逢原立傳耳。苟立傳。則夷甫之束閣春秋。伯易之拭帶圍綸。又將盈紙矣。

此三君子者。常崔雖嘗一仕於朝。未嘗一任繁劇。其於新法。可謂之絕無關係。王則當新法行時。墓木久已拱矣。而後之載筆者。其竭全力以污讒之也。若此。坐是之故。乃使吾並史所載呂章之徒之惡。而亦有不致盡信者矣。非吾之愛其人者。及其屋上烏。實緣昔之載筆者。惡其人及其儲胥。有不足以堅吾信也。

荆公所用之人。不止此。其所交之友。亦不止此。而卽以此四十八者論之。其賢才泰半。不肖者僅十之二三。其所謂不肖者。其罪狀蓋猶未論定也。夫以荆公德量汪汪。不肯以不肖待人。間或爲人所賣。則宜有之。若謂其喜逢迎。樂便辟。曾是荆公而肯

荆公始
終不用
蔡京

荆公之
家庭
友
公之孝

爲是耶。夫人苟嘗爲荆公所任者。或與荆公有親故者。或不肯隨聲附和以詆新法者。則雖君子而亦必誣以小人。則其謂荆公專任小人也亦宜。乃獨有一元惡大慝之蔡京。其人與荆公有葭莩親。熊本又嘗以奉行新法明敏多才薦之。見本傳而其容悅干進之術。不能售於荆公。而反得售於溫公。則荆公雖曰不知人。猶加溫公一等者矣。

第十九章 荆公之家庭

荆公以孝友著聞於時。其家庭實可爲家庭之模範者也。公十七而孤。逮事王母者且十年。其王母永安縣君謝氏。曾子固銘其墓。見南豐集。其父都官公名益字損之。公自有先大夫述。見集中。其母仁壽縣太君吳氏。子固亦銘其墓。見南豐集。兄弟七人。安禮安國宋史皆有傳。公集中有亡兄王常甫墓誌銘。王平甫墓誌銘。常甫公之長兄安仁。平甫則安國也。公蚤歲爲貧而仕。資祿以養祖母母及寡嫂。其家况見於集中者甚纖悉。其與安禮安國倡和詩極多。其銘常甫平甫墓。皆稱其孝友最隆。則

公之孝友。斯可知矣。

公子二。曰雱。曰旁。旁事蹟無傳。惟公集有題旁詩一首。亦可徵其早慧。雱字元澤。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治平四年。年二十四。成進士。調旌德尉。作策二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熙寧四年。以鄧綰曾布薦。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受詔註書詩義。尋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熙寧九年卒。年三十三。

(考異十八)邵氏聞見錄曰。安石子雱。性險惡。凡公所爲不近人情者。皆雱所教。呂惠卿輩奴事之。公置條例司。初用程顥。伯淳爲屬。伯淳賢士。一日盛暑。公與伯淳對話。雱囚首跣足。手攜婦人冠以出。問公曰。所言何事。公曰。以新法數爲人沮。與程君議。雱箕踞以坐。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於市。則新法行矣。公曰。兒誤矣。伯淳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去。伯

淳自此與公不合。雱死。公罷相。嘗坐鍾山。恍惚見雱荷枷杻如重囚者。公遂施所居牛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公病瘡。良苦。嘗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錄者。姪給公焚他書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按宋史采此以入雱傳）李氏絨穆堂初稿書邵氏聞見錄後云。虞書戒無稽之言。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七曰造言之刑。造言必加之刑者。誠以其妄言無實。足以變亂是非。使當之者受禍。卽在身後。亦蒙詬於無窮也。幸而其言出於浮薄小人。聞之者猶疑信參半。不幸而造言者謬附於清流。則雖賢人君子。亦且信之。而受之者之誣。乃萬世而不白。豈不酷哉。自唐人好爲小說。宋元益盛。錢氏之私志。魏秦之筆錄。聖主賢臣。動遭污讟。至碧雲顰焚椒錄。而悖亂極矣。其若可信者。無過邵氏聞見錄。由今觀之。其游談無根。誣枉而失實。與錢魏諸人。固無以異也。邵氏所錄最駭人聽觀者。莫甚於記王元澤論新政一事。嚴君之前。賢者在座。乃囚首跣足。攜婦人冠。矢口妄談。欲斬韓富。容貌

辭氣癡妄醜惡。至於如是。使天下後世讀之者。惡元澤因并惡荆公。顧嘗思之。元澤以庶幾之資。早窮經學。著書立說。未及弱冠。已數萬言。豈中無知識者。今歲消暑餘暇。偶一繙閱。略爲稽考時日。乃知聞見錄蓋無端造謗。絕無影響。考荆公以熙寧二年二月參知政事。四月始行新法。八月以明道爲條例司官。明年五月。明道卽以議論不合外轉簽書鎮寧節度使判官。而元澤以治平四年丁未科登許安世榜進士第。明年戊申。卽熙寧元年也。至二年。則元澤久已由進士授旌德尉。遠宦江南。是明道與荆公議新政時。元澤並未在京。直至熙寧四年。召元澤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然後入京。則明道外任已逾年矣。安得如邵氏所錄。與聞明道之議政哉。邵氏欲形容元澤醜劣。則誣爲囚首跣足。欲實其囚首跣足。則以爲是日盛暑。不知明道以八月任條例司官。次年五月。卽已外轉。始深秋。迄初夏。中間並無盛暑之日也。明道長元澤僅九歲。蓋兄事之列。而韓富年輩。則尤在荆公之前。論是時德望。

亦非明道可比。邵氏乃謂明道正色言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當預。姑退而雱卽避去。是元澤敢言斬韓富。獨於年輩不甚遠。又爲其父屬官之人。一斥而卽去。此皆情事所必不然者。邵氏又言公在鍾山恍惚見雱荷枷杻云云。則鬼魅之說。尤不足辨。司馬溫公謂三代以前。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今邵氏此說。編入正史。故不可不辨。無使元澤蒙惡聲於後世。而稗官小說作僞之風滋長。重爲人心風俗之害也。或曰。聞見錄蓋伯溫歿後紹興二年。其子博所編。伯溫不應作僞至此。或博之爲之。蓋是時天下方攻王氏。博欲藉此造言希世而取寵。未可知也。

蔡氏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云。程伯淳與荆公論新法。而元澤大言梟韓富之首。穆堂李氏考其歲月。是時元澤並未在京。其爲邵氏無端造謗無疑矣。然穆堂祇言編入正史。由於邵氏此錄。而不知朱子於程氏外書名臣言行錄並採之。於是作史者旣以程朱大賢爲可信。遂使元澤千載奇冤。不可復

解矣。考荆公生平以行道濟時爲心。其所行青苗法。始見於令鄞時。雋生纔四歲。嘉祐四年公上仁宗皇帝書。明年作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皆以慎選人才變更法度爲言。此熙寧新法所由起也。治平四年。元澤成進士。出爲旌德尉。熙寧五年始入京。則新法已次第盡行。於元澤何與焉。當時若韓魏公歐陽公司馬溫公劉貢父諸書疏。亦祇言新法不便。未嘗謂安石凡事不近人情也。其首撫拾荆公十事醜詆不堪者。呂誨也。而亦未嘗一言及其子元澤。卽自熙寧元豐元祐紹聖數十年所攻助行新法者。尤怒如水火。狼若仇讎。亦惟在呂惠卿章惇諸人。而無一人及元澤者。元澤久爲病中之人。熙寧七年。則有安石謝賜男雋藥物表。九年而元澤卒。則必非由疽發於背可知。乃徒爲紛紛說鬼。豈所望於講學君子耶。

今案李蔡二氏之所辨。洵乃如湯沃雪。以刀斷麻。令人浮白呼快。吾不必復贊一辭矣。此外史傳及雜書醜詆元澤者尙多。以此例之。其無一實。蓋不待

元澤被
經之由

言。故不復廣引詳辯以費筆札云。抑如蔡氏所考。北宋諸人從未有攻及元澤者。何故南渡以還。忽以元澤爲集矢之的。以余考之。此蓋起於學術之爭也。熙豐元祐間之攻荆公。只攻其新法。未嘗攻其學術。後此洛蜀分黨。其餘波及於臨川。楊時著三經辯十卷。專攻三經新義。又爲書義辯疑一卷。專攻王雱。蓋章呂輩爲助公行新法之人。故攻公之政術者。必攻章呂。元澤爲助公著經義之人。故攻公之學術者。必攻元澤。此亦當然。無足怪者。但悍然犯周官造言之刑。所謂小人而無忌憚者。不意講學大儒而爲之也。

公夫人

公夫人吳氏。封吳國夫人。工文學。嘗有小詞約諸親游西池。句云。待得明年重把酒。攜手。那知無雨又無風。一時傳誦之。

公妹

公妹爲張奎妻。封長安縣君。尤以詩名。佳句甚多。其著者。草草杯盤供笑語。昏昏燈火話平生。公友愛極篤。至老猶常躬往。迺其歸寧。

公二女

公女子子二。長適吳充子吳安持。封蓬萊縣君。次適蔡元度子。蓬萊縣君亦工文。有

詩云。西風不入小窗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南千里恨。依前和淚看黃花。公次韻寄之云。孫陵西曲岸。烏紗知汝淒涼正憶家。人世豈能無聚散。亦逢佳節且吹花。他日公又寄以一絕云。夢想平生在一邱。暮年方此得優游。江湖相忘真魚樂。怪汝長謠特地愁。又有寄吳氏女子古風一首云。

伯姬不見我。乃今始七齡。家書無虛月。豈異常歸寧。汝夫綴卿官。汝兒亦摺綬。兒已就師學。出藍而更青。女復知女功。婉孌有典刑。自吾捨汝東。中父繼在廷。小父數往來。吉音汝每聆。既嫁所願懷。孰如汝所丁。而吾與汝母。湯熨幸小停。邱園祿一品。吏卒給使令。膏粱以晚食。安步而輜駟。山泉阜壤間。適志多所經。汝何思而憂。書每說涕零。吾廬所封殖。歲久愈華菁。豈特茂松竹。梧楸亦冥冥。芰荷美花實。瀾漫爭溝涇。諸孫肯來遊。誰謂川無舸。姑示汝我詩。知嘉此林壑。未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煢。因之授汝季。季也亦淑靈。

此蓋公女在都思親。而公有以解之。非特文章絕美。而慈孝之至性。亦盡於紙上矣。

其曰授汝季者。則蔡氏女也。公亦有寄蔡氏女子二首云。

建業東郭。望城西墩。千嶂承宇。百泉遶霽。青遙遙兮纒屬。綠宛宛兮分橫。逗積李兮
縞夜。崇桃兮炫晝。蘭馥兮衆植。竹娟兮常茂。柳蔦綿兮含姿。松偃蹇兮獻秀。鳥跂
兮上下。魚跳兮左右。顧我兮適我。有斑兮伏獸。感時物兮念汝。遲汝歸兮攜幼。
我營兮北渚。有懷兮歸女。石梁兮以苦蓋。綠陰陰兮承宇。仰有桂兮俯有蘭。嗟汝
歸兮路豈難。望超然之白雲。臨清流而長歎。

蔡卞

蔡氏壻卞。爲京之弟。宋史以入姦臣傳。今考傳中。其所謂姦狀者。大率曖昧不明。如
云卞深阻寡言。章惇猶在其術中。惇迹易明。卞心難見。又云中傷善類。皆密疏建白。
凡此皆所謂莫須有者也。又云一意以婦公王氏所行爲至當。專託紹述之說。上欺
天子。下脅同列。此則宋史之所謂姦。豈能強天下後世以爲姦哉。其後卞以京引用
童貫。面責之。京力詆卞於帝前。卒以此去官。則是盜跖柳下。同氣異趨。若元度者。其
亦不玷荆公矣。

公之廉儉

公居家廉儉。自奉淡泊。自幼至老。未嘗稍變。散見於集中詩文者。歷歷可考。續建康志云。『荆公再罷政。以使相判金陵。築第於白下門外。去城七里。去蔣山亦七里。平日乘一驢。從數僮遊諸寺。欲入城則乘小航泛湖溝以行。蓋未嘗乘馬與肩輿。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牆。望之若逆旅之舍。有勸築垣。輒不答。元豐之末。公被疾。奏舍此宅爲寺。賜名報寧。旣而疾愈。稅城中屋以居。不復進宅。父老曰。今江寧縣治後廢惠民藥局。卽公城中所稅之宅也。』劉元城謂公質樸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爵爲意。吳草廬謂公其行卓。其志堅。超超富貴之外。無一毫利欲之汨。少壯至老死如一。嗚呼。世安得有此人哉。

第二十章 荆公之學術

荆公之學術

荆公之學術。內之在知命厲節。外之在經世致用。凡其所以立身行己與夫施於有政者。皆其學也。則亦何必外此以更求公之學術。雖然。亦有可言者焉。

經學

二千年來言學者。莫不推本於經術。而所謂經學者。各殊其塗。漢之初興。傳經者皆

解大義。不爲章句。而其大義則皆口口相傳。罕著竹帛。以其口口相傳故。必有所受。不爲臆說。當能得經之本意。以其罕著竹帛故。與聞者寡。而亦無以永其傳。自諸大師云亡。而經學蓋難言之矣。兩京諸經生。強半以讖緯災異陰陽五行之說釋經。其果受自孔門與否。蓋不可知。卽曰有所受也。亦不過諸義中之一義。其不必以盡經術也明矣。其間有若董子繁露之說春秋。劉中壘新序之說詩。蓋不必盡本於師說。而常以意逆志。籀經中之義蘊。而引申發明之。實爲經學開一新蹊徑。及東漢之末。去古益遠。口說益微。賈馬服鄭諸儒出。始專以章句訓詁爲教。疏析文句。用力至劬。而大義蓋有所未遑焉。魏晉六朝。以至於唐。士不悅學。而惟以文辭相尙。三五碩學。乃出釋尊門下。而儒術無足以張其軍者。其間如徐遵明。劉焯。劉炫。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又爲賈馬服鄭之輿臺。雖用力更劬。而所發明者更寡。至於宋而濂洛關閩之學興。刊落枝葉。鞭辟近裏。經學壁壘。又爲之一新。顧其所矚重者。在身心性命。而經世致用之道。缺焉弗講。謂但有得於身心性命。而經世致用之道。舉而措之矣。其

極也。乃至專標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躋而尊諸羣經之上。而漢以來所謂六藝者。幾於束閣。夫身心性命之不可不講固也。然此乃孔子所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而性與天道。非盡人所得聞者。以此爲普通學得乎。且謂經世致用之道。悉包含於身心性命之中。而但有得於身心性命。其他即可不學而能。則六經當更刪其什八九。而孔子猶留此以供後人玩物喪志之具。則何爲也。是宋儒之學。雖不得不謂爲經術之一端。然其不足以盡經術。抑又明矣。明代姚江崛起。其在宋學範圍中。誠自樹一幟。語以經術。則其功罪亦適與濂洛關閩相等而已。本朝承宋明末流之敝。反動力作。而復古論昌。胡閩江惠。導其先河。戴段二王。樹其堅壁。自乾嘉迄今。則諸經皆有新疏。片詞單義。必求所出。空言臆說。懸爲厲禁。訓故名物制度。鉤比犖索。刮垢磨光。遂使諸經無不可讀之字。無不可解之句。厥功懋矣。然究其實際。又不過與徐劉陸孔之徒。比肩事主。爲買馬服鄭之功臣。卽進而上之。能爲買馬服鄭之諍友。斯峯極矣。一言以蔽之。則治章句之學而神其技者也。由此觀之。則二千年來所謂經學

者可見矣。由宋迄明，是爲別子。雖有所得，無與大宗，而兩漢隋唐之緒，發揮光大，以極於本朝。其最偉之績，不越章句。夫並章句而未解，更靡論於大義。斯固然矣。然謂既解章句，則治經之業已畢，而此外更無餘事。天下有是學術乎？卽賈馬服鄭徐劉陸孔惠戴段王諸經師，亦豈敢謂其學卽爲經學。不過曰吾之爲此，將以代世之治經學者省其玩索章句之勞，俾得注全力以從事於講求大義云爾。講求大義，實爲治經者唯一之目的。玩索章句，不過爲達此目的之一手段。誤手段以爲目的，則終其身無所得於經。人人如此，代代如此，而經學遂成無用之長物矣。夫必明大義，然後乃可謂之經學。既無所容難，然則當用何法以求諸經之大義乎？此實最難置答之一疑問。而二千年來幾許之大儒謙讓而不敢從事者，正以此也。夫吾所欲明之大義，亦欲明其確爲此經之大義者云也。然必如何而後確爲此經之大義乎？是必親受之於刪定諸經之孔子乃可。卽不然，亦受諸其徒。更次則受諸其徒之徒。受諸其徒之徒之徒。質而言之，則非有口說，莫知所折衷也。準此以談，則惟先秦諸儒可

以言經學。次則西漢諸儒。猶可以勉言經學。自茲以往。口說既亡。而經學在勢當成絕業。後之儒者。所以不敢於求大義者。凡以此也。然使長此以終古乎。則孔子之刪述六經。果留以供後人玩物喪志之用。率天下之人而疲精斂神於章句訓詁名物制度之間。而於天下國家一無所裨。何取此擾擾爲也。故夫後之儒者。既不得親受口說於孔子。若孔子之徒。毋已。則亦有獨抱遺經。以意逆志。而自求其所謂大義而已。所求得之大義。其果爲孔子之大義乎。所不敢言也。然但使十義之中。有一義焉。合於孔子。則用力已爲不虛。就令悉不合焉。而人人遵此道以求之。必將有一合者。又就令無一合者。而舉天下以思想自由之故。性靈愈濬而愈深。或能發古人未發之奧。不特爲六經注腳。且將爲六經羽翼。其爲功不更偉耶。吾以爲生漢以後而治經學。舍此道末由矣。苟並此道而不取焉。則無異於謂當廢經學而不許人以從事已耳。以此道治經者。創於先漢之董江都劉中壘。而光大之者荆公也。

荆公執政。自著三經新義。頒諸學官。三經者周官及詩書也。周官義爲公所手撰。詩

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書義序云

熙寧二年。臣某以尙書入侍。遂與政。而子雱實嗣講事。有旨爲之說以獻。八年。下其說太學。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承乏與榮焉。然言之淵懿。而釋以淺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輕眇。茲榮也。祇所以爲愧也。歟。謹序。

詩義序云

詩三百十一篇。其義具存。其辭亡者六篇而已。上既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又使臣某爲之序。謹拜手稽首言曰。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

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悅而進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卽自周衰以迄於今。泯泯紛紛。豈不宜哉。伏惟皇帝陛下。內德純茂。則神罔時恫。外行恂達。則四方以無侮。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則頌之所形容。蓋有不足道也。微言奧義。旣自得之。又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顧臣等所聞。如爝火焉。豈足以賡日月之餘光。姑承明制。代匱而已。傳曰。美成在久。故棫樸之作人。以壽考爲言。蓋將有來者焉。追琢其章。纘聖志而成之也。臣衰且老矣。尙庶幾及見之。謹序。

此三序者。其文高潔而簡重。其書之內容。亦可以略窺見矣。而欲求荆公治經之法。尤在於其所著書洪範傳後。其文曰。

古之學者。雖問以口。而其傳以心。雖聽以耳。而其受以意。故爲師者不煩。而學者有得也。孔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夫孔子豈敢愛其道。驚天下之學者。而不使其蚤有知乎。以謂其問之不切。則其聽之不專。其

思之不深。則其取之不固。不專不固。而可以入者。口耳而已矣。吾所以教者。非將善其口耳也。孔子沒。道日以衰熄。浸淫至於漢。而傳注之家作。爲師則有講而無應。爲弟子者則有讀而無問。非不欲問也。以經之意爲盡於此矣。吾可無問而得也。豈特無問。又將無思。非不欲思也。以經之意爲盡於此矣。夫如此。使其傳注者皆已善矣。固足以善學者之口耳。而不能善其心。况其有不善乎。宜其歷年以千數。而聖人之經。卒以不明。而學者莫能資其言以施於世也。

荆公治
經之法

讀此而公之所以自爲學與詔學者以爲學者。皆可見矣。傳之以心。受之以意。切問深思。而資所學以施於世。公之所以治經者盡於是矣。吾以爲豈惟治經。凡百之學。皆當若是矣。苟不由此道。而惟恃在講堂上聽受講義。則雖記誦至博。終不能有所發明。一國之學。未有能進者也。宋稗類鈔。稱荆公燕居默坐。研究經旨。用意良苦。嘗置石蓮百許枚几案上。咀嚼以運其思。遇盡未及益。往往嚙其指至流血不覺。此說雖未知信否。然其力學之堅苦。覃思之深窈。可見一斑矣。黃山谷詩云。『荆公六藝

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戶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已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別不。『斯可謂持平之論。自元祐初。國子司業黃隱燬三經新義版。世間遂少流傳。元明以來遂亡佚。本朝乾隆間。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輯存周官新義一種。今學雅堂叢書有之公之遺言。始得藉以不墜。吾嘗取而讀之。其所發明甚多。非後儒所能及也。全謝山云。荆公解經。最有孔鄭家法。言簡意賅。惟其牽纏於字說者。不無穿鑿。宋見元學案卷九十八是猶譽公章句之學而已。夫章句之學。則公之糟粕也。

後人動稱荆公詆春秋以爲斷爛朝報。今考林竹溪虜齋學記云。

宋元學案引

尹和靖曰。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之子宗文。字求仁。嘗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皆不足信也。介甫亦有易解。其辭甚簡。疑處缺之。後來有印行者。名曰易義。非介甫之書。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甚公。今人皆以斷爛朝報爲荆公罪。冤矣。

今案答韓求仁書。見存本集中。洵如和靖所言。公非特不答求仁之間春秋。卽於其問易亦不答之。蓋此二經之微言大義。視他經尤爲奧衍。非受諸口說。末由索解。若用以意逆志之法以解之。未有不謬以千里者。荆公不敢臆說。正孔子所謂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吾儕方當以此賢荆公。而顧可詆之乎。况古之學校。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而孔子雅言。亦僅在詩書執禮。豈不以易春秋之義。非可盡人而語哉。然則荆公僅以三經立於學官。亦師古而已。

（考異十九）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後序云。荆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此傳已出。一見而有恚心。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李穆堂駁之云。荆公欲釋春秋。尙未著書。他人何由知之。見孫傳而生忌。詆其傳足矣。何至因傳而詆經。詆傳易。詆經難。舍其易。爲其難。愚者不爲。而謂荆公爲之乎。且據邵輯序文。謂公晚患諸儒之鑿。始爲之傳。則莘老此傳。成於晚年可知。荆公卒於元祐元年。年六

十有八。莘老以元祐元年始拜諫議大夫。而卒於紹聖間。年止六十三。是莘老之年。小於荆公十餘歲。其晚年所著之書。荆公蓋未嘗見。而忌之說從何而來。麟之妄造鄙言。後人信之。其陋亦無異於麟之矣。又云。斷爛朝報之說。嘗聞之先達。謂見之臨汝閒書。蓋病解經者。非詆經也。荆公高第弟子陸農師。佃龔深父原。並治春秋。陸著春秋後傳。龔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曰爲闕文。公笑曰。闕文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說。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非詆經也。今案孫莘老之春秋傳。不特周麟之有跋。而楊龜山亦有序。龜山之言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焉不講。』此正與尹和靖說同。龜山平昔。最好詆王氏學者。而其言如此。何後人不一稱道。而惟麟之之言是信耶。

公生平所著書。有臨川集一百卷。後集八十卷。今所傳者爲元金谿危素搜輯而成。凡一百卷。而後集亦在其中。非其舊也。

公之著述

周官義二十二卷。

今四庫所輯永樂大典本爲十六卷。

易義二十卷。

見宋史藝文志然據尹和端言則此非荆公書。

洪範傳

卷。

今存集中。

詩經新義三十卷。

春秋左氏解十卷。

禮記要義二卷。孝經義一卷。

論語解十卷。

孟子解十卷。

老子注二卷。

字說二十四卷。

伏今

公生平於書靡所不窺。老而彌篤。其晚年有與曾子固書云。

（前略）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不如是不足以盡聖人故也。致其知而後讀。以有所去取。故異學不能亂也。惟其不能亂。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視吾所知爲尙。可以異學亂之者乎。非知我也。方今亂俗不在於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沈沒利欲。以言相尙。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爲如何。（案子固來書蓋規公之治佛學。故答書云云。）

公晚年益覃精哲理以求道本。以佛老二氏之學皆有所得。而其要歸於用世。有讀老子一篇云。

道有本有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夫其不假人之力而萬物以生。則是聖人可以無言也。無爲也。至乎有待於人力而萬物以成。則是聖人之所以不能無言也。無爲也。故昔聖人之在上。而以萬物爲己任者。必制四術焉。四術者。禮樂刑政是也。所以成萬物者也。故聖人唯務修其成萬物者。不言其生萬物者。蓋生者尸之於自然。非人力之所得與矣。老子者獨不然。以爲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也。不足爲也。故抵去禮樂刑政。而唯道之稱焉。是不察於理而務高之過矣。夫道之自然者。又何預乎。唯其涉乎形器。是以必待於人之言也。人之爲也。其書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夫轂輻之用。固在於車之無用。然工之琢削。未嘗及於無者。蓋無出於自然之力。可以無與也。今之治車者。知治其轂輻。而未嘗及於無也。然而車以成者。蓋轂輻具則無必爲用矣。如其知無爲用而不治轂輻。則爲車之術固已疎矣。今知無之爲車用。無之爲天下

用。然不知所以爲用也。故無之所以爲車用者。以有轂輻也。無之所以爲天下用者。以有禮樂刑政也。如其廢轂輻於車。廢禮樂刑政於天下。而坐求其無之爲用也。則亦近於愚矣。

今世泰西學者之言哲學而以推諸社會學國家學也。其言繁多。要其指歸。不外兩說。其一則曰。宇宙一切事物。皆出天演。有自然必至之符也。駁之者則曰。優勝劣敗。天無容心。優劣惟人所自擇也。由前之說。則尊命者也。由後之說。則尊力者也。尊命而不知力。則畸於放任而世治因以不進矣。尊力而不知命。則畸於干涉而世治亦因以不進矣。明夫力與命之相須爲用。其庶幾於中道乎。荆公此論。蓋有所見矣。二千年學者之論老氏。未有如公之精者也。

第二十一章 荆公之文學（上） 文

後世於荆公之政術學術。紛紛集矢。獨於其文學。猶知尊之。固由文學之爲物。與人無爭。抑亦道難知而藝易見也。顧卽以文學論。則荆公於中國數千年文學史中。固

已占最高之位置矣。

吳草廬澄臨川王文公集序云。『唐之文能變八代之弊。追先漢之蹤者。昌黎韓氏而已。河東柳氏亞之。宋文人視唐爲盛。唯廬陵歐陽氏眉山二蘇氏。南豐曾氏。臨川王氏。五家與唐二子相伯仲。夫自漢東都以逮於今。駸駸八百餘年。而合唐宋之文。可稱者僅七人焉。則文之一事。誠難矣哉。』後人因草廬所舉七人。益以蘇子由而爲八。於是唐宋八家之稱。夫八家者。非必能盡文之美也。而自東漢以迄中唐。未聞有文人焉。能邁此八家者。自南宋以迄今日。又未聞有文人焉。能媲此八家者。則八家之得名也。亦宜。雖然。荆公之文。有以異於其它七家者一焉。彼七家者。皆文人之文。而荆公則學人之文也。彼七家者。非不學。若乃荆公之湛深於經術。而饜飫於九流百家。則遂非七子者之所能望也。故夫其理之博大而精闢。其氣之淵懿而樸茂。實臨川之特色。而遂非七子者之所能望也。

抑八家者。其地位固自有高下。柳州惟紀行文最勝。不足以備諸體。南豐體雖備而

荆公與
東坡之
比較

荆公與
韓歐之
比較

規模稍狹。老泉穎濱。皆附東坡而顯者耳。此四家者。不過宋鄭魯衛之比。求其如齊晉秦楚勢力足相頡頏者。惟昌黎廬陵東坡臨川四人而已。則試取而比較之。東坡之文美矣。雖然。縱橫家之言也。詞往往勝於理。其說理雖透達。然每乞靈於比喻。已足徵其筆力之不足。其氣雖盛。然一洩而無餘。少含蓄紆鬱之態。荆公則皆反是。故以東坡文比荆公文。則猶野狐禪之與正法也。試取荆公上仁宗書與東坡上神宗書合讀之。其品格立判矣。若昌黎則荆公所自出也。廬陵則與荆公同學昌黎。而公待之在師友之間者也。廬陵贈公詩曰。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公酬之云。欲傳道義心雖壯。強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是廬陵深許公能追跡昌黎。而公欲然不敢以自居也。夫以吾嚮者所論學人之文與文人之文。則雖謂公文軼過昌黎可也。若徒以文言文。則昌黎固如蕭何造未央宮。蔑以復加。公亦其繼體之肖子而已。公與歐公同學韓。而皆能盡韓之技而自成一家。歐公與公。又各自成一家。歐公則用韓之法度改

佩強之
集

議論文
與記述
文

曾文正
論文

變其面目而自成一家者也。公則用韓之面目損益其法度而自成一家者也。李光弼入郭子儀軍。號令不改。而旌旗壁壘一新。公之學韓。正若是也。

曾文正謂學荆公文。當學其倔強之氣。此最能知公文者也。公論事說理之文。其刻入峭厲似韓非子。其強聒脆摯似墨子。就此點論之。雖韓歐不如也。東坡學莊列。而無一文能似莊列。荆公學韓墨。則駸駸乎韓墨也。

人皆知尊荆公議論之文。而不知記述之文。尤集中之上乘也。集中碑誌之類。殆二百篇。而結構無一同者。或如長江大河。或如層巒疊嶂。或拓芥子爲須彌。或籠東海於袖石。無體不備。無美不搜。昌黎而外。一人而已。

曾文正云。『爲文全在氣盛。欲氣盛全在段落清。每段分束之際。似斷不斷。似咽非咽。似吞非吞。似吐非吐。古人無限妙境。難於領取。每段張起之際。似承非承。似提非提。似突非突。似紆非紆。古人無限妙用。亦難領取。』此深於文者之言也。余謂欲領取之。惟熟誦半山文。其庶幾矣。

公之文其錄入前諸章者已二十餘首。凡以明其政術學術。意不在文也。然如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國家百年無事劄子、材論、答司馬諫議書、周官義序、詩義序、洪範傳書後、讀老子、諸篇。皆藏山之文。可永爲世模範者也。今更錄數篇。以備諸體。夫行山陰道上者。則目疲於其所接。吾論公文。吾恨不能手寫公全集也。

讀孟嘗君傳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讀刺客傳

曹沫將而亡人之城。又劫天下盟主。管仲因勿倍以市信。一時可也。予獨怪智伯國士豫讓。豈顧不用其策耶。讓誠國士也。曾不能逆策三晉。救智伯之亡。一死區區。尙足校哉。其亦不欺其意者也。聶政售於嚴仲子。荆軻參於燕太子丹。此兩人

者。汗隱困約之時。自貴其身。不妄願知。亦曰有待焉。彼挾道德以待世者何如哉。

答韶州張殿丞書

某啓。伏蒙再賜書。示及先君韶州之政。爲吏民稱頌。至今不絕。傷今之士夫。夫不盡知。又恐史官不能記載。以次前世良吏之後。此皆不肖之孤。言行不足信於天下。不能推揚先人之功緒餘烈。使人人得聞知之。所以夙夜愁痛。疚心疾首。而不敢息者以此也。先人之存。某尙少。不得備聞爲政之迹。然嘗侍左右。尙能記誦教誨之餘。蓋先君所存。嘗欲大潤澤於天下。一物枯槁。以爲身羞。大者旣不得試。已試乃其小者耳。小者又將泯沒而無傳。則不肖之孤。罪大釁厚矣。尙何以自立於天地之間耶。閣下勤勤惻惻。以不傳爲念。非夫仁人君子樂道人之善。安能以及此。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旣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俊烈。道德滿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

矯抗以爲勇。官之而不事。召之而不赴。或曰。必退者也。終此而已矣。及爲今天子所禮。則出而應焉。于是天子悅其至。虛己而問焉。使蒞諫職以觀其迪己也。使董學政以觀其造士也。公所言乎上者無傳。然皆知其忠而不阿。所施乎下者無助。然皆見其正而不苟。詩曰。胡不萬年。惜乎旣病而歸死也。自周道隱。觀學者所取舍。大抵時所好也。違俗而適己。獨行而特起。嗚呼。公賢遠矣。傳載公久。莫如以石石可磨也。亦可泐也。謂公且朽。不可得也。

給事中孔公墓誌銘

宋故朝請大夫給事中知鄆州軍州事兼管內河堤勸農同羣牧使上護軍魯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孔公者。尙書工部侍郎贈尙書吏部侍郎諱勗之子。袁州曲阜縣令襲封文宣公贈兵部尙書諱仁玉之孫。兗州泗水縣主簿諱光嗣之曾孫。而孔子之四十五世孫也。其仕當今天子天聖寶元之間。以剛毅諒直名聞天下。嘗知諫院矣。上書請明肅太后歸政天子。而廷奏

樞密使曹利用上御藥羅崇勳罪狀。當是時。崇勳操權利與士大夫爲市。而利用悍強不遜。內外憚之。嘗爲御史中丞矣。皇后郭氏廢。引諫官御史伏閣以爭。又求見上。皆不許。而固爭之。得罪然後已。蓋公事君之大節如此。此其所以名聞天下。而士大夫多以公不終於大位爲天下惜者也。公諱道輔。字原魯。初以進士釋褐補寧州軍事推官。年少耳。然斷獄議事。已能使老吏憚驚。遂遷大理寺丞。知兗州仙源縣事。又有能名。其後嘗直史館待制龍圖閣判三司理。欠憑由司登聞檢院。吏部流內銓糾察在京刑獄。知許徐鄆泰五州留守南京。而兗鄆御史中丞皆再至。所至官治。數以爭職不阿。或絀或遷。而公持一節以終身。蓋未嘗自絀也。其在兗州也。近臣有獻詩百篇者。執政請除龍圖閣直學士。上曰。是詩雖多。不如孔道輔一言。乃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於是人度公爲上所思。且不久於外矣。未幾果復召以爲中丞。而宰相使人說公稍折節以待遷。公乃告以不能。於是人又度公且不得久居中。而公果出。初開封府吏馮士元坐獄語連大臣數人。故移其獄。

御史劾士元罪止於杖。又多更赦。公見上。上固怪士元以小吏與大臣交私汚朝廷。而所坐如此。而執政又以謂公爲大臣道地。故出知鄆州。公以寶元二年如鄆。道得疾。以十二月壬申卒於滑州之韋城驛。享年五十四。其後詔追復郭皇后位號。而近臣有爲上言公明肅太后時事者。上亦記公平生所爲。故特贈公尙書工部侍郎。公夫人金城郡君尙氏。尙書都官員外郎諱賓之女。生二男子。曰洵。今爲尙書屯田員外郎。曰宗翰。今爲太常博士。皆有行治世其家。累贈公金紫光祿大夫尙書兵部侍郎。而以嘉祐七年十月壬寅葬。公孔子墓之西南百步。公廉于財。樂振施。遇故人子。恩厚尤篤。而尤不好鬼神禳祥事。在寧州道士法眞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人。人傳以爲神。州將欲視驗以聞。故率其屬往拜之。而蛇果出。公卽舉笏擊蛇殺之。自州將以下皆大驚。已而又皆大服。公由此始知名。然余觀公數處朝廷大議。視禍福無所擇。其智勇有過人者。勝一蛇之妖。何足道哉。世多以此稱公。故余亦不得而略也。銘曰。

展也。孔公惟志之求。行有險夷。不改其轡。權強所忌。讒詔所讎。考終厥位。寵祿優優。維皇好直。是錫公休。序行納銘。爲識諸幽。

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

君諱平。字秉之。姓許氏。余嘗譜其世家。所謂今泰州海陵縣主簿者也。君旣與兄元相友。愛稱天下。而自少卓犖不羈。善辨說。與其兄俱以智略爲當世大人所器。寶元時。朝廷開方略之選。以招天下異能之士。而陝西大帥范文正公鄭文肅公爭以君所爲書以薦。於時得召試爲太廟齋郎。已而選泰州海陵縣主簿。貴人多薦君有大才。可試以事。不宜棄之州縣。君亦常慨然自許。欲有所爲。然終不得一用其智能以卒。噫。其可哀也已。士固有離世異俗。獨行其意。罵讖笑侮。困辱而不悔。彼皆無衆人之求。而有所待於後世者也。其齟齬固宜。若夫智謀功名之士。窺時俯仰。以赴勢物之會。而輒不遇者。乃亦不可勝數。辨足以移萬物。而窮於用說之時。謀足以奪三軍。而辱於右武之國。此又何說哉。嗟乎。彼有所待而不悔者。其

知之矣。君年五十九。以嘉祐某年某月某甲子。葬眞州之揚子縣甘露鄉某所之原。夫人李氏。子男瓊。不仕。璋。眞州司戶參軍。琦。太廟齋郎。琳。進士。女子五人。已嫁二人。進士周奉先。泰州泰興令。陶舜元。銘曰。有拔而起之。莫擠而止之。嗚呼許君而已於斯。誰或使之。

金溪吳君墓誌銘

君和易罕言。外如其中。言未嘗極。人過失。至論前世善惡。其國家存亡治亂成敗所由。甚可聽也。嘗所讀書甚衆。尤好古而學其辭。其辭又能盡其議論。年四十三。四。以進士試於有司。而卒困於無所就。其葬也。以皇祐六年某月日。撫州之金溪縣歸德鄉石廩之原。在其舍南五里。當是時。君母夫人既老。而子世隆。世範。皆尙幼。女子三。其一卒。其二未嫁。云。嗚呼。以君之有。與夫世之貴富而名聞天下者計焉。其獨歎彼耶。然而不得祿以行其意。以祭以養。以遺其子孫以卒。此其士友之所以悲也。夫學者將以盡其性。盡性而命可知也。知命矣。於君之不得意。其又何

紛紛乎。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寵之甚備。蓋今理財之法。有不善者。其勢皆得以議于上而改爲之。非特當守成法。吝出入以從有司之事而已。其職事如此。則其人之賢不肖。利害施於天下如何也。觀其人以其在位之歲時以求其政事之見於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財之方。則其人之賢不肖。與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蓋呂君之志也。

祭范穎州文

嗚呼我公。一世之師。由初迄終。名節無疵。明肅之盛。身危志殖。瑤華失位。又隨以斥。治功亟聞。尹帝之都。閉姦興良。稚子歌呼。赫赫之家。萬首俯趨。獨繩其私。以走江湖。士爭留公。蹈禍不慄。有危其辭。謁與俱出。風俗之衰。駭正怡邪。蹇蹇我初。人以疑嗟。力行不回。慕者興起。儒先曾曾。以節相侈。公之在貶。愈勇爲忠。稽前引古。誼不營躬。外更三州。施有餘澤。如醴河江。以灌尋尺。宿賊自解。不以刑加。猾盜涵仁。終老無邪。講藝絃歌。慕來千里。溝川障澤。田桑有喜。戎孽獯狂。敢齶我疆。鑄印

而輔學術之精微。故充於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奇。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辯。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間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復。感世路之崎嶇。雖屯遭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者。以其公議之是非。既壓復起。遂顯於世。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方仁宗皇帝臨朝之末年。顧念後事。謂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發謀決策。從容指顧。立定大計。謂千載而一時。功名成就。不居而去。其出處進退。又庶乎英魄靈氣。不隨異物腐敗。而長在乎箕山之側。與潁水之湄。然天下之無賢不肖。且猶爲涕泣而歔歔。而况朝士大夫。平昔遊從。又予心之所嚮慕而瞻依。嗚呼。盛衰興廢之理。自古如此。而臨風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可復見。而道誰與歸。

第二十二章 荆公之文學(下) 詩詞

荆公之文學(下) 詩詞 開一代之風氣

荆公與少陵

世人之尊荆公詩。不如其文。雖然。荆公之詩。實導西江派之先河。而開有宋一代之風氣。在中國文學史中。其績尤偉且大。是又不可不尸祝也。

千年來言詩者。無不知尊少陵。然少陵之在當時及其沒世。尊之者固不衆也。昌黎詩云。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不知羣儒愚。何用多毀傷。中晚唐人之所以目少陵者。可想見矣。其特提少陵而尊之。實自荆公始。公有題杜甫畫像一詩云。

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幹九地。壯顏縠色不可求。浩蕩八極中。生物豈不稠。醜妍巨細千萬殊。竟莫見以何雕鏤。惜哉命之窮。顛倒不見收。青衫老更斥。餓走半九州。瘦妻僵前子仆後。攘攘盜賊森戈矛。吟哦當時。不廢朝廷憂。常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寒飈颼。傷屯悼屈止一身。嗟時之人我所羞。所以見公像。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之游。

公又續得杜詩二百餘首。編爲老杜詩後集。而爲之序。言甫之詩其完見於今者。自

余得之。又曰。世之學者。至乎甫。然後能爲詩。不能至。要之不知詩焉爾。嚮往之誠。至於如此。此公之詩所以名家也。

宋初承晚唐之陋。西崑體盛行。起而矯之者。歐公與梅聖俞也。由是而自闢門戶。卓然成家者。荆公與東坡山谷也。公少年有張刑部詩序云。

君並楊劉。楊劉以其文詞染當世。學者迷其端原。靡靡然窮日力以摹之。紛墨青朱。顛錯龐雜。無文章黼黻之序。其屬情藉事。不可考據也。方此時自守不污者少矣。

崑體披靡一世。率天下之人盤旋於温李肘下。而無以發其性靈。詩道之敝極是矣。其不得不破壞之而別有所建設。時勢使然也。首破壞之者實惟歐梅。荆公與歐梅爲友。梅有送介甫知毘陵詩。然非聞歐梅之風而始興者也。自其少年而門戶已立矣。歐梅以冲夷淡遠之致。一洗穠纖綺冶之舊。至荆公更加以一種瘦硬雄直之氣。爲歐梅所未有。故歐梅僅能破壞。荆公則破壞而復能建設者也。

荆公與
蘇黃

宋詩偉觀。必推蘇黃。以荆公比東坡。則東坡之千門萬戶。天骨開張。誠非荆公所及。而荆公通峭謹嚴。予學者以模範之跡。又似比東坡有一日長。山谷爲西江派之祖。其特色在拗硬深窈。生氣遠出。然此體實開自荆公。山谷則盡其所長而光大之耳。祖山谷者必當以荆公爲祖之所自出。以此言之。則雖謂荆公開宋詩一代風氣。亦不必過。

古體

荆公古體。與其謂之學杜。毋寧謂之學韓。今舉示數首。

游土山示蔡天啓祕校

定林瞰土山。近乃在眉睫。誰謂秦淮廣。正可藏一艤。朝予欲獨往。扶僮強登涉。蔡侯聞之喜。喜色見兩頰。呼鞍追我馬。亦以兩黥挾。斂書付衣囊。裹飯隨藥笈。脩脩阿蘭若。土木老山脅。鼓鐘臥空曠。龔簾雕捷業。外堂廓無主。考擊誰敢輒。坡陀謝公冢。藏椁久穿刼。百金買酒地。野老今行饑。緬懷起東山。勝踐比稠疊。於時國累卵。楚夏血常喋。外實備艱梗。中仍費調燮。公能覺如夢。自喻一蝴蝶。桓温適自斃。

荷堅方天厭。且可緩九錫。寧當快一捷。彼哉斗筭人。得喪易矜怯。妄言屐齒折。吾欲刊史牒。傷心新城埭。歸意終難愜。漂搖五城舟。尙想浮河檝。千秋隴東月。長照西州堞。豈無華屋處。亦捉蒲葵箒。碎金諒可惜。零落隨秋葉。好事所傳玩。空殘法書帖。清談眇不嗣。陳迹恍如接。東陽故侯孫。少小同鼓篋。一官初嶺海。仰視飛鳶跼。窮歸放款段。高臥停遠蹠。牽襟肘卽見。著帽耳纔翳。數椽危敗屋。爲我炊陳淝。雖無膏污鼎。尙有羹濡箴。縱言及平生。相視開笑靨。邯鄲枕上事。且飲且田獵。或昏眠委翳。或妄走超躡。或叫號而寤。或哭泣而斃。幸哉同聖時。田里老安帖。易牛以寶劍。擊壤勝彈鋏。追憐衰晉末。此土方岌嶮。強偷須臾樂。撫事終愁慄。予雖天戮民。有械無接摺。翁今貧而靜。內熱非復葉。予衰極今歲。儻與雞夢協。委蛻亦何恨。吾兒已長鬣。翁雖齒長我。未見白可鑷。祝翁尙難老。生理歸善攝。久留畏年少。譏我兩咕囁。束火扶路還。宵明狐兔懾。蔡侯雄俊士。心憊形亦諜。異時能飛鞍。快若五陵俠。胡爲阡陌間。豌豆僅相躡。諒欲交嚮語。怯子不能嗜。

此乃公晚作。結構氣格。章法句法。皆肖昌黎。入韓集中。幾亂楮葉。惜其未能化耳。

思王逢原

自吾失逢原。觸事輒愁思。豈獨爲故人。撫心良自悲。我善孰相我。孰知我瑕疵。我思誰能謀。我語聽者誰。朝出一馬驅。暝歸一馬馳。馳驅不自得。談笑強追隨。仰屋臥太息。起行涕淋漓。念子冢上土。草茅已紛披。婉婉婦且少。煢煢一女嫠。高義動閭里。尙聞致財貲。嗟我衣冠朝。略能具饘糜。葬祭無所助。哀顏亦何施。聞婦欲北返。跂予常望之。寒汗已閉口。此行又參差。又說當產子。產子知何時。賢者宜有後。固當夢熊羆。天方不可恃。我願適在茲。我疲學更誤。與世不相宜。夙昔心已許。同岡結茅茨。此事今已矣。已矣尙誰知。渺渺江與潭。茫茫山與陂。安能久竊食。終負故人期。

董伯懿示裴晉公平淮右題名碑詩用其韻和酬

元和伐蔡何危哉。朝廷百口無一諧。盜傷中丞偶不死。利劍白日投天街。裹瘡入

相議軍旅。國火一再更檀槐。上前慷慨語發涕。誓出按撫除睽乖。指揮光顏戰洄曲。闕如怒虎搏虺豺。愬能捕虜取肝鬲。護送密乞完形骸。笞兵夜半投死地。雪溼不敢然薪蕪。空城豎子已可縛。中使尙作囁兒哇。退之道此尤雋偉。當鏤玉牒東燔柴。欲編詩書播後嗣。筆墨雖巧終類俳。唐從天寶運中圯。廊廟往往非忠佳。諸侯縱橫代割據。疆土豈得無離瓜。德宗末年徵戰禍。一矢不試塵蒙鞞。憲皇初起衆未信。意欲立掃除昏霾。追還清明救薄蝕。屢勅主府拘窮蛙。王師傷夷征賦窘。千里亦忌毫釐差。小夫偷安自非計。長者遠慮或可懷。桓桓晉公忠且壯。時命適與功名偕。是非末世主成敗。烜赫今古誰譏排。賢哉韋純議北赦。倉卒兩伐尤難皆。重華聲明彌萬國。服苗干羽舞兩階。宣王側身內修政。常德立武能平淮。昔人經綸初若緩。欲棄此道非吾儕。千秋事往蹤跡在。嶽石款記如湘崖。文嚴字麗皆可喜。黃埃蔽沒蒼蘚埋。當時將佐盡豪傑。想此兵禱陪祠齋。君曾西遷爲拓本。濡麝割蜜親劇揩。新篇波瀾特浩蕩。把卷熟讀迷津涯。褒賢樂善自爲美。賞佳廟壁

爲詩牌。

以上諸篇皆用刻入之思。鍊奇矯之語。門偏仄之韻。縵幽鑿險。曲盡昌黎之技者也。葛蘊作巫山高愛其飄逸因亦作兩篇

巫山高。十二峯。上有往來飄忽之猿獠。下有出沒濤濤之蛟龍。中有倚薄縹緲之神宮。神人處子冰雪容。吸風飲露虛無中。千歲寂寞無人逢。邂逅乃與襄王通。丹崖碧嶂深重重。白月如日明房櫳。象牀玉几來自從。錦屏翠幔金芙蓉。陽臺美人多楚語。祇有纖腰能楚舞。爭吹鳳管鳴鼉鼓。那知襄王夢時事。但見朝朝暮暮長雲雨。

巫山高。偃薄江水之滔滔。水於天下實至險。山亦起伏爲波濤。其巔冥冥不可見。崖岸斗絕悲猿獠。赤楓青櫟生滿谷。山鬼白日樵人遭。窈窕陽臺彼神女。朝朝暮暮能雲雨。以雲爲衣月爲褚。乘光服暗無留阻。崑崙曾城道可取。方丈蓬萊多伴侶。塊獨守此嗟何求。況乃低徊夢中語。

似杜之作

此類之詩。乃學杜而自關蹊徑者。公集中上乘也。山谷之七古。頗從此脫胎得來。又如

對棋與道源至草堂寺

北風吹人不可出。清坐且可與君棋。明朝投局日未晚。從此亦復不吟詩。

此等澀拙之作。其導啓山谷之跡。尤顯而易尋者也。

山谷所出
擬寒山

公復有擬寒山拾得二十首。於集中爲別體。寄吳氏女子詩所謂未有擬寒山。覺汝耳目煥者是也。今錄二首以見面目。

我曾爲牛馬。見草豆歡喜。又曾爲女人。歡喜見男子。我若真是我。祇合長如此。若好惡不定。應知爲物使。堂堂大丈夫。莫認物爲己。

風吹瓦墮屋。正打破我頭。瓦亦自破碎。豈但我血流。我終不噴渠。此瓦不自由。衆生造罪惡。亦有一機抽。渠不知此機。故自認愆尤。此但可哀憐。勸令真正修。豈可自迷悶。與渠作冤讎。

近體

近體之
獨開生
面
西江派
之祖

此雖非詩之正宗。然自東坡後。鎔佛典語以入詩者頗多。此體亦自公導之也。若其悟道自得之妙。使學者讀之。儻然意遠。此又公之學養。不得以詩論之矣。荆公之詩。其獨開生面者。不在古體而在近體。逋峭雄直之氣。以入古體。易以入近體。難。公之近體。純以此名家者也。

曾文正論近體詩。謂當以排偶之句。運單行之氣。荆公七律。最能導人以此法門。荆公七律。多學少陵晚年之作。後此山谷更遵此道而極其妙。遂爲西江之宗。公有題張司業詩絕句云。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讀公詩皆當以此求之。而近體其尤也。

集中名作至多。不能廣錄。舉數章見其面目而已。

次韻酬朱昌叔五首錄一

去年音問隔淮州。百謫難知亦我憂。前日杯盤共江渚。一歡相屬豈人謀。山蟠直瀆輸淮口。水抱長干轉石頭。乘興舟輿無不可。春風從此與公游。

次韻送程給事知越州

千騎東方占上頭。如何誤到半山游。清明若覩蘭亭月。暖熟因忘蕙帳秋。投老始知歡可惜。通宵豫以別爲憂。西歸定有詩千首。想肯重來賁一丘。

登寶公塔

倦童疲馬放松門。自把長筇倚石根。江月轉空爲白晝。嶺雲分暝與黃昏。鼠搖岑寂聲隨起。鷓矯荒寒影對翻。當此不知誰客主。道人忘我我忘言。

雨花臺

盤互長干有絕陁。并包佳麗入江亭。新霜浦溆綿綿淨。薄晚林巒往往青。南上欲窮牛渚怪。北尋難忘草堂靈。便與卻走垂楊陌。已戴寒雲一兩星。

寄題程公關物華樓

吳楚東南最上游。江山多在物華樓。遙瞻旌節臨尊俎。獨臥柴荆阻獻酬。想有新詩傳素壁。怪無餘墨到滄洲。隅涸南望重重綠。章水還能向此流。

酬俞秀老

灑掃東菴置一牀。於君獨覺故情長。有言未必輸摩詰。無法何曾泥飲光。天壤此身知共弊。江湖他日要相忘。猶貪半偈歸思索。卻恐相提妄揣量。

送李質夫之陝府

平世求才漫至公。悠悠羈旅事多窮。十年見子尙短褐。千里隨人今北風。戶外屢貧虛自滿。尊中酒賤亦常空。共憐欲老無機械。心事還能與我同。

貴州虞部使君訪及道舊竊有感惻因成小詩

韶山秀拔江清寫。氣象還能出搢紳。當我垂髫初識字。看君揮翰獨驚人。郵籤忽報旌麾入。齋閣遙瞻組綬新。握手更誰知往事。同時諸彥略成塵。

思王逢原三首錄一

蓬蒿今日想紛披。冢上秋風又一吹。妙質不爲平世得。微言唯有故人知。廬山南墮當書案。湓水東來入酒卮。陳跡可憐隨手盡。欲歡無復似當時。

送裴如晦宰吳江

青髮朱顏各少年。幅巾談笑兩歡然。柴桑別後餘三徑。天祿歸來盡一廛。邂逅都門誰載酒。蕭然江縣去鳴弦。猶疑甫里英靈在。到日憑君爲艤船。

送僧無惑歸鄱陽

晚扶衰憊寄人間。應接紛紛祇強顏。挂席每諳東匯水。采芝多夢舊游山。故人獨往今爲樂。何日相隨我亦閑。歸見江東諸父老。爲言飛鳥會知還。

落星寺在南康軍江中

翠雲臺殿起崔嵬。萬里長江一酒杯。坐見山川吞日月。杳無車馬送塵埃。雁飛雲路聲低過。客近天門夢易迴。勝槩惟詩可收拾。不才羞作等閑來。

送李太保知儀州

北平上谷當時守。氣畧人推李廣優。還見子孫持漢節。欲臨關塞撫羌酋。雲邊鼓吹應先喜。日下旌旗更少留。五字亦君家世事。一吟何以稱來求。

將次相州

青山如浪入漳州。銅雀臺西八九丘。螻蟻往還空壟畝。騏驎埋沒幾春秋。功名蓋世知誰是。氣力回天到此休。何必地中餘故物。魏公諸子分衣裘。

和王微之秋浦望齊山感李太白杜牧之

齊山置酒菊花開。秋浦聞猿江上哀。此地流傳空筆墨。昔人埋沒已蒿萊。平生志業無高論。末世篇章有逸才。尙得使君驅五馬。與尋陳跡久徘徊。

次韻平甫金山會宿寄親友

天末海門橫北固。煙中沙岸似西興。已無船舫猶聞笛。遠有樓臺祇見燈。山月入松金破碎。江風吹水雪崩騰。飄然欲作乘桴計。一到扶桑恨未能。

送趙學士陝西提刑

遙知彼俗經兵後。應望名公走馬來。陛下東求今日始。胸中包畜此時開。山西豪傑歸囊牘。渭北風光入酒杯。堪笑陋儒昏鄙甚。略無謀術贊行臺。

金陵懷古四首錄一

霸祖孤身取二江。子孫多以百城降。豪華盡出成功後。逸樂安知與禍雙。東府舊基留佛剎。後庭餘唱落船窗。黍離麥秀從來事。且置興亡近酒缸。

除夜寄舍弟

一尊聊有天涯憶。百感翻然醉裏眠。酒醒燈前猶是客。夢回江北已經年。佳時流落真何得。勝事蹉跎只可憐。唯有到家寒食在。春風因泛預溪船。

送西京簽判王著作

兒曹曾上洛城頭。尙記清波繞驛流。卻想山川常在夢。可憐顏髮已經秋。辟書今日看君去。著籍長年歎我留。三十六峰應好在。寄聲多謝欲來遊。

南浦

南浦東岡二月時。物華撩我有新詩。含風鴨綠粼粼起。弄日鵝黃裊裊垂。

木末

天台一萬八千丈。歲晏老僧攜錫歸。前程好景解吟否。密雪亂雲緘翠微。
集句之體。實創自荆公。宋人筆記。多言荆公集句詩。信口衝出。此固游戲餘事。無所
不可。亦足徵其記誦之博也。今錄數章。

金陵懷古

六代豪華空處所。金陵王氣黯然收。煙濃草遠望不盡。物換星移幾度秋。至竟江
山誰是主。卻因歌舞破除休。我來不見當時事。上盡重城更上樓。

沈坦之將歸溧陽值雨留吾廬久之

天雨蕭蕭滯茅屋。冷猿秋雁不勝悲。牀牀屋漏無乾處。獨立蒼茫自詠詩。

胡笳十八拍十八首錄二

自斷此生休問天。生得胡兒擬棄捐。一始扶牀一初坐。抱攜撫視皆可憐。寧知遠
使問名姓。引袖拭淚悲且慶。悲莫悲兮生別離。悲在君家留兩兒。(其十二)

春風似舊花仍笑。人生豈得長年少。我與兒兮各一方。憔悴看成兩鬢霜。如今豈

無腰褭與驕驄。安得送我置汝傍。胡塵暗天道路長。坐令再往之計墮眇茫。胡笳本出自胡中。此曲哀怨何時終。笳一會兮琴一拍。此心炯炯君應識。（其十八）
信手拈來。天衣無縫。後此效顰者。未或能及也。

前人評荆公詩者頗多。隨所見雜錄一二。

漫叟詩話云。荆公定林後詩。精深華妙。非少作之比。嘗作歲晚詩云。月映林塘靜。風涵笑語涼。俯窺憐淨淥。小立竚幽香。攜幼尋新的。扶衰上野航。延緣久未已。歲晚惜流光。自以比謝靈運。識者亦以爲然。

後山詩話云。魯直謂荆公之詩。暮年方妙。如云。似聞青秧底。復作龜兆坼。乃前人所未道。又云。扶輿度陽焰。窈窕一川花。包含數箇意。然學三謝失於巧耳。

石林詩話云。蔡天啓言荆公每稱老杜鉤簾宿鷺起。丸藥流鶯囀之句。以爲用意高峭。五言之模範。他日公作詩。得青山捫蝨坐。黃鳥挾書眠。自謂不減杜詩。

冷齋夜話云。造語之工。至荆公東坡山谷。盡古今之變矣。荆公詩云。江月轉空爲

白晝。嶺雲分暝作黃昏。又云。一水護田將綠繞。兩山排闥送青來。（中略）此山谷所謂句中眼。學者不知此妙。韻終不勝。

石林詩話云。荆公向以意氣自許。故詩語爲其所向。不復更爲涵蓄。如天下蒼生待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又濃綠萬枝紅一點。動人春色不須多。又平治險穢非無力。潤澤焦枯是有才之類。皆直道其胷中事。後爲羣牧判官。從宋次師。盡假唐人詩集。博觀約取。晚年始盡深婉不迫之趣。乃知文字雖工拙有定限。然必視其幼壯。雖公方其未至。亦不能力強而遽至也。

茗溪漁隱叢話云。山谷稱荆公暮年作小詩。雅麗精絕。脫去流俗。每諷詠之。便覺沈澁生牙頰間。今案荆公小詩。如南浦隨花去。回舟路已迷。暗香無覓處。日落畫橋西。一染雲爲柳葉。翦水作梨花。不是春風巧。何緣見歲華。一簷日陰陰轉。牀風細細吹。翛然殘午夢。何許一黃鸝。一蒲葉清淺水。杏花和暖風。地偏緣底綠。人老爲誰紅。一愛此江邊好。留連至日斜。眠分黃犢草。坐占白鷗沙。一水淨山如染。風

暗草欲熏。梅殘數點雪。麥漲一川雲。觀此數詩。真可一唱三歎也。

西清詩話云。荆公在蔣山時。以近製示東坡。坡曰。若積李兮縞夜。崇桃兮炫晝。自屈宋沒後。曠千餘年。無復離騷句法。乃今見之。荆公曰。非子瞻見諛。自負亦如此。然未嘗爲俗子道也。

三山老人語錄云。荆公詩云。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六一居士詩云。靜愛竹時來野寺。獨尋春偶過溪橋。二公皆狀閑適。荆公之句尤工。

石林詩話云。荆公晚年。詩律尤精嚴。造語用字。間不容髮。然意與言會。言隨意遣。渾然天成。殆不見有牽率排比處。如含風鴨綠粼粼起。弄日鵝黃裊裊垂。初不覺有對偶。至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但見舒閑容與之態耳。而字字細考之。皆經鑿括權衡者。其用意亦深刻矣。

唐子西語錄云。荆公五言詩。得子美句法。如云。地蟠三楚大。天入五湖低。

冷齋夜話云。用事琢句。妙在言其用而不言其名。此法惟荆公東坡山谷三老知。

之。荆公曰。含風鳴綠粼粼起。弄日鵝黃裊裊垂。鴨綠水也。鵝黃柳也。茗溪漁隱曰。公詩又云。縑成白雪桑重綠。割盡黃雲稻正青。白雪絲也。黃雲麥也。碧溪詩話曰。蕭蕭出屋千尋玉。靄靄當窗一炷雲。皆不名其物。

蔡寬夫詩話云。荆公嘗云。詩家病使事太多。蓋皆取其與題合者類之。如此乃是編事。雖工何益。若能自出己意。借事以相發明。情態畢出。則用事雖多。亦何所妨。故公詩如董生只爲公羊感。豈肯捐書一語真。桔槔俯仰何妨事。抱甕區區老此身之類。皆意與本題不類。此真能使事者也。

後齋漫錄云。介甫善下字。如荒墟暗雞催月曉。空場老雉挾春驕。下得挾字最好。遜齋閑覽云。荆公集句詩。雖累數十韻。皆頃刻而就。詞意相屬。如出諸己。他人極力效之。終不及也。

滄浪詩話云。集句惟荆公最長。胡笳十八拍。混然天成。絕無痕跡。如蔡文姬肺肝間流出。

荆公詞不能名家。然亦有絕佳者。李易安謂王介甫曾子固文章似西漢。若作小詞則人必絕倒不可讀。此自過刻之論。易安於二晏歐陽東坡耆卿子野方回少游之詞。無一許可。况荆公哉。今錄二首。

桂枝香 金陵懷古

登臨送目。正故國晚秋。天氣初肅。千里澄江似練。翠峯如簇。征帆去棹殘陽裏。背西風酒旗斜矗。綵舟雲淡。星河驚起。圖畫難足。念自昔豪華競逐。歎門外樓頭。悲恨相續。千古憑高。對此漫嗟榮辱。六朝舊事隨流水。但寒煙衰草凝綠。至今商女。時時猶唱。後庭遺曲。

浣溪沙

百畝中庭半是苔。門前白道水縈回。愛閑能有幾人來。小院回廊春寂寂。山桃溪杏兩三栽。爲誰零落爲誰開。

南鄉子 金陵懷古

非詞家
正宗

遊戲

唐百家
詩選

自古帝王州。鬱鬱葱葱佳氣浮。四百年來成一夢。堪愁。晉代衣冠成古丘。繞水恣行遊。上盡層城更上樓。往事悠悠君莫問。回頭。檻外長江空自流。其浣溪沙南鄉子二首。蓋集句也。開蕃錦集之先聲矣。荆公之詞。其流亦爲山谷一派。非詞家正宗。

荆公又每以文爲遊戲。有詩云。老景春可惜。無花可留得。莫嫌柳渾青。終恨李太白。以四古人姓名藏於句中云。石林詩話稱之。又荆公嘗作一詩謎云。佳人佯醉索人扶。露出胸前白雪膚。走入繡幃尋不見。任他風雨滿江湖。藏四詩人名。乃賈島李白羅隱潘閔也。見遜齋閑覽。茗溪漁隱叢話又言有霞頭隱語爲半山老人作云。公嘗有唐百家詩選。自序云。

余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諉余擇其精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雖然。欲知唐詩者。觀此足矣。是書本朝宋牧仲學嘗有重刻本。今絕少見。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影印 宋百史記

●中國連史紙廿四册定價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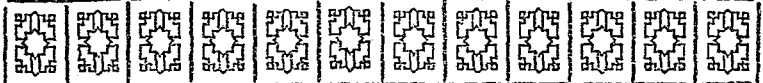
史記宋刻善本流傳至今者絕少完書即明嘉靖間震澤王氏莆田柯氏翻刻宋建安本亦有缺葉錢遵王一生佞宋以未得宋刻全本遂合各種零星宋版綴輯成書名爲百衲宋本遵王身後其書亦亡黃蘄圃所云昔作百衲之琴今爲蛺蝶之飛者也劉氏燕庭亦輯藏一部嗣爲甸齋所得本館昔曾借影今用上等中國連史紙摹印古色古香實與原印本絲毫不爽

影宋本

五百家音辨註釋 韓昌黎集

分訂四十册 定價廿四元 楠木箱五元

此書據宋慶元六年建安魏仲舉刊本影印除正集外并有外集十卷序傳碑記一卷類譜十卷攷異十卷先爲明代山陰祁氏所藏後轉入惠氏丁氏今歸江南圖書館本館向之商借擬影上石以廣流傳撫印精良與原本不差累黍有黃紙白紙二種各印百部價格相同



預約券 書館函芬樓廣告

印

版

殿

券

二十四史

預約銀一百五十元 陽曆五年 截止年底 第一期十一日 史已出版 交款 兩 立時取書

二十四史以前清乾隆間武英殿初印本為最善。從前同文書局曾經翻印。惜舊五代史並非真本。本館現覓得開化紙初印本全。史特用中國連史紙精印。計共七百一十一本。分作三期出齊。並可三次付款。

第一期 十史 已經出版
第二期 七史 五年十月出版 交款三十兩取書
第三期 七史 六年四月出版 交款三十兩取書

預約簡章

一 預約 總館分館分售處一律辦理。以預約券為憑。在何處訂購者。即向何處取書。
 一 郵費 由上海發行所直接寄出者。每部十四元。一二期各四元。三期六元。西藏蒙古新疆郵會各國。每部三十六元。日本每部廿四元。各處分館分售處之運費等。一律自行酌定。
 一 付款 預約應用現款或匯票。須照上海市價合算。如由郵局滙兌。每兩作一元四角。
 一 遠省辦法 四川 山西 陝 甘 新疆 廣西 雲 貴 蒙 藏及外國各地。如在民國六年五月內。將書價及郵費逕寄上海總發行所者。得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一 另製檜木合錦箱全架。價廿五元。惟不能郵寄。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13474-5 書號 089.8
Acc. No. Call No. 732
1:4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飲冰室叢書
第四種）**史傳今義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兼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新會梁超

上海北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杭州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九江漢口武昌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商務印書館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加坡

